名著名译插图本 · 精华版

三剑客（上）

〔法〕大仲马 著

插图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名著 · 名译

Jing Hua Ban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插图本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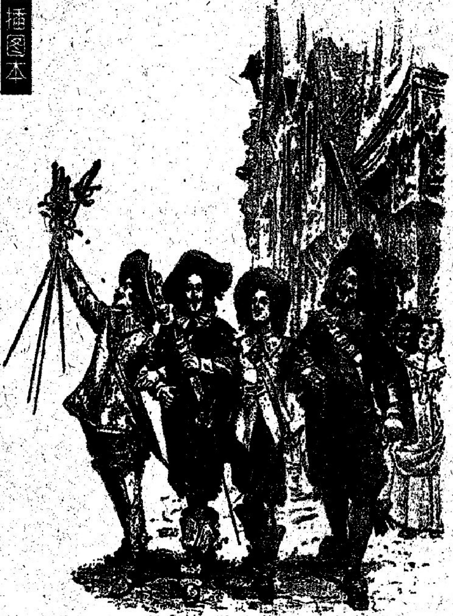

名著名译插图本 · 精华版

三剑客

（上）

〔法〕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Alexandre Dumas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197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剑客／（法）大仲马（Duman，A.）著；周克希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插图本：精华版）
ISBN 978-7-02-007127-2

Ⅰ．三…　Ⅱ．①大…②周…　Ⅲ．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8862 号

责任编辑：温哲仙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印制：王景林

三　剑　客

San Jian Ke

〔法〕大仲马　著
周克希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63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2.625　插页 2
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978-7-02-007127-2
定价　37.00 元
（共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 版 说 明

2003年以来，我社先后分四辑陆续推出“名著名译插图本”总计140种，这些图书一方面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另一方面，也有读者认为其规模尚可精练。为此，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中精选出80种，组成这套“精华版名著名译插图本”，并增加了精短准确的著译者及作品简介文字，以软精装形式推出，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8年6月

译 本 序

大仲马一生中写过九十多部剧本，一百五十多部小说，以及许多其他作品。在文学史上，他的剧作似乎比小说地位更高。丹麦文学评论家勃兰兑斯在那本有名的《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的第五卷《法国的浪漫派》中，就几乎纯然把大仲马说成剧作家，对他的小说只是一带而过。

但是在一般读者心目中间，大仲马无疑首先是《基度山伯爵》和《三剑客》这两部小说的作者。

一八三二年，以创作《亨利三世及其宫廷》、《安东尼》和《奈斯尔塔》等剧本而名声大噪，成为浪漫主义戏剧运动一员健将的大仲马，还刚刚只有三十岁。

这一年是他文学生涯的一个转折点。八月底，正在瑞士旅游的大仲马从报上获悉，他和阿尼塞合写的剧本《侨民之子》在巴黎首演惨遭失败。尽管在剧中饰演女主角的是当红的明星，但观众在台下喝倒彩，吹口哨，往台上扔杂物。大仲马十月回到巴黎，亦受到舆论界的冷遇。他直觉的印象是观众对戏剧开始感到厌倦了。但待他痛定思痛，他却发现真正对戏剧开始感到厌倦的不是观众，而是他自己。他决定改弦更张，开辟新的创作途径。

大仲马后来在《回忆录》中写道："当时有一种介于小说和剧本之间的文学体裁。这种体裁的文学作品很有兴味，很能吸引读者。在这种作品里有对话，也有叙述。这就是所谓的'历史小说'。"他还写道："我放弃了剧本创作，开始从勃艮第公爵的史料里选材，从事'历史小说'的创作。说得明确些，就是从有关查理六世和伊莎贝拉王后的史实中寻找素材，把这个时代的历史通俗化。"

他开始系统地阅读从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到一八二五年查理

十世加冕的法国历史，想在历史小说的领域成为法国的司各特。

他的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德·阿芒达尔骑士》，是以马凯的《老好人杜韦》作为蓝本重新构思写成的。奥古斯特·马凯原先是个中学历史教员，对写作极有兴趣，但写的一些剧本始终未能被剧院采用。后来马凯经人介绍，把他写的三幕剧《狂欢节之夜》送去请大仲马修改润色。大仲马认为这个剧本“一幕半写得挺好，另外一幕半得重写”。经大仲马修改重写的剧本改名为《巴蒂尔德》，在巴黎舞台上公演获得好评。信心大增的马凯又转向写历史小说，以路易十四去世后的摄政时期作为背景写成《老好人杜韦》，将手稿送给大仲马过目。大仲马觉得这个故事框架颇合自己心意，于是凭借丰富的想像力，把内容单薄的《老好人杜韦》改写成情节曲折动人、人物鲜明生动的四卷本小说《德·阿芒达尔骑士》，在《新闻报》上连载大获成功。

从此，大仲马一发而不可收，以惊人的写作速度创作了大量的历史小说。其中最为有名的是以下三组作品（按作品内容年代排序，括号内为写作年份，后接小说内容年代。写于一八四五年的《基度山伯爵》因属当代题材，故未列入）：

以十六世纪宗教战争为背景：

Ⅰ．《玛戈王后》(1845)，一五七二——一五七四；

《蒙梭罗夫人》(1846)，一五七八——一五七九；

《四十五卫士》(1848)，一五八四——一五八五；

Ⅱ．以十七世纪路易十三王朝为背景：

《三剑客》(1844)，一六二五——一六二八；

《二十年后》(1845)，一六四八——一六四九；

《布拉热洛纳子爵》(1848—1850)，一六六〇——一六七三；

Ⅲ．以十八世纪路易十四王朝及大革命时期为背景：

《约瑟夫·巴尔萨莫》(1846—1848)，一七七五；

《王后的项链》(1849—1850)，一七八四——一七八五；

《昂热·皮都》(1853)，一七八九；

《德·夏尔尼伯爵夫人》(1852—1855)，一七八九——一七九四；

《红屋骑士》(1846)，一七九二。

这三组长篇历史小说，笔力遒劲、淋漓酣畅地勾勒了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的法国历史长卷，其规模之宏大，卷帙之浩繁，不仅在法国文学史上，而且在世界文学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

而其中最有影响、最受读者喜爱的，无疑当推《三剑客》。

大仲马有句名言："什么是历史？就是给我挂小说的钉子呗。"让我们来看看，他在写作《三剑客》的过程中，是怎样往历史的钉子上挂他的小说的。

《德·阿芒达尔骑士》一炮打响后，大仲马意识到历史小说确是条康庄大道，决心继续往前走。他和马凯打算把背景的时代往前挪，从路易十四之后回溯到路易十三在位的时期。路易十三是个生性懦弱、优柔寡断的国王，偏偏生活在风云变幻、动乱迭起的年代。一六二四年(《三剑客》开场前一年)，红衣主教黎舍留登上首相宝座，权倾朝野，炙手可热。这位颇有抱负的红衣主教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并且在与王室贵族较劲儿的同时，对胡格诺教派采取了高压政策。当权伊始，他就削减贵胄王族的年俸，充实国库以筹建强大的舰队和商船队。一六二六年，王后奥地利的安娜和谢芙勒兹公爵夫人、昂古莱姆公爵等显贵首先发难，密谋剪除黎舍留。阴谋败露后，夏莱伯爵被作为替罪羊授首斧钺之下。之后，黎舍留始终采取铁腕政策，压住了王公贵族的气焰。宗教上的新旧之争，亦即天主教派与胡格诺教派之间的纷争，由来已久，一直是内战频仍的根由。一五九八年，亨利四世对胡格诺教派作出让步，颁布了《南特敕令》，允许新教徒保留军队并占据若干地盘。拉罗谢尔就是新教徒据守的一个重镇。黎舍留上台后，英国权臣白金汉公爵惟恐黎舍留有朝一日称霸海域，于是出兵强占与拉罗谢尔遥遥相望的雷岛，并煽动拉罗谢尔军民举起叛旗。黎舍留抓准时机，发兵收复雷岛并团团围困拉罗谢尔。成为一座孤城的拉罗谢尔困守一年有余，最后开门投降。一六二九年颁布的《阿莱斯敕令》，实际上取消了《南特敕令》，至此绵延数十年的宗教战争始告结束。

大仲马凭借他善于捕捉戏剧冲突的本领，敏锐地看到这段历史很能"出戏"。他要找一个契机，"把历史升华到小说的高度"。

这个契机终于找到了。他在马赛图书馆偶然发现了一本《御前火枪营统领达德尼昂先生回忆录》。这本所谓的回忆录，其实是一部根据达德尼昂生平史实写作的小说，作者名叫库蒂尔兹·德·桑德拉，是个在军营供职的文人，平时“常用摹仿得并不到家的笛福笔法写些冒险故事”。达德尼昂实有其人，他出身世家，一六四〇年加入御前火枪营，以英勇善战、足智多谋为马扎兰红衣主教（黎舍留去世后继任的首相）所赏识，一六五八年升任火枪营统领。库蒂尔兹的这本《回忆录》在一七〇〇年出版后，一直默默无闻。但大仲马通读过后大为兴奋，一部以火枪手作为主角的历史小说的雏形，在他的脑海里渐渐形成了。他决定把库蒂尔兹笔下的一些人物和情节移植到正在孕育的小说中去，作为那本小说前半部的人物和主线。于是，如今我们读到的《三剑客》前半部中，有好些人物和情节都可以在库蒂尔兹的《回忆录》里找到它们的原型或影子：达德尼昂揣着给火枪营统领的引荐信前往巴黎；途中与罗什福尔（在库蒂尔兹笔下叫罗斯奈）发生争执；到巴黎后与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相识，参与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间的争斗；对俏丽的房东太太产生恋情；与阿托斯等伙伴跟四个英国人决斗，其中一人为米莱迪的小叔子；冒名顶替去和米莱迪幽会交欢，等等。但当然，库蒂尔兹提供的这些毛坯，是到了大仲马手里才被雕镂得如此精细生动，打磨得如此光彩照人的。

大仲马又把小说的年代提前了十六年。这样他就可以把整个故事跟有声有色的拉罗谢尔围城战和白金汉公爵之死衔接起来。大仲马还从王后的两位心腹侍从拉波尔特和德·莫特维尔夫人的回忆录中受到启发，把奥地利的安娜与白金汉公爵的爱情纠葛作为小说展开情节的另一重要线索。两本回忆录中都写到一件事，就是王后与白金汉在亚眠的花园相会时，白金汉想把王后拥入怀里，以致王后不得不唤来侍从。这段情节大仲马并没有直接采用。但大仲马发挥丰赡奇瑰的想像力，把王后与白金汉的爱情写得跌宕起伏，扣人心弦。最后白金汉公爵遇刺弥留之际，仍对心上人一往情深，死而无怨，真叫人读来有回肠荡气之感。

小说中另有一段重要情节，即米莱迪奉黎舍留密令赴伦敦从白

金汉身上窃得两颗钻石坠饰，红衣主教遂以此为把柄要挟王后，达德尼昂得到三位伙伴相助，历尽艰险抵达伦敦面见白金汉公爵，取回仿造的钻石坠饰，挫败黎舍留的计谋。加进这段情节以后，不但小说前半部故事更显生动，而且人物形象也更加饱满——达德尼昂是如此，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更是如此。阿托斯他们在库蒂尔兹的《回忆录》中是作为陪衬的次要人物，在大仲马笔下则成了贯串全书的主人公——“三剑客”，读过这部小说的人，就此再也不会忘记他们：狷介端方、寡言重诺的阿托斯，那张英俊的脸庞始终那么苍白，那么高贵，浑身上下无处不透出雍容的大家气派。魁伟勇猛、粗犷豪爽的波尔多斯，爱虚荣，好吹牛，却不让人觉得可厌可憎，只叫人感到可亲可近。隽秀倜傥、儒雅睿敏的阿拉密斯，说话慢条斯理，不时还要脸红，但使起剑来身手矫健，遇到险境临危不乱，而且还有位神通广大的“表妹”能保佑他逢凶化吉。

如果说达德尼昂和阿托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多少还在史书中有案可稽的话（据文学史家考证，阿托斯他们仨在历史上亦均有原型），米莱迪则是纯属虚构的人物。库蒂尔兹在《回忆录》中写过一个叫米莱迪的女人，她是被流放的英国玛丽王后的一名侍从女官，达德尼昂对她一见倾心，冒充她的情人潜入卧室跟她幽会，后被她识破。在这以后，《回忆录》中就不见她的影踪了。大仲马把米莱迪写成黎舍留的心腹密探；并在这个艳若桃李、毒如蛇蝎的受过烙刑的女人身上大做文章，不仅让她在钻石坠饰事件里露面，而且让她在小说后半部里演了大段大段的“重头戏”：她第二次奉黎舍留密令赴伦敦，意在阻止白金汉率舰队救援拉罗谢尔叛军；未及登岸即被小叔子德·温特勋爵截获，囚禁于戒备森严的城堡之中；使出浑身解数诱惑费尔顿将她救出城堡，并唆使费尔顿行刺白金汉；潜回法国在贝蒂纳女修道院与博纳修太太不期而遇；为对达德尼昂报复，毒死毫无戒备的博纳修太太；行踪被阿托斯识破后束手就擒；达德尼昂、阿托斯、德·温特勋爵及里尔城刽子手一起指控其罪名；直到最后在百合河畔伏法。

“只见小船靠上了对岸；淡红的天际勾勒出黑黝黝的两个人影。……月光照在那柄宽刃的剑身上，射出一道寒光；接着双臂往下抡去。只听得长剑嗖地一声，受刑人一声惨叫，身首分离的尸身倒了下

去。”整部小说就在这凄怆的氛围中接近了尾声。

英国学者、诗人安德鲁·兰说过：“大仲马在一展歌喉之前，先得有个音叉定一下音；而他一旦认准了音高，就能一泻千里地唱下去。”洋洋洒洒六十多万字的《三剑客》，就是大仲马有了史料的音叉后唱出的史诗。

他这部传之后世而不朽的小说，也就这样挂上了历史的钉子。

《三剑客》于一八四三年三月至一八四四年七月在巴黎《世纪报》上连载期间，在法国引起空前的轰动。

此后，《三剑客》被译成多种文字传播到国外，并从一九一一年起多次被法、美、意、墨等国搬上银幕（据不完全统计，法国、美国各摄制过六个不同版本）。我国早在光绪年间就有伍光建先生的译本。伍光建先生系根据英译本转译并多有删节，书名改为《侠隐记》，取三位主角均为隐名侠士之意。后来李青崖先生从法文译出全书，取名《三个火枪手》。

译者此次应人民文学出版社之约重译全书，并将书名定为《三剑客》。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都是御前火枪营的成员，所以拙译行文中也称他们为火枪手。但实际上，他们平日里的形象是头戴插羽翎的宽边帽，身穿敞袖外套，腰间佩一柄长剑，左右各插一支短枪。但凡格斗厮杀，多用长剑短枪，火枪那玩意儿，是要到战场上才摆弄的。考虑到这些，本书就沿用译制片的旧译，取了《三剑客》的译名。

本书据法国 Librairie Générale Française 出版社的一九七二年版本译出，仅有个别的地方对照 Calmann - Lévy 出版社的版本作了校勘并采用后一版本的行文。迻译过程中还参考了 Everyman's Library 丛书一九二八年版英译本和 The Penguin Classics 丛书一九五二年版英译本。

译　者

一九九四年九月于上海

前　言

本书作者有幸奉献给诸位读者的这个故事，虽然其中几位主人公的名字用 os 或 is 结尾①，但他们并非虚构的人物。

大约一年以前，我在皇家图书馆研究有关路易十四的历史著作，偶然发现了一本《达德尼昂先生回忆录》，是阿姆斯特丹的皮埃尔·鲁日出版社刊印的，正像当时绝大多数著作都在国外刊印一样，因为那些想要讲真话的作者，并不想到巴士底监狱去转一圈，无论那是长住还是小憩。这书名把我吸引住了：我把它带回家去，当然，是得到馆长先生同意的，然后一口气就把它看完了。

我并不想在这儿对这本稀奇的著作进行分析，而只想把它提供给那些热中于欣赏时代画卷的读者。这些读者将会在其中看到一些用大手笔勾勒出来的肖像画；这些疏笔勾勒的画像，尽管经常都是画在兵营的门上或是酒店的墙上，但我们的读者依然可以从中认出路易十三、奥地利的安娜公主、黎舍留主教、马扎兰主教以及当时大部分廷臣的形象，而且一个个都像昂克蒂尔② 历史著作中的人物那样栩栩如生。

不过，大家知道，能激励诗人变幻无常的头脑的事情，未必会使读者诸君感兴趣。然而，尽管我对上面提到的那些画像大为赞赏，正如旁人大概也会倍加赞赏一样，但是最使我感兴趣的，却是一件在我以前肯定谁也不曾稍加注意的事情。

---

① 本书主人公的名字中，阿托斯和波尔多斯均以 os 结尾，阿拉密斯则以 is 结尾。但实际上法文名字中很少有以 os 或 is 结尾的，故下文有“这三个古怪的名字”一说。

② 昂克蒂尔(1731—1805)：法国历史学家，东方学者。

达德尼昂提到，当他初次去见御前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时候，在那位先生的前厅里，碰到了三位在他前来投奔的这个大名鼎鼎的火枪营中当差的年轻人，他们名叫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

我得承认，这三个古怪的名字使我产生强烈的印象，我马上想到，它们一定都是假名，如果不是使用这些假名的人，在由于任性、失意或倒运而披上朴素的火枪手外套的那一天自己取定的，那就准是达德尼昂用来掩饰三个或许很有声望的名字的。

从那时起，我就没日没夜地在当代的著作中寻觅这几个唤起我强烈好奇心的、异乎寻常的名字的踪迹，很有些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意思。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所看过的书，光是书名就能编成一本小册子，这本书目说不定还是很有价值的，不过，肯定会使我们的读者感到兴味索然。所以，我只想对读者说一句，在花了那么多毫无结果的研讨而感到灰心失望正想打退堂鼓的当口，多亏了我那位著名而博学的朋友保兰·巴里斯① 的指点，我终于找到了一部对开本的手稿，编号不知是四七七二还是四七七三，我已经记不清了，标题是《德·拉费尔伯爵先生回忆录——路易十三国王执政末期及路易十四执政前期法国若干大事纪实》。

当我一页页地翻阅这本维系着我最后一线希望的手稿时，我竟然在第二十页找到了阿托斯的名字，在第二十七页找到了波尔多斯的名字，而在第三十一页找到了阿拉密斯的名字，诸位可以想象得到，当时我是多么的欣喜若狂。

在历史学已经进展到如许高度的时代，居然能找到一部全然不为人知的手稿，这对我来说几乎是个奇迹。因此我赶紧请求有关当局准允将其付梓，以期有朝一日我能靠它去竞选铭文与美文学院②院士，因为事情明摆着，倘若要靠自己的著作去竞选法兰西学院院

---

① 保兰·巴里斯(1800—1881)：法国文史学家，曾任皇家图书馆馆长。

② 法国最高学术机构法兰西研究院由法兰西学院、铭文与美文学院等五个学院组成。各学院都编印书刊并单独对外联系。

士，那我十有八九是没希望的。我的请求，说句公道话，有关方面倒是慨然惠允的；我在这儿特地要记下这一笔，作为针对那些居心叵测的家伙声称我们的政府冷淡文人的一种公开的辟谣。

我今天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仅仅是这部珍贵手稿的第一部分，我给它取了个适当的名字；我还想在这儿跟读者诸君约定，倘若——我对此从不怀疑——这个第一部分能取得它应有的成功，那么第二部分马上就会相继问世。

现在，既然我给这本书取了书名，我就成了它的教父，也就是第二个父亲，因此我想提请读者注意，这本书让您看得高兴也罢，让您看得烦闷也罢，反正全是我的干系，而跟德·拉费尔伯爵无涉。

这些话交代完毕，咱们就言归正传了。

目　　录

前　言 …………………………………………………… 1

第　一　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 1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18
第　三　章　晋见 …………………………………… 31
第　四　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
　　　　　　阿拉密斯的手帕 ……………………… 42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 50
第　六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 62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家 …………………………… 81
第　八　章　宫里的一桩秘密 ……………………… 89
第　九　章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 98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108
第十一章　情节复杂起来了………………………… 119
第十二章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 137
第十三章　博纳修先生……………………………… 145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153
第十五章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164
第十六章　在这一章中,掌玺大臣塞吉埃不止一
　　　　　　次地又要像过去那样找钟来敲了………… 173
第十七章　博纳修夫妇……………………………… 185
第十八章　情人与丈夫……………………………… 198
第十九章　出征方案………………………………… 206
第二十章　途中……………………………………… 215
第二十一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 228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238
第二十三章　幽会……………………………………… 246
第二十四章　小楼……………………………………… 257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267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286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304
第二十八章　回程……………………………………… 323
第二十九章　治装……………………………………… 338
第 三 十 章　米莱迪…………………………………… 347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57
第三十二章　讼师家的午餐………………………… 366
第三十三章　侍女和女主人………………………… 376
第三十四章　在这一章中,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的行装都解决了………………………… 386
第三十五章　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 396
第三十六章　复仇之梦……………………………… 405
第三十七章　米莱迪的秘密………………………… 413
第三十八章　阿托斯怎样毫不费事地治好了装…… 420
第三十九章　幻影……………………………………… 430
第 四 十 章　红衣主教………………………………… 439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448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460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店…………………………… 469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管的用处…………………… 477
第四十五章　夫妻间的一幕………………………… 485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491
第四十七章　四个伙伴的密谈……………………… 498
第四十八章　家务事………………………………… 516
第四十九章　劫数……………………………………… 530
第 五 十 章　叔嫂间的谈话………………………… 539
第五十一章　长官……………………………………… 546

第五十二章　囚禁的第一天……………………………………… 557
第五十三章　囚禁的第二天……………………………………… 565
第五十四章　囚禁的第三天……………………………………… 573
第五十五章　囚禁的第四天……………………………………… 581
第五十六章　囚禁的第五天……………………………………… 591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表演手法……………………………… 605
第五十八章　越狱………………………………………………… 612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朴次茅斯
　　　　　　发生的事情………………………………………… 621
第 六 十 章　在法国……………………………………………… 632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639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两个化身…………………………………… 652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658
第六十四章　裹红披风的人……………………………………… 673
第六十五章　审判………………………………………………… 678
第六十六章　行刑………………………………………………… 687
第六十七章　结局………………………………………………… 693
尾　声…………………………………………………………… 703

第一章　达德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① 作者的故乡牟恩镇掀起了一阵轩然大波,仿佛胡格诺教徒又把这儿当作了第二个拉罗谢尔②。镇上的男人看见妇女朝大街那方向奔去,听见孩子在门槛上哇哇直叫,就连忙披好铠甲,操起一支火枪或是一柄长戟来壮壮胆,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跑去,客店门前,已经挤满了嘈杂喧闹、好奇心切的人群,而且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围观的人群也愈来愈庞大。

在那个年头,平地起风波是常有的事。难得有这种日子,这座或那座城镇终日里平安无事,无须把这类事件记载到日志上去的。一会儿是领主之间你争我斗;一会儿是国王向红衣主教开战;一会儿又是西班牙人向国王开战。此外,除了这些或暗或明、或秘密或公开的战争以外,还有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他们跟所有的人都打仗。镇上的居民几乎天天要动刀动枪对付那些窃贼,对付那些道貌岸然的歹徒和身穿号衣的仆人,三天两头也要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候还要对付国王,可是从来不跟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过不去。因此,在上面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当镇上的居民听见喧闹声,却既没看见红黄旗③,也没看见黎舍留公爵的仆人的当口,他们就习惯成自然地朝诚实磨坊主客店的方向奔去。

到了那儿,谁都看得清这场骚乱的原因,认得出谁是肇事的家伙

---

① 法国十三世纪的故事长诗。全诗分两部分,第二部分在故事的结尾以牟恩的让的名义做了一番议论。牟恩为法国中部卢瓦雷省一小镇。

② 法国西部夏朗德滨海省省会。一五七二年发生天主教徒杀戮胡格诺教徒的惨案后,大批胡格诺教徒逃往该地。

③ 指西班牙国旗。

了。

那是个年轻人——他的模样只消用几句话就可以说明白：请想象一下堂吉诃德十八岁时的模样吧，不过这个堂吉诃德没穿胸盔和护腿甲，只穿一件羊毛紧身短上衣，这件短上衣的蓝颜色，现在已经变成介于酒滓色与天蓝色之间的一种说不上名儿的颜色。长面孔，棕色脸膛，颧骨突出，表明他工于心计；颌部的肌肉特别发达，凭这一点就可以十拿九稳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①，即使不戴贝雷帽也无妨，何况咱们的年轻人果真还戴了一顶有羽饰的贝雷帽哩；大眼睛，透出股机灵劲儿；鼻梁往里钩，但轮廓挺秀气；身量要说是孩子吧，显得太高了些，要说是成人吧，又显得太矮了些，要不是有那柄长剑，阅历不深的人准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旅行的农家子弟，而此刻这柄挂在皮带上的长剑，当他步行时老是磕碰他的腿肚子，当他骑马时又总是撩着这匹坐骑竖起的鬃毛。

就因为咱们的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而这匹坐骑又是那么与众不同，所以它就很引人注目了：这是一匹贝阿恩② 产的矮种马，牙口在十二到十四之间，浑身披着黄毛，尾巴上却是光秃秃的，腿弯骨节粗大，迈起步来老是把脑袋耷拉得比膝盖还低，弄得马颌缰用了也是白搭，可就是这样，它每天照样能赶八里路③。可惜，这匹马的优点都让那古怪的毛色和寒碜的走相彻底掩盖了，落在那么个人人都自认为是相马行家的年头，这匹大约一刻钟前从博让西城门进牟恩镇的矮种马，一出现在街头就引起了一阵骚动，害得骑马人也因此成了大家的笑柄。

对年轻的达德尼昂（骑着这另一匹驽骍难得④ 的堂吉诃德，原来叫这个名字）来说，他尽管是个好骑手，却没法掩饰这么匹坐骑使他露出的狼狈相，因此这种骚动就更使他觉得不是滋味；要说呢，当

---

① 加斯科尼是法国西南部的古地区。加斯科尼人以倔强悍勇著称。

② 法国西南部古省，今为大西洋沿岸比利牛斯省的一部分。原为子爵国，后转入纳瓦拉国王手中。一五八九年纳瓦拉的亨利成为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贝阿恩遂成为法国王室领地。

③ 本书中的里都指古长度单位法里，一法里约合 4 公里。

④ 驽骍难得：塞万提斯小说《堂吉诃德》中主人公坐骑的名字。参见杨绛先生译本。

初他从达德尼昂老爹手里接过这件赏赐的那会儿，也就已经深深地叹过一口气了。但他并非不知道这么一头牲口至少得值二十个利弗尔[①]；何况跟这件礼物相伴的那番话更是无价之宝呢。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的老乡绅这么说——一口地道的贝阿恩方言，正是亨利四世[②] 终身未改的乡音，——“孩子，这匹马是差不多十三年前出生在你爹家里的，而且打那以后就一直待在这儿，就凭这一点，你也该爱护它才是。千万不可以卖掉它。就让它安安静静、体体面面地终其天年吧，要是你骑着它去打仗，就要像照顾一个老仆人那样照顾它。到了宫里，”达德尼昂老爹接着往下说，“倘若有一天你有幸进宫当差，凭你古老的贵族身份，你本来就是应该有权享受这份荣誉的，到那时你一定要为这体面的姓氏争光才是，因为这姓氏是五百多年来你的一代代祖先当之无愧地沿袭下来的。为了你，也为了你的亲人——我说亲人，是指你的父母和朋友，——除了红衣主教先生和国王，别去买任何人的账。而今这世道，一个体面人是靠他的勇敢，你明白吗，全是靠他的勇敢，去闯天下的。谁要是有那么一刹那的胆怯，说不定就会跟幸运失之交臂，因为就在这一刹那，幸运之神正在向他招手哩。你还年轻，你有双重的理由应该勇敢：第一，因为你是加斯科尼人；第二，因为你是我的儿子。见着机会别畏缩，要敢闯敢冒险。我教会了你使剑；你的两条腿挺结实，手腕也很有劲；要有架就打；正因为明令禁止决斗，要打架得有加倍的勇气，你就更要去打架。孩子，我给你的东西就是这十五个埃居[③] 和我的马，还有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叮嘱。你母亲还会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方子是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教给她的，凡是没伤着心口的外伤，这种药膏都有神奇的疗效。你要好好利用一切机会，快快活活地过日子，长命百岁。我还有一句话要说，我要你学一个人的榜样，那人并不是我，因为我从没在宫里当过差，而只是志愿参加过宗教战争；我要说

① 法国古代记账货币，一个利弗尔相当于一古斤银的价格。

②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的第一代国王，胡格诺派领袖，出生在法国西边界的波城，童年早期在贝阿恩度过。

③ 法国古代货币，种类很多，价值不一。

的是我以前的邻居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小时候有幸跟路易十三陛下一块儿玩耍，愿天主保佑国王陛下！有时候两人玩着玩着就打起架来，打赢的还不一定是陛下呢。可陛下挨的这些揍，却使他对德·特雷维尔先生大为器重、恩宠有加。后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在他第一次游历巴黎时，跟别人打了五次架；从先王驾崩到幼主亲政期间，他又打了七次架，还不算正式打仗和围攻城池什么的；打那以后直到今天，说不定又有一百次了！就这么着，尽管有那么些敕令、禁令，有那么些人关禁闭，他还是当上了火枪营的统领，统率这支让国王陛下器重、红衣主教先生害怕的御林军，可谁都知道，能叫红衣主教先生害怕的东西还不多呢。再说，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年俸是一万埃居；所以他是位极其显贵的爵爷。他开始时也跟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见他，事事以他为榜样，巴望有一天也能做个像他那样的人才是。”

说完这番话以后，达德尼昂老爹给儿子佩上自己的长剑，又亲热地吻了吻他的双颊，祝福他前程万里。

年轻人从父亲的房里出来，看到母亲正拿着那疗效神奇的药方在等他，从我们刚才转述的那番叮嘱来看，做儿子的少不了要经常用这种药膏。这回的话别要比刚才的更长久，也更动感情，这倒并不是说达德尼昂老爹不爱他的独生子，可是达德尼昂老爹是个男子汉，在他眼里，流露自己的感情是有损男子汉的尊严的，而达德尼昂大妈是个妇道人家，而且还是个母亲。她放声大哭，而年轻的达德尼昂先生呢，说句公道话，他也尽了努力，想要像个未来的火枪手应该有的样子，忍住不哭，但终究拗不过天性，眼泪忍不住要夺眶而出，他费了好大劲儿才忍住了一半。

当天，年轻人就带着父亲的三件礼物上路了，这三件礼物上面已经说过，就是十五个埃居，一匹马，还有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那封信；诸位想必也能知道，那番叮嘱是外加奉送的。

随身带了这些东西[①]，达德尼昂不光在外貌上，而且在精神上，活脱就是塞万提斯笔下那位主人公的翻版，方才当历史学家的职责使我感到有必要描述一下他的形象的时候，我已经有幸把他跟那位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主人公作过比较了。堂吉诃德把风车当作巨人,把羊群当作军队,而达德尼昂把每一个微笑当作奚落,把每一道目光当作挑衅。于是,从塔尔布[1] 到牟恩的一路上,他的拳头始终攥得紧紧的,平均每天有十次把手按在剑柄上;但不管怎么说,拳头毕竟没揍到哪张下巴上去过,长剑也从没拔出过剑鞘。这倒不是说路上的行人见到这匹倒霉的矮黄马的时候,不想痛痛快快地绽出个笑脸,而是由于矮马的上方铮鏦作响地悬着一柄吓人的长剑,长剑的上方又圆睁着一双眼睛,里面射出的目光岂止是傲慢,简直是恶狠狠的,所以这些行人都谨慎地屏住笑,倘若实在忍俊不住,非要笑出来不可,那至少也得像那些古代的面具一样,只让半边脸偷笑。所以达德尼昂悬着颗心,摆着威严的架势,一路纤毫未损地来到了牟恩镇。

但他到了那儿,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口下得马来,却没人上前来张罗,老板也好,伙计也好,马夫也好,谁也不到下马墩跟前来帮他执镫,达德尼昂从底楼的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只见有个身材高大、神情傲慢的绅士模样的人微微蹙着额头,在对另外两个人说话,那两个人看上去像是很恭敬地在听他说。达德尼昂按照自己的习惯,很自然地以为他们是在谈论自己,就竖起耳朵听着。这一回,达德尼昂只猜错了一半:人家在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位绅士模样的人好像正在对它评头品足,而那两个听客,正如我刚才所说的,看上去惟恐对此人拍马不力似的,所以就拚命地笑个不停。而咱们这位年轻人,偏偏是连淡淡一笑也见不得的火爆性子,这种放声大笑在他身上会引起怎样的反应,那是不难想见的了。

不过达德尼昂想先把那个奚落他的无礼家伙的模样看个明白。他用骄矜的目光凝视着那个陌生人,看清楚了那人约摸四十到四十五岁年纪,黑眼珠,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梁隆得很高,黑色的唇髭修剪得很整齐;身穿紫色的紧身短上衣和束膝短裤,就连饰带也是同一个颜色的,浑身上下除了衬衫衣袖上的那副袖衩,别无任何装饰。这身束膝短裤和紧身短上衣,虽说都还很新,但是皱巴巴的,像是在旅行箱里放了很久的出门服装。所有这些,达德尼昂都是作为一个

---

① 加斯科尼东部城市,今为上比利牛斯省省会。

纤悉无遗的观察者，迅速地收入眼底的。他此刻想必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感觉，这种感觉在对他说，这个陌生人将会对他今后的命运产生很大的影响。

就在达德尼昂定睛看着这个穿紫色紧身短上衣的绅士模样的人的当口，那人正在就那匹贝阿恩矮种马发表他最渊博、最精辟的高见，两个听客听得哈哈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例地闪过——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淡淡的一笑。这一回，事情明摆着，达德尼昂是受到了侮辱。于是，他认定这个想法，把贝雷帽拉下来压在眉毛上，竭力模仿他在加斯科尼瞧见的那些出游的爵爷的贵族气派，一只手按在剑柄上，另一只手叉在腰上，往前走去。可惜的是，就在他这么往前走的时候，怒气愈窜愈高，到头来他终于失去了理智，原先打算用来要求对方决斗的那番高傲有余的慷慨陈词，全给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一边发狂似的做着手势，一边从嘴里吐出颇能显示他本色的粗话。

"嗨！先生，"他喊道，"躲在窗子里面的先生！对，就是说您呐，你们在笑些什么哪，说点给我听听，咱们一块儿笑笑怎么样。"

那个绅士模样的人把目光慢慢地从那匹坐骑移到骑马人的身上，仿佛他得有一段时间来弄明白这奇怪的指责究竟是不是冲着他来的；随后，当这一点已经无可置疑的时候，他的额头微微地蹙起来，停顿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用一种难以形容的傲慢、嘲讪的口吻，回答达德尼昂说：

"我没在对您说话，先生。"

"可我在对您说话！"被这种既傲慢又显得很有风度，既蔑视又显得不失礼仪的态度气得七窍冒烟的年轻人大声嚷道。

陌生人就那么微微皱着眉头，又对他看了一会儿，而后离开窗口，慢慢地从客店里走出来，走到离达德尼昂两步远的地方，面对那匹马站定。他这种不动声色的拿对方来取笑的举止，惹得刚才在听他说话、这会儿仍待在窗前的那两个人笑得更加大声了。

达德尼昂看见他过来，把长剑从鞘里拔出了一尺[①] 光景。

"这匹马是金黄色的，或者说么，它牙口再小些的时候是金黄色

---

① 本书中的尺都指古长度单位法尺，一法尺相当于32.5厘米。

的，"陌生人继续刚才已经开了个头的考察，对窗前的那两个听客说道，仿佛压根儿没有注意到达德尼昂正在火冒三丈，尽管达德尼昂就站在他和那两个人中间，"这种颜色对植物来说是很普通的，可是至今为止，在马的身上还是极为罕见的。"

"有种笑马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巴望有一天能跟特雷维尔平起平坐的小伙子怒不可遏地喊道。

"我平时并不爱笑，先生，"陌生人说，"从我脸上的表情，您自己也能看出这一点；可是只要我愿意，我就比谁都更有权想笑就笑。"

"可我，"达德尼昂嚷道，"我讨厌人家在我不高兴的时候笑！"

"真是这样吗，先生？"陌生人神色分外镇静地接口说，"唔，说得还挺在理。"说着，他转过身，打算从那扇大门走进客店去，达德尼昂刚到时就瞧见一匹备好鞍辔的马停在大门的门廊下面。

凭达德尼昂的性格，他岂肯放过一个如此放肆地嘲弄他的人。他把剑全部拔出剑鞘，边追边喊：

"回来，您给我回来，爱嘲笑别人的先生，可别让我从您后面捅一下。"

"捅一下？捅我吗！"那人转过身来，既轻蔑又惊诧地望着年轻人说，"走吧，小老弟，您敢情是疯了！"

随后，他又压低声音，仿佛是在自言自语：

"糟糕，"他说，"陛下正在四处物色悍勇的好汉，扩充他的火枪营，这下可给他网罗到一个脚色了！"

他话还没说完，达德尼昂就狠命地一剑刺来，他要不是往后躲得快，只怕就再也不能取笑人家了。这时，陌生人看出这事儿已经超出了玩笑的界线，就飕地一下拔剑出鞘，按礼数向对方致意以后，认真地摆好了击剑的架式。可就在这会儿，刚才听他说话的那两位，再加上客店老板，一起抡起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德尼昂夹头夹脑打去，迅速而有力地牵制了达德尼昂的攻势；于是，趁着达德尼昂转过身去招架雹子般落下的攻击的当口，他的对手跟刚才同样利索地插剑入鞘，然后就像个没了戏的角儿似的，又从参加打斗的角色变成了看戏的观众，而且举止神情一如平时那么镇定自若，只是嘴里在咕咕哝哝地说：

“该死的加斯科尼人！你们就把他撂在这匹黄马上，打发他滚吧！”

“那也得先杀了你再说，你这孬种！”达德尼昂一边奋力迎战三个对手攻势凌厉的夹击，一步也不后退，一边使劲地转过脸来嚷嚷。

“又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加斯科尼人，”绅士模样的人低声地说，“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改不了的犟脾气！既然他非要讨打不可，那就再狠狠地揍他。等他挨够了，他会讨饶的。”

可是这陌生人还没明白他是在跟怎样的一个犟脾气打交道；达德尼昂是个从来不讨饶的硬汉子。所以这场打斗又继续了几分钟；到末了，达德尼昂精疲力竭，那柄剑给一棍子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那半截也脱手飞了出去。接着又是一棍子过来，他的额头挂了彩，往后跌倒在地，顿时血流满面，差点儿昏厥过去。

镇上的那些人，就是在这时候从四面八方赶到出事地点来的。客店老板生怕事情张扬开去名声不好听，就叫几个伙计相帮着，把受伤的人抬进厨房里，给他包扎了一下。

再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回到了窗口的那个老位子上，显得很不耐烦地望着外面的人群。这么些人聚集在那儿，好像使他感到十分气恼似的。

“嗯，那个疯子怎么样啦？”他听见开门声转过脸去，见是客店老板来向他请安，就发问说。

“阁下没事吧？”

“对，平安无事，我亲爱的老板，可我想问您，咱们那位年轻人现在怎么样了？”

“他好多了，”老板说，“刚才他真的晕过去了。”

“是吗？”

“可他在晕过去以前，还使足全身气力喊您，一边喊一边还向您挑衅。”

“这家伙简直是魔鬼的化身！”陌生人大声说。

“喔！不，阁下，他可不是魔鬼，”客店老板做了个轻蔑的鬼脸说，“他晕过去的当口，我们把他里里外外搜了一下，他那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衫，钱袋里也只有十一个埃居，可就这样，他在刚晕过去的那会

儿，还说什么要是这种事出在巴黎，您马上就得后悔，在这儿呢，您早晚也得后悔。”

“这么说来，”陌生人冷冷地说，“他倒是个乔装改扮的亲王咯。”

“我跟您那么说，我的老爷，”客店老板马上说，“是想让您提防着点儿。”

“他在那么怒气冲冲的时候，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吗？”

“有哇，他拍拍口袋，说什么：‘咱们等着瞧，看德·特雷维尔先生知道有人侮辱他保护的人以后，会怎么样吧。’”

“德·特雷维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变得专注起来，“他拍着口袋说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喂，我亲爱的老板，这个年轻人昏厥过去的那阵子，我敢肯定，您是不会不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里面有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给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

“此话当真！”

“决不敢有半句谎言，阁下。”

客店老板并没生就一双善于察言观色的眼睛，他没能看出陌生人听了他的话以后，脸部表情有什么变化。陌生人离开他方才一直用胳膊肘支在上面的窗台，皱起眉头，像是感到有些不安似的。

“见鬼！”他暗自嘀咕说，“特雷维尔派了这么个加斯科尼人来对付我？还是个毛头小伙子嘛！不过，刺中一剑总归是刺中一剑，跟刺剑人有多大年纪并不相干；何况，一般人对个孩子不容易有什么戒心。有时候一丁点儿的小麻烦，也会误了大事的。”

说着，他陷入了沉思，好几分钟过后才开口说道：

“喂，老板，您来给我把这个疯子赶走怎么样？说实话，我不能杀了他，可是，”他带着一种冷冰冰的威胁的表情接着说，“可是他碍我的事。他在哪儿？”

“在楼上我老婆的房间里，我们刚才在那儿给他包扎来着。”

“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他身边？没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

“哪能呢？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不过，既然他碍您的事，那么这个小疯子……”

“不用多说了。他让您这客店丢尽了脸，这窝囊气，爱惜名誉的

人没法受得了。请您这就上楼去,把我的账结清,再通知一下我的随从。”

“怎么！先生这就要走?”

“既然我刚才吩咐您备马,您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您不想照办吗?”

“在下不敢,阁下想必也瞧见了,您的马就在门廊下面,鞍辔都备好了,随时可以出发。”

“很好,那就照我说的去做吧。”

“嘿嘿!”客店老板暗自说,“敢情他是怕那个小伙子呀!”

可是,陌生人一道颇有威势的目光,吓得他不敢再乱想了。他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退了出去。

“不能让米莱迪被这小子看见,”陌生人继续自言自语地说道,“她已经来迟了,不能让她再耽搁工夫。看样子,我还是骑马赶上去迎她……要能知道这封写给特雷维尔的信里面说些什么就好了!”

他一边嘴里嘟哝着,一边朝厨房走去。

这会儿,客店老板上得楼来,走进老婆的房间,看见达德尼昂已经完全清醒了;老板心里认定,就是这个小伙子把他店里的那个陌生人给赶跑的。于是,他告诉这小伙子,他这么跟一位大爵爷——因为在老板看来,那陌生人准是个大爵爷——寻衅闹事,巡骑十有八九不会放他过门的,他劝小伙子别管身子虚弱不虚弱,快点起身赶路。达德尼昂这时还晕晕乎乎的,身上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裹着包布,就那么起身下床,由老板在后面推着走下楼来;可是走到厨房里,他第一眼就望见了那个奚落他的人,那人这会儿正在一辆马车的车门跟前安安静静地跟人说话,那是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车辕上套着两匹诺曼底骏马。

他面对的是个二十一二岁的女人,她正从车门里伸出头来跟他说话。我们已经说过达德尼昂打量起一张脸来有多么迅速;所以这会儿,他一眼就看出这个女人很年轻,长得很美。而且,这种美对于一个像达德尼昂这样一直生活在南方的人来说,全然是陌生的,所以也就给他留下了一个更为强烈的印象。她的脸色异常白皙,金色的鬈发一直垂到肩上,蓝色的大眼睛犹如盈盈秋水,玫瑰色的嘴唇,一

双手晶莹洁白。她正神情激动地跟那陌生人说着话。

“这么说,主教大人命令我……”她说。

“即刻赶回英国,一旦公爵离开伦敦,就马上通知他。”

“给我的其他指令呢?”美貌的女客问。

“都装在这个匣子里,您到了海峡那边才能打开。”

“很好;那么您呢,您干什么?”

“我回巴黎去。”

“不教训教训这个浑小子啦?”她问。

陌生人正要回答,可是,就在他张嘴的那一刹那,达德尼昂一下子冲到了门口。刚才的话他全听到了。

“那浑小子这就要来教训教训别人哩,”他大声嚷道,“只希望他要教训的那个家伙,这回可别像上回那样见他就逃了。”

“见他就逃?”陌生人蹙起眉头说。

“对。可当着一个女人的面,我看您就不敢溜了。”

“记住,”米莱迪看见那绅士模样的人把手搭在剑柄上,就大声地说,“记住,我们稍有耽搁就会误大事的。”

“您说得有理,”那绅士模样的人说,“那您就管您自己先走吧,我也就走。”

说完,他一边向米莱迪点头告别,一边纵身上马,而趁这当口,那辆四轮马车的车夫已经朝辕马狠狠地甩了两鞭子。于是,马车和单骑分别朝大街的两个相反的方向疾驶而去。

“嗨!您的房钱!”客店老板大声嚷道,瞧见这位客人居然没把账结清就逃之夭夭,他先前的满怀敬意,顿时化作了一脸鄙夷不屑的神情。

“把钱给他,笨蛋,”那人一边策马飞奔,一边对随从喊道,那个随从朝客店老板的脚边扔了两三枚银币,也拍马跟在主人后面疾驶而去。

“嘿!胆小鬼,嘿!孱头,嘿!假斯文的孬种!”达德尼昂也紧跟在那随从后面策马飞奔。

可是这受了伤的人实在太虚弱,毕竟还经受不住这样剧烈的颠簸。他纵马奔出还不到十步,耳朵就嗡地一下响了起来,猛地一阵头

晕，眼前一阵发黑，当街从马上栽了下来，嘴里却兀自还在喊道：

“孬种！孬种！孬种！”

“一点不错，是孬种，”客店老板一边咕哝着说，一边朝达德尼昂身旁走来，他想靠这么讨好来跟可怜的小伙子言归于好，就像寓言中的鹭鸶对蜗牛的做法一样①。

“对，真是个孬种，”达德尼昂喃喃地说，“可是她，真美！”

“哪个她？”客店老板问。

“米莱迪，”达德尼昂结结巴巴地说。

说完，他又一次昏厥了过去。

“反正一样，”客店老板对自己说，“跑了两个，可是这位还留着，我拿准他至少得再住上好些日子。这一来，就照样有十一个埃居好赚。”

我们知道，达德尼昂的钱袋里剩下的埃居，恰好就是这个数。

客店老板心想，这小伙子总还得养上十一天伤，一天一个埃居也就逃不了；可他这是一厢情愿地在打如意算盘。第二天清早五点钟，达德尼昂就起床摸下楼来，到厨房要了点葡萄酒、香油和迷迭香，另外还要了些别的配料，但到底是哪些东西，我们已经不得而知，然后，他拿着母亲给的那张方子，配制好一种药膏，在身上的好几处伤口都抹了一遍，又自己动手换了绷带，压根儿没要医生来沾边。想必是由于波希米亚人的药膏确有奇效，再不就是由于没有医生的干预，达德尼昂当天晚上就能站得稳稳当当的，到下一天就差不多完全康复了。

尽管他几天来根本没进食，可是因为那匹黄马，至少照客店老板的说法，吃的食料有照它的身架按常情估算的食量的三倍之多，何况他又用了些迷迭香、葡萄酒和香油，所以还是有笔账要算；但就在他要付账的当口，他在衣袋里只找到了那只磨勚的丝绒小钱袋，还有里面那十一个埃居，而那封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却怎么也找不到。

年轻人先是极其耐心地在衣袋和背心、裤腰的小口袋里翻来覆去找了有二十遍之多，又把那只行囊也里里外外摸了个遍，钱袋也是

---

① 拉封丹的一首寓言诗中写到有只鹭鸶起先不屑吃鲤鱼、梭鱼，等到最后却只剩一只蜗牛可以进食。

关上又打开的折腾了好一阵；可等他确信那封信真的找不到的时候，他第三次暴跳如雷地发作了起来，差点儿又得再破费一回，去买葡萄酒和拌药料的香油：因为他怒冲冲地大发雷霆，口口声声恫吓说，倘若不把他的信给找出来，他就要把店里的家什砸个稀巴烂，客店老板一看这架势，已经握紧了一把梭镖，他老婆也抓起了一把扫帚，伙计们则纷纷操起了上回派过用场的棍子。

“我的引荐信！”达德尼昂大声嚷道，“快把我的引荐信给我找出来，见鬼！要不我就把你们全都串在我的剑上！”

不幸的是，当时的情势不容年轻人来身体力行他的恫吓：这是因为，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在前一场格斗中他的长剑折成了两截，而他自己却压根儿忘了这茬儿；结果，等他当真想拔剑出鞘的那会儿，他发现手里握着的竟然是段约摸八九寸[①] 长的断剑，那还是客店老板小心翼翼地插进他的剑鞘里去的哩。至于剩下的那半截剑，大师傅已经拿去，巧妙地做成了往瘦肉里塞肥膘用的扦子。

可是，单凭这点杀风景的事，要不是客店老板赶紧应承客人的要求完全在理的话，恐怕还是不足以压下咱们这位一触即跳的年轻人的火气的。

“可也是，”他放下手里的梭镖说道，“这封信在哪儿呢？”

“就是，这封信在哪儿？”达德尼昂嚷道，“我可先把话给您讲在头里，这封信是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非得找回来不可；要是找不回来，他可会有办法叫您找回来的！”

这句话把客店老板给镇住了。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先生，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名字或许就是被军人，甚至被市民提到得最多的名字了。诚然，也还有位约瑟夫神甫[②]；但无论是谁，提到这个名字时都是压低嗓门的，这位人称灰衣大人的红衣主教的亲信，真有些叫人闻风丧胆的意味。

所以，客店老板赶紧把梭镖扔得远远的，一边吩咐老婆和伙计把各自的扫帚和棍子也照此办理，一边率先去找这封遗失的信。

---

① 本书中的寸都指古长度单位法寸，一法寸约合27.07毫米。

② 约瑟夫神甫（1577—1638）：黎舍留的宠臣，绰号“灰衣大人”。

“信里敢情是装着什么贵重的东西吧?”他空忙了一通过后,这么问道。

“那还用说！当然是喽!”加斯科尼人大声说,他是指望着这封信来为他开辟通往宫廷之路的,“我的财产全在里面。”

“是西班牙息票?”惶惶然的老板问道。

“是御用金库的特别息票,”达德尼昂回答说,他因为一心指望靠这封信投奔国王的麾下,所以觉得稍许说句把大话,是算不得打诳语的。

“这可糟啦!”客店老板沮丧万分地说。

“不过这没关系,”达德尼昂面不改色地往下说,这种风度是很有民族性的,“没关系,钱算不了什么——这封信才是最要紧的。我宁愿丢了一千个皮斯托尔①,也不愿丢了这封信。”

他本想说两千的,但是年轻人的廉耻心使他改了口。

客店老板正因为找不到信在恼火,这会儿脑子里却忽然闪过一个念头。

“这封信没丢,”他大声说。

“哦!”达德尼昂说。

“没错;是有人拿走的。”

“拿走的！谁拿的?”

“昨天那个挺有派头的客人拿的。他下楼到厨房去过,您的紧身短上衣就放在那儿。他独自一人在那儿待过。我敢打赌,准是他偷的。”

“您这么想?”达德尼昂将信将疑地回答说;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这封信的重要性纯然是就他个人而言的,它决不至于招惹旁人见钱眼开的贪心。挑明了说,进过这客店的仆从也好,客人也好,谁拿了这么张纸头都不会有半点好处。

“那么您是说,”达德尼昂接着说,“您怀疑那个放肆的家伙?”

“要我说呀,我认准了就是他,”客店老板说,“我对他说过阁下您是受到德·特雷维尔先生保护的,而且有封写给这位爵爷的信,他听

---

① 法国古代货币,一个皮斯托尔相当于十个利弗尔。

了好像挺不安的,问我这封信放在哪儿,然后又马上下楼到厨房去,他知道您的紧身短上衣就在那儿。”

“这么说,真是他偷的,”达德尼昂说,“我要向德·特雷维尔先生报告,德·特雷维尔先生会向国王报告的。”说完,他挺有派头地从袋里掏出两个埃居递给老板,老板把帽子捏在手里,一直把他送到门口,达德尼昂骑上那匹黄马,一路平安无事地来到了巴黎的圣安托万城门,在那儿把黄马卖了三个埃居,这个价钱还是很不错的,因为最后那段路程里他可真把这头牲口累得够呛。所以,当达德尼昂按上面所说的九个利弗尔的价格把它脱手给马贩子以后,对方很坦率地告诉年轻人说,他之所以肯出这个高价,完全是由于这牲口的毛色挺特别的缘故。

因此,达德尼昂是夹着个小包徒步进入巴黎的,他走了不少路才找到一个跟他那涩囊相匹配的召租房间。这个房间位于有复折屋顶的顶楼,坐落在掘墓人街上,离卢森堡宫很近。

达德尼昂付好定金以后,就住进了这个房间,把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全都用来缝补那件紧身短上衣和那条有绦子边饰的束膝短裤,这些绦子的边饰还是他母亲从达德尼昂老爹一件几乎全新的紧身短上衣上拆下来,偷偷地塞给儿子的;随后,他走到废铁沿河街,让人给那个剑柄重新配了个剑身;接着他又回到卢浮宫近边,向碰到的第一个火枪手打听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得知那是在老鸽棚街上,恰好就在达德尼昂租住的那个房间的附近:这个情况,在他似乎是此行大吉的一个好兆头。

一切停当以后,他临上床时对自己在牟恩镇的那番表现还感到挺满意的,心里只觉得对过去毫无悔意,对眼下很有信心,对将来满怀希望,想着想着,美滋滋地入了睡。

这种睡法完全还是外省人的派头,一觉就睡到了早晨九点钟,于是他一骨碌爬起床,赶去谒见那位大名鼎鼎的德·特雷维尔先生,按照父亲的说法,这位先生可是王国的第三号人物。

第二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

这位到巴黎才叫德·特雷维尔的先生，在加斯科尼老家是叫德·特瓦维尔的，他刚开始的那会儿也确实是跟达德尼昂一样，这就是说，身边没有一个子儿，只有大胆、聪敏和机智作本钱；但凭着这些本钱，一个加斯科尼一贫如洗的世家子弟，能从乃父遗产中得到的终身受用的好处，往往会远远胜过佩里格厄或贝里[①]最富有的公子哥儿从遗产中实打实享受到的好处。他的那种超乎寻常的勇敢，那种遭逢枪林弹雨之际愈加超乎寻常的幸运，使他沿着人称皇恩浩荡的窄梯爬到了顶端，而且是四级一登，爬得飞快。

他是国王的朋友，而这位国王，谁都知道是以缅怀先王情深意切著称的。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父亲曾在亨利四世[②]对天主教联盟作战时，忠心耿耿地为他效过犬马之劳，而先王由于没有现钱——这位贝阿恩人一辈子都缺这玩意儿，所以每逢要还债的当口，总是靠那惟一无须挪借的东西，也就是许愿来打发债主，——我们说了，亨利四世由于缺现钱，所以在攻克巴黎之后，恩准老特雷维尔先生以金狮作为他的纹徽标记，狮子的嘴巴上面还刻着两个字的题铭：忠勇。这真是荣耀之至，但要说有什么实惠的好处，那就谈不上了。因此，当亨利陛下的这位显赫同伴去世时，他留给儿子仅有的遗产就是他的长剑和那个题铭。多亏了这两件遗产以及伴随它们的白璧无瑕的姓氏，德·特雷维尔先生被召进年轻殿下的王府，仗着那柄剑为殿下效

---

① 佩里格厄为法国中部多尔多涅省的省会。贝里为法国中部位于卢瓦尔河和克勒兹河之间的地区。两地均以富庶著称。

② 亨利四世于一五七二年即纳瓦拉王位后，与亨利·德·吉兹公爵为首的天主教联盟以及法国国王亨利三世之间进行争夺王位的战争，史称“三亨利之战”。一五八九年继位法国国王，建立波旁王朝。一六一〇年遇刺身亡后，由长子即位，即路易十三。

力而丝毫无愧于那个题铭，所以尽管路易十三本人是国内有数的剑术高手，他还是常说，倘若他有个朋友要跟人决斗，他一定劝人家这样来考虑助手人选：首先是他自己，其次就是特雷维尔，而且，有时候说不定连这次序都得换一下。

因此，路易十三对特雷维尔确实有一种友情，诚然，这是一种国王的友情，自私的友情，但毕竟是一种友情。在当时的那种乱世，为人君者总想在自己身边网罗一批像特雷维尔这般的豪杰。其中能博得题铭后面的那个勇字作为铭言的，固然大有人在，但真要说能当得起前面的那个忠字的世家子弟，就为数很少了。特雷维尔就是这为数很少的豪侠之士中间的一个。他属于这样一种罕见的将才，驯从机敏有如纯种的守门犬，对主子绝对忠诚，而且眼明手快——眼明，专看陛下不喜欢的是哪些人；手快，则专打陛下不喜欢的那些人，任凭他是贝斯姆还是莫尔韦尔，是梅雷的波尔特罗还是维特里①。说到底，就特雷维尔而言，到这时为止他所缺的就只是个机会了；但他始终在窥伺，而且在心里打定主意，一旦机会经过身边，非得牢牢抓住不可。结果，路易十三终于委任他当了御前火枪营的统领，就忠诚，或者说就愚忠而言，这支火枪营之于路易十三，就好比御林军之于亨利三世，苏格兰卫队之于路易十一。

不过说到这一点，红衣主教比起国王来可是毫无逊色。这位法兰西的第二位，或者不如说第一位君王，当他看见路易十三在身边网罗一批出类拔萃的勇士时，也打定主意要有一支自己的卫队。于是，不光路易十三有他的火枪手，红衣主教也有了他的火枪手，而且眼看得这两股相互竞争的势力在法兰西的每个省份，甚至在外国，招募出名的好手来当火枪营的大腕剑客。因而，黎舍留和路易十三在晚上下象棋的时候，常常要为各自手下的火枪手孰优孰劣而争执一番。两人都爱吹嘘自己的火枪手如何仪表出众，如何勇猛过人，他俩一边

---

① 贝斯姆（？—1575）：德·吉兹公爵雇用的刺客，于一五七二年圣巴托罗缪夜刺杀海军元帅德·科利尼。梅雷的波尔特罗（1537—1563）：一五六三年行刺德·吉兹公爵未遂的刺客，被捕后供认系德·科利尼主使。维特里（1581—1644）：法国元帅。一六一七年任王家卫队长时逮捕并杀死权臣贡西尼侯爵，后即被黎舍留囚禁于巴士底监狱。

煞有介事地明令禁止决斗聚殴，一边又暗地里怂恿手下的火枪手寻衅打架，而且听到他们打输或打赢还真会悲从中来或喜形于色。这些情况，至少有一位亲身经历过的火枪手是如是说的，他输过几次，但赢的次数更多。

特雷维尔掌握了主子的这个弱点，而且就靠着这份机敏，居然能从一位并不见得有很重情谊的令名的国王那儿，得到了经久不衰的恩宠。他让他的火枪手在阿尔芒－让·迪普莱西红衣主教① 面前耀武扬威地走来走去，做出种种挖苦嘲讽的模样，气得红衣主教大人的灰胡髭全都倒竖了起来。特雷维尔谙于那个年头的养兵之道，处事应变称得上是游刃有余；须知那个年头的军饷，倘若不是靠抓敌人的大头，就得靠抓同胞的大头：所以特雷维尔的火枪手，简直就是一群到处大吵大闹、惹是生非的兵爷，天不怕地不怕，只服他一人的管。

这些落拓不羁、整天喝得醉醺醺、身上不时还挂点彩的国王的火枪手，或者不如说德·特雷维尔先生的火枪手，酒店里，大街旁，赌场上，到处都看得到他们在大叫大嚷，吹胡子瞪眼睛，把佩带的长剑碰得铮铮作响，遇上主教先生的卫队就故意上去惹他们；随后就当街拔出剑来，嘴里还不住地调侃说笑闹着玩儿；免不了也有死在对方剑下的时候，但这种情形肯定会有人为他一掬同情之泪，为他报这一剑之仇；更多的时候是对手死在他的剑下，这时他也肯定不会在监狱里待上多久，因为自有德·特雷维尔先生会为他去说项。所以特雷维尔先生手下这些崇拜他的火枪手，人人说他好，个个为他歌功颂德，他们中间哪怕是十恶不赦的坏蛋，站在他面前就像小学生站在老师面前，半句话也不敢违拗，即便只是受到轻轻的一声斥责，为了洗清身上的干系可以不惜一死。

德·特雷维尔先生操纵着这股强大的力量，让它首先为国王和国王的朋友所用——其次也为他自己和他的朋友所用。不过，尽管那是个回忆录有如汗牛充栋的年代，却哪儿也找不到一本回忆录，即便是他的对头写的也罢——他在文人中间的对头，并不比在武士中间

① 阿尔芒－让·迪普莱西红衣主教（1585—1642）：即本书中所称的黎舍留红衣主教。

的少——我们说了，哪儿也找不到一本回忆录，能在里面看到类似的记载，指控这位受人尊敬的显贵应对与其亲信合谋负责。他自有一种非常罕见的搞阴谋的天才，这种天才使他堪与最厉害的阴谋家相比美，但他又始终不失为一个清正刚直的男子汉。而且，尽管腰里整天悬着沉甸甸的长剑，艰苦的操练又弄得他筋疲力尽，但他还是成了那个时代贵妇名媛小客厅的常客，调情凑趣的行家，夸夸其谈的侃爷；人们谈论特雷维尔的鸿运高照，犹如二十年前谈论巴松比埃尔[1]的光景一模一样——这种鸿运可是非同小可的哟。火枪营的统领就是这么叫人仰慕，叫人又怕又爱，这可真是人间福祚的极致。

路易十四把宫廷里所有的那些小天体，都纳入了他那无所不在的泽被之中；而他的父王，这位与众不同[2] 的太阳，却把个性的光辉留给了每个宠幸，把个人的魅力留给了每个廷臣。当时，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的朝觐之外，巴黎每天早晨还有二百多位权臣显贵在各自的府邸接待下属晋见。其中，要数特雷维尔府邸的场面最为热闹。

他那坐落在老鸽棚街的府邸，夏天从早晨六点起，冬天从八点起，看上去就像座兵营。里面经常有五六十个火枪手在那儿，他们似乎是轮班来当值，让人数始终保持一个可观的数目，这些火枪手佩挂着兵器，不停地走来走去，警惕地注意着周围的情况。宅邸里有一座异常宽大的楼梯，放在我们的文明时代，这地盘够盖一整幢房子了。在这座楼梯上川流不息上上下下的，不是巴黎当地跑来求情邀宠的人，就是外省赶来一心想当火枪手的世家子弟，再不就是身穿缀有各种颜色绦饰的号服的仆人，他们是为各自的主人来给德·特雷维尔先生送信的。前厅里，排成环形的软垫长凳上，坐着入选的客人，也就是那些等候召见的求见者。这个前厅里从早到晚始终人声嘈杂，嗡嗡之声不绝于耳，而德·特雷维尔先生就在隔壁的书房里接见来客，听他们的申诉，随时发出命令，并且，就像国王在卢浮宫的阳台上一

---

① 巴松比埃尔(1579—1646)：法国元帅。一五九八年进入宫廷后，先后受到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的宠信。一六三〇年卷入企图推翻黎舍留的阴谋，次年被捕。一六四三年获释后官复原职。

② 此处原为拉丁文。

样，他只要往窗口跟前一站，就可以检阅手下的火枪手和他们的装备。

达德尼昂前去求见的那天，前厅里到处挤满了人，对一个刚来巴黎的外省人来说，感觉尤其如此：不错，尽管这个外省人是加斯科尼人，尽管尤其在那个时代，达德尼昂的老乡们素以天不怕地不怕闻名天下，但他还是感觉如此。这不，一跨进那扇厚实沉重、销着方头长钉的大门，他马上就置身于一群披挂佩剑的火枪手中间，这些火枪手挤挤插插地走来走去，相互在打招呼，在吵架，在逗乐。要想从这一个个人流的旋涡中开出条通道来，非得是军官、显贵或者漂亮女人才行。

我们的年轻人就是在这样一片嘈杂和混乱中往前挪步，他心里怦怦直跳，一手按住长剑让它贴紧自己那修长的腿肚，一手捏在帽檐上，脸上陪着笑容，外省人感到尴尬而又不想让人看着寒碜的时候，就是这么笑的。他好不容易从一群人中间挤了过去，才感到松了口气；可是他又心里明白，人家都在回过头来瞧他，直到这天为止自我感觉始终很不错的达德尼昂，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自己挺可笑。

到了楼梯跟前，情况更糟：在底下的几级石阶上，有四个火枪手正在用剑斗着玩儿，而楼梯平台上还有十一二个同伴等着轮到他们接上去玩儿。

四个人中间有一个站在上面的那级石阶上，手里拿着出鞘的剑，阻止或者说力图阻止另三个人冲上楼去。

这三个人非常灵巧地挥剑向他进攻。达德尼昂起先把这些剑当作练习用的花剑，以为剑上都是有个圆头的：但过了没一会儿，他瞅见有人挂彩，这才看出那四把剑都开过口子，锋利得很。每当有人挂了彩，不光是周围看的人哄堂大笑，就连他本人也狂笑不已。

站在上面的那个火枪手此刻遏制住了对手的攻势。那三人把他围在当中：按照规则，谁要是中了剑，就得出局，并且把晋见的机会让给刺中他的对手。不到五分钟，三人都让在上面阻击的那人刺中了，一个刺在腕部，另一个在下巴，还有一个在耳朵，而那人却连皮也没划破一点儿：按照事先的约定，他的灵巧为他赢得了三次晋见的机会。

虽说咱们年轻的外乡人打定主意，让自己别露出大惊小怪的样子，但是这种消遣的方式还是让他大吃了一惊；他那老家的乡亲都是一触即跳的火爆性子，他在家乡也见过些五花八门的决斗样式，可是像这四个火枪手这么玩命的游戏，他至今为止确实还是第一回见到，所以不免觉得这种玩法触目惊心得很，即便在加斯科尼也难能见到。他恍惚觉着自己置身在当年格列佛去过的那个有名的大人国，感到害怕极了；可是这会儿，他还没走到头哩：前面还有那个平台和前厅。

在楼梯平台上没人在格斗，但有人在讲桃色新闻；前厅里讲的则是宫闱秘闻。穿过平台时，达德尼昂感到一阵脸红；穿过前厅时，他觉得浑身发颤。他的种种放纵恣肆、荒诞不经的念头，在加斯科尼那会儿曾让那些年轻女佣，乃至有些年轻的主妇都觉得可怕，但他即便在最想入非非的当口，也还是连这些香艳的风流韵事的一半，连那些豪爽的好汉勾当的四分之一都不曾想到过，更不用说这中间还有那么些响当当的名字和赤裸裸的细节哩。不过，如果说他对操守德行的景仰在平台上受到了震动的话，那么他对红衣主教的崇敬在前厅里就受到了玷辱。在那儿，达德尼昂不胜惊讶地听到大家在肆无忌惮地议论那些威震欧洲的谋略权术，以及曾经让那么些位尊权重的显贵以意欲深究而罹祸的红衣主教的私生活：这位深受达德尼昂老爹尊崇的大人物，居然成了德·特雷维尔先生手下火枪手的笑柄，他们嘲笑他的罗圈腿和驼背；有些人唱起猥亵的小调，编派主教的情妇德·艾吉雍夫人和他的侄女德·孔芭莱夫人，另一些人则串通一气，调侃起位居公爵的红衣主教的侍从和卫队来，所有这一切，在达德尼昂眼里都是骇人听闻、不可想象的事情。

不过，当国王的名字突然间从嘲笑主教的哄闹中冒出来的时候，这些油嘴滑舌的火枪手顿时就像给什么东西封住了嘴巴似的；他们疑神疑鬼地往四下里瞧瞧，仿佛怕德·特雷维尔先生书房的那堵墙会把不慎漏出的这个名字传过去；可是不一会儿，一句什么讥讽影射的话，又把话头引向主教大人，骤然间又响起更加肆无忌惮的哄笑声，而红衣主教的一举一动也就都在这儿成了笑柄。

“不用说，这些人都得进巴士底大狱，都得给吊死，”达德尼昂心怀恐惧地想道，“我呢，也得跟他们一起去，因为人家看到我听得这么

仔细，准会把我当作同党。父亲当初一再叮嘱我要敬重主教大人，他要是知道我跟这帮大逆不道的家伙混在一起，该会怎么说呢？”

所以，不用我说，诸位也能料得到，达德尼昂是不敢参与这种谈话的；他就光是睁大眼睛在看，竖起耳朵在听，全神贯注地不漏过任何一个细节，而且听着听着，他就顾不上父亲的叮嘱，对发生在周围的这些闻所未闻的事情感到兴味盎然，非但不觉得义愤填膺，反而出于本能地赞叹不已了。

但是，由于他在这群前来晋见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人中间是个陌生人，人家在这儿是第一回见到他，所以就有人上来问他有何贵干。听人这样问，达德尼昂就很谦恭地说了自己的名字，特别申明自己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同乡，请这位向他发问的贴身男仆代为通报他求见德·特雷维尔先生，那男仆以一种恩赐的口吻答应在适当的时候转达这一请求。

达德尼昂这会儿已经有点从最初的惊愕中恢复过来，于是有那份闲工夫来打量一下周围火枪手的脸容和服饰了。

在那群人中间，最活跃的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火枪手，他满脸高傲的神气，一身标新立异的服饰吸引了普遍的注意。这会儿他没穿火枪手的敞袖外套（不过，在那个自由不足独立有余的年头，这制服倒也并不是非穿不可的），而是穿着一件天蓝色的齐膝紧身外衣，略微有些褪色和磨勚，上面罩了一条绣着金线的很漂亮的肩带，犹如骄阳照射下的水波那样粼粼闪光。一件深红色的丝绒长披风，很优雅地披在肩上，只露出前胸那截金碧辉煌的肩带，下端挂着一柄巨大的长剑。

这个火枪手这会儿刚下岗回来，直抱怨说在外面着了凉，不时装腔作势地咳嗽。照他对周围的人的说法，他就为这才裹的披风，而当他昂着头，神情高傲地捻着唇髭说这话的时候，周围的人都在一个劲儿地赞赏这条绣花的肩带，其中尤以达德尼昂最为倾心。

“有什么法子呢？”这个火枪手说，“眼下时兴这个；这是挥霍，我也知道，可这是时髦嘛。再说，家里的钱摆在那儿，总也得花掉点儿呀。”

“嘿！波尔多斯！”人群中有一个声音嚷道，“你甭想让我们相信

这条肩带是用你父亲的钱买的：上个星期天，我不是在圣奥诺雷城门那儿瞧见你和一个戴面纱的女人在一起吗，这肩带准是她给买的。”

“不是，我凭体面人的荣誉发誓，这是我自己买的，用的也是自己的钱。”被人叫做波尔多斯的这位回答说。

“对，就像我买这新钱袋，”另外一个火枪手说，“用的是我情妇搁在旧钱袋里的钱。”

“我说的是真的，”波尔多斯说，“证据就是我花了十二个皮斯托尔。”

尽管还有疑窦，夸赞的声浪却愈来愈高了。

“是不是啊，阿拉密斯？”波尔多斯回过脸去问另一个火枪手。

这另一个火枪手，跟刚才问他、称他阿拉密斯的这一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是个二十二三岁的年轻人，长着一张天真的、甜得有些过分的脸，黑眼睛，目光柔和，玫瑰色的脸颊像秋天的桃子似的长着细密的茸毛；嘴唇上面留着一抹笔直的细细的唇髭；他的手仿佛是不敢放下去，生怕那上面纤细的脉管会胀粗似的，而且时不时要去捏捏两边的耳垂，让它们保持一种柔和、透明的粉红色。通常他很少说话，而且说得很慢，欠身作礼却很殷勤，笑起来不出声音，露出一口漂亮的牙齿，他对这口牙齿也像对身体上的其他部位一样，看上去是爱护备至的。听到朋友的问话，他点点头表示肯定的回答。

这个肯定的回答，似乎消除了有关那条肩带的一切疑虑；大家对它仍是赞赏之至，可是话题已经转换了；不知是谁，突然想到了一件别的事情，于是话题一下子就扯到了那上面。

“夏莱① 那个侍从官说的那事儿，你们是怎么想的？”一个火枪手问道，他这并不是向某一个人，而是向大家发问。

“他说什么来着？”波尔多斯大大咧咧地问道。

“他说他在布鲁塞尔看见了主教的心腹死党罗什福尔，他乔装改扮成了嘉布遣会② 的修士；这个该死的罗什福尔，上回也是这么乔

① 德·夏莱侯爵（1599—1626）：法国贵族。受情妇德·谢芙勒兹公爵夫人唆使密谋反对黎舍留，后被处决。

② 天主教方济各修会的一个独立分支。

装改扮，把德·莱格先生当个傻瓜似的要了一通。”

“他确实是个傻瓜，”波尔多斯说，“不过这消息可靠吗？”

“我是从阿拉密斯那儿听来的，”那个火枪手回答说。

“真的吗？”

“哎！这您不是知道的么，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说，“我不是昨天都告诉您了吗？所以这会儿咱们就别说它了。”

“别说它了，您就是这么说话的吗？”波尔多斯接口说，“别说它了！见鬼！说得倒轻巧。怎么！红衣主教派人去刺探一位贵族的底细，让一个叛徒、无赖、骗子偷了他的信；然后，他靠了这个奸细和这封信，砍了夏莱的脑袋，找的是个再荒唐不过的借口，说什么夏莱想要谋杀国王，让大亲王[①]跟王后结婚！这始终是个谜，以前谁也没透过一点风声，直到昨天您才对我们说起这事，让大家都听得挺带劲儿，可今儿个，我们大家还在对这个消息感到挺惊讶的时候，您却来对我们说什么‘别说它了’！”

“得，既然您要说，那咱们就说吧。”阿拉密斯挺有耐心地说。

“这个罗什福尔，”波尔多斯大声嚷道，“倘若我是那个可怜的夏莱的侍从官，我准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那么您呢，红衣公爵就准会给您点厉害尝尝。”阿拉密斯接口说。

“哈！红衣公爵！妙，妙，红衣公爵！”波尔多斯一边直点头，一边拍着手说，“这‘红衣公爵’妙极了。我会把这绰号传开去的，老弟，您放心好了。瞧他有多聪明，这个阿拉密斯！您没能实现您的志愿，可真是太遗憾喽，我的老弟！要不您准是个出色的神甫！”

“喔！那不过是暂时往后挪些日子罢了，”阿拉密斯接口说，“总有一天我会当神甫的。您也知道，波尔多斯，为这我一直都在研究神学。”

“他说这话，可是真这么干的哩，”波尔多斯马上说，“他早晚会当神甫的。”

“晚不了，”阿拉密斯说。

---

① 对法国王太弟的尊称，本书中即指奥尔良公爵。

“他那件教士服早就挂在火枪手制服后面，就等一件事，然后就要下决心穿上教士服啦，”一个火枪手接口说。

“他等的是什么事呀？”另一个火枪手问。

“他是等王后给法兰西王位生个继承人呢。”

“请别拿这种事儿开玩笑，先生们，”波尔多斯说，“感谢天主，王后还年轻，还能生个继承人。”

“听人说，德·白金汉先生这会儿在法国哩，”阿拉密斯狡黠地笑道，这么一句好像挺简单的话，被他这么一笑，听上去就有一种颇为不堪的意味在里面了。

“阿拉密斯，我的朋友，这回您可错了，”波尔多斯截住他的话头说，“您总爱使小聪明，总是聪明过头；要是您这话让德·特雷维尔先生听见了，您可得吃不了兜着走。”

“敢情您是想教训我吗，波尔多斯？”阿拉密斯嚷道，只见他那双平时目光温柔的眼睛里，仿佛掠过了一道闪光。

“我的老弟，您要么当火枪手，要么就干脆当神甫去。选哪样随您的便，但您总得选定一样，”波尔多斯接着说。“听着，阿托斯前不久还在说您‘哪个槽里的马料都要吃’。哎！我说呀，咱俩都别发火，发火也没用，您、阿托斯和我当初是怎么说定的，您心里挺清楚。您到德·艾吉雍夫人府上去对她大献殷勤；您又上德·博瓦－特拉西夫人，德·谢芙勒兹夫人的那位表妹家里去，谁都知道您赢得夫人们的青睐很有两下子。哦！我的天主，您不用对我们承认您交了哪些桃花运，我们不想来探听您的秘密，我们知道您嘴巴很紧。可是，既然您有这么个优点，见鬼！您就该把它用在王后陛下身上才是。对国王和红衣主教，您爱说谁，爱怎么说都行；可是王后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谁要是说到王后，就只准说好话。”

“波尔多斯，我告诉您，您可真像那喀索斯[①] 一样骄傲，”阿拉密斯回答说，“您知道我讨厌听人教训，除非那是阿托斯这样做。至于您哪，老弟，您要是在这点上逞强，您这条肩带未免太漂亮了点。我

① 希腊神话人物，美少年。他只爱自己，不爱别人，爱神阿佛洛狄忒惩罚他，让他对水中自己的倒影产生恋情，最后憔悴而死，变为水仙花。

该当神甫的时候，会去当神甫的，现在，我是个火枪手：凭着这一点，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会儿我想说，您让我不耐烦了。”

“阿拉密斯！”

“波尔多斯！”

“哎！两位！两位！”周围的人喊道。

“德·特雷维尔先生恭候达德尼昂先生，”正在这当口，通书房的门开了，一个仆役朗声喊道。

在他传唤的这段时间里，房门始终是开着的，外面没一人做声，年轻的加斯科尼人在这片寂静中穿过大半个前厅，走进火枪营统领的书房，暗中为自己能在这个节骨眼上走开，不用看到这场奇怪的争吵的结局而感到庆幸。

第三章　晋　见

德·特雷维尔先生这会儿正在发脾气,但他还是客客气气地跟达德尼昂打了个招呼,看着这年轻人对他恭恭敬敬一躬到地,他笑吟吟地接受了这种致意,因为达德尼昂的贝阿恩乡音让他同时回忆起了故乡和青年时代,而这两种回忆是会使任何年龄的人都变得笑吟吟的。可是才一转眼的工夫,他又一边往通前厅的门走去,一边对达德尼昂做个手势,仿佛要请对方允许他先跟别人把事情了结以后,再来跟他谈他的事情,他站在门口唤了三声,一声比一声唤得响,如果说第一声还只是很威严的话,那么第三声就已经是火气很大了:

"阿托斯! 波尔多斯! 阿拉密斯!"

我们已经认识的那两位火枪手,听到这三个名字中的后两个时分别应声作答,并立即离开周围的人群,向书房走去,两人刚走进书房,房门就在他们身后关上了。他俩的脸容,虽然说不上怎么安详,但那种既不失尊严、又显得驯服的从容自若的神色,却让达德尼昂看得赞叹不已,在他眼里,这两位不啻是希腊神话中半神半人的英雄,而他们的统领则是奥林比亚山上雷霆在握的朱庇特①。

两个火枪手走进书房,房门随即关上以后,前厅里想必由于有了刚才那几声呼唤补给的养分,嘈杂的人声又嗡嗡营营地响了起来;这当口,德·特雷维尔先生一言不发,皱着眉头,已经在书房里跨着大步走了三四个来回,每回都从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跟前经过,而那两位始终一声不吭地站得笔直,像在接受检阅似的。最后,他突然一下子在两人面前停住,火气很大地把他俩从脚到头地看了一遍:

"就昨天晚上,"他嚷道,"你们知道国王对我说了些什么吗? 你们知道吗,两位先生?"

---

① 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不知道，”片刻的沉默过后，两个火枪手回答说，“先生，我们不知道。”

“可是我希望您能赏脸告诉我们，”阿拉密斯彬彬有礼地补充说，语气优雅而满含敬意。

“他对我说他以后要到红衣主教先生的卫队里去挑选火枪手了！”

“到红衣主教先生的卫队里去挑选！为什么？”波尔多斯急不可耐地问道。

“因为他觉着他的酒里有股酸味儿，得掺上好酒才能喝出劲儿来。”

两个火枪手脸涨得通红通红，几乎连眼白都发红了。达德尼昂不知所措，恨不得能钻到地下去。

“对，对，”德·特雷维尔先生异常激动地继续说，“陛下就是这么说的，而且他说得一点没错，因为凭良心说，火枪手确实在宫里丢人现眼出了丑。红衣主教先生昨晚跟国王打牌的时候，板着那张让我看着来火的哭丧脸，说就在前天，‘那几个该死的火枪手，十恶不赦的家伙，’——他说这话时特地用了一种开玩笑的口气，让我看着心里更加上火——‘那几个闯祸坯，’他又加上这么一句，一边用那双山猫的眼睛看着我，‘时间很晚了还赖在费鲁街的一家小酒店里不肯走。’他手下的一个巡逻队——这时我心想他要出我的洋相了——‘只得动手去逮捕这几个捣乱的家伙。’见鬼！这事你们不会不知道吧！逮捕火枪手！你们这几个家伙，就是你们，别给我来斗嘴，人家都认出你们了，红衣主教也点了你们的名。这说到底还是我的错，对，是我的错，谁让我手下的火枪手都是我一手挑选的呢。哼，你呀，阿拉密斯，好好的就要去当教士的人，干吗非要到我这儿来当什么火枪手呢？哼，你，波尔多斯，披着一条这么漂亮的绣金肩带，敢情就是用来挂麦秆的吗？还有阿托斯！怎么没看见阿托斯。他人呢？”

“先生，”阿拉密斯神情忧伤地回答说，“他病了，病得很厉害。”

“病了，病得很厉害，这话是你说的吗？得了什么病？”

“恐怕是天花，先生，”波尔多斯答道，他也想插进来讲句把话，“糟就糟在十有八九他的脸得破相。”

“天花！你这可又真是海外奇谈，波尔多斯！……都这岁数了，还出天花？……没这回事！……大概是受伤了，要不就是死了……哎！我早就该料到！……听着！火枪手先生，我不许你们到那种地方去鬼混，不许你们在街上吵架斗剑。一句话，我不愿你们让红衣主教先生的卫士看笑话，他的卫士可都是些棒小伙子，既斯文，又机灵，他们可不会让人抓住把柄去逮捕他们，再说他们也不会就那么听凭人家去逮捕他们！……这我一点不怀疑……他们宁愿死，也不会后退半步……滑脚，逃跑，开溜，这些勾当只配让国王的火枪手来干喽！”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气得浑身直打颤。幸亏他们心里明白，德·特雷维尔先生实骨子里是爱护他们，所以才对他们说这些话，要不然，他们非得上去掐他的脖子不可。两人用脚在地毯上直跺，嘴唇咬得都出了血，手里紧紧捏住长剑的剑柄。外面呢，我们刚才说了，大家听见叫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从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语气中猜出了他在大发雷霆。十来个好事的主儿紧挨门帘站在那儿，激动得脸色都发了白，因为他们耳朵贴在门上没漏过里面的每一句话，嘴里还把统领辱骂两人的话原原本本地复述给整个前厅里的人听。不一会儿工夫，从书房门到临街的大门口，整座宅邸都沸腾了。

“呵！国王的火枪手叫主教先生的卫队给抓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继续说，他的内心也像手下的火枪手们一样激动，但他有意说得很慢很慢，简直像是一个字一个字拖长了音说出来的，所以他的话字字都像尖刀在戳听话人的胸膛，“呵！主教大人的六个卫士，抓了国王陛下的六个火枪手！真见鬼！我可打定主意了。我这就去卢浮宫；我要辞去御前火枪营统领的职务，请求到主教的卫队去当副统领，要是他不答应，见鬼！我就去当神甫。”

听到这番话，外面嗡嗡营营的低语声变成了一片喧哗声：到处只听见火枪手们在骂街骂娘。“妈的！见鬼！去他娘的！”各种各样的咒骂声响成一片。达德尼昂躲在帷幔背后，恨不得能钻到桌子底下去。

“嗨！统领，”波尔多斯怒不可遏地说，“实情是这样的，我们虽说是六个对六个，可是我们中了暗算，还没来得及等我们拔出剑来，两

个已经倒地死了，阿托斯也受了重伤，跟那两个差不了多少。因为阿托斯，您是了解他的，嗨！统领，他两次想支起身来，可两次又都倒了下去。可尽管这样，我们没有投降，没有！他们一路追杀我们，可还是让我们逃脱了。至于阿托斯，他们以为他死了，所以就让他安安静静的躺在战场上，没想白费力气把他抬回去。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见鬼，统领！谁也没法总当常胜将军呀。庞培在法萨卢斯战役打过败仗，弗朗索瓦一世，我听人说过他的英名不在那一位之下，不也在帕维亚吃了败仗么①。”

“我有幸肯定地告诉阁下，我干掉了他们一个家伙，用的还是那家伙自个儿的剑，”阿拉密斯说，“因为我的剑在第一个回合就折断了……至于说那家伙送了命还是受了伤，先生，您看怎么说合适就怎么说吧。”

“这些事我可不知道，”德·特雷维尔先生说，语气缓和了一些，“看起来，红衣主教先生是夸大其词了。”

“不过，先生，”阿拉密斯接着说，他看到统领消了气，就趁机讨个情，“请您别提起阿托斯受了伤：要是这事儿传到国王耳朵里，他会感到绝望的，这一剑从肩胛刺下去，一直刺到了胸部，伤势非常严重，所以只怕……”

正在这时候，门帘掀了起来，流苏下面出现了一张高贵而英俊的脸，但这张脸上几乎没有一点血色。

“阿托斯！”那两个火枪手喊道。

“阿托斯！”德·特雷维尔先生也喊道。

“您召见我，先生，”阿托斯对德·特雷维尔先生说，声音微弱而平静，“我听同伴说，您有事找我，所以我就遵命赶来了；请问，先生，要我干什么事？”

说话间，这位仪态无可指摘、军服一如平时那样束得严严整整的火枪手，迈着坚定的步子走进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书房，这种刚毅的

---

① 法萨卢斯战役是古罗马内战中一次决定性的战役。公元前四十八年恺撒在这次战役中大败庞培。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1494—1547）曾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多次交战。其中有一次，他于帕维亚负伤被俘。

表现把特雷维尔先生看得感动极了，他连忙迎上前去。

“我刚才正在告诉这两位先生，”他说，“我不许我的火枪手拿生命去作无谓的冒险，因为正直的人对国王来说是很宝贵的，国王知道他的火枪手是世界上最正直的人。请把您的手给我，阿托斯。”

说着，他没等那位新来的火枪手来得及对这一充满感情的表示作出反应，就一把抓住他的右手，使劲地握了起来，丝毫没注意到阿托斯尽管在极力控制自己，却还是痛得动了一下，而且那张惨白的脸变得更加没有半点血色了——如果还真有这种可能的话。

房门没完全关上，因为阿托斯的到来引起了一阵轰动；尽管阿托斯受伤的消息没有声张，但这会儿已经人人都知道了。冲着统领的最后几句话，响起了一阵高兴的喝彩声，有两三个得意忘形的火枪手甚至把脑袋伸进门帘来了。看样子，德·特雷维尔先生正要严词制止这种有失体统的举动，但就在这当口，他突然觉着自己握住的阿托斯的那只手起了痉挛，再一看，只见阿托斯像是立马要昏厥过去了。阿托斯刚才一直在极力熬住疼痛，但这会儿实在再也熬不过了，霎时间，只见他仰身倒在地板上，就跟死了一样。

“叫医生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喊道，“叫我的医生，叫陛下的御医，叫最好的！快去叫医生！要不然，见鬼！我的好阿托斯就要死啦。”

听到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喊声，前厅里所有的人都冲进书房来了，谁也没想着要把门关上，大家全都围在受伤的人身边忙活着。可是这都是些瞎忙活，要不是去叫的那位医生赶到了府邸，一切张罗都不管用；医生从人群中挤到了仍在昏迷的阿托斯跟前。由于所有这些喧闹的声音和来来往往的走动都妨碍他看病，所以他首先提出的一个最紧急的要求，就是把受伤的火枪手抬到隔壁的房间去。德·特雷维尔先生立即打开一扇房门，由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抬着他们的伙伴，特雷维尔先生为他们带路。医生跟在他们后面，等医生进去以后，那扇门就关上了。

这会儿，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书房，这个平时庄严肃穆的地方，一时间竟成了前厅的延续。人人都在扯开嗓门哇啦哇啦叫个不停，说粗话，骂脏话，把红衣主教和他的卫队骂了个狗血喷头。

过了一会儿，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出来了；只有医生和德·特雷维尔先生还留在受伤的人身边。

最后，德·特雷维尔先生也出来了。病人已经恢复了知觉；医生说火枪手的朋友们可以不必为他担心，他的虚脱仅仅是由于失血过多引起的。

随后德·特雷维尔先生做了个手势，大家都退了出去，只有达德尼昂还留着没走，因为他没忘记自己是来晋见统领的，所以凭着那股子加斯科尼人的犟劲儿，留在原处没挪地方。

等到大家都走出书房，房门重又关上的时候，德·特雷维尔先生转过身来，发现面前就站着那个年轻人。刚才发生的事情有点把他的思绪给弄乱了。他在思忖，面前这个执拗的求见者想要他干什么来着。这时达德尼昂又报了一遍姓名，于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猛然想了起来，眼下的事和以往的事一下子都在记忆中浮现出来，他又恢复了常态。

"对不起，"他微笑着说，"对不起，亲爱的同乡，我压根儿把您给忘了。有什么法子呢！一个统领也就像个当爸爸的，只是他照管的这个家，肩上担的责任更重罢了。当兵的都是些大孩子；可因为我认定了国王，尤其是红衣主教先生的命令必须执行……"

达德尼昂情不自禁地莞尔一笑。就凭这一笑，德·特雷维尔先生明白了面前的这位可不是傻瓜，于是他掉转话头，开门见山地说：

"我很喜欢您的父亲，"他说，"我能为他的儿子做点什么呢？请您快点说吧，我的时间是由不得我自己做主的。"

"先生，"达德尼昂说，"在离开塔尔布和刚到这里的那会儿，我心里都打算请求您看在还没忘记的这点旧交情份上，让我穿上火枪手的敞袖外套；可是看了刚才两个钟头里发生的所有那些事情，我明白了那是一种极大的恩典，我怕我还不配接受它。"

"那确实是一种恩典，年轻人，"德·特雷维尔先生回答说，"可是它也许并不如您所想的，或者不如您看上去所想的那样了不起。但是，不管怎么说，由于陛下已经对此有过训令，所以我要告诉您，任何人要想成为火枪手，必须先经过若干考验，或是打过几次仗，有过一些出色的表现，或是曾在某个声望较次的部队里服过两年役。"

达德尼昂鞠了一躬，没有做声。正因为要得到火枪手制服如此困难，他就更一心一意非要穿上这身制服不可了。

“不过，”特雷维尔接着往下说，犀利的目光紧紧盯在同乡的脸上，简直就像要一直看到他心里去，“不过，看在令尊是我当年的伙伴面上，我刚才也已经说了，我想能为您做点事，年轻人。咱们这些贝阿恩的小伙子，一般都不怎么有钱，打我离开那儿以来，恐怕情况也没怎么变。所以，看来您身边不见得有多少钱能留着过日子吧。”

达德尼昂神情骄傲地挺直身子，意思是说他不是来向任何人请求施舍的。

“很好，年轻人，很好，”特雷维尔接着说，“您这神气我懂，我刚来巴黎那会儿口袋里只有四个埃居，可要是有谁对我说我买不起卢浮宫，我准得跟他打架。”

达德尼昂的身子愈挺愈直了；他因为卖掉了马，刚开始闯天下就比德·特雷维尔先生那会儿多了四个埃居哩。

“所以，我的意思是说，您身边的这笔钱很要紧，您得留着慢慢用；不过您也还得继续学习一些贵族子弟都该娴熟的技艺。我今天写一封信给皇家学校校长，他明天就会接收您免费入学。我的这点心意，请您不要拒绝接受。有些出身更好，也更有钱的世家子弟，有时候连这也求之不得呢。您在那儿会学马术、击剑和跳舞；您会结交许多朋友，您不时还可以回来见我，把您的情况告诉我，让我知道我可以为您做些什么。”

达德尼昂虽说对官场的那套还一无所知，但也已经看出这种发落客人的态度是很冷淡的。

“唉，先生，我也看出来了，今儿我没把家父写给您的引荐信带来，可真是吃亏喽！”

“可也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答道，“我是在纳闷，您这么千里迢迢赶来，怎么会没有这么件要紧的东西，咱们这些贝阿恩人惟一能指靠的也就是引荐呗。”

“我有的呀，先生，感谢天主，我原先是有得好好的呀，”达德尼昂大声说，“可是有人卑鄙地把它给抢走了。”

他把牟恩镇上的那档子事，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还详详细细地

描述了那个绅士模样的陌生人的容貌。他说话的那股热心劲儿，那种真诚的样子，使德·特雷维尔先生听得入了神。

“这事可真有点蹊跷，”他沉思地说，“这么说，您是大声地说起我的名字了？”

“是的，先生，我想必是有这么点不够谨慎；可有什么办法呢，像您这么个名字，一路上可以说就是我的护身符了：您想想哪，有好多次我都是托它的福呢！”

这个恭维可谓恰到好处，而德·特雷维尔先生也像一位国王或一位红衣主教一样地喜欢听恭维话，因而他禁不住笑了笑，神情显然是满意的。但这笑容很快就收敛了，他的注意力又回到牟恩镇那档子事上来了：

“告诉我，”他说，“这个绅士模样的人，是不是在太阳穴这儿有个很小的疤痕？”

“是的，好像是让一颗枪子儿给擦伤的。”

“这个人风度挺好？”

“对。”

“身材挺高？”

“对。”

“脸色苍白，褐色头发？”

“对，对，一点没错。这是怎么回事，先生，您怎么会认识这个人的？嘿！但愿我能找到他，我向您发誓，我会找到他的，哪怕追到地狱里……”

“他是在等一个女人？”特雷维尔继续问道。

“他跟他等的那个女人谈了一会儿，然后才离开的。”

“您不知道他们谈些什么吗？”

“他交给她一只匣子，对她说里面装着指令，还嘱咐她说要到了伦敦才能打开。”

“这个女人是英国人？”

“她叫米莱迪。”

“是她！”特雷维尔低声说，“是她！我还以为她在布鲁塞尔呢！”

“喔！先生，要是您认识这个男人，”达德尼昂大声说道，“请告诉

我他是谁，他在哪儿，那么我就什么也不要您做了，甚至也不要您答应让我当火枪手了；因为我最要紧的事就是去报仇。”

“这事您可得当心，年轻人，”特雷维尔大声说，“要是您瞧见他从街的这一边走过来，那么您千万别走这儿，而应当绕着走那一边才对！别去碰这么一块大石头：它会让您像块玻璃似的撞得粉碎。”

“就这样也拦不住我，”达德尼昂说，“只要我找到了他……”

“眼下，”特雷维尔接着说，“我劝您别去找他了，这就算是我给您的一个忠告吧。”

特雷维尔陡地打住话头，一阵突如其来的疑虑攫住了他。这个年轻人口口声声说那个男人抢走了他父亲写的信，这事听起来挺玄的，那么他对此人公然表现出来的这种深仇大恨，它背后是不是会隐藏着什么诡计呢？这个年轻人难道就不能是主教大人派来的吗？怎么知道他就不是来给自己设圈套的呢？这个所谓的达德尼昂说不定就是红衣主教的密探，主教派这家伙到这儿来卧底，先取得他的信任，然后再把他毁了，这种事以前难道还见得少吗？他又定睛看着达德尼昂，这一回看得比上一回更仔细。面前的这张透着一股机灵劲儿，但又装出一副谦恭模样的脸，实在叫他觉得不太放心。

“我知道他是加斯科尼人，”他心想，“不过一个加斯科尼人可以站在我一边，也可以站在主教那一边哟。好吧，咱们来试一试。”

“我的朋友，”他很从容地对达德尼昂说，“您是我老朋友的儿子，我相信您是真的把信给弄丢了，所以我想来弥补一下您刚才已经注意到的怠慢不周，把我们政局上的一些秘密告诉您。国王和红衣主教是最好的朋友；他们表面的不和只是骗骗那些糊涂虫的。我不想让一位同乡，一位英俊的骑士，一位正直的小伙子，放着远大的前程不要，心甘情愿去相信那些无稽之谈，跟在别人后面上当受骗往圈套里钻。请您记住，我是始终忠于这两位权力无边的主人的，我所采取的每一个严肃的步骤，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为国王，尤其是为红衣主教先生效力，主教先生是法兰西古往今来最杰出的一位天才。现在，年轻人，您就自己掂掇一下吧，要是您受了家里或亲友的影响，或者甚至是出于本能，对红衣主教怀有某种敌意，就像我们从那些世家子弟身上常常看到的那样，就请您对我说声再见，咱俩就此分手。

但凡您的事，我都还会帮衬您，可我不会让您到我的手下来。不管怎么说吧，我希望我的坦率能让您成为我的朋友；因为您是至今为止我像这样跟他谈过话的惟一的年轻人。”

特雷维尔暗自思忖道：

“如果红衣主教给我派了这么个狐狸崽子来，那么他既然知道我对他有多么厌恶，就当然不会不告诉他的奸细说，要讨好我的最好办法，就是在我面前讲他的坏话；所以，尽管我这么再三申明，这位别有用心的老弟一准还是会回答我说，他怎么怎么不喜欢主教大人。”

然而情况却完全出乎特雷维尔的意料；达德尼昂非常朴直地回答说：

“先生，我正是抱着同样的想法来巴黎的。家父嘱咐过我，只应当服从国王、红衣主教先生和您，他认为你们三位是法国最了不起的人物。”

我们看到，达德尼昂在另两位后面加上了德·特雷维尔先生，但他心想这样加一下总是没错的。

“因此我对红衣主教先生非常崇敬，”他接着说，“对他的作为由衷地感到钦佩。先生，如果说您，正如您说的那样，对我坦诚相告，那对我真是再好不过了；因为这样您就等于赏脸让我格外看重这种与您一致的见解了；但是，如果说您先前对我有点不信任，那也是很自然的事儿，我觉着我那是实话实说闯了祸；不过，事到如今也别去说它了，好在您还不会因此小看我，而这一点正是我在这世上最看重的呢。”

德·特雷维尔先生听到最后那句话，感到很惊奇。如此锐利的眼光，再加上如此坦诚的口气，不由得使他大为赞赏，不过心里的疑窦还并没有完全消释：正因为这个年轻人比别的年轻人来得出色，万一他是骗子祸患就更大。不过，他还是握住达德尼昂的手，对他说：

“您是个好小伙子，可是眼下我只能做我刚才对您说过的这点事。我的宅邸的大门是永远向您敞开的。再过些时候，您可以随时来我这儿打听打听消息，看能不能有个什么机会，没准儿您还是能得到您想要得到的东西的。”

“这就是说，先生，”达德尼昂接口说，“您在等我有一天配得上得

到它。好吧,您尽管放心,”他用加斯科尼人的那股热乎劲儿补上一句,“我不会让您等多久的。”

说完,他就鞠躬准备告退,仿佛这以后的事他就不想麻烦别人了。

“您等一下,”德·特雷维尔先生留住他说,“我答应了您写封信给皇家学校校长的。敢情您真那么骄傲,连这封信都不想要了,我的年轻人?”

“哪儿的话,先生,”达德尼昂说,“我向您保证,这封信决不会像另外那封那样了。我发誓,一定让它保管得好好的,把它送到目的地,谁要是想从我手里偷走,就活该他倒霉。”

德·特雷维尔先生听着他这么夸口,不由得微微一笑,随后,他就让这位小同乡待在刚才两人谈话时待着的那扇窗前,径自走过去坐在一张写字桌跟前,开始写那封他答应写的推荐信。这段时间里,达德尼昂因为没事干,就一边用手在窗玻璃上打起一支进行曲的拍子来,一边望着一拨拨的火枪手往外走去,目送他们渐渐走远,直到消失在大街的拐角那儿。

德·特雷维尔先生写完信,钤了印,起身朝年轻人走来,想把信递给他;达德尼昂伸手去接,但就在这当口,德·特雷维尔先生冷不丁吃了一惊,因为只见他的被保护人猛地一跳,那张气愤的脸涨得通红通红,一边往书房外面冲出去,一边嘴里嚷道:

“嗨! 见鬼! 这回他可逃不了啦。”

“怎么回事?”德·特雷维尔先生问道。

“就是他,那个偷信的贼!”达德尼昂答道,“喔! 这个阴险的家伙!”

说着他已经跑得不见了影踪。

“真是个疯子!”德·特雷维尔先生低声说。“不过,”他又补上一句,“他眼看不能得手,这好歹也是个往外溜的办法吧。”

第四章　阿托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阿拉密斯的手帕

达德尼昂怒不可遏，三脚并成两步穿过前厅，冲到楼梯口，正要几级一跨的往下跑，冷不防一头撞在了一个火枪手的身上，那人刚从德·特雷维尔先生书房另一扇通过道的门里出来，达德尼昂的头正好撞在了他的肩膀上，痛得他大叫——或者说大吼了一声。

"对不起，"达德尼昂一边说，一边还想往前跑，"对不起，我有急事。"

但他还没来得及跑下一级楼梯，一只铁一般有力的手抓住了他的肩带，让他停了下来。

"您有急事！"这个火枪手大声说道，他的脸色白得像裹尸布，"您用这个借口撞了我，以为说一句'对不起'就够了吗？没这么简单，年轻人。您敢情是因为听到德·特雷维尔先生今天对我们说话的口气有些粗暴，就以为您也可以那样对待我们了？您错了，伙计，您呀，您可不是德·特雷维尔先生。"

"真的，"达德尼昂连忙说，他认得阿托斯，阿托斯方才由医生给他包扎了一下，这会儿正要回去，"真的，我不是故意的，我也说了：'对不起。'所以我以为这就够了。可我还是又向您说了一遍，凭良心说，这一遍也许是多余的！我真的很急，非常急。所以请您放开我，让我去干我的事吧。"

"先生，"阿托斯松开手说，"您很没有礼貌。看得出您是从大老远的地方来的。"

达德尼昂已经跨下了三四级楼梯，但听到阿托斯的这句话，他猛地收住了脚步。

"够啦，先生！"他说，"您甭管我是打多远的地方来的，我告诉您，用不着您来教训我怎么懂礼貌。"

“这可不一定，”阿托斯说。

“呵！要不是我有急事，”达德尼昂嚷道，“要不是我要去追一个人……”

“您这位有急事的先生，您找我可用不着跑，这意思您明白吗？”

“那么请问在哪儿？”

“赤脚加尔默罗会修道院① 旁边。”

“几点？”

“中午十二点。”

“好，中午十二点，我会去的。”

“您最好别叫我等您，因为我可先把话说在头里，一到十二点一刻，我可就要去追您，把您的耳朵给割下来了。”

“行！”达德尼昂冲他喊道，“咱们十二点缺一刻见。”

说着，他又像魔鬼缠身似的狂奔起来，因为他心里想，那个陌生人脚步慢吞吞的，这会儿大概还走不多远，说不定还能找到他。

这时，在临街的大门口，波尔多斯正在跟一个站岗的火枪手聊天。他们两人之间，刚好有一道能容一个人通过的空隙。达德尼昂心想这点地方对他就足够了，于是他一头往前冲去，打算像支箭似的从两人中间穿过去。可是达德尼昂没把风给考虑进去。他刚跑到那儿，一阵风突然把波尔多斯的长披风吹得鼓了起来，刚好把达德尼昂裹在了里面。波尔多斯想必是自有道理不肯松开身上行头不可或缺的这一部分吧，因为他非但不松手放开他捏住的下摆，反而拚命用力把它往身边拉，弄得达德尼昂在丝绒披风里打了个转，裹得更紧了。

达德尼昂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这个火枪手在骂骂咧咧的，他一心想钻出这件披风，只管在褶裥中间找出路。他尤其害怕把我们知道的那条漂亮肩带给弄脏了；可是，他怯生生地睁开眼来一看，却发现自己的鼻子正好贴在波尔多斯的两个肩膀中间，换句话说，正好贴在那条肩带上。

天哪！就像世上的绝大多数东西都只是徒有其表一样，这条肩

① 加尔默罗会又称“圣衣会”，为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其中又分“住院会”和“保守会”两派，后者规定成员均需赤脚或着草鞋，故俗称赤脚加尔默罗会。

带正面是金的，背面原来不过是水牛皮的。也难怪波尔多斯要摆谱，他虽说没能买一条全是绣金的肩带，好歹也有了半条呢：不过这下子我们也明白他干吗非得说伤风，非得披上那件披风不可了。

“见鬼！”波尔多斯一边喊道，一边使劲想甩开在他背上乱蹭乱动的达德尼昂，“你是疯了还是怎么的，一个劲地往人身上冲过来！”

“对不起，”达德尼昂从巨人的肩膀下面钻了出来，开口说道，“可我有急事，我要去追一个人，那……”

“你跑路难道眼睛瞎了？”波尔多斯问道。

“没有，”被激怒的达德尼昂回答说，“我眼睛非但没瞎，还看到了人家没看到的东西呢。”

波尔多斯也不知是否听懂了他的话，反正是已经勃然大怒了。

“先生，”他说，“我可把话说在头里，要是你像这样来招惹火枪手，你可要自讨苦吃。”

“自讨苦吃！”达德尼昂说，“先生，这话听起来挺刺耳。”

“对一个老爱面对面瞅着对手的家伙，这话就挺合适。”

“呵！见鬼！您哪，我可知道您才不会把背转过来冲着对手呐。”

年轻人说了这么句俏皮话，心里得意之极，放声大笑拔腿就走。

波尔多斯气得发狂，做了个想朝达德尼昂扑过去的动作。

“慢着，慢着，”达德尼昂冲他嚷道，“先把披风脱了再说吧。”

“那么就一点钟，卢森堡宫后面见。”

“好咧，一点钟，”达德尼昂一边答道，一边转过了街角。

可是，在刚才走过的那条街也好，在现在纵目眺望的这条街也好，他都没有看见一个人影。那个陌生人虽说步子走得不快，却已经走出一段路了；要不就是他进了哪座屋子。达德尼昂一路向每个碰到的人打听，一直走到渡船码头，再折过来沿塞纳河街和红十字街往回走；也一无所获。不过，虽说跑得满头是汗，他的心情倒渐渐平静了下来，所以从这层意义上说，这一圈跑得还是不无好处的。

这会儿，他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又逐一想了一遍；真是事情不少，情况不妙：现在才上午十一点，可他一大早就已经得罪了德·特雷维尔先生，因为他看见达德尼昂离开他时的那副模样，难免会觉得有点不成体统的。

再说，他又揽下了两场非同儿戏的决斗，两个对手谁都够结果三个达德尼昂的，而且还都是火枪手，也就是说，是他素来非常敬重，在眼里也好，在心里也好，看得比什么人都了不起的好汉。

前景很不乐观。我们明白，要是年轻人真抱定一准死在阿托斯手里的想法，他干脆就不会怎么担心波尔多斯了。可是，希望这东西，总是在一个人的心里最后熄灭的玩意儿，所以达德尼昂免不了还是得想，两场决斗下来，说不定他还死不了，不过当然，伤得可不会轻，想到还能活下去，他就为着往后的日子责备起自己来了：

"我可真是莽里莽撞，像个愣头青！这位可怜的好阿托斯就是伤的肩膀，可我偏偏像个撞城门的撞锤似的撞在他的肩膀上。只有一件事我觉得挺奇怪，就是他怎么没当场宰了我；他是有这个权利的，我那一下肯定撞得他痛得不得了。至于波尔多斯，哦！至于波尔多斯，那可真够发噱的。"

想着想着，年轻人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不过他这样独自一个人大笑，旁人看见了准会觉得莫名其妙，所以他又向四周张望了一下，看看有没有招惹什么过路人。

"至于波尔多斯，那可真噱；可我照样还是个莽撞坯。有谁这么连声招呼也不打就撞过去的吗！又有谁这样钻在人家披风里只管看里面有什么东西的吗！他本来也不会跟我认真的；要不是我去跟他说起那条该死的肩带，他是不会跟我计较的，虽然我并没挑明了说；对，没挑明，可也挖苦得他够呛！呵！我真是个该死的加斯科尼人，我这么要小聪明，总有一天会吃大苦头的。得啦，我的达德尼昂老弟，"他继续自言自语往下说，用的是一种他自以为恰如其分的彬彬有礼的口气，"要是你一时还死不了——这事可还没准儿，——你以后一定要非常非常有礼貌。从今以后，你得让人夸你，说起礼貌就拿你做典范。见人和和气气，彬彬有礼，这可并不是胆小怕事哟。要不你就瞧瞧阿拉密斯：人家阿拉密斯，整个儿就是和和气气，风度翩翩。怎么样，有谁敢说他阿拉密斯是胆小鬼？当然没有，从今以后，我时时处处都要以他为榜样。嗨！正说到他，他倒就在眼前呐。"

达德尼昂刚才这么一路走，一路自言自语，不觉已经来到了德·艾吉雍府邸跟前，只见阿拉密斯正在挺快活地跟三个举止潇洒的王

室禁军聊天。这时,阿拉密斯也瞥见了达德尼昂;可是因为他没忘记一大早德·特雷维尔先生就是当着这个年轻人的面大发脾气的,对这么一个看着火枪手受呵责的目击者,他心里正没好气哩,所以他装得就像没见到达德尼昂似的。达德尼昂却一心想讨好他,跟他套个近乎,于是当即向那四个年轻人走去,满脸堆笑地朝他们深深一鞠躬。阿拉密斯略微点了点头,但脸上毫无笑容。而所有这四个人,马上就停住了谈话。

达德尼昂可没那么傻,会看不出自己在碍人家的事;可是社交圈子里那套不失风度地从诸如此类的尴尬局面摆脱出来,或者更一般地说,一旦不期而遇地跟一些他并不怎么熟悉的人以及一场与他无关的谈话纠缠在一起,怎样潇洒自如地从这种尴尬局面里摆脱出来的本领,他毕竟还不熟谙。所以他兀自在寻思,怎样才能尽量不显得很笨拙地抽身告退,没想就在这当口,他忽然瞥见阿拉密斯的手帕掉在地上了,而且阿拉密斯想必是没有看见,把只脚踩在了上面;达德尼昂觉得,弥补一下刚才不怎么得体的举止的机会来了:他弯下腰去,以他所能做出的最优雅的姿势,也不管阿拉密斯怎么死命踩住不放,硬是从他的脚下把手帕抽了出来,然后一边把手帕递过去,一边对他说:

“先生,我想这块手帕您掉了会不乐意的。”

确实,这块手帕绣工很精细,一个角上还绣着冠冕和纹徽。阿拉密斯脸涨得通红,从加斯科尼人手里不是接——而是一把夺了过去。

“哈哈!”一个禁军嚷道,“好一个守口如瓶的阿拉密斯,瞧你还说什么你和德·博瓦-特拉西夫人吹了,人家这位娇滴滴的贵夫人敢情把手帕都借给你了?”

阿拉密斯朝达德尼昂狠狠地瞅了一眼,这种目光是叫对方明白,他已经结下了一个冤家对头;接着,他又恢复了平时那种甜得有些过分的表情。

“诸位,你们弄错了,”他说,“这块手帕不是我的,我不知道这位先生干吗不挑你们,而偏偏挑中我把它交给我,我说这话是有证据的,我的手帕在我口袋里。”

说着,他掏出自己的手帕,那也是块很精致的细亚麻布手帕,在那个年代,亚麻布还是挺贵重的料子,不过,这块手帕上没有绣花,也

没有冠冕和纹徽，而只有一个姓名起首字母组成的图案，那是这块手帕主人的姓名。

这一回，达德尼昂一声不吭，他知道已经捅娄子了；可是阿拉密斯的那几位朋友，却是不会那么轻易就相信他的，其中有一个人，装着一本正经的样子朝年轻火枪手发话了：

“要是照你这么说，亲爱的阿拉密斯，我可得向你讨回这块手帕了；因为你也知道，博瓦－特拉西是我的莫逆之交，我可不想看着人家拿了他老婆的东西到处走。”

“你这就讨得不在理了，”阿拉密斯回答说，“尽管我也承认你有权这么说，可是你所用的方式不当，所以我只能拒绝。”

“是这么回事，”达德尼昂腼腆地壮着胆子说，“我刚才并没看到手帕是从阿拉密斯先生口袋里掉出来的。我就只看见他把脚踩在上面了，于是我就以为，既然他把脚踩在上面了，那么这块手帕就是他的了。”

“您弄错了，亲爱的先生，”阿拉密斯冷冷地回答说，并没去顾怜对方卖好的苦心。

随后，他又回过头去冲着自称是博瓦－特拉西的朋友的那个禁军。

“再说，”他接着说，“我这位跟博瓦－特拉西有交情的老弟你听着，我想我跟他的交情也不会比你浅吧；所以，真要说起来，这块手帕既然能从我的口袋，照样也能从你的口袋里掉出来呀。”

“没有的事，我凭荣誉发誓！”国王陛下的禁军嚷道。

“你凭你的荣誉发誓，我也可以凭我的荣誉发誓，这样一来，咱俩必定有一个在说谎了。得，我有个办法，蒙塔朗，咱们一人一半。”

“一半手帕？”

“对。”

“妙极啦，”另两个禁军大声说，“真是所罗门王的裁决①。没说

① 据《圣经·旧约·列王纪》载，以色列王所罗门以智慧著称。一次，两个妇人讼于其前，俱称是一婴儿生母。所罗门佯命将婴儿劈为两半分与二人。一妇同意，一妇不忍，遂裁决后者为婴儿生母。

的，阿拉密斯，你真是聪明绝顶。”

几个年轻人哈哈大笑，诸位读者想必也能料到，这茬儿也就这么算过去了。再过一会儿，聊天结束了，三个禁军和火枪手亲热地握过手以后，那三位朝一个方向，阿拉密斯朝另一个方向分道而行。

“这会儿我可得上去跟这位体面的先生修好求和啦，”达德尼昂对自己说，刚才他稍稍退后了一段距离，一直站在那儿看着这几位聊天。他一边打着这个如意算盘，一边走近只顾往前走，全然没有注意到他的阿拉密斯。

“先生，”他对阿拉密斯说，“希望您能原谅我。”

“呵！先生，”阿拉密斯截住他的话头说，“那就请允许我告诉您吧，您刚才的举动，根本不是一个体面人的样子。”

“什么，先生！”达德尼昂嚷道，“您的意思是说……”

“我的意思是说，先生，您不是个傻瓜，尽管您打加斯科尼来，您也不会不知道，人家是不会无缘无故踩在手帕上的。见鬼！巴黎又不是用细麻布铺大街的。”

“先生，您想羞辱我，那您就错了，”达德尼昂说。在他身上，跟修好求和的决心相比之下，爱吵架的本性又开始占了上风。“我是加斯科尼人，这没错，既然您知道这一点，就用不着我来告诉您加斯科尼人都是火爆性子了；所以，他们认为，即便是做了桩蠢事，道过一次歉也就足够，也就只多不少了。”

“先生，我这么对您说，”阿拉密斯回答说，“并不是要和您吵架。感谢天主！我并不是个好勇斗狠的人，我当火枪手只是临时的，非到万不得已我从不轻易和人打架，即使打了心里也觉得挺勉强；可是这一次，情况特别严重，因为您损害了一位贵妇人的名声。”

“您是说您自己吧，”达德尼昂嚷道。

“您干吗要呆头呆脑地把手帕还给我呢？”

“您干吗要笨手笨脚地把它掉在地上呢？”

“我已经说过了，先生，现在我再重说一遍，这块手帕不是从我口袋里掉出来的。”

“好吧，您这就已经撒了两次谎啦，先生，因为我是看着它掉下来的！”

“嗬！您居然用这种口气说话，我的加斯科尼先生！好吧，让我来教教您怎么做人吧。”

“我呀，教士先生，我要送您回去做弥撒！请拔剑吧，说干就干。”

“别忙嘛，我的小白脸；不，至少不能在这儿。您没看见对面就是艾吉雍的府邸，里面全是些主教的心腹吗？我怎么就知道您不是主教大人看中了我的脑袋才派您来的呢？可我觉得这颗脑袋搁在我的肩膀上挺稳当的，还真舍不得交出去哩。所以我就想杀了您，不过您放心，要杀也得找个四面没人看得见的地方，笃悠悠地干，让您死也死得没法向任何人去吹嘘。”

“这正合我的心意，不过您可别高兴得太早了，甭管这块手帕是不是您的，您还是先带上它吧，说不定到时候您还用得着呢。”

“阁下真是加斯科尼人？”

“对。阁下不会因为谨慎起见而改期吧？”

“先生，对于一个火枪手来说，谨慎是个最不管用的美德，这我也明白，可是对于一个神职人员来说，谨慎就是不可或缺的品德了，既然我当火枪手是权宜之计，我就当然要处处谨慎才是。两点钟，我在德·特雷维尔先生府上恭候阁下。到时候我会通知您确切地点的。”

两个年轻人相互躬了躬身子，然后阿拉密斯沿通往卢森堡宫的大街走去，达德尼昂呢，看看时间已经不早，便往赤脚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的方向而去，一边走一边对自己说：

“我一准是回不来了；不过至少有一点，即便我死，也是死在一个火枪手的剑下。”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主教先生的卫士

达德尼昂在巴黎没有一个熟人。因此他只身赴约去会阿托斯，而且心里打定主意，无论对方为他挑选什么样的助手，他都表示同意。另外，他生怕这场决斗会引出令人不快的后果，所以决意在礼仪上尽量周到、但又不显得怯弱地向那位正直的火枪手道歉，因为通常碰到这类事情，倘若决斗双方的一方是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而他的对手是个身体虚弱、受过伤的人，后果总是很叫人恼火的：输了吧，对方脸上加倍显得光彩；赢了吧，又得落下个缺德、不要脸的话柄。

不过，倘若不是我没把咱们这位闯荡天下的年轻人的脾气秉性交代清楚，就是诸位读者想必早已看出了，达德尼昂决非等闲之辈。所以，他一边不住地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回怕是难逃一死了，一边却又不甘心就这么等死，而要是换了个不如他这么勇敢、这么稳当的人处在他的位置，十有八九会那样。他把即将跟他交手的那几位的脾性挨个儿琢磨了一番，对自己的处境看得更清楚了。他指望能跟阿托斯交个朋友，因为这一位的贵族风度和严峻神情使他大为心折，早就存着正大光明地向他道歉的念头。他又想到单凭那条肩带的插曲就准能镇住波尔多斯，心里盘算着，只要自己没有一上来就倒在对手的剑下，就可以当众把那段故事有声有色地讲上一通，效果肯定极佳，波尔多斯准得出尽洋相，成为笑柄；最后，对那位脸色阴郁的阿拉密斯，他也没什么好怕的，到时候迎面冲上去，纵然不能一下子结果他的性命，至少也要给他的脸蛋来上一家伙，就像当年恺撒吩咐部下对付庞培的士兵那般，就此毁了他自鸣得意的这张俊俏脸蛋儿。

此外，达德尼昂身上还有一种坚忍不拔的气质，那是父亲的忠告灌输到他的心田里去的；这些忠告的要旨是："除了国王、红衣主教和德·特雷维尔先生，别去买任何人的账。"所以，他飞也似的朝着赤脚

加尔默罗会修道院跑去。这座没有窗户的建筑,在那个年代大家就管它叫赤脚修道院,其实那是教士草场的附属教堂,所以周围都是光秃秃的草场,平日里,那些想把彼此间的过节儿尽快了结的人,都爱把这儿选作约会的地点。

达德尼昂望见修道院跟前这一小片空地的那会儿,阿托斯才只等了五分钟,钟楼正好敲响中午十二点的钟声。这么看来,他真像撒马利亚教堂的大钟一样准时,就连最挑剔的决斗专家也没什么好说的。

阿托斯的伤口,虽说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外科医生已经重新包扎过一番,但一直还是疼得很厉害,此刻他正坐在一块界石上,带着那从未离开过他的安详的神情和尊严的气度,在等待决斗的对手。一见到达德尼昂,他就立起身来,很有礼貌地迎上前去几步。而那一位,则是先摘下帽子欠身行礼,连帽子上的翎毛都拖在了地上,然后才走到对方面前。

"先生,"阿托斯说,"我通知了我的两位朋友,请他们来当我的助手,可是这两位朋友到现在还没有来。我很奇怪,他们怎么会迟到:平时他们可不是这样的。"

"我没有助手,先生,"达德尼昂说,"因为我是昨晚才到的巴黎,除了德·特雷维尔先生还谁也不认识哩;家父有幸跟德·特雷维尔先生有些交情,把我引荐给了这位先生。"

阿托斯思忖了片刻。

"您就只认识德·特雷维尔先生?"他问。

"是啊,先生,我就只认识他。"

"噢,是这样,那么……"阿托斯继续说道,半是自言自语,半是对达德尼昂说话,"噢……是这样,那么要是我杀了您,我岂不就像个吃孩子的怪物啦!"

"不见得吧,先生,"达德尼昂躬身作礼,但神情间不失尊严之态,"不见得吧,既然您受了伤,还肯赏脸跟我拔剑交手;我想您这样大概是挺不方便的。"

"说真的,是挺不方便,我得说,您把我撞得还真够疼的;不过我可以使左手,碰到这种情况,我通常都是这么做的。所以请别以为我

是在让您,我两只手使剑使得一样好;对您来说,甚至可能还更不利一些:一般人在事先没有准备的情形下碰到一个左手使剑的对手,会觉得挺难对付。我很抱歉,没有把这个情况早些通知您。”

“您这么礼貌周全,”达德尼昂又欠了欠身子,说道,“真叫我不胜感激。”

“您这么说我可要不好意思了,”阿托斯带着他那种透出贵族风度的神情回答说,“咱们来谈点别的事情行不行,倘若这不会使您感到不便的话。喔!见鬼!您那一下子可把我弄得真疼哪!肩膀上火烧火燎的。”

“如果您允许的话……”达德尼昂腼腆地说。

“什么,先生?”

“我有一种专治外伤的药膏,是我母亲给我的秘方,我自己已经试过。”

“那又怎么样呢?”

“我敢肯定,您涂上这药膏后,不出三天伤口就能痊愈,三天以后,等您的伤口长好了,先生,我仍将把听候您的吩咐看做我莫大的荣幸。”

达德尼昂说这番话时,神色极为坦然,这就使他的讲究礼数显得非常体面,那股刚毅之气并不因此而稍减半分。

“呵,先生,”阿托斯说,“这个提议我听了觉得挺高兴,虽说我无法接受,但我很欣赏这种绅士风度。查理曼大帝时代,那些骑士就是这样说话行事的,每个有教养的男子,都应该以他们为榜样。遗憾的是,现在毕竟不是那位卓越的大帝的时代。咱们这是在红衣主教先生的时代,从现在起的三天之内,人家总会知道,我是说,不管我们怎样严守秘密,人家总会知道我们要决斗,而且会来阻止我们交手。可真是的!那两位磨磨蹭蹭的怎么还没来?”

“如果您着急的话,先生,”达德尼昂对阿托斯说,语气就跟刚才向他提议把决斗推迟三天那会儿同样的坦然,“如果您感到着急,想马上把我结果了的话,那就尽管请便,不必有任何顾虑。”

“这又是一句让我觉得很中听的话,”阿托斯一边说,一边极为优雅地向达德尼昂点头致意,“能说出这句话的人,不会是个头脑简单

的家伙，而肯定是位光明磊落的男子汉。先生，我喜欢您这种脾气的人，我在想，倘若我俩彼此都没把对方杀死的话，我真的一定会很高兴跟您结交的。现在还是让我们等等那两位先生吧，我有这点时间，而且这样做比较妥当些。啊！我想前面已经有一位来了。”

果然，在沃吉拉尔街的尽头，出现了波尔多斯身材魁梧的身影。

“怎么！”达德尼昂喊道，“您的第一位助手是波尔多斯先生？”

“是啊，这对您有所不便吗？”

“不，一点没有。”

“第二位也来了。”

达德尼昂朝阿托斯指的方向转过脸去，看到了阿拉密斯。

“怎么！”他又喊道，语气比第一回更加吃惊，“您的第二位助手是阿拉密斯先生？”

“一点不错，人们总是见到我们在一起，所以不管在火枪营还是禁军营，在宫里还是城里，大家都管我们叫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这三个拆不开的火枪手，难道这些您都不知道吗？不过，既然您的老家是达克斯或波城……”

“是塔尔布，”达德尼昂说。

“……那么您不了解这些情况也就情有可原了，”阿托斯说。

“人家这么称呼你们，”达德尼昂说，“确实说得不错，而我与各位之间的插曲，倘若人家有所风闻的话，至少又可以证明你们的团结是建立在利害一致的基础上的。”

这当口，波尔多斯已经走近，向阿托斯招手致意；而后，他转过身来对着达德尼昂，吃惊地呆住了。

顺便说一句，他已经换了一条肩带，披风也脱掉了。

“嘿！嘿！”他说，“这位是谁呀？”

“就是要和我交手的那位先生，”阿托斯用手指指达德尼昂说，同时也招了招手向朋友致意。

“跟我交手的也是他呀，”波尔多斯说。

“可那要到一点钟，”达德尼昂回答说。

“我也是，我要交手的也是这位先生，”阿拉密斯这么说着，也来到了这片空地上。

“可那要到两点钟，”达德尼昂仍然是那么不动声色地说。

“你决斗是为的什么事呢，阿托斯？”阿拉密斯问。

“哦，我也不大说得上来，他弄疼了我的肩膀；你呢，波尔多斯？”

“哦，我是想干架就干架呗，”波尔多斯涨红着脸回答说。

阿托斯可是什么事也逃不过他那双眼睛的，他瞧见一道难以觉察的笑容掠过加斯科尼人的唇边。

“我们关于服饰有过一番争论，”这个年轻人说。

“那么你呢？阿拉密斯？”阿托斯问。

“我啊，我是为了个神学问题，”阿拉密斯一边回答，一边对达德尼昂使眼色，请求他对决斗的原因保密。

阿托斯瞧见又有一道笑容掠过达德尼昂的唇边。

“真的？”阿托斯说。

“没错，关于圣奥古斯丁① 的一个论点，我俩的看法不相一致，”加斯科尼人说。

“他准是个挺机智的人，”阿托斯暗地里对自己说。

“先生们，既然你们都到齐了，”达德尼昂说，“那就请允许我向各位表示我的歉意。”

听到歉意这两个字，一片阴影掠过阿托斯的额头，一道高傲的笑容闪过波尔多斯的唇间，阿拉密斯的反应则是一个表示不以为然的动作。

“你们没明白我的意思，先生们，”达德尼昂说着，把头昂了起来，此刻正好有一道阳光照在他的脸上，给他那张轮廓细巧、线条鲜明的脸庞染上了一层金黄色，“我之所以要请各位接受我的歉意，是出于无法把我欠三位的债一一还清的考虑，因为阿托斯先生有权最先把我杀死，这样一来，波尔多斯先生，您拥有的债权就贬值了不少，而等轮到您，阿拉密斯先生，那就差不多等于零了。诸位，我再重说一遍，请你们接受我的歉意，但仅仅是由于这个缘故，现在，请过招吧！”

达德尼昂一边说着最后这句话，一边以极有骑士风度的一个动作拔剑出鞘。

---

① 圣奥古斯丁(354—430)：基督教神学家、哲学家。他系统地论述了基督教的各项神学命题，对后世基督教各派都有很大影响。

他浑身的血都在往上涌，这会儿别说是面对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即使面对王国的全部火枪手，他也照样会拔剑出鞘。

这时是十二点一刻。太阳当空照着，这片被选作决斗舞台的场地，正承受着骄阳的全部热力。

"天很热，"阿托斯一边说，一边也拔剑出鞘，"可是我没法脱掉紧身短上衣；因为，刚才我还觉着伤口在出血，我怕您看见这并非您刺中的创口流出的血，会感到不自在。"

"确实如此，先生，"达德尼昂说，"无论那是别人刺的还是我刺的，我可以肯定地对您说，反正我不会愿意看见一位如此正直的世家子弟在流血；所以我也要跟您一样，穿着紧身短上衣来使剑。"

"行啦，行啦，"波尔多斯说，"客气话也说够了，你们怎么就不想想，还有我们在后面等着呢。"

"要是您非得说这些失礼的话不可，波尔多斯，那您可只能代表您自己，"阿拉密斯打断他的话头说，"要说我呢，我可觉着这两位都说得好极了，真不愧是大家风范。"

"那咱们就动手吧，先生，"阿托斯在说话的同时，摆了个准备交手的架式。

"悉听尊命，"达德尼昂说着，同时把剑向前举起。

可是，两柄长剑刚一交错发出铿锵的碰击声，就只见红衣主教阁下的一队卫士，由德·朱萨克先生带领，出现在修道院的墙角跟前。

"主教的卫队！"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同时喊道，"把剑收起来，二位！把剑收起来！"

可是太迟了。双方摆出那种架式，究竟想干什么已经是一目了然了。

"嗨！"朱萨克一边喊，一边走上前去，并且做了个手势让手下人也跟上去，"嗨！火枪手，你们是要在这儿决斗吧？国王的敕令，又该怎么说呢？"

"你们可真是宽宏大量哪，卫士先生们，"阿托斯满腔怨气地说，因为朱萨克正是前天偷袭的卫士之一，"要是换了我们瞧见你们在决斗，我可以保证说，我们是决不会来阻挡你们的。别来管我们的事吧，你们少添点麻烦岂不更好。"

“先生们，”朱萨克说，“我非常遗憾地告诉各位，这事没门儿。职责高于一切。请把剑放进鞘里，跟我们走。”

“先生，”阿拉密斯戏谑地学他的腔调说，“要是我们能自己做主的话，我们会非常高兴地接受您的盛情邀请；遗憾的是，这事没门儿：德·特雷维尔先生不许我们这么做。所以你们还是请便，继续走你们的路为好。”

这种调侃激怒了朱萨克。

“如果你们违抗，”他说，“我们就要攻击你们了。”

“他们有五个人，”阿托斯低声说，“我们只有三个；我们又要输，而这回我们得死在这儿了，因为我声明，我打败了决不再去见统领。”

这当儿，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迅即靠拢上来，而对面朱萨克也让手下排成了一行。

这一刹那工夫，已经足够让达德尼昂下定决心了：此刻在他眼前的是一件能决定一个人一生的突然事件，他必须在国王和红衣主教之间作出选择；这个选择一旦作出以后，他就得始终不渝地走到底。决斗，就意味着违抗国王，就意味着有杀头的危险，就意味着一下子成了一位比国王本人更有权势的大臣的对头。这个年轻人模模糊糊地预感到了这一切，但他可真是好样的，就连一秒钟也没犹豫。说话间，他已经转过身来向着阿托斯和他的两位朋友：

“先生们，”他说，“请允许我对阿托斯先生的话作一点修正。您刚才说你们只有三个人，可在我看来，我们是四个人。”

“可是您并不是我们的人呀，”波尔多斯说。

“这不错，”达德尼昂回答说，“我没有制服，可是我有一颗心。我能感觉到，先生，我的心是火枪手的心，是这颗心在指引着我。”

“快走开，年轻人，”朱萨克喊道，他大概是从达德尼昂的手势和脸部表情猜出了他的意思。“您可以离开这儿，我同意您退出。逃命去吧，快走。”

达德尼昂没有动弹。

“没说的，您真是个棒小伙子，”阿托斯握住年轻人的手说。

“嗨！嗨！快拿定主意吧，”朱萨克又在喊了。

“得，”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说，“咱们不能再等了。”

“这位先生真是侠胆照人，”阿托斯说。

但是他们三人都考虑到达德尼昂太年轻，怕他缺乏经验。

“咱们只不过是三个人加上一个孩子，其中一个还受了伤，”阿托斯接着说，“可人家照样会说我们是四个人。”

“没错，可要是往后退呢？”波尔多斯说。

“那可不行，”阿托斯说。

达德尼昂明白他们犹豫不决的缘故了。

“先生们，让我试一下吧，”他说，“我凭我的荣誉向你们发誓，要是我们给打败了，我也就不想离开这儿了。”

“您叫什么名字，我的朋友？”阿托斯问。

“达德尼昂，先生。”

“好吧，阿托斯，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达德尼昂，上！”阿托斯喊道。

“嗨，怎么样啦，先生们，你们到底有没有作出个决定哪？”朱萨克第三次喊道。

“决定啦，先生们，”阿托斯说。

“你们做的是什么决定哪？”朱萨克问。

“我们这就要冲上来领教了，”阿拉密斯回答说，与此同时，他一手举起帽子，一手拔剑出鞘。

“嗬！你们执意违抗！”朱萨克大声叫道。

“见鬼！这就让你大惊小怪了吗？”

九个拔剑在手的人，相互向对方冲了过去；他们的情绪非常激昂，但又并非全然不讲章法。

阿托斯截住一个名叫卡于萨克的卫士，那是红衣主教的一个心腹；波尔多斯的对手是比卡拉，阿拉密斯则迎战两个对手。

达德尼昂呢，他对着朱萨克直冲过去。

年轻的加斯科尼人心头怦怦直跳，跳得胸膛都要崩裂开来似的，但不是因为害怕，天主保佑！他心里没有半点害怕，有的只是好奇心；他在格斗时就像一只狂怒的老虎，围着他的对手转了足有十圈，变换招式和步法则不下二十次。朱萨克，照当时的说法，是个剑法高手，而且已经身经百战；可是碰上这么一个压根儿不管通常的击剑规

则，身子灵活、蹦蹦跳跳的对手，他反倒无所适从，不知如何招架是好了，只见达德尼昂几乎像是同时在从各个方向发起攻击，而且每回总能避开对方的剑锋，看上去就像是个对自己的肤发爱惜有加的人在腾挪躲闪。

厮杀到后来，朱萨克终于按捺不住，失去了耐心。眼看自己被一个原先以为不过是个毛孩子的对手处处占了上风，他盛怒之下，无名火直往上蹿，身手步法也就露出了破绽。达德尼昂虽然缺乏实战经验，但心里却认准了一个理儿，东蹿西跳的蹦得更加来劲。朱萨克一心想速战速决，跨步一个冲刺，朝对手猛刺过去；达德尼昂闪向一旁，然后趁朱萨克重新立直的当儿，像条水蛇似的钻到他的长剑下面，一下子把剑捅进他的身体。朱萨克沉甸甸地倒在了地上。

这时，达德尼昂放心不下地向四周的战场急速地扫视了一遍。

阿拉密斯已经杀死了一个对手；而另一个对手正逼得他很紧。不过阿拉密斯情况挺好，还能抵挡得住。

比卡拉和波尔多斯同时出剑刺中了对方：波尔多斯胳臂上中了一剑，比卡拉大腿上中了一剑。但由于两人的伤势都不重，他们反而厮杀得更为激烈。

阿托斯，又让卡于萨克添了一道新伤，脸上没有半点血色，但他没有往后退一步：他只是换了个手执剑，用左手来格斗。

按照当时的决斗规则，达德尼昂可以去援助一个同伴；他四下环顾，看谁需要他去援助的当口，猛不丁的跟阿托斯的目光碰了个正着。这道目光真是胜过了千言万语。阿托斯是个宁愿死也不肯开口求援的硬汉子；但是他可以把目光投向同伴，用这目光来请求帮助。达德尼昂揣度出了这一点，于是使劲纵身一跳，落在卡于萨克的身侧，嘴里大喝一声：

“冲我来吧，卫士先生，看我来杀了你！”

卡于萨克转过身来；这一转可转得正是时候。阿托斯刚才一直靠他那超人的毅力在支撑着自己，这会儿膝盖一软，单腿跪在了地上。

“见鬼！”他对达德尼昂喊道，“听我说，年轻人，您别把他杀了；等我养好伤有了力气以后，我跟他还有笔旧账要算呢。您卸了他的武

器，缴了他的剑就行，就这样。好！太好了！”

阿托斯的这两声叫好，是冲着卡于萨克那柄飞到二十步开外的长剑而来的。达德尼昂和卡于萨克同时向前冲去，一个想捡起它，一个想夺到它；而达德尼昂毕竟步子更敏捷，抢先赶到那儿，一脚把剑踩住。

卡于萨克向阿拉密斯杀死的那个卫士奔去，抓起他的长剑，想回过头去再跟达德尼昂厮杀；但他半路上让阿托斯截住了。原来，达德尼昂为阿托斯赢得的片刻间歇，已经让他缓过气来，而他又怕达德尼昂杀了他的仇人，所以想再截住对手厮杀。

达德尼昂明白，不让阿托斯这么去做，是会惹他生气的。果然，不出几秒钟工夫，卡于萨克喉咙中了一剑，倒了下去。

这当口，阿拉密斯正把剑抵住跌倒在地的对手的胸膛，逼他求饶。

就剩下波尔多斯和比卡拉了。波尔多斯在拚命大吹法螺，又是问比卡拉这会儿大概有几点钟了，又是恭喜他在纳瓦拉军团里当差的兄弟荣升联队长；不过，取笑归取笑，他可并没占到什么便宜。比卡拉是条宁死不屈的硬汉子。

但事情也该收场了。巡逻队可能会来，到时候，不管你伤不伤，也不管你是王党还是主教党，所有参加斗殴的人都得抓起来。阿托斯、阿拉密斯和达德尼昂都围住比卡拉，要他投降。比卡拉虽说是以寡敌众，而且大腿上中了一剑，却仍不认输；这时朱萨克用臂肘撑起身子，大声叫他投降。比卡拉跟达德尼昂一样也是加斯科尼人；他只当什么也没听见，自顾自呵呵地笑，还趁两个闪避架式的空隙，抽冷子用剑尖朝地上指了指：

“此地，”他戏谑地模仿《圣经》中的一句话说，“比卡拉将死于此地，他是同伴中惟一剩下的人。”

“可他们是四个对你一个呀；住手吧，我命令你住手。”

“喔！要是你这么命令，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比卡拉说，“既然你是我的队长，我应该服从命令。”

说着，他纵身往后一跳，为了不把剑缴出去，他先在膝盖上把剑折断，再将折断的两半扔过修道院的墙头，然后把两条胳臂叉在胸前

吹起口哨,吹的是一首主教党的曲子。

视死如归的气概总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即使那是表现在一个敌人的身上。火枪手们一齐举剑向比卡拉致敬,然后插剑入鞘。达德尼昂也照样做了,接着,他由唯一还能站稳的比卡拉相帮,把朱萨克,卡于萨克,还有阿拉密斯的对手中仅仅受了伤的那个,都扶到修道院的门廊底下。那第四个卫士,我们前面说过,已经死了。随后他们敲响修道院的钟,带上敌人的五把剑中的四把,欣喜若狂地向着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进发。

路边的行人只见他们手挽着手,在街上一字儿排开往前走,一路上还不住地跟碰见的每个火枪手招呼搭话,临末了,这简直成了一次庆祝凯旋的游行。达德尼昂心中洋溢着极度的欢乐,亲亲热热地勾住阿托斯和波尔多斯的胳臂,大步往前走。

"虽然我还不是正式的火枪手,"他在走进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的当口,对他的新朋友说,"但至少也能算个见习火枪手了,对吗?"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这件事闹了个满城风雨。德·特雷维尔先生表面上把他的火枪手臭骂了一顿,心里却对他们大加赞许;不过事不宜迟,得抓紧时间先去禀告国王,所以德·特雷维尔先生赶快抽身往卢浮宫而来。但他已经来晚了,国王和红衣主教正在密谈,德·特雷维尔先生被通知说,国王在处理重要机务,此刻不能接见他。当天晚上,德·特雷维尔先生到国王牌桌边上晋见。国王刚赢了牌,而因为陛下在金钱上面一向心眼很小,所以这会儿他脾气极好;因此,他老远就看见了特雷维尔。

"过来,统领先生,"他说,"您过来我才好骂您哪;您知道主教大人来告过您的火枪手的状,而且因为过于激动,今儿晚上病倒了吗?咳,您的那些火枪手也真会惹是生非,都该把他们一个个吊起来!"

"不,陛下,"特雷维尔回答说,他一眼就看出了要怎样才能扭转局面,"不,正好相反,他们都是些好小伙子,温顺得像小羊羔,我可以为他们担保,他们心眼里就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不拔剑则已,要拔剑,就是为陛下效力。可是有什么法子呢,主教先生的卫士一刻不停地向他们挑衅寻事,这些可怜的年轻人,为了营队的荣誉就只好挺身自卫了。"

"你们听呀!"国王说,"你们倒是听听德·特雷维尔先生在说些什么呀!没人会说他是在说一个什么修道院的事儿吧!说真的,我亲爱的统领,我倒很想解除您的职务,让德·谢默萝小姐来接替您的位置,因为我答应过让她去当一个女修道院的院长的。不过,您可别以为我这样就相信您的话了。人家都管我叫公正的路易,德·特雷维尔先生,待会儿,待会儿咱们再瞧吧。"

"呵!正因为我信任这种公正,陛下,我才这么耐心地静候陛下的旨意。"

“等着吧，先生，等着吧，”国王说，“我不会让您等很久的。”

果然，牌运转了，国王因为开始在把赢进来的钱输出去了，就乐得有个借口做——这个切口我是从一些赌徒那儿听来的，说实话，对它的出典我还不甚了了——做红心老 K①。于是不一会儿，国王就推座起身，把自己座位跟前的钱全都装进衣袋，其中绝大部分是赢来的。

“拉维厄维尔，”他说，“您来代我一下，我要跟德·特雷维尔先生谈件要紧的事情。哎！……我起先下了八十个路易的注；您也放上这个数吧，不然输家就要抱怨了。公正第一嘛。”

说完，他就朝德·特雷维尔先生转过身来，跟他一起向窗口走去。

“嗯，先生，”他接着前面的话头说，“您说，是主教先生的卫士先对您的火枪手寻衅的？”

“是这样，陛下，历来如此。”

“那么，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呢？因为，您也明白，我亲爱的统领，一个法官总得两方面的证词都听一下吧。”

“哦！我的天主！事情真是再简单，再自然不过了。我手下三个最好的火枪手，他们的名字，陛下都是知道的，陛下曾不止一次地称赞过他们的忠诚，而且我可以对陛下肯定说，他们都是极其尽责的；——我说了，我手下这三个最好的火枪手，阿托斯先生，波尔多斯先生和阿拉密斯先生，跟我上午刚介绍他们认识的一位加斯科尼来的年轻人约好一起聚聚。地点我想是定在圣日耳曼修道院吧，大家约定先在赤脚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碰头，不料却让德·朱萨克先生他们给搅了，这位先生和卡于萨克、比卡拉先生，还有另外两个卫士，他们这么一大帮子人，要不是有什么违抗敕令、见不得人的勾当要干，才不会上那儿去呢。”

“嘿嘿！听您那么说，我也这么想来着，”国王说，“没说的，他们准是自己想打架。”

“我也不去说他们什么，陛下，可是您想呀，五个人手里拿着兵器，跑到赤脚修道院这么个四周没人的地方，还能去干什么呢？”

---

① 做红心老 K，意味赌钱一赢就走，不让对方有翻本的机会。

“对，您说得有理，特雷维尔，您说得有理。”

“当时，他们瞧见了我的火枪手，于是就改变了主意，为了营队的恩怨，先把私仇搁在了一边；因为陛下您不知道，忠于您，而且只忠于您一个人的这些火枪手，是忠于主教先生的卫士的天敌。”

“是啊，特雷维尔，是啊，”国王神情忧郁地说，“请您相信，看到法国这么分成两派，由两个人在统治着，我可不好受呀；不过，这局面会改变的，特雷维尔，这局面会改变的。那么，您说是那几个卫士先向火枪手挑衅的？”

“我是说，情况很可能就是这样的，可我也不敢把话说绝，陛下。您知道，要把一桩事情原原本本的都说明白，可也真不容易呐，除非是天禀聪颖，就像路易十三陛下这般以公正著称的……”

“您说得不错，特雷维尔；不过您那几个火枪手，也不光就是他们，另外还有个大孩子是吧？”

“是的，陛下，三个陛下的火枪手，其中一个受了伤，外加一个大孩子，可他们不单顶住了主教先生手下五个最厉害的卫士的攻击，而且把他们中间的四个打得趴在了地上。”

“这是打了胜仗呀！”国王喜形于色地大声喊道，“是大获全胜！”

“是的，陛下，就跟塞桥那回一样，大获全胜①。”

“您是说就四个人，其中一个受了伤，一个是大孩子？”

“说他是小伙子他还嫌小呢；可是他在这个场合表现得极为出色，所以我冒昧地向陛下举荐他。”

“他叫什么名字？”

“达德尼昂，陛下。他是我当年一位朋友的儿子；他父亲曾跟随先王参加过宗教战争，立过不少功勋。”

“您是说，这个小伙子，他表现得挺出色？讲给我听听，特雷维尔；您知道，我喜欢听打仗干架的故事。”

说着，这位路易十三国王两手叉腰，很得意地把两撇小胡子翘得高高的。

---

① 路易十三即位后，王太后玛丽·德·美第奇起兵叛乱，一六二〇年在塞桥与王室军队决战，路易十三大获全胜。

"陛下，"特雷维尔接着往下说，"刚才我说了，达德尼昂差不多还是个孩子，而且也还没能当上火枪手，所以他穿的就是老百姓的衣服；主教先生的卫士看到他年纪还小，穿的又不是军服，就叫他走开，然后准备动手。"

"这不，您瞧见了吧，特雷维尔，"国王打断他的话说，"是他们先动的手。"

"正是，陛下，事情是明摆着的。那时他们催促他走开；可是他回答说，他的心已经是火枪手的心，是完全属于陛下的，所以他要留下来跟那几位火枪手待在一起。"

"好小伙子！"国王喃喃地说。

"他果然和他们一起留了下来；陛下，他可真是您手下第一流的搏击好手，因为朱萨克身上挨的、引得主教先生大光其火的那一剑，就是他刺的。"

"朱萨克是给他刺中的？"国王嚷道，"是他这么个毛孩子！这，特雷维尔，简直叫人没法相信。"

"我有幸对陛下说的，句句都是实情。"

"朱萨克，那可是国内第一流的剑术家哪！"

"嗯，陛下，强中自有强中手呗！"

"我想见见这个年轻人，特雷维尔，我想见见他，嗯，让咱们看看能不能为他做些什么吧。"

"陛下打算何时召他进见？"

"明天中午吧，特雷维尔。"

"我就带他一个人来？"

"不，把他们四个都带来见我。我要同时对他们表示感谢；忠心耿耿的人愈来愈少了，特雷维尔，忠心耿耿是应该得到报偿的。"

"陛下，我们明天中午在卢浮宫听候召见。"

"噢！走小楼梯，特雷维尔，走小楼梯吧。不必让主教知道……"

"是，陛下。"

"您要明白，特雷维尔，敕令终究是敕令；说到底，决斗是明令禁止的。"

"可是这一次的接触，陛下，有关决斗的条款是全然不适用的：这

一次先只是吵架，吵到后来才打起来的，证据就是，他们是五个主教的卫士对我的三个火枪手和达德尼昂先生。”

“说得不错，”国王说，“可是话虽这么说，特雷维尔，你还是走小楼梯吧。”

特雷维尔微微一笑。不过，他从这位被他激起了对师傅的反感的大孩子[①] 身上，得到的东西也已经够多了，于是他恭恭敬敬地对国王鞠了一躬，得到同意后告退而去。

当天傍晚，三位火枪手得知了有幸觐见陛下的消息。由于他们早已见到过国王，所以并不觉得怎么激动，可是达德尼昂凭着那种加斯科尼人的想入非非，已经觉得飞黄腾达就在眼前，做了一夜的黄金梦。因此，第二天一早，时钟刚敲八点，他就上阿托斯的住处去了。

达德尼昂看到这位火枪手穿戴得整整齐齐，正准备出门。因为觐见时间是在中午十二点，阿托斯就出了个主意，约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到坐落在卢森堡宫马厩附近的网球场去打一盘网球[②]。阿托斯邀请达德尼昂跟他一起去，达德尼昂虽说对这项运动一窍不通，从来没玩过，但这时才刚九点，到十二点还有不少时间，他实在不知道怎样打发这些时间，所以就接受了邀请。

那两位火枪手已经先到了，正在那儿练球。阿托斯对所有的体育运动都很精通，他带着达德尼昂走到另一边场地，向他们挑战。他换用了左手，但是刚试了一下，便觉着剑伤尚未痊愈，不宜进行这样剧烈的活动。于是这边就只剩达德尼昂在场上，他申明自己不会玩，要按规则比赛实在是不行，于是大家仍然只是把球打来打去，并不记分。可是，波尔多斯甩动他那赫拉克勒斯[③] 般有力的手腕抛出的一个球，飞过来时实在离达德尼昂的脸太近，以致他心想要是这球不是从边上擦过，而是打在脸上的话，那么觐见的事十有八九就吹了，因为那么张脸是没法见国王的。然而，由于在他那把加斯科尼人的算

---

① 路易十三于一六一〇年即位时年仅九岁，黎舍留在他十五岁时即任国务秘书，后又成为权倾一时的首相，故有师傅一说。

② 当时的网球又称手网球，无球拍，以手击球。

③ 希腊神话人物，因有神勇大力，故有大力神之称。

盘上，这次觐见是跟整个前程攸关的，所以他就彬彬有礼地对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鞠了一躬，请他们容他练好球艺以后再来对阵，然后退出场外，站在球网附近的观众廊里。

也算达德尼昂倒霉，观众当中有个主教大人的卫士，此人正为几个伙伴昨儿的失手憋着一肚子闷气，巴不得能找个岔子来报仇雪恨。这会儿他觉得机会来了，就朝着旁边的人发话了。

“说来也难怪，”他说，“这么个小伙子会怕一个球，到底还只是个火枪手学徒。”

达德尼昂就像被蛇咬了一口似的，猛地回过头去，盯住这个出言不逊的卫士的脸瞧着。

“见鬼！”这人傲慢地捻着小胡子，接着往下说，“您爱怎么看我尽管请便，我的小先生，这话是我说的。”

“因为您说的这话已经非常清楚，无须再作任何解释，”达德尼昂压低嗓门说，“所以我请您跟我走。”

“什么时候哪？”那卫士仍以揶揄的语气问道。

“马上。”

“您想必知道我是谁吧？”

“根本不知道，而且也不想知道。”

“这您可错了，因为，倘若您知道了我的名字，说不定您就不会这么性急了。”

“您叫什么名字？”

“贝纳儒，愿为您效劳。”

“那好，贝纳儒先生，”达德尼昂神情自若地说，“我在门口等您。”

“走吧，先生，我跟着您哪。”

“请别太急，先生，别让人家看到咱俩一起出去；您当然明白，对咱俩要做的事情来说，人太多了反而不方便。”

“那好吧，”那卫士回答说，他觉得挺纳闷，他的名字居然对这个年轻人没起什么作用。

原来，贝纳儒这个名字大大的有名，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达德尼昂恐怕算得上是惟一的例外；因为尽管国王和红衣主教的敕令告示三令五申，严禁聚众斗殴，但是打架决斗的事儿，还是三日两头

就会碰上，而这种事里，十有八九又会有这位贝纳儒的份儿。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专心在打球，阿托斯也聚精会神在看他们打球，所以他们都没留意这位年轻的同伴，而达德尼昂正如他对那个卫士说的那样，走到门口就停下了；再过了一会儿，那位也出来了。由于十二点要去觐见国王，达德尼昂非得抓紧时间不可，他环顾四周，看见街上没有行人。

"说真的，"他跟自己的对手说，"虽说您叫贝纳儒，可您这会儿只跟一个火枪手学徒打交道，也真算您走运；不过您尽管放心，我会好好干的。来吧。"

"可我觉得，"达德尼昂这般挑衅要和他决斗的这个卫士说道，"这地方选得不好，到圣日耳曼修道院后面，或是到教士草场，都比这儿好些。"

"您说得极有道理，"达德尼昂回答说，"可惜我中午十二点有个约会，实在没有时间了。得，来吧，先生，来吧！"

贝纳儒这号人，可用不着人家把这种招呼再打第二遍的。顷刻间，他的剑已经亮晃晃的握在手里，他欺对手年纪小，一上来就猛扑过去，想把对手给唬住。

可是达德尼昂头天就经历了他的学徒期，刚在胜利声中满了师，这会儿又正对美好的前程充满着憧憬，所以他下定决心，绝不后退一步：于是，两柄长剑交叉架住相持不下，剑身往下一直移到了对方的把手，达德尼昂依然挺住不动，他的对手却往后退了一步。贝纳儒这一退，剑身就稍稍一偏，达德尼昂抓住这个空子，抽回长剑，一个箭步上前，剑尖刺中了对手的肩头。这时，达德尼昂即刻退后一步，抬起剑身；可是贝纳儒却一边冲他嚷着这不算什么，一边不分青红皂白地扑将上来，刚好撞在达德尼昂的剑上，又被刺中一处。不过，因为他没有倒地，又因为他没有认输，只是一味地朝他有个亲戚在那儿当差的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府邸的方向退去，而达德尼昂又根本不知道对手中的那第二剑到底伤势如何，所以他就穷追不舍，想必是想再给他来个第三剑，结果了他完事。正在这当口，街上的喧闹声传到了网球场里，那个卫士有两个朋友刚才听到过他跟达德尼昂说话，后来又看见他走到外面去，这会儿一听到那片喧闹声，立即就拔剑在手，冲出

网球场，直奔占上风的达德尼昂而来。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也随即赶到，一见那两个卫士在进攻他们年轻的同伴，三人马上挥剑上前，逼得那两人转过身来。这时，贝纳儒倒了下去；那两个卫士一看只剩他们两人对付四个人，就大声喊道："来人哪，拉特雷穆依府里快来人呀！"听见这喊声，那个府邸的人全都冲了出来，扑向四个伙伴，这四个伙伴也扯开嗓门喊道："来人哪，火枪手快来呀！"

这声呼唤，通常总是有人响应的；因为人们知道火枪手是主教大人的对头，而对主教的恨正促成了对他们的爱。所以，其他营队的禁军，只要不是——照阿拉密斯的说法——红衣公爵属下的营队，碰到这类争斗通常总站在国王的火枪手一边。这会儿正好有德·埃萨尔先生手下的三个禁军经过，他们中间的两人当即奔过来帮那四个伙伴，另一个一边往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奔去，一边喊道："快来人哪，火枪手们！"跟平时一样，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里聚集着好些火枪手，他们闻声纷纷赶来救援自己的同伴；斗殴变成了混战，但占上风的是火枪手：红衣主教的卫士和德·拉特雷穆依先生的人退进了府邸里，忙不迭地关上大门，把差点儿也冲进去的敌人挡在了外面。至于被刺伤的那个卫士，早就给抬了进去，而且我们方才已经说了，他伤势很重。

火枪手和他们的同盟军激动到了极点，都已经在那儿合计，是不是要放把火烧掉这座宅邸，作为对德·拉特雷穆依先生手下仆人出击国王火枪手无礼行径的惩罚了。这项动议一经提出，就得到了热烈的响应，但幸好这时敲响了十一点的钟声，达德尼昂和他的同伴记起了进宫觐见那茬儿，他们觉着大家干这么过瘾的一桩大事，要是他们不在就太遗憾了，所以他们好歹总算让在场的人冷静了下来。于是大家只是拿了些街上的石块朝大门扔去，但大门纹丝不动，后来大家也就懒得再扔了；再说，理应被当作举事的头儿的那几位，刚才已经走出人群，往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而去，——德·特雷维尔先生已经知道了这起事儿，此刻正等着他们。

"快，去卢浮宫，"他说，"马上去卢浮宫，我们得设法赶在主教还没告诉陛下之前，先见到陛下；我们要对他说，这件事是昨天的事的延续，这样两件事才能一齐过得了门。"

说完，德·特雷维尔先生带着四个年轻人往卢浮宫而去；可是，让火枪营统领大吃一惊的是，他被告知，国王到圣日耳曼林苑打猎去了。德·特雷维尔先生惟恐听错，让那宫里的侍从又说了一遍，那侍从说第二遍时，四个年轻人只见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脸色都变了。

“这次去打猎，”他问，“陛下是不是昨天就打算好的？”

“不，阁下，”国王的贴身侍从回答说，“王室狩猎总管今儿早上来禀告陛下，说昨儿晚上他们已经遵照陛下的旨意把一头牡鹿赶了进去。起先陛下回答说他不去，但过后他抵不住打猎乐趣的诱惑，所以吃过午饭就出发了。”

“陛下见到过主教吗？”德·特雷维尔先生问。

“十有八九是见到了，”那侍从回答说，“因为今儿上午我看见主教大人的马车，我问他们上哪儿，他们回答我说：‘上圣日耳曼林苑。’”

“我们让人家抢先了，各位，”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我今晚来见陛下；至于你们，我奉劝你们别冒这个险。”

这个意见极其中肯，何况又出自一位极其了解国王的人之口，四个年轻人谁也没有表示异议。于是德·特雷维尔先生请他们各自回家，等候他的消息。

回到府里，德·特雷维尔先生想到应该采取主动，抢先提出指控。他派了个仆人把一封信送到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府上，信里要求德·拉特雷穆依先生交出主教先生的那个卫士，并且惩办手下攻击火枪手的肇事者。可是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已经听他的马夫讲过事情的经过，而这个马夫，我们知道，就是贝纳儒的亲戚，所以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对来人说，该提出指控的既不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也不是那几个火枪手，而恰恰是他本人，因为正是这些火枪手袭击了他的底下人，而且还想放火烧他的府邸。于是，鉴于两位爵爷势必会各执己见，相持不下，这场争执很可能会旷日持久地拖下去，德·特雷维尔先生就想了个办法，打算来个速战速决：他决定亲自去拜访德·拉特雷穆依先生。

于是他当即赶到德·拉特雷穆依先生的府邸，让人进去通报。

两位爵爷彬彬有礼地相互致意，因为，两人虽然谈不上有什么交

情，但至少还是彼此敬重的。他俩都是心胸坦荡、看重信誉的人。由于德·拉特雷穆依先生是新教徒，所以平时难得去觐见国王；他不属于任何一派，一般而言在社交活动中取不偏不倚的态度。但这一次，他对来客的接待虽说是彬彬有礼的，但比平时冷淡得多。

"先生，"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我们各自都认为提出起诉的应该是自己一方，所以我亲自造访，以便我们能共同把这件事弄个明白。"

"很好，"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回答说，"不过我可先把话说在头里，我已经听过详细的报告，全部过错都在您的火枪手身上。"

"先生，您是位公正严明、通情达理的人，"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所以，对于我下面要提出的这个建议，您是不会拒绝的。"

"请说吧，先生，我听着。"

"贝纳儒先生，您那位马夫的亲戚，他现在情况怎样？"

"呵，情况很糟糕。胳臂上中的那一剑，不至于有什么危险，可他另外还中了一剑，那一剑刺穿了肺部，医生说恐怕没希望了。"

"那他神志还清醒吗？"

"完全清醒。"

"能说话吗？"

"很费劲，但还能说。"

"那好吧，先生。我们这就到他那儿去，天主或许就要把他召回去了，让我们以天主的名义要求他把真相说出来。这桩他自己的公案，我让他自己来做法官，先生，他说的话我都相信。"

德·拉特雷穆依先生思索片刻，由于实在想不出一个更加合情合理的建议，就接受了这个建议。

两人下楼来到病人的房间。病人看见两位高贵的爵爷进来看他，想从床上坐起来，但他实在太虚弱了，这么一用力，差点儿又晕了过去。

德·拉特雷穆依先生走近他的身边，把嗅盐瓶凑在他的鼻子跟前，让他恢复过来。这时，德·特雷维尔先生不想让人说他是对病人施加压力，就请德·拉特雷穆依先生亲自来询问。

情况跟德·特雷维尔先生预料的一样。贝纳儒已是处于生死界之间的人，再也无意隐瞒哪怕一丁点儿事实，他把事情的经过，完全

如实地告诉了两位爵爷。

这正是德·特雷维尔先生所希望看到的结果;他祝愿贝纳儒尽快康复,然后向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告辞,回到自己的府邸,派人立即去通知那四位朋友,说他等他们吃午饭。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饭桌上宾客满座,而且清一色的都是反主教派。所以我们可以想见,整个饭局的谈话内容,始终离不开主教大人手下卫士最近的两次败绩。由于达德尼昂是这两日来的主角,因而所有的赞扬全都落在了他的头上。在这一点上,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不仅是出于朋友交情仗义谦让,而且也因为这类赞扬他们自己常能听到,所以无须来跟达德尼昂争这一回。

到了六点钟,德·特雷维尔先生说他得去卢浮宫了;但由于陛下指定的接见时间已过,他就不到小楼梯那儿要求通报,而是领着四个年轻人在前厅里等候。国王打猎还没回来。我们的这几位年轻人夹在一大群朝臣中间,等了将近半小时,才见宫门大开,掌门官朗声通告圣上驾到。

听到这声圣上驾到,达德尼昂觉得浑身上下都在打战。即将来临的这个时刻,很可能就要决定他今后一生的命运哩。因此,他焦急不安地盯住国王将要走进来的那扇门。

路易十三出现了;他走在最前面,身穿猎装,上面还沾着尘土,脚登长统马靴,手里拿着一根马鞭。达德尼昂第一眼就看出国王的心绪极坏。

陛下的心绪明摆着很糟糕,然而朝臣们照样还是纷纷上前夹道迎候:在王宫的前厅里,即使是被忿忿地瞥上一眼,也要比全然不曾被看见强。因此那三个火枪手也毫不犹豫地向前跨上一步,而达德尼昂却躲在了他们背后;可是国王尽管认得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从他们面前经过的时候,却既不朝他们瞧一眼,也不跟他们说句话,压根儿就像从来没见过他们似的。至于德·特雷维尔先生,当国王的目光在他脸上停留的那片刻,他异常坚定地承受住了这道目光,结果还是国王先掉转了目光;随后,陛下一路嘴里嘟嘟囔囔地走进了他的房间。

"情况不妙,"阿托斯微笑着说,"这一回我们可得不着荣誉勋位

啦。”

“你们在这儿等我十分钟，”德·特雷维尔先生说，“要是十分钟以后还不见我出来，你们就回我的府邸去:因为你们不必再等了。”

四个年轻人等了十分钟，一刻钟，二十分钟，还不见德·特雷维尔先生出来，就忧心忡忡地出宫去了。

且说德·特雷维尔先生镇静自若地走进国王的书房时，看见陛下情绪很坏，坐在一张圈手椅里兀自用手里的马鞭拍打着靴帮子，不过德·特雷维尔先生依然还是用最镇静的口气问候他身体可好。

“不好，先生，不好，我心里烦着呢。”

原来这是路易十三的一种最讨厌的毛病，他常常会拉住一个朝臣，把他拽到一扇窗子跟前，对他说:“某某先生，咱们一块儿来尝尝心烦的滋味。”

“怎么！陛下觉得心烦！”德·特雷维尔先生说，“陛下今天打猎玩得不高兴吗？”

“高兴什么呀，先生！我怎么就觉着，什么事儿都不对劲了，也不知道是那只鹿跑的不是地方，还是那些猎犬鼻子不管用。我们放出一头长了十股叉角的牡鹿，追了它六个钟头，眼看就要到手，圣西蒙都就要吹号角令合围了，忽然一下子，所有的猎犬全都掉转头来，往一头幼鹿奔去。您看着吧，我不光是没法架着鹰隼去打猎，就连带着猎犬去打猎，眼看也不行喽。哎！我真是个倒霉的国王，德·特雷维尔先生！我就只有一只大隼，可前天也死了。”

“确实，陛下，我理解您的伤心，这真是很大的不幸；不过，您好像还有好多隼哪鹰哪之类的猛禽呀。”

“可就是没有一个能够训练它们的人，那几个驯鹰的人都走了，就只剩我一个人还懂得犬猎的本领。在我以后，就没指望了，到那时候就让他们用捕兽器，用陷阱和翻板去打猎吧。要是我还有点时间来带几个徒弟就好喽！可是主教先生又在那儿不让我有片刻的安宁，他老是跟我讲西班牙怎么怎么，奥地利怎么怎么，英国怎么怎么！咳！说起主教，德·特雷维尔先生，我可对您很不满意哪。”

德·特雷维尔先生正等着国王用这话收梢。他认识国王已经很久了；他心里明白，刚才发的那通牢骚，只不过是个开场白，是给自己

造个声势鼓鼓劲，这会儿才算是进入正题了。

“不知道我有什么事做得欠妥，惹您不高兴了?”德·特雷维尔先生装出非常吃惊的样子问道。

“难道您就是这样来恪尽职守的吗，先生?”国王管自往下说，没去正面回答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问题，“难道我任命您当火枪营统领，就是让您这么干，就是让我的火枪手去杀人，去把一个街区搅得鸡犬不宁，末了还想放火烧巴黎，而您却一声也不吭吗？不过，”国王接着说，“大概我这么责备您也忒性急了，大概那几个肇事的家伙已经给关了起来，您就是来告诉我他们已经得到了惩处吧。”

“陛下，”德·特雷维尔先生神情自若地回答说，“正相反，我是来要求陛下作出惩处。”

“惩处谁?”国王嚷道。

“惩处诽谤者，”德·特雷维尔先生说。

“嗨！这可是新闻哪，”国王接口说，“您难道要说您那三个该死的火枪手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还有那个贝阿恩小子，他们没像发疯似的朝可怜的贝纳儒扑过去，把他刺成重伤，说不定这会儿正在断气呢！您难道还要说，他们并没有围攻德·拉特雷穆依公爵的府邸，也没有打算烧了它吗？这事放在打仗的年头，说不定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既然那儿是个胡格诺教徒的老窝，可是放在太平年头，这种先例就绝对开不得。您说呀，难道所有这一切，您都要否认吗?”

“这个动听的故事是谁对您讲的，陛下?”德·特雷维尔先生不动声色地问道。

“这个动听的故事是谁对我讲的？先生！您说还能是谁呢？就是他，当我睡着时他还醒着，当我娱乐时他还在工作，就是他，在这王国里里外外日夜忙活，连法国，连欧洲全都一把抓在了手里!”

“陛下敢情是想说天主吧，”德·特雷维尔先生说，“因为除了天主，我不知道还能有谁比陛下更出色的。”

“不对，先生；我是想说那位国家的栋梁，惟一真正为我效命的人，我惟一的朋友红衣主教先生。”

“陛下，主教大人可不是教皇陛下呀。”

“您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的意思是说，只有教皇才是不犯错误的，这一点在红衣主教身上就未必了。”

“您是想说他欺骗我，想说他背叛我。这么说，您是在指控他。那您就说出来嘛，您就干脆承认您是在指控他嘛。”

“不，陛下；我是说他受了骗，误听了不确的情报；我是说他那么指控陛下的火枪手，是操之过急，是不公正的，他的情报来源是有问题的。”

“指控是德·拉特雷穆依公爵提出的。这回您可怎么说呢？”

“我本来可以回答说，陛下，在这个问题上，他是利害攸关的，所以他很难当一个公正的见证人；可是我不想这么说，陛下，我认为公爵是位光明磊落的正人君子，我完全相信他的判断，可是有一个条件，陛下。”

“什么条件？”

“就是陛下要召他进宫，亲自垂询，旁边没有其他人，而且在陛下接见公爵过后，立即召我进见。”

“行啊！”国王说，“那么，凡是德·拉特雷穆依先生说的话，您都不表示异议？”

“是的，陛下。”

“您接受他的裁决？”

“当然。”

“他提出赔罪的要求，您也照办？”

“完全照办。”

“拉谢斯内！”国王喊道，“拉谢斯内！”

路易十三的那位一直站在门口的心腹内侍，应声走了进来。

“拉谢斯内，”国王说，“让人赶快把德·拉特雷穆依先生给我找来；我今儿晚上要和他说话。”

“陛下能向我保证在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和我之间，不接见任何人吗？”

“谁也不见，说话算数。”

“那么明儿见，陛下。”

“明儿见，先生。”

“请问陛下，明儿几点？”

“随您几点。”

“可要是来得太早，我怕会吵醒陛下。”

“吵醒我？难道我还睡觉不成？我是不睡觉的，先生；我顶多有时做做梦。您爱来多早就来多早，七点钟吧；要是您的火枪手是有罪的话，您可给我当心！”

“要是我的火枪手是有罪的，这几个罪人就交给陛下处置，听凭您的发落。陛下还有什么要求吗？只要陛下开口，我无不遵命。”

“没有了，先生，没有了，人家叫我公正的路易，不是没有道理的。那么明儿见吧，先生，明儿见。”

“愿天主保佑陛下！”

如果说国王睡得很少，德·特雷维尔先生就睡得更糟了；他头天晚上就让人通知那三个火枪手和他们的伙伴早上六点半上他这儿来。他带着他们出发时，既没有对他们担保什么，也没有对他们许诺什么，而且没有向他们隐瞒这一点，就是他们的前程，乃至他自己的前程，全在这孤注一掷了。

到了那个小楼梯跟前，他叫他们先等着。要是国王还在生他们的气，他们就可以悄悄地溜掉；要是国王愿意见他们，他再让人来唤他们。

德·特雷维尔先生走进国王的候见厅，见到拉谢斯内，他告诉德·特雷维尔先生，昨晚派去的人在德·拉特雷穆依公爵府上没碰见公爵，公爵很晚才回府，当晚来不及进宫了，所以这会儿他才进来，正在国王的书房里。

这个情况正中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下怀，这样一来，他就拿得稳在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和他分别提供证词的中间，不会有任何人来进谗言的机会了。

果然，不到十分钟工夫，书房的门开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看见德·拉特雷穆依公爵从里面出来；公爵走上前来对他说：

“德·特雷维尔先生，陛下刚才召见我，想要了解昨天上午我宅邸里发生的情况。我如实告诉了他，也就是说，我说了那是我底下人的错，我还说我准备为此向您道歉。现在既然当面碰见您，那就请接受

我的道歉，并请随时把我当作您的一个朋友。"

"公爵先生，"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我一向对您的光明磊落感佩至深，所以我认为我在陛下跟前无须别人为我辩护，而只要有您就行了。我看到我没有看错人，今天在法国，还是有一个人能对我方才称道您的那番话当之无愧的，为此我向您表示感谢。"

"说得好，说得好！"国王说道，他刚才在两道门之间，两人的这番客气话，他全都听见了，"不过，特雷维尔，他既然自称是您的一位朋友，而我又挺希望做他的朋友，那么他怎么提也不对我提起呢；我差不多有三年没见到他了，要见到他还非得派人去找他不可。请您把我的话都转告他吧，因为有些事情，一个做国王的是没法自己开口说的。"

"谢谢，陛下，谢谢，"公爵说，"但请陛下相信，对陛下最忠诚的未必是那些，我并不是指德·特雷维尔先生而言，未必是那些陛下时时刻刻都见得到的人。"

"呵！我说的话您也听到了；好得很，公爵，好得很，"国王边说边朝门口走来。

"呵！您，特雷维尔！您的那几个火枪手在哪儿呀？我前天对您说过，要您把他们带来，您干吗不照办？"

"他们在下面，陛下，若蒙允许，可以让拉谢斯内去叫他们上来。"

"去叫，去叫，让他们立刻上来；就要八点啦，九点钟还有人要来。请回府吧，公爵先生，以后您还得来喔。您进来，特雷维尔。"

公爵鞠躬退下。他把门打开的当口，那三个火枪手和达德尼昂由拉谢斯内带领着，刚好走上楼梯。

"过来，你们几位，"国王说，"过来，我要骂你们一顿。"

火枪手们走上前来鞠躬；达德尼昂走在最后。

"怎么回事！"国王接着说，"你们四个人，两天工夫就把主教大人的七个卫士打得趴下啦！这太过分了，先生们，太过分啦。照这么算起来，主教大人再过三星期就得招兵买马了，我这边也得重申禁令必须严格执行了。偶尔一个，那还情有可原；可两天里七个，我重说一遍，这就太过分了，实在太过分了。"

"所以，陛下您看，他们这就是来向陛下请罪的，他们心里真是后

悔莫及呐。”

“后悔莫及！哼！”国王说，“我可不相信这几张假惺惺的脸，后面那个加斯科尼人，我就更不相信了。您上来呀，先生。”

达德尼昂明白这是在招呼他，就走上几步，做出一副懊丧万分的模样。

“嗨，您怎么对我说他是个小伙子呢？他还是个孩子嘛，德·特雷维尔先生，完完全全是个孩子！就是他，让朱萨克挨了那够惨的一剑？”

“还狠狠地给了贝纳儒两剑。”

“当真？”

“还有，”阿托斯说，“要不是他把我从比卡拉[1] 手里救了出来，这会儿我肯定甭想有这份荣幸，来向陛下表示我谦恭的敬意了。”

“这个贝阿恩人简直是个天煞星，真他妈的活见鬼，德·特雷维尔先生，您瞧我也用先王的这个口头禅了。干这营生，衣服总得戳破几件，长剑也总得折断几柄吧。可是加斯科尼人又总是那么穷，对不对？”

“陛下，我得说，他们在山里还没找到金矿，按说凭他们跟随先王成其大业的汗马功劳，天主也该造个奇迹来奖赏他们一下的。”

“您这意思是说，既然我是先王之子，我这国王也就是加斯科尼人让我当上的，是不是哪，特雷维尔？嗯，好吧，我也认了。拉谢斯内，到我的衣袋里去好好找找，看看是不是找得到四十个皮斯托尔；要是找到了，就拿来给我。现在，怎么样，年轻人，您凭良心讲讲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达德尼昂就把昨晚的事儿原原本本地讲了一遍：他怎么因为要觐见国王而兴奋得睡不着觉，提前三个小时来到朋友家里；怎么一起去网球场，怎么因为怕让球打中脸部而遭到贝纳儒的嗤笑，这位老兄怎么因此差点儿送命，德·拉特雷穆依先生又怎么差点儿白白赔上一座宅邸。

“是这么回事，”国王低声说，“对，公爵也是这么对我说的。可怜

---

① 按第五章情节，这里应该是卡于萨克。

的主教！两天里折了七个人，还都是最亲信的；可是这样也就够了，先生们，你们听见了么！这就够了：你们已经为费鲁街那档子事报了仇，雪了耻；你们也该觉得可以了。”

“如果陛下觉得可以了，”特雷维尔说，“那么我们也觉得可以了。”

“是的，我觉得可以了，”国王一边说，一边从拉谢斯内手里抓起一把金币，放在达德尼昂的手里。“这个嘛，”他说，“就是我表示满意的一个证明。”

那个年代，眼下挺流行的这种清高还没时兴起来。一个世家子弟当面从国王手里接过钱来，压根儿不会觉得有半点不光彩的地方。所以达德尼昂也就毫不扭捏地把那四十个皮斯托尔放进口袋，大声地向陛下道了谢。

“喃，”国王瞧了瞧钟说，“喃，现在已经八点半了，请你们退下吧，因为我刚才就说了，九点钟还有个人要来见我。谢谢各位的忠诚，先生们。我想各位的忠诚我是可以信赖的，是不是？”

“喔！陛下，”四个伙伴异口同声地大声说，“为陛下我们粉身碎骨，在所不辞。”

“好，好；不过还是不要粉身碎骨吧，还是这样好，你们可以对我更有用。特雷维尔，”等其他人退出去以后，国王压低嗓门说，“既然您的火枪营没有空缺，再说咱们定过规矩，当火枪手先得有个见习期，那么就把这年轻人安插在您那位连襟德·埃萨尔先生的禁军联队里吧。嘿！没说的！特雷维尔，主教的那副怪样子准会叫我开心得不得了：他准会气得发疯，可这不关我的事；我有我的权力。”

说着，国王做了个手势，示意特雷维尔可以告退了，特雷维尔退出来找到了他的火枪手，看见他们正在跟达德尼昂一起分那四十个皮斯托尔。

红衣主教，正应了陛下的说法，果然气得发疯，气得一连有一个星期没来跟国王打牌，但即便如此，国王照样对他做出最最和颜悦色的模样，每次遇见他，总要用最亲切的口吻问：

“嗯，主教先生，您那两位可怜的贝纳儒和朱萨克先生，他们的情况怎么样？”

第七章　火 枪 手 的 家

出得卢浮宫来,达德尼昂就问他的几位朋友,他从四十个皮斯托尔里分到的那一份该怎么花费,阿托斯劝他到松果餐馆去订一桌丰盛的酒菜,波尔多斯劝他雇个仆从,阿拉密斯劝他找个可意的情妇。

餐馆当天就去涮了一顿,而且那仆从已经在桌边伺候着了。这桌酒菜是阿托斯去订的,那个仆从是波尔多斯给找来的。他是个庇卡底人,那天咱们这位得意扬扬的火枪手,碰巧在拉图奈尔桥上见到他在往河里吐唾沫,瞅那河里漾起的涟漪,于是就把他给雇来了。

波尔多斯声称,这种若有所思的模样,证明此人沉静好思,所以无须再要什么推荐,就把他给带回来了。布朗谢——这是庇卡底人的名字——起先以为就是跟着这位相貌堂堂的老爷做仆从,心里美滋滋的;等到看见这个位置已经让一个名叫穆斯克通的伙计给占了,又听得波尔多斯说,他的屋子大虽大,却容不得两个仆人,所以只能打发他去跟达德尼昂,庇卡底人不由得有些失望。不过,当他在自家主人请客的饭桌上,瞅见主人付账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金币,他心想自己交了好运,谢天谢地跟了这么一位克雷絮斯①;直到盛宴结束,他饱吃一通残羹剩菜,把缩了好久的肚量放了开来的那会儿,心里转的还是这么个念头。可是等到晚上给主人铺床的当口,布朗谢的幻想终于破灭了。整个屋子就只一个小厅和一个卧室,而且只有一张床。布朗谢睡在小厅里,垫的那条床单,还是从达德尼昂的床上给抽下来的,达德尼昂的床呢,就此连床单也免了。

阿托斯也有个仆从,名叫格里莫,阿托斯对他的调教方法是很特别的。这位气度不凡的老爷真所谓是难得开金口。当然,咱们这是在说阿托斯。他跟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这两位伙伴朝夕相处已有五

① 克雷絮斯:古代小亚细亚国家吕底亚的国王,以巨富著称。

六年之久，但在他俩的记忆里，只记得常见他微笑，却从不记得听到他出声大笑过。他说话简短，措辞准确，把想讲的意思讲出来以后，话也就完了：没有藻饰，没有渲染，没有添油加醋。只有事情本身，没有任何繁枝蔓叶。

虽说阿托斯才刚三十，人长得英俊，又极有机智，但谁也没听说过他有情妇。他从来不谈女人。不过他也不阻止别人在他面前谈论女人，尽管谁都看得出来，这类谈话他是很不喜欢的，他即使偶尔介入，那也不是说一句尖刻苦涩的话，就是向谁投去阴郁孤愤的一瞥。他的矜持，他的孤僻和他的沉默，使他几乎像个老人；所以，为了顺乎自己的习性，他把格里莫训练到了看他的一个手势或者嘴唇的一个动作就知道遵命的地步，只有万不得已时才开口对他说话。

格里莫虽然对主人的为人极为爱慕，对他的才识极为敬佩，但还是像怕火似的怕他的主人，有时候他自以为完全认准了主人的意思，赶紧跑去执行这一吩咐，结果恰恰把事儿给弄拧了。这种时候，阿托斯往往就是耸耸肩膀，也不发火，把格里莫揍一顿完事。碰到这种日子，他的话稍微多一点儿。

波尔多斯，读者也许已经看出来了，他的性格正好跟阿托斯相反：他不光话说得多，而且声音响；不过，应该说句公道话，就是有没有人听他说，他倒并不在乎；他说话，是因为他喜欢说话，是因为他喜欢让人听见他在说话；他说起话来，海阔天空的什么都扯，惟有科学绝口不谈，对这一点，他也有个说法，据说这是因为他从小就对老师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敌意。他比不上阿托斯那么有大家风度，这一点上自惭不如的感觉，在他与阿托斯刚开始相交的那会儿，常使他对这位世家子弟抱一种不公正的态度，从而拚命想靠华丽的服饰来压倒他。可是，阿托斯就是简简单单身穿火枪手的敞袖外套，单凭他那昂起头往前跨步的模样，立时就赢得了他应有的地位，同时让摆阔的波尔多斯降到了二流的水平。波尔多斯聊以自慰的办法，就是在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前厅和卢浮宫的禁军营里大肆吹嘘自己的备受恩宠和情场得意——这些事情阿托斯是从来不说的，——碰到这种时候，他会从穿袍贵族吹到佩剑贵族，从法官夫人吹到男爵夫人，到头来就只差没个外国公主来向他献媚邀宠了。

有句古老的谚语说得好:“有其主必有其仆。”所以,就让我们从阿托斯的仆从格里莫,转到波尔多斯的仆从穆斯克通身上来吧。

穆斯克通是个诺曼底人,原来名叫波尼法斯,但他的主人把这个温和的名字,改成了穆斯克通这个响亮得多、也尚武得多的名字①。他来给波尔多斯当仆从,提的条件是只要东家管穿管住,但两样都得很像样才行;每天呢,也就只要求有两个小时的自由支配时间,好让他去干一桩足够应付所有其他开销的营生。波尔多斯接受了这笔交易;这正配他的胃口。他让裁缝用自己的旧衣服和备用的披风,给穆斯克通改了几件紧身短上衣,也多亏了有位聪明的裁缝,把旧衣服全都翻了个身,做得像新的一样,而这位裁缝的老婆,还风传她颇有把波尔多斯从名媛贵妇身边拉过去的意思;就此以后,穆斯克通走在主人后面显得很神气。

至于阿拉密斯,我想关于他的性格,我们已经介绍得够多了,他的有些情况,正像他的那几个伙伴一样,我们在下文中还会逐步交代清楚的。他的仆从叫巴赞;由于主人一心指望有朝一日去接受神职,所以巴赞也总穿一身黑衣服,就像一位教士的仆人应该穿的那样。他是贝里那地方的人,年纪在三十五到四十之间,为人随和稳重,长得胖乎乎的,在主人留给他的那些空闲时间里,总是读一些经书,必要时也能做出一顿两个人的饭菜,菜的样数很少,但味道可口。此外,他称得上是对什么事情都既不说,也不听,更不看,对主人死心塌地,一片愚忠。

现在我们已经(至少是初步地)对主仆双方都有所了解了,接下来就说说他们的住所吧。

阿托斯住在费鲁街,离卢浮宫不过几步之遥;寓所里的两个小小的房间,都布置得极为整洁;整幢房子都是连家具一起出租的,房东太太还很年轻,颇有几分姿色,不时要向阿托斯送个秋波,但从未奏效。这简朴的寓所,四面墙上时而还有些当年显赫家世的余泽在熠熠生辉:比如说,一柄金银丝嵌花的长剑,样式可以上溯到弗朗索瓦一世的年代,单说那个把手,就能值到两百个皮斯托尔,然而,即便是

① 波尼法斯的法文原意为傻里傻气的人;穆斯克通的法文原意为短筒火枪。

手头最拮据的时候，阿托斯也从来不肯把它拿去典当或卖掉。这柄长剑，波尔多斯觊觎已久，只要这柄剑能归他，哪怕少活十年他也肯。

有一天，他跟一位公爵夫人有个约会，就不过想问阿托斯借一下这柄剑。阿托斯一句话没说，把口袋里装的，身上戴的所有值钱的东西全归了拢来：钱包，军服饰带，金链条，全都交给波尔多斯；可要说那柄剑，他对波尔多斯这么说，那是固定在墙上的，除非剑的主人离开这个寓所，不然它就得永远留在那儿。除了这柄剑，还有一幅肖像画，画的是亨利三世时代的一位贵族，穿着极为高雅，佩带着圣灵勋章，而且轮廓线条跟阿托斯颇为相像，有某些家族之间的相似之处，表明这位显赫的贵族，接受过国王授勋的爵爷，就是他的祖先。

最后，还有一只做工异常精巧的镶金匣子放在壁炉架的中央，成了一件跟其他东西极不协调的装饰。匣子的钥匙，阿托斯总是随身带着。但有一次他当着波尔多斯的面打开过匣子，所以波尔多斯亲眼看见这个匣子里就只放了些信函和文件：想必是情书和家族证书之类的东西。

波尔多斯在老鸽棚街上的寓所非常宽敞，外表也很豪华。他每回跟朋友走过寓所跟前时，穆斯克通总是身穿考究的号服站在其中的一扇窗前，波尔多斯呢就会抬起头，指着那扇窗口说："这就是我的家！"可是谁也没见过他待在自己家里，他也从来没请任何人上楼去过，所以这华丽的外表里面，究竟包着个什么心子，谁也无法想象。

至于阿拉密斯，他的那个不大的寓所里，有一间小客厅、一间餐室和一间卧室，三间屋子都在楼下，而卧室窗外就是一座郁郁葱葱、树影婆娑的小花园，茂密的枝叶遮蔽了邻居的视线。

至于达德尼昂，我们知道他的住所的情况，而且已经认识了他的仆从布朗谢师傅。

达德尼昂生性非常好奇，不过但凡有些心计的人往往都是如此，所以他想方设法要摸清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的底细；因为这三个年轻人，每人都用了个假名，想必是隐瞒了他们身为世家子弟的真实姓名，其中尤以阿托斯最为明显，他的那种贵族气派是一目了然的。于是，达德尼昂向波尔多斯打听阿托斯和阿拉密斯的来历，向阿拉密斯打听波尔多斯的来历。可惜的是，对那位沉默的伙伴的身世，

波尔多斯所知道的，也不过是大家都知道的这些。据说他在恋爱上遭受过很大的不幸，一个女人狠毒地欺骗了他，并就此把坠入情网的他的一生都给毁了。可是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谁也说不上来。

至于波尔多斯，除了他的真名只有德·特雷维尔先生和那两位伙伴知道而外，他的情况是容易了解的。喜欢吹牛，口没遮拦，整个儿就像个水晶球，一眼就能看透。惟独有一点，要是有人对他的自吹自擂全都信以为真的话，那这人就得晕头转向了。

至于阿拉密斯，虽说他看上去坦荡荡的，不像藏着什么秘密，实际上他却是个城府很深的小伙子，碰到有人问他别人的情况，他的回答总是语焉不详，若是问到他自己的事，那就更是顾左右而言他了。有一次，达德尼昂向他打听了好半天波尔多斯的情况，总算知道了火枪手颇受一位亲王夫人青睐的那段传闻，于是还想把谈话对方的艳遇也盘问出来。

"那么您呢，亲爱的伙伴？"他对阿拉密斯说，"既然您说了别人的那么些男爵夫人、侯爵夫人和亲王夫人。"

"对不起，"阿拉密斯截住他的话头说，"我说这些个事儿，是因为波尔多斯自己都说过，是因为他在我面前吹嘘过这些情场得意的艳遇。可是请您相信，我亲爱的达德尼昂先生，要是这些事儿我是从别的地方听来，或者是他悄悄告诉我，让我别讲出去的，那么，即使是听人忏悔的神甫也不会比我的嘴更紧。"

"这我相信，"达德尼昂接口说，"可是不管怎么说，我总觉着您对那些个纹徽挺熟悉，当初让我有幸认识阁下的那块绣花手帕，就是一个证明。"

阿拉密斯这一回并没生气，而是做出最谦逊的样子，柔声回答说：

"亲爱的，请别忘了我是要受圣职的，跟世俗的声色娱乐我是无缘的。您见到的那块手帕，不是人家给我，而是一位朋友忘在我这儿的。我只好把它收起来，免得连累他和他心爱的那位夫人。至于我么，我没有情妇，也不想有情妇，这一点上阿托斯就是个很明智的榜样，他也跟我一样没有情妇。"

"可是，嘿！您还不是神甫，您还是火枪手嘛。"

“是个临时的火枪手，亲爱的，就像红衣主教说的那样，我当火枪手是违心的，当教士才是诚心的，请相信我。阿托斯和波尔多斯引我入彀，是为了让我有点事情干：当初我正要受神职的那会儿，遇上了点小麻烦……不过这事儿您是不会感兴趣的，我占去了您的宝贵时间。”

“哪儿的话呀，这事儿我挺感兴趣，”达德尼昂嚷道，“现在这会儿我空得很哩。”

“是啊，可是我得去念日课经了，”阿拉密斯回答说，“然后还得写几行诗，那是艾吉雍夫人要我写的；随后还得上圣奥诺雷街去替德·谢芙勒兹夫人买唇膏。您瞧，亲爱的朋友，虽说您空得很，我可忙得很呐。”

阿拉密斯朝他的伙伴挺亲热地伸出手来，随后就告辞了。

达德尼昂费了好大的劲儿，也没能对三位新伙伴的底细有更深入的了解。于是他打定主意，眼下就先把人家说的这些情况都记在心里，指望有朝一日会发现些更确实、更广泛的新情况。暂且他就把阿托斯看做阿喀琉斯，把波尔多斯看做埃阿斯，把阿拉密斯看做约瑟[①]。

这四位年轻人的日子还是过得挺快活的：阿托斯爱赌钱，手气又老是不佳。而尽管他的钱袋朋友们随时都能取用，他自己却从来不向他们借一个子儿，倘若欠了赌债，第二天早晨六点他准定会去叫醒那位债主，把隔夜的赌债还清。

波尔多斯的情绪是大起大落的：碰上他赢钱的日子，只见他趾高气扬，得意之色可掬；可要是输了，就干脆一连几天不露面，而后重新露面时，脸色灰白，拉长着脸，不过口袋里有了钱。

至于阿拉密斯，他从来不赌。像这样蹩脚的火枪手，像这样没劲儿的客人，实在是不多见的。他总是有工作得忙着去做。有时候，饭局还没完，宾客们酒酣耳热、谈锋正健，满以为还要在饭桌旁待上两

---

① 阿喀琉斯和埃阿斯都是希腊神话和荷马史诗中的人物。阿喀琉斯是个勇武、英俊、机敏，忠于友谊的英雄，埃阿斯身材高大、勇猛而莽撞，是阿喀琉斯的生死之交。约瑟是《圣经》中人物，长得秀雅俊美。

三个钟头，阿拉密斯却掏出表来瞧瞧，笑盈盈地立起身来向众人告辞，说是跟一位神学家有约在先，要去请教一些问题。要不就是要回寓所去写一篇论文，请朋友们别去打扰。

阿托斯只是带着他那优雅的忧郁神情淡淡一笑，这种笑容跟他高贵的脸容非常相配。而波尔多斯则一边喝酒一边赌咒发誓说阿拉密斯最多只能当个乡下的本堂神甫。

达德尼昂的仆从布朗谢，悠然自得地打发着舒心的日子；他每天进账三十个苏[①]，有一个月工夫，他每天回窝时快乐得像只燕雀，对主人也殷勤有加。但当倒运的风儿开始吹过掘墓人街的那个窝，换句话说，当路易十三的那四十个皮斯托尔花得差不多的当口，布朗谢就开始口出怨言了，这让阿托斯听着觉得可恶，波尔多斯听着觉得可气，阿拉密斯听着觉得可笑。于是阿托斯建议达德尼昂把这家伙辞了，波尔多斯要达德尼昂先把他揍一顿，而阿拉密斯则声称一个当主人的，生来就该光听仆从对他说好话。

"这事儿，你们说起来挺轻巧，"达德尼昂接口说，"阿托斯，您跟格里莫一起闷声不响地过日子，您不许他开口，因而也就永远听不见他说您坏话；波尔多斯，您的排场那么阔绰，在您的仆从穆斯克通眼里，您就是个神祇；还有您，阿拉密斯，您整天专注于您的神学研究，所以您那位生性随和、信仰虔诚的仆从巴赞，对您有一种由衷的敬意；可是我呢，既没坚强的意志，又没经济的来源，既不是火枪手，又不是禁军，我凭什么去赢得布朗谢的友情、惧怕或尊敬呢？"

"此事非同小可，"三位朋友回答说，"不过这是您的家务事；仆从哪，就像女人，您想要他怎么着，就得让他怎么着，您立马就得把他给制服了才行。所以呀，您好好琢磨琢磨吧。"

达德尼昂琢磨了一番，最后决定先把布朗谢狠狠揍一顿；执行这个决定，达德尼昂就像干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地认真。把他给结结实实揍了一顿以后，达德尼昂又关照他非经许可，不许擅自卷铺盖。"因为，"达德尼昂说，"我早晚要发迹。我呢，当然要等着这风光的日子；而你呢，要是留在我身边，就少不了有你交好运的时候，我可是个

---

① 法国辅币。旧时一个苏相当于二十分之一利弗尔。

好心肠的主人，不能因为你想走就让你走，看着你错过好运气。”

这种处理方式，使那几位火枪手对达德尼昂的处事手腕大为赞赏。布朗谢也佩服得五体投地，再也不提要离开的话茬。

四个年轻人凑在一起过日子了；达德尼昂是外省人，本来就谈不上有什么既定的生活方式，来到一个对他来说几乎全新的生活环境以后，很快也就跟上了新朋友的生活节奏。

他们冬天八点起床，夏天六点起床，然后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去转一圈，看看统领有没有什么吩咐。达德尼昂虽说不是火枪手，但也来帮着值勤，而且态度认真到令人感动的地步：他老是在站岗，因为他总是在那三位朋友上岗时陪着他们。火枪营里，大家都认识他，都把他当作好伙伴；德·特雷维尔先生，当初第一眼看见他就挺喜欢他，这会儿对他更是恩宠有加，经常在国王面前提到他。

那三位火枪手呢，他们也很喜欢这个年轻伙伴。把这四个伙伴维系在一起的友谊，以及天天都要见上三四次面——或是为了决斗，或是为了办事，或是为了玩儿——的需要，使他们整日价不是你找我，就是我找你，谁都像谁的影子似的；人们经常看见这几个拆不开的伙伴不是一路从卢森堡宫找到圣絮尔皮斯广场，就是从老鸽棚街找到卢森堡宫。

暂且，事情还是照德·特雷维尔先生允诺过的那样进行。有一天，国王吩咐德·埃萨尔先生把达德尼昂安排在他的禁军联队里当差。达德尼昂叹着气穿上了禁军制服，倘若能把这身制服换成火枪手的敞袖外套，就是叫他少活十年他也愿意。不过德·特雷维尔先生答应他，两年见习期一满，就让他穿上那敞袖外套，再说，如果他运气好，有机会为国王效力或是在禁军里表现特别出色的话，这两年见习期也还可以缩短。有了这句话，达德尼昂便抽身告退，从第二天起，他就开始他的当兵生涯了。

于是，每当达德尼昂值勤的时候，就轮到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来陪他站岗了。所以，德·埃萨尔先生的联队招进达德尼昂的那会儿，不是招进一个，而是招进了四个新兵。

第八章　宫里的一桩秘密

然而路易十三国王的那四十个皮斯托尔，正如世上的一切事物一样，有了个开头就总有个结尾，而打这个结尾往后呢，咱们的四位伙伴手头就有些拮据了。先是阿托斯拿出自己的钱来供大家开销，支撑了一阵子。然后是波尔多斯顶上来，在一次大家已习以为常的失踪过后，他挑起了供给这一干人等半个月花费的担子；最后轮到阿拉密斯毫无怨言地接过了这副担子，据他说，他靠变卖神学书籍总算也弄来了几个皮斯托尔。

到了这份上，他们就像往常一样去求助于德·特雷维尔先生了。他给他们预支了一点军饷；但是这点预支的钱，对三个已经欠了债的火枪手和一个还没领过饷的禁军来说，实在是杯水车薪，帮不了多大的忙。

最后，眼看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们好不容易凑了十来个皮斯托尔，让波尔多斯上赌场去搏一回。倒霉的是，波尔多斯手气不好：他把那点钱一古脑儿都输光了，还欠下了二十五个皮斯托尔的赌债。

于是，手头拮据变成举步维艰了；只见这几个主人饿着肚子，后面跟着各自的仆从，穿梭似的往来于沿河街和禁军驻地之间，千方百计地到别的朋友家去混饭吃；因为，照阿拉密斯的观点，一个人在走运时就该撒种似的多请请客，这样到了倒霉的时节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收回几顿来。

阿托斯有过四次饭局，每次都把这帮子朋友和他们的仆从带上。波尔多斯有过六次，也都是跟伙伴们同享的。阿拉密斯有过八次；正如诸位大概已经看出的那样，这一位的特点是说得少做得多。

至于达德尼昂，他在京城里还不认识什么人，只有一个当神甫的同乡请他吃了顿早茶，还有禁军的一个掌旗官请他吃了顿晚饭。他把全队人马开到神甫家里，吃掉了他两个月的口粮，随后又开到掌旗

官家里，成全了他慷慨好客的名声；可是，正如布朗谢说的，即便吃得再多，一回毕竟只能吃一顿哟。

因而达德尼昂觉得挺难为情，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带他去吃了那么些盛筵，他却只回报了人家一顿半饭——因为神甫家的那顿早茶只能算半顿饭。他觉着自己欠了大伙儿的情，年轻人的热心肠，让他忘了先前那一个月是他在供养大伙儿，就这样，他忧心忡忡地开动起脑筋来。他心想，这么四个大胆、骁勇、富有进取精神的年轻人，不该整日里逛街、击剑、插科打诨地卖弄些小聪明，而该另外有个目标。

其实，像这样肝胆相照，为了情义不仅可以牺牲金钱，甚至连生命都在所不惜的四个朋友，像这样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一旦共同作出决定，随时准备单独或合力去付诸实现，从不后退半步的四个伙伴，像这样握剑在手，既能迎敌于四围，又能歼敌于核心，所向披靡的四个高手，理应为自己，无论是暗里还是明里，无论是走坑道还是钻壕沟，也无论是智取还是力克，总之理应为自己开出一条通往既定目标的路来，甭管那地方有多么戒备森严，也甭管那目标离得有多远。使达德尼昂感到惊奇的倒是他的伙伴们竟然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可是他在考虑，而且是极其认真地在考虑，他绞尽脑汁想为这股抵得上他力量四倍的力量找准一个方向，他毫不怀疑，只要找准了这个方向，就好比有了阿基米德寻找的那根杠杆，他们就可以抬起这整个地球①，——正想到这儿，忽听得有人轻轻敲门。达德尼昂叫醒布朗谢，让他去开门。

看到“达德尼昂叫醒布朗谢”这句话，诸位可别以为当时已是夜里，或是一大早天还没亮。不是的！下午刚敲过四点哩。两个钟头以前，布朗谢跑来提醒主人他俩还没吃午饭呢，主人回答了他这么一句谚语：“睡个觉，省顿饭。”于是布朗谢就省下这顿午饭了。

进来的是个男人，仪表平平，看上去像个普通的市民。

布朗谢挺想听听主人和来客的谈话，好歹这也算道餐后甜点心

---

① 阿基米德(前287—前212)是古希腊著名学者。他在发现杠杆定律后，曾说过一句名言：只要给我一个支点，我就可以抬起整个地球。

吧；可是那位市民对达德尼昂申明他要说的是很要紧的话，而且事关机密，所以他希望能单独跟达德尼昂谈话。

达德尼昂吩咐布朗谢退下，招呼来客坐下。

接着有片刻静默，两个人面对面地望着，像是要先相互认识一下似的，然后达德尼昂欠了欠身，示意他在恭听。

“我听人说达德尼昂先生是位非常勇敢的年轻人，”那个市民说，“正因为阁下享有这种当之无愧的名声，我才决定来吐露一桩秘密。”

“请说吧，先生，说吧，”达德尼昂说，他本能地觉着这没准是桩好买卖。

那市民又停顿了一下，然后接着往下说：

“我妻子是在宫里替王后掌管衣装的侍女，先生，她人挺机灵，长得也挺俊俏。差不多三年前吧，我让人撺掇着娶了她，尽管她没什么家当，可因为德·拉波尔特先生，王后的持衣侍从，是她的教父，她受到他的保护……”

“嗯，那又怎么样呢，先生？”达德尼昂问道。

“嗯，”那市民接着说，“嗯，先生，我妻子昨天早上从宫里的工作室出来时，让人给绑架了。”

“是谁绑架的？”

“我说不准，先生，不过我在疑心一个人。”

“您疑心的这个人是谁？”

“一个男人，他早就在跟踪她了。”

“哦，见鬼！”

“不过，先生，请允许我解释一下，”那市民接着说，“我相信这事儿并不是什么桃色事件，而是个政治事件。”

“不是桃色事件，而是政治事件，”达德尼昂沉吟道，“那么您在疑心什么呢？”

“我不知道是不是该把我疑心的事儿告诉您……”

“先生，我想提请您注意，我可压根儿没事要求您。是您自己要来的。是您在对我说，有桩秘密要告诉我。所以您尽管请便，您要退出去还来得及。”

“不，先生，不；我看您像个正派小伙子，我信得过您。是这么着，

我觉得我妻子让人绑架不是因为她另有恋情，而是跟一位地位比她高得多的夫人的恋情有关。”

“喔！喔！敢情是跟德·博瓦－特拉西夫人的恋情有关？”达德尼昂说，当着这个市民的面，他想做出对宫里的事情挺熟悉的样子。

“还要高，先生，还要高。”

“德·艾吉雍夫人？”

“还要高。”

“德·谢芙勒兹夫人？”

“还要高，还要高得多呢！”

“那么是……”达德尼昂止住不说了。

“对，先生，”那市民神色惊慌地回答说，声音低得几乎让人听不见。

“对方是谁？”

“还能是谁呢，要不是那位公爵……”

“那位公爵……”

“对，先生，”那市民回答说，声音变得更轻更哑了。

“这些事情您又是怎么知道的呢？”

“啊！我怎么知道的？”

“对，您怎么知道的？别吞吞吐吐的，要不然……您也明白。”

“我是从我妻子那儿知道的，先生，是从她那儿知道的。”

“她是从谁那儿知道的？”

“从德·拉波尔特先生那儿。我刚才不是说过她是王后的心腹德·拉波尔特先生的教女吗？德·拉波尔特先生把她安顿在王后陛下身边，为的就是让咱们可怜的王后至少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可怜的王后，国王遗弃她，红衣主教监视她，人人又都出卖她。”

“喔！喔！现在事情有点眉目了，”达德尼昂说。

“四天前我妻子从宫里回来，先生；她同意进宫当差的一个条件，就是每星期得回家来看我两次；因为，我有幸告诉阁下，我妻子是很爱我的；所以呢，我妻子就回家来了，她悄悄告诉我说，王后这一阵心里非常害怕。”

“此话当真？”

"是的，看来好像是红衣主教追得她更紧了，纠缠得她很烦恼。他为着上次萨拉班德舞那回事儿，始终对她耿耿于怀。您知不知道萨拉班德舞那回事儿？"

"瞧您说的，还问我知不知道哩！"达德尼昂答道，他其实什么也不知道，但要装出全都明白的样子。

"结果呢，现在他对她不单怀恨在心，而且蓄意报复了。"

"是吗？"

"王后相信……"

"嗯，相信什么来着？"

"她相信有人冒用她的名义给白金汉公爵写了信。"

"冒用王后的名义？"

"对，为的是让他到巴黎来，等他一到巴黎，就把他引进陷阱里去。"

"见鬼！可是您的妻子，我亲爱的先生，她跟这些事情有什么相干呢？"

"他们知道她对王后忠心耿耿，所以呢，或者是想让她跟她的女主人离得远远的，或者是想恐吓她，让她说出陛下的秘密，再不就是要引诱她，让她给他们当奸细。"

"这都有可能，"达德尼昂说，"那么，绑架她的那个男人，您认得不认得？"

"我前面说过，我想我认得他。"

"他叫什么名字？"

"这我可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是红衣主教的人，是他的心腹。"

"那您见过他？"

"见过，有一回我妻子指给我看过。"

"他有没有什么特征，比较容易认出来？"

"噢！有，他是个挺有风度的老爷，黑头发，皮肤也晒得黑黑的，眼睛很有神，牙齿很白，太阳穴上有个疤。"

"太阳穴上有个疤！"达德尼昂嚷道，"而且牙齿很白，眼睛很有神，黑头发，皮肤晒得黑黑的，挺有风度；这不就是我要找的牟恩的那个家伙吗！"

“您是说，这是您要找的人？”

“对，对；可那跟这事没关系。不，我弄拧了，正相反，这会使整个事儿变得简单得多：要是您要找的人，就是我要找的人，那么干脆，我一剑就报了两个仇；可是上哪儿才能找到这个人呢？”

“这我可不知道。”

“他住哪儿，您一点都不知道？”

“一点都不知道；有一天我陪妻子去卢浮宫，她正要进去的当口，那人刚好从里面出来，她就把他指给我看了。”

“呸！见鬼！”达德尼昂低声说，“全是些不着边际的事情；您听谁说您妻子是被人绑架的？”

“听德·拉波尔特先生说的。”

“他有没有告诉您详细情况？”

“没有。”

“您也没从别的地方听到过什么消息？”

“有啊，我收到过……”

“收到过什么？”

“我真不知道，我这是不是太不谨慎了？”

“您瞧您，又来了吧；可这一次我得提醒您，您要想缩回去已经有点为时过晚喽。”

“那我也就不缩了，妈的！”那市民大声说，为了壮壮胆，还骂了句粗话，“再说，凭我博纳修的人格……”

“您叫博纳修？”达德尼昂打断他的话头问道。

“对，我叫这名字。”

“您刚才是说凭您博纳修的人格来着！对不起，我打断您的话了；可我觉得这名字听起来挺熟的。”

“这很可能，先生。我是您的房东。”

“噢！噢！”达德尼昂欠起身来鞠躬说，“您是我的房东？”

“对，先生，没错。您住我这儿有三个月了，想必您是太忙，心思没放在这上头，所以忘了付我房钱；我琢磨着，就看在我从没来找过您麻烦的份上，您也会觉得我这人还是够意思的。”

“那当然！亲爱的博纳修先生，”达德尼昂接口说，“请您相信，对

您的这种做法,我不胜感激之至,正如我对您说过的,倘若有什么事我能为您效劳的话……”

“这我相信,先生,我相信,我刚才就想对您说,凭我博纳修的人格,我敢说我信得过您。”

“那就请把整个事儿说完吧。”

那市民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达德尼昂。

“一封信!”年轻人说。

“我今儿早上收到的。”

达德尼昂打开信纸,因为光线已经暗了下来,他就走到窗口去看,那市民跟了过去。

“‘别去找您的妻子,’”达德尼昂念道,“‘等到我们用不着她的时候,会让她回您那儿去的。要是您执意要找她,那么只要您动一动,您就得完蛋。’”

“这算是个确凿的证据,”达德尼昂接着说,“可是说到底,也不过是个恫吓而已。”

“对,可是这个恫吓叫我害怕;先生,我根本不会使剑弄棍,再说我也怕进巴士底监狱。”

“嗯!”达德尼昂说,“我也不见得比您更想去巴士底。可要是就不过是要要剑,那还行。”

“不过,先生,这事儿我可是全指望您了。”

“是吗?”

“我老瞅着您来往的都是些相貌堂堂的火枪手,又认得出这些火枪手都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人,也就是说都是红衣主教的对头,所以我心里就想,您和您的朋友一准会为可怜的王后主持公道,乐意好好地撮弄一下主教大人的。”

“这当然。”

“我又想,就凭您欠我三个月房钱,而我从没向您开过口……”

“对,对,这个理由您已经说过了,我觉得这理由非常充分。”

“再说,只要您肯赏脸留在我这儿,这房钱么,咱们以后就不提了……”

“好呀。”

“还有，如果有需要，我是说万一眼下您手头不方便的话，我想给您五十个皮斯托尔。”

“那好极了；这么说，您是挺有钱的喽，亲爱的博纳修先生？”

“还算过得去吧，先生，就这么回事；我做针线买卖攒了点钱，又在有名的让·莫凯船长最后的那次航行里投了点资赚了些钱，所以差不多有两三千埃居年金的收入；因此呢，您也明白，先生……哦！慢着……”那市民叫了起来。

“怎么啦？”达德尼昂问道。

“看那儿，我都瞧见谁啦？”

“哪儿？”

“街上，就在您这窗子对面，那个门洞里：一个裹着披风的男人。”

“是他！”达德尼昂和那市民不约而同地喊道，两人同时认出了自己要找的人。

“啊！这一回，”达德尼昂一边拔剑一边喊道，“这一回他跑不了啦。”

他抽出长剑，拔腿就往外跑。

在楼梯上，他碰到阿托斯和波尔多斯，他俩是来看他的。两人闪身给他让道，达德尼昂像支箭似的从他们中间穿过去。

“嘿，你这是去哪儿呀？”两个火枪手同声喊道。

“追牟恩那家伙！”达德尼昂答道，转眼间他就跑得不见了踪影。

达德尼昂对他的这几位朋友，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他和那个陌生人怎么相遇，以及那位美貌女客怎么出场，陌生人又怎么似乎交给她一封密信的故事。

对这故事，阿托斯的看法是，达德尼昂准是在斗殴中把自己的那封信给弄丢了。在他看来，一个有身份的人——根据达德尼昂的描述，这个陌生人只能是个有身份的人——是不可能这么下贱，去偷人家一封信的。

波尔多斯认为那是这么回事：一位夫人约一位骑士，或是一位骑士约一位夫人幽会，可达德尼昂和他那匹黄马一出场，就把人家的好事给搅了。

阿拉密斯则说，这种事情都是挺神秘的，还是不加深究为好。

所以，阿托斯和波尔多斯一听达德尼昂甩下的那句话，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他们心想，等达德尼昂追上那人，或是等他眼看那人没了影踪追不上以后，他总是要回来的，因此两人就继续上楼而来。

两人走进达德尼昂的房间，只见里面空无一人：房东生怕年轻人和那陌生人相遇（这想必是在所难免的）以后会惹出麻烦，所以决定还是走为上策，从他已经显示出来的性格看，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第九章　达德尼昂小试锋芒

不出阿托斯和波尔多斯所料，半小时过后，达德尼昂回来了。这一回他又没追上那人，那人就像被施过魔法似的，立时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达德尼昂握着剑跑遍周围的大街小巷，可是到处都没见着一个长得有些像那家伙的行人，临末了他才终于想起了一件兴许一开初就该做的事情，那就是去敲陌生人方才倚在上面的那扇门；他一连敲了十来下门锤，可全是白费劲，里面根本没人应声，两边的邻居倒听到了响声，跑到自己的家门口，或是从窗口探出头来，一口回绝他说，这幢房子打半年前就没人住了，这不，所有的门窗都关着哩。

就在达德尼昂满街乱跑和敲那扇门的当口，阿拉密斯也来了，所以达德尼昂回到家里，就发现伙伴们全都到齐了。

"怎么样？"三个火枪手看见达德尼昂满头是汗，气得脸都变了色地走进屋来，齐声问道。

"怎么样！"达德尼昂一边把剑扔在床上，一边嚷道，"这家伙准是魔鬼变的；说不见就不见，真像个鬼魂，像个影子，像个幽灵。"

"您相信幽灵出现吗？"阿托斯问波尔多斯。

"我呀，只信亲眼看见的东西，我从没看见过幽灵出现，所以我不信那玩意儿。"

"《圣经》上，"阿拉密斯说，"告诫我们要相信它：撒母耳[①] 的鬼魂曾在扫罗面前显灵，我要是看见有谁怀疑这一条，可是要生气的呵，波尔多斯。"

"无论如何，甭管他是人还是鬼，也甭管他是血肉之躯还是幽灵，

---

① 《圣经》人物。据《圣经·旧约·撒母耳记》，第一个以色列王扫罗曾请求隐多珥的女巫将撒母耳的鬼魂招来。撒母耳的鬼魂预言扫罗最终将被非利士人击败而死。

是幻影还是实实在在的东西，这家伙生来就是为了让我进地狱的，因为他这么一溜走，咱们的一桩买卖就得吹了，各位，那可是一笔好买卖，有百把个皮斯托尔好赚，说不定还不止呢。”

“怎么回事？”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同时问道。

而阿托斯，一仍其缄默的作风，只是用目光来询问达德尼昂。

“布朗谢，”达德尼昂对他的仆从说，那家伙这会儿正从半开的房门探进头来，想听到点儿谈话的内容，“下楼到咱们的房东博纳修先生那儿去一趟，让他给我们送半打博让西红葡萄酒来：我最爱喝这酒。”

“嘿，敢情您在房东那儿开过赊账户头了？”波尔多斯问。

“对，”达德尼昂回答说，“就从今儿开始；你们尽管放心，要是他送的酒不好，你们瞧着，他还得给咱们换一瓶来呢。”

“凡事受用，勿过其度，”阿拉密斯用说教的口吻说。

“我常说，达德尼昂是咱们四个里脑袋瓜子最好使的，”阿托斯说，达德尼昂欠身鞠躬作为回答，而阿托斯发表了这么一句见解以后，马上又恢复了往常的沉默态度。

“嗨，说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波尔多斯问。

“对，”阿拉密斯说，“把事情说给我们听听吧，朋友，除非其中牵涉到某位夫人的名誉，要那样的话，您最好还是保守秘密。”

“您放心，”达德尼昂回答说，“我要说的这件事，任何人的名誉都不会受到牵连。”

然后他就原原本本地告诉他的朋友，刚才他和房东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个绑架可敬的房东的妻子的人，怎么就是在诚实磨坊主客店跟他吵架的那个人。

“您这买卖不坏，”阿托斯以行家的身份品了一口酒，点点头表示这酒不错，然后说道，“从这个好好先生身上，您可以捞到五六十个皮斯托尔。现在，就剩一点还得考虑考虑，为了五六十个皮斯托尔，是不是值得把四颗脑袋都搭上去冒这个险。”

“可你们得想想哪，”达德尼昂嚷道，“这件事里面，有个女人被人绑架了，他们一定正在恐吓她，说不定还在折磨她，而这一切，都是因为她对她的女主人忠心耿耿的缘故！”

“当心唷，达德尼昂，当心唷，”阿拉密斯说，“我看您对博纳修太太的命运，似乎有点太热心喽。天主造出女人来，为的就是毁掉我们，我们的一切苦难，都是她们给招来的。”

阿托斯听见阿拉密斯说的这个警句，不由得皱起眉头，咬紧嘴唇。

“我担心的并不是博纳修太太，”达德尼昂大声说，“而是王后，国王遗弃了她，红衣主教在纠缠她，她眼看着朋友们的头颅一个接一个掉在了地上。”

“干吗她老去爱些咱们最恨的人，不是西班牙人就是英国人呢？”

“西班牙是她的国家①，”达德尼昂回答说，“所以她爱西班牙人，这道理是再简单不过的，他们跟她是同一片土地的儿女。至于您对她的第二点责难，我可听说她并不是笼统而言地爱英国人，而是爱其中的一个英国人。”

“哎！说真的，”阿托斯说，“我得说，这个英国人还真值得让人爱哩。我从没见过有谁比他更有气派的。”

“还不说他穿得有多讲究呢，”波尔多斯说，“他撒珍珠的那天，我正好在卢浮宫，嗬！我都拣到两颗，卖了十个皮斯托尔哩。你呢，阿拉密斯，你认识他吗？”

“不比你们差，各位，因为我在亚眠花园参加过扣押他的行动，领我进去的是王后的马厩总管德·皮当热先生。当时我还在神学院修业，我觉得那种做法未免太叫国王难堪了。”

“可要是我知道这会儿白金汉公爵在哪儿，”达德尼昂说，“我还是会牵住他的手，把他领到王后跟前，我也不为别的，就只为捉弄一下红衣主教，让他去气得暴跳如雷；因为，各位，我们真正的、唯一的、永久的对头，就是红衣主教，要是能变个法子往狠里治他一下，我承认，就是把命搭上去我也心甘情愿。”

“那么，”阿托斯接口说，“达德尼昂，那个针线铺老板是告诉您说，王后认为有人假冒她的名义唤白金汉来喽？”

---

① 奥地利的安娜(1601—1666)原为西班牙公主，十四岁时嫁给路易十三，成为法国王后。

“她怕有人已经这样做了。”

“请等一等，”阿拉密斯说。

“怎么啦？”波尔多斯问。

“还是先往下说吧，让我再想一想当时的情景。”

“现在我相信，”达德尼昂说，“王后的这个侍女被人绑架，跟咱们谈论的这些事情，而且或许跟白金汉先生的巴黎之行，都是大有关系的。”

“加斯科尼人的脑袋瓜子就是好使，”波尔多斯赞叹地说。

“我喜欢听他说话，”阿托斯说，“听他说乡音我觉着挺带劲儿。”

“各位，”阿拉密斯接口说，“请听我说。”

“听阿拉密斯的，”三个朋友异口同声地说。

“昨天我到一位学识渊博的神学家府上去，我研究神学碰到问题时常去请教他……”

阿托斯莞尔一笑。

“他住在一个偏僻的街区，”阿拉密斯继续往下说，“他这也是由于情趣、职业的缘故，不得已而为之。然而，就在我离开他府上的当口……”

说到这里，阿拉密斯顿住不说了。

“怎么啦？”众人问道，“您离开他府上的当口怎么啦？”

阿拉密斯看上去像是在竭力煞住不再往下说，正如一个说谎说到一半，却由于某种意想不到的障碍而打住话头的人那样；可是三个伙伴的眼睛全盯着他看，耳朵也竖起了在等着他说下去，他就是想缩也缩不回去了。

“这位神学家有个侄女，”阿拉密斯说。

“哈！他有个侄女！”波尔多斯截住他的话头说。

“一位很可尊敬的夫人，”阿拉密斯说。

三个朋友哈哈大笑。

“喔！倘使你们要取笑或是要疑心的话，”阿拉密斯接着说，“你们就别想听我说下去了。”

“我们像伊斯兰教徒那般虔诚，像灵柩台那般沉默，”阿托斯说。

“那么我再说下去，”阿拉密斯接着说，“这位侄女有时候来看望

她的叔叔；而昨天她碰巧跟我同时去了，所以我只得自告奋勇送她上车。”

“哈！那位神学家的侄女，她还有马车？”波尔多斯插嘴说，他的一个毛病就是口没遮拦，“你交桃花运喽，朋友。”

“波尔多斯，”阿拉密斯接口说，“我已经不止一次提醒过您，您实在太饶舌了，您这样在女人面前是没好处的。”

“各位，各位，”达德尼昂大声说，他已经看出点端倪来了，“这是件正经事儿，咱们还是尽可能别开玩笑吧。说下去，阿拉密斯，说下去。”

“突然，一个男人，个子高高的，脸色挺黑，举止风度像是个贵族……嘿，挺像您说的那个人呢，达德尼昂。”

“说不定就是他，”达德尼昂说。

“有可能，”阿拉密斯继续说下去，“这人向我走近过来，后面有五六个人跟着，但他们走到十步开外的地方就停住了，这人说话的语气极有礼貌：

“‘公爵先生，’他对我说，‘还有您，夫人，’他朝我挽着胳臂的那位夫人说……”

“就是神学家的那位侄女？”

“别多嘴，波尔多斯！”阿托斯说，“您真叫人受不了。”

“‘请你们这就上车，别存半点反抗的心思，也别弄出半点响声。’”

“他把您当作白金汉了！”达德尼昂嚷道。

“我想是的，”阿拉密斯答道。

“那么这位夫人呢？”波尔多斯问。

“他把她当作王后了！”达德尼昂说。

“正是，”阿拉密斯应声说道。

“这个加斯科尼人真是精怪！”阿托斯大声说，“什么也别想瞒过他。”

“可也是，”波尔多斯说，“阿拉密斯的身量跟那位公爵差不多，身材也有几分相像；可我觉得，火枪手的制服……”

“我披了件长披风，”阿拉密斯说。

“七月里穿披风，真见鬼！”波尔多斯说，“敢情是神学家怕人家认出你来吧？”

“要说那个密探让您的身材给骗了，”阿托斯说，“这我觉得还说得过去；可要说脸……”

“我戴着顶大帽子，”阿拉密斯说。

“嗬！我的天主，”波尔多斯大声嚷嚷，“研究神学还真费事哩！”

“各位，各位，”达德尼昂说，“我们别把时间花在开玩笑上了；还是分头去找针线铺老板的妻子吧，她是整个阴谋的关键人物。”

“一个地位低贱的女人！您真相信她这么重要么，达德尼昂？”波尔多斯轻蔑地撇撇嘴说。

“她是王后心腹内侍拉波尔特的教女，这我没跟你们说过吗，先生们？再说，王后这次找这么个地位低下的女人当帮手，说不定也是用心良苦。地位显赫的夫人招眼得很，红衣主教的眼睛又格外来得尖。”

“那好，”波尔多斯说，“先跟针线铺老板谈谈价钱吧，得开个好价钱。”

“用不着，”达德尼昂说，“因为我相信，即使他不付钱给我们，也自会有人给我们的。”

这当口，楼梯上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房门砰地一下推开了，那个倒霉的针线铺老板猛地冲进他们聚会的房间。

“哦！先生们，”他喊道，“救救我，看在天主的份上，救救我！有四个人要抓我；救救我，救救我吧！”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立起身来。

“等一下，”达德尼昂大声说，同时做了个手势，让他们把拔出一半的剑插回鞘里去，“等一下，这事我们不能逞一时之勇，得谨慎行事才是。”

“可是，”波尔多斯喊道，“咱们总不能眼看……”

“你们让达德尼昂照他的意思去做，”阿托斯说，“我再说一次，他是我们中间最有头脑的，就我来说，摊明了讲我听他的。您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吧，达德尼昂。”

这时，四个卫士出现在前面小间的门口，他们看见里面站着四个

火枪手，身上都佩着剑，不由得犹豫起来，没再往前迈步。

“请进，先生们，请进，”达德尼昂大声说，“这儿是我的家，我们都是国王和红衣主教忠实的仆人。”

“这么说，先生们，你们不会妨碍我们执行刚接到的命令？”一个看上去像这伙人的头儿模样的卫士问道。

“正相反，先生们，如果有需要，我们还可以助你们一臂之力。”

“他在说什么呀？”波尔多斯喃喃地说。

“您这个呆子，”阿托斯说，“别出声！”

“可您答应过我……”可怜的针线铺老板小声说。

“我们得自己不给抓走，才能救您呀，”达德尼昂迅速而小声地回答说，“要是我们显出袒护您的样子，他们就会连我们一起抓走。”

“可我觉得……”

“请过来，先生们，请过来，”达德尼昂高声说，“我半点也没有袒护这位先生的意思。我今儿才第一次见到他，而且他来找我，还是为了催我交房钱，不信可以问他自己。我没说假话吧，博纳修先生？说话呀！”

“这全是实情，”针线铺老板喊道，“可是先生您不是说……”

“不许说我的事，也不许说我朋友的事，王后的事更不许说，要不您把我们大家全给坑了，也救不了您自己。来吧，来吧，先生们，把这个人带走吧！”

说着，达德尼昂一边把目瞪口呆的针线铺老板推到那几个卫士手里，一边冲着他说：

“你这家伙，真是个无赖；竟敢向我，向一个火枪手来要钱！把他带走，我再说一遍，先生们，请把他带走，送进监狱里去，让他在里面关得愈久愈好，那样我就不用忙着付房钱了。”

几个卫士连声道谢，带着抓获的人准备走了。

他们刚要下楼，达德尼昂拍拍那个领队的肩膀：

“咱们不为彼此的健康干一杯吗？”他说着，斟满了两杯博纳修先生慷慨送来的博让西红葡萄酒。

“承您赏脸，”卫士们的头儿说，“我是却之不恭了。”

“那么，为您的健康，先生……您叫什么名字？”

“博瓦勒纳尔。”

“博瓦勒纳尔先生！”

“为您的健康，爷们；请问您的大名？”

“达德尼昂。”

“为您的健康干杯，达德尼昂先生！”

“还有更要紧的哩，”达德尼昂嚷道，仿佛激动得不能自已的样子，“为国王和红衣主教的健康干杯。”

要是酒味不对劲儿的话，这个头儿或许会对达德尼昂的诚意有所怀疑；可是酒味挺醇厚，于是他也就深信不疑了。

“瞧您刚才尽干些什么缺德的事儿呀？”等到那个头儿下楼去跟他的手下人会合，房间里只剩下这四个朋友的时候，波尔多斯开口说话了，“呸！四个火枪手居然眼睁睁地看着一个跑来请求保护的可怜虫，当着他们的面让人给抓走了！一个体面人居然去跟一个探子头儿碰杯！”

“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说，“阿托斯刚才就说了，你是个呆子，我同意他的看法。达德尼昂，你是个了不起的家伙，等将来有一天你坐上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位置，我要请你保荐我去主持一座修道院。”

“嗨，我可真有点蒙了，”波尔多斯说，“你们居然都向着达德尼昂，觉得他刚才干得没错？”

“我当然信得过他咯，”阿托斯说，“我不光是向着他，觉着他刚才干得没错，还想要称赞他几句呢。”

“现在，各位，”达德尼昂并没费神去向波尔多斯解释他刚才为什么要那样做，而只是说道，“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这就是我们的格言，对不对啊？”

“可是……”波尔多斯说。

“把你的手伸出来起誓！”阿托斯和阿拉密斯齐声喊道。

波尔多斯嘴里还在嘀咕，但看见他们都伸出了手来，他便也照着样子伸出了手，于是四个朋友异口同声地重复了达德尼昂刚才说的那句誓言：

“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

“很好,现在我们各自回家去,”达德尼昂说,那口气就像他有生以来除了发号施令,再也没干过别的事情似的,“但要当心,因为从这会儿开始,咱们就是在跟红衣主教对着干了。”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捕鼠笼的发明并非我们这个时代的事情;人类社会在它成长的过程中,自从发明了某种警探制度以后,就相应地发明了种种捕鼠笼。

由于我们的读者可能不熟悉耶路撒冷街的行话,而且我打从写书以来——这句话算来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还是第一次用这个词来称呼这么个玩意儿,所以,就让我来对诸位解释一下捕鼠笼究竟是怎么个东西吧。

但凡在一所屋子里,不管那是怎样的一所屋子,有某桩案子的一个嫌疑犯被捕了,警方往往对此不作声张;他们派了四五个人埋伏在这所屋子里,只要有人来敲门,就放他们进来,然后把门一关,逮捕他们;这样一来,不出两三天,差不多所有常到这所屋子来的人就全都落网了。

所谓捕鼠笼,就是这么回事。

于是,博纳修师傅的屋子变成了一个捕鼠笼,无论谁来,都会受到红衣主教先生手下人的扣留和盘问。不过,由于另外有条过道直通达德尼昂住的二楼,所以上他那儿去的客人自然无须受到检查。

再说上他那儿去的,也只有那三个火枪手罢了;他们这一阵分头在打听消息,但是一无所获,事情毫无进展。阿托斯甚至去问过德·特雷维尔先生,由于这位可敬的火枪手平日里沉默寡言,他的这一举动使统领大为吃惊。但是德·特雷维尔先生也并不知道什么消息,只是在最近一次见到红衣主教、国王和王后时,觉得红衣主教看上去心事重重,国王显得很焦虑,王后呢眼圈红红的,像是头天夜里没睡好或是哭过了。不过这最后一种情况并没有怎么让他感到惊异,因为王后自从成婚以来,通宵不眠或以泪洗面是常有的事。

不过德·特雷维尔先生还是嘱咐阿托斯要为国王,尤其要为王后

效力,并请他把这一嘱咐转告他的伙伴们。

至于达德尼昂,他待在家里没出去。他把自己的房间当成了一个瞭望台。他从窗子里可以看见那些来自投罗网的人;随后,他还可以听见审讯者和被扣留的嫌疑犯之间的问答,这是因为他事先已经掀开铺在地板上的方砖,掏空了下面的隔层,跟楼下那个进行审问的房间只剩底层的天花板这一板之隔了。

每次审问,都是在对被扣留者仔仔细细的搜身之后进行的,内容差不多总是这么几句话:

"博纳修太太有没有让您带什么东西给她的丈夫或别的什么人?"

"博纳修先生有没有让您带什么东西给他的妻子或别的什么人?"

"他们两人有没有叫您带什么口信?"

"要是他们手里有什么线索的话,他们是不会这样提问题的,"达德尼昂暗自思忖道,"现在,他们到底想知道些什么呢?莫非是白金汉公爵已经在巴黎了,莫非是他已经或者就要跟王后会面了?"

想到这儿,达德尼昂就不再往下想了,就他听到的那些话来判断,这种情形是不无可能的。

眼下,捕鼠笼依然安着,达德尼昂不敢有丝毫懈怠。

在那个倒霉的博纳修被捕的第二天晚上,就在阿托斯刚跟达德尼昂分手上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去,九点的钟声刚敲响,还没铺床的布朗谢刚开始干活的当口,只听见楼下有人敲门;门马上打开随即又关上:有人落进捕鼠笼了。

达德尼昂赶紧跑到掀开方砖的地方,趴在地上听着。

很快就传来了几声尖叫,随后变成了被人设法堵住的呻吟声。审讯呢,还没开始。

"见鬼!"达德尼昂对自己说,"听上去像是个女人:他们在搜她的身,她在挣扎,他们在对她使用暴力,这群混蛋!"

虽说达德尼昂生性谨慎,他也还是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克制住自己,没有冲到楼下去打抱不平。

"可你们听我说呀,先生们,我是这屋子的女主人;你们听我说

呀，我是博纳修太太，我是王后的人！"可怜的女人拚命喊道。

"博纳修太太！"达德尼昂喃喃地说，"敢情我运气来了，大家都在找的这个女人让我给找着啦？"

"我们等的就是您呐，"审讯者对那女人说。

说话的声音变得愈来愈闷声闷气了：只听得细木护壁板上传来一阵纷乱的响声。那不幸的女人正在使尽一个弱女子的全身力气抵抗四条汉子。

"饶了我吧，先生们，饶了……"声音很轻，听上去变得含糊不清了。

"他们堵住了她的嘴，要把她带走了，"达德尼昂嚷道，像装了弹簧似的直跳起来，"我的剑呢；哦，在我身上。布朗谢！"

"先生？"

"快跑去把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找来。他们仨准有一个在家，说不定三个都回家了。叫他们带上武器赶快过来，叫他们跑着来。噢！我记起来了，阿托斯在德·特雷维尔先生那儿。"

"那您要上哪儿，先生，您这是上哪儿啊？"

"我从窗口下去，"达德尼昂嚷道，"这样能快些；你呢，把方砖铺上，地上扫一下，从大门出去，照我对你说的拔腿就跑。"

"喔！先生，先生，您会摔死的，"布朗谢嚷道。

"住嘴，傻瓜，"达德尼昂说着，抓住窗台的边缘，悬空身子从二楼掉下去，幸好楼并不高，他连皮也没擦破一点。

随后他就马上跑去敲门，一边嘴里喃喃地说道：

"这回我要撞到这捕鼠笼里去了，就让那些来抓这只老鼠的猫认倒霉吧。"

门环刚在年轻人的手下叩响，纷乱的响声马上停了下来，只听得脚步声逼近过来，门打开了，达德尼昂手握长剑冲进博纳修师傅的屋子，而后那扇门，想必是加装了一根弹簧的缘故，在他身后关上了。

这时候，还住在博纳修那座倒霉房子里的房客，以及近邻的几户居民，都听见了屋子里面传出哇哇叫唤和跺脚的声音，长剑碰击的声音和家具倒地的訇然巨响。随后，才一分钟工夫，这些被响声惊动了的邻居，纷纷从窗口探身出来想看个究竟，却只见房门一开，四个身

穿黑衣的男人，从门里不是跑出来，而是像一群惊飞的乌鸦似的窜将出来，地上和桌子角上，到处都撂下了它们翼翅的羽毛，也就是说，留下了他们撕下的衣角和披风的碎片。

应该说，达德尼昂没费多大劲儿就轻而易举地赢得了胜利，因为这些警探中间，只有一个人是带剑的，何况他也只是做做样子地招架了几下。没错，另外三个人是拚命在用椅子、板凳和金属器皿砸年轻人来着；可是加斯科尼人的长剑刚把他们划了两三道印子，就把他们吓得魂不附体了。不出十分钟，这帮人就只剩下招架的份儿，达德尼昂在战场上占尽了上风。

在这骚乱斗殴屡见不鲜的年头，巴黎人对这些事情早已习以为常，那些邻居们方才就是以巴黎人特有的冷静神态开窗往外看的，等到看见四个黑衣人逃了出来，就又把窗都关上了：他们的直觉告诉他们，到这会儿，戏也收场了。

再说天色也暗了，那时候也像今天一样，卢森堡宫那一带的居民都睡得挺早。

屋子里只剩下达德尼昂和博纳修太太，达德尼昂向她转过身去：可怜的女人瘫倒在一把扶手椅里，处于半昏迷状态。达德尼昂很快地上下打量了她一眼。

她是个二十五六岁的可爱的女人，棕色头发，蓝眼睛，鼻尖稍微有点儿往上翘，一口雪白整齐的牙齿，娇嫩的脸蛋儿白里透红。然而在她身上，能让人把她错认为一位贵妇人的特征也就仅限于此了。那双手很白皙，但并不细嫩；那双脚则清清楚楚地表明她并非名媛淑女。幸好达德尼昂还没注意到这些细节。

就在达德尼昂上下打量博纳修太太，如像上面所说的，正要看到那双脚的时候，他忽然瞥见地上有一块细亚麻布的手帕，他按老习惯把它拣了起来，只见手帕角上有一个姓名起首字母组成的图案，跟上回在那块差点儿惹得阿拉密斯抹他脖子的手帕上看见的图案一模一样。

而打那以后，达德尼昂就一直对绣有纹徽的手帕心存戒意；所以他一声不响地把刚才拣到的这块手帕塞进博纳修太太的口袋。这时候，博纳修太太恢复了知觉。她睁开眼睛，惊恐地朝四周望望，看见

屋子里空荡荡的,只有她和她的救命恩人两个人。她随即笑吟吟地把两只手伸给他。博纳修太太的微笑是世上最可爱的。

"哦!先生!"她说,"是您救了我;请允许我向您表示感谢。"

"夫人,"达德尼昂说,"我所做的事情,任何一个处在我的情形的世家子弟都会这样做的,所以您无须谢我。"

"要谢的,先生,要谢的,而且我希望我能向您证明,您救的并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女人。可是那些人,他们到底想对我怎么样呢,我起先还以为他们是窃贼哩,为什么博纳修先生不在这儿呢?"

"夫人,这些人不是窃贼,他们可要比窃贼危险得多了,因为他们是红衣主教先生的警探,至于您的丈夫博纳修先生,他不在这儿是因为人家昨天已经来把他抓走,要送进巴士底监狱去了。"

"把我丈夫送进巴士底监狱!"博纳修太太喊道,"哦!我的天主!他干了什么事啦?可怜的亲人儿!他才是清白无辜的呢!"

说着,少妇惊慌之色未消的脸上,隐约露出了一种类似于微笑的神情。

"您是问他干了什么吗,夫人?"达德尼昂说,"我相信他惟一的罪名,就是既有幸又不幸地是您的丈夫。"

"先生,那么您知道……"

"我知道您被人绑架了,夫人。"

"那人是谁?您知道是谁吗?哦!要是您知道的话,请告诉我吧。"

"是个男人,年纪在四十到四十五之间,黑头发,脸色也黑黝黝的,左边太阳穴上有个疤。"

"就是他,就是他;他的名字呢?"

"噢!他的名字?就这我不知道。"

"那我丈夫知道我被人绑架吗?"

"绑架您的家伙给他一封信,把这事通知了他。"

"他有没有猜疑过,"博纳修太太脸带窘色地问,"这事儿的原因呢?"

"我想,他认为这是出于政治的原因。"

"起先我还有些疑心,现在我也像他一样想了。这么说,我亲爱

的博纳修完全没猜疑过我……”

“喔！完全没有，夫人，他对您的理智，尤其是对您的爱情，都是绝对信任的。”

俊俏的少妇玫瑰色的嘴唇边上，又一次闪过一丝几乎难以察觉的笑意。

“可是，”达德尼昂接着说，“您是怎么逃出来的呢？”

“今儿早上我明白了他们干吗要这么绑架我，就趁他们让我独自待着的当口，用床单扎起来，从窗口爬了下去；那时，我以为我丈夫在这儿，就跑来了。”

“您想让他保护您？”

“噢！不，我那可怜的亲人儿，我知道他没法保护我；不过另外有件事，是他能帮我做的，我想来把这事告诉他。”

“什么事？”

“哦！这事儿不是我自己的秘密，所以我不能告诉您。”

“再说，”达德尼昂说，“（对不起，夫人，尽管我是个禁军，可我还是要提醒您得多加小心，）再说，我想这儿也不是说话的地方吧。刚才让我赶走的那些家伙，还会带了人再来的；要是让他们看见我们在这儿，我们非得吃亏不可。我派人到我的三位朋友那儿去报信了，不过谁知道是不是找得到他们呢！”

“对，对，您说得有理，”惊惶失色的博纳修太太大声嚷道，“咱们快逃，快跑吧。”

说了这句话，她就一把挽住达德尼昂的胳臂，急急忙忙地想拉着他走。

“可往哪儿跑？”达德尼昂说，“上哪儿去呢？”

“先跑得离这屋子远远的，然后再想办法。”

说完，这少妇和这年轻人连门也不关，匆匆下楼来到掘墓人街上，再折进亲王沟渠街，一直奔到圣絮尔皮斯广场才停住脚步。

“现在我们怎么办？”达德尼昂问，“您要我把您往哪儿带呢？”

“说实话，要回答您我还真不好意思哩，”博纳修太太说，“我本来是想叫我丈夫去通知德·拉波尔特先生，好让德·拉波尔特先生把这三天来卢浮宫的情况告诉我，给我个准信，让我知道回宫去会不会有

危险。”

“那我，”达德尼昂说，“我可以去通知德·拉波尔特先生呀。”

“可也是；就是有一件事不好办：卢浮宫里人家都认识博纳修先生，要是他去，他们会放他进去的，可您呢，他们不认识您，不会让您进宫的。”

“喔！瞧您，”达德尼昂说，“您在卢浮宫的哪扇边门，总会有个熟朋友的吧，我只要能对得上口令……”

博纳修太太凝视着年轻人。

“可要是我把这口令告诉了您，”她说，“您能不能用过以后马上就把它忘了呢？”

“我凭我的荣誉起誓，凭我世家子弟的人格起誓！”达德尼昂说，他的语气让人没法怀疑他的真诚。

“行，我信；您看上去是个正派的小伙子，何况，您的忠诚说不定还能为您博得个好前程呢。”

“只要是能为国王效力，能让王后宽心，即便没有许愿，我也万死不辞，”达德尼昂说，“所以，请把我当作朋友吧。”

“可是我，这段时间里您让我上哪儿去呢？”

“难道您不能到哪个朋友的家里躲一躲，让德·拉波尔特先生就上那儿去找您吗？”

“不行，我没人能信得过。”

“等一等，”达德尼昂说，“这儿离阿托斯的家挺近了。对，就是这主意。”

“阿托斯是什么人？”

“我的一个朋友。”

“可要是他在家，我让他看见了怎么办呢？”

“他不在家，我领您进他屋子以后，就把钥匙带走。”

“要是他回来了呢？”

“他不会回来；再说我会让人去告诉他，我带去了一位女客，那位女客就在他家里。”

“可您知道，这样会坏了我名声的！”

“这不干您的事！谁也不认识您；再说以我们现在的处境，也实

在顾不得什么礼节了!”

“那就上您朋友家去吧。他住哪儿?”

“费鲁街,离这儿没几步路。”

“走吧。”

说着两人便重又赶路。不出达德尼昂所料,阿托斯不在家:达德尼昂因为是主人的好友,平日里身边一直有着房门的钥匙,这会儿他掏出钥匙开门,领了博纳修太太上楼,来到我们前面描写过的那个小套间。

“您一点儿也不用拘束,”他说,“就在这儿等着,把房门从里面锁上,谁来也别开门,除非您听到这样的三下敲门声:听好,”说着,他敲了三下:前两下是紧接着的,比较响,而后稍等片刻才敲第三下,声音比较轻。

“好的,”博纳修太太说,“现在,有些事该轮到我来关照您了。”

“请讲。”

“您到卢浮宫靠埃谢尔街的那扇边门,去找热尔曼。”

“好的。然后呢?”

“他会问您有什么事,这时您就回答说:都尔和布鲁塞尔。他马上就会听从您的吩咐。”

“我吩咐他做什么呢?”

“让他去找王后的内侍德·拉波尔特先生。”

“把德·拉波尔特先生找来以后呢?”

“您让他上我这儿来。”

“好的,那么我下回在哪儿,要怎样才能再见到您呢?”

“您很想再见到我吗?”

“很想。”

“好吧,这事儿您就相信我好了,只管放心吧。”

“我信您的话。”

“错不了。”

达德尼昂向博纳修太太鞠躬告辞,并朝她投去充满爱慕的一瞥,这一瞥凝聚了他对这位娇小的可人儿所能表达的全部柔情蜜意;等他下楼去时,只听得房门在身后关上,门匙在锁眼里转了两圈。他三

脚并成两步奔到卢浮宫:到埃谢尔街边门时,十点的钟声刚敲响。刚才我们叙述的前前后后,都发生在半小时内。

事情就如博纳修太太所说的那样进行。听到对上了口令,热尔曼就躬身作礼;十分钟后,拉波尔特到了门卫室;达德尼昂三言两语把事情的原委讲给他听了,并把博纳修太太的下落也告诉了他。拉波尔特连问了两遍,确准了地址,随即往外就跑。但他刚跑了十来步路,又回来了。

"年轻人,"他对达德尼昂说,"有个忠告。"

"请说。"

"刚才发生的事儿,说不定会给您添麻烦的。"

"您这么认为?"

"是的。您有没有这么个朋友,家里的钟比人家慢一些的。"

"干吗?"

"您这就上他家去,让他可以给您当个证人,证明您九点半在他家里。在法律上,这叫不在现场的证明。"

达德尼昂觉着这个忠告确实想得周到;他拔腿就跑,一溜烟跑到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不过,他不像其他人那样往前厅去,而是直接要求进书房。由于达德尼昂在这儿是常来常往的,所以人家马上答应行这个方便;那人去禀报德·特雷维尔先生,说他的小同乡求见,有要事相告。五分钟过后,德·特雷维尔先生就出来了,他问达德尼昂有什么事能为他效劳,又问究竟是什么事让他这么晚了还来见访。

"对不起,先生!"达德尼昂说,他刚才趁一个人待着的当口,已经把挂钟拨慢了三刻钟,"我原以为,现在只有九点二十五分,来见您还不算晚呢。"

"九点二十五分!"德·特雷维尔先生喊道,同时往挂钟望去,"怎么会呢!"

"那您瞧瞧吧,先生,"达德尼昂说,"眼见为实吧。"

"真是这样,"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我还以为要再晚些呢。得,您见我有什么事?"

于是达德尼昂把王后的事情原原本本对德·特雷维尔先生讲了一遍。他表示了自己为王后陛下感到的忧虑;还把听到的红衣主教

有关白金汉的整个计划也告诉了统领，他说话时的那种镇定自若、从容不迫的神态，使德·特雷维尔先生更加对他的来意深信不疑，结果自己也对达德尼昂说了些有关红衣主教、国王和王后的新情况，他对这些情况有所察觉，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

挂钟敲了十点，达德尼昂起身告辞。德·特雷维尔先生谢谢他来提供情况，嘱咐他要把为国王、王后效力的事牢记心上，接着就陪他一起走进前厅。但等走到楼梯脚下时，达德尼昂记起忘了带手杖，于是又急急忙忙回上去，走进书房，用指头把钟往回拨到了原来的时刻，这样第二天就任谁也看不出有人拨弄过这钟了。达德尼昂心想这下没问题，有人可以证明他不在现场了，于是走下楼去，一转眼就到了街上。

第十一章　情节复杂起来了

达德尼昂去拜访过德·特雷维尔先生以后，心事重重地一路往家里走去。

达德尼昂究竟在想些什么，以至于走起路来这般神不守舍，仰面望着缀满星星的夜空，一会儿长吁短叹，一会儿粲然而笑呢？

他是在想博纳修太太。对一个见习火枪手来说，这位少妇差不多可以算是个理想的意中人了。标致，神秘，洞悉宫中几乎所有的秘密，因而在她那张俊俏的脸上平添了几分惹人爱怜的严肃神情，但整个人儿又让人觉得并不是那么冷若冰霜的，所有这一切，对一个情场新手来说，实在是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何况，达德尼昂还曾经把她从企图对她搜身、施以非礼的恶棍手里搭救出来，她由于受恩于对方，对他已经怀着一种感激之情，而这种情愫本来就是很容易变得更温情脉脉的。

达德尼昂的脑际早就张扬起想象的翅膀，在浮想联翩了，他仿佛看到这位少妇的信使正走上前来跟他搭话，交给他一封约请幽会的短柬，一条金链或是一颗钻石。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那年头的年轻骑士接受国王的赏赐全无半点扭捏之态；这儿还得补充一句，在那个道德规范很随便的年头，他们接受情妇的馈赠也全无半点羞赧之色，这些情妇几乎经常送他们一些弥足珍贵、具有纪念意义的礼物，倒像她们是想靠这些结结实实的馈赠来征服他们脆弱的感情似的。

当时，年轻人靠情妇而飞黄腾达，是不会因此而脸红的。那些单有姿色的女人，给人的就是她们的美貌，有句谚语大概就是这样来的：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只能把自己的美貌送人，而有钱的女人却能把她们的一部分钱财送给情人。我们可以举出一大串名字来，当时那个风雅年头的英雄好汉，要不是有他们的情妇把一个个多少有点胀鼓鼓的钱袋挂在他们的鞍桥上，那么甭说出征凯旋，只怕连配副马

刺也未必能如愿呢。

达德尼昂一无所有;但外省人的那种畏葸迟疑,犹如薄薄的漆皮、易谢的花朵和桃子的茸毛,那三个火枪手对他们这位朋友的颇有些离经叛道意味的劝诱,就像一阵风把所有这些畏葸迟疑吹得个一干二净。达德尼昂按照当时奇怪的习惯,人在巴黎却自以为是身处战场,而且还刚好是在弗朗德勒[①] 的战场:在那儿是对着西班牙人干,在这儿则是对着女人干。可到处都一样,哪儿都有敌人要去征服,都有赋税要去征收。

不过,说句公道话,达德尼昂此刻却是为一种更高尚、更无私的情感所驱使。针线铺老板在他面前承认过家境不错;年轻人猜也猜得出,凭博纳修先生这么个德行,钱箱的钥匙一准是在他太太手里。可是这些事儿,对于他在一见博纳修太太之下产生的情感并没有任何影响,从中萌生出来的爱情幼苗,几乎跟利害关系并不沾边。我们说"几乎",是因为一个年轻、美貌、风度优雅、头脑灵活的女人,倘若同时又有钱的话,那自然不仅不会对这棵爱情幼苗有半点损伤,而且会促使它成长得更加茁壮的。

家境宽裕,就意味着可以有许多高雅的讲究和爱好,这些讲究,这些爱好,都是和美貌特别相配的。一双质地精细的白色长统袜,一件丝绸罗缎的裙袍,一件滚花边的无袖胸衣,脚上穿的一双漂亮女鞋,头上系的一根鲜亮缎带,并不能使一个丑女人变得漂亮,却能使一个漂亮女人变得光艳照人,她那双手自然也会变得更美丽;一个人的一双手,在女人身上尤其如此,是需要让它们闲着不干活儿,才能保持美丽的。

而达德尼昂,他的财产状况读者早已了如指掌,因为我们对此从未隐瞒过,我们知道他可不是个百万富翁;他自然也指望有朝一日能成为百万富翁,但心里觉着这时来运转的好时光实在遥远得很。现在,眼睁睁看着一个心爱的女人对所有那些在女人眼里意味着幸福的小玩意儿心向往之,自己却没法把所有这些小玩意儿给她,这会叫

① 弗朗德勒:一译佛兰德斯,濒临多佛尔海峡的古地区,位于今天的法国西北部和比利时西部。历史上向来是兵家必争之地。

他有多么失望啊！不过，如果女人自己有钱，而情人囊中羞涩，那么他无法给她的那些东西，她至少还能自己给自己买吧；尽管这女人通常总是用丈夫的钱才能得到这种享受，但当丈夫的是难得听到一句感激话的。

达德尼昂虽说立意要当个最温柔的情人，但眼下还是个对友谊很忠诚的人。他围绕针线铺老板娘打的种种爱情小算盘里，并没忘了他的朋友们。标致的博纳修太太是个拿得出去的娘们，挽着她跟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一块儿上圣德尼平原或圣日耳曼集市去散散步，向三位朋友显示一下自己弄到手的这么个可意的人儿，那该有多得意。然后，大家走累了，肚子自然得饿，这一点近来达德尼昂已深有体会。大家一起有滋有味地吃上一顿，桌上碰得到朋友的手，桌下碰得到情妇的脚，那也是乐事一桩。最后，一旦银根抽紧，山穷水尽，达德尼昂还可以当一回朋友们的救星哩。

那么博纳修先生，当初达德尼昂一边大声撇清跟他的干系，把他交到主教卫士的手里，一边又低声答应要去救他，那他现在怎么样了呢？我们得向读者承认，这会儿达德尼昂压根儿就没想到他，或者说，即便想到他，也只是在心里说，不管他在哪儿，就让他在那儿待着吧。在一切激情中间，爱情是最自私的。

不过，读者可以尽管放心：虽然达德尼昂把他的房东忘了，或者借口说不知道人家把他带到哪儿去，装作把他忘了，我们可没把他忘了，而且也知道他在哪儿。可是暂且我们还是学学这位加斯科尼大情人的样儿。那位可敬的针线铺老板，我们待会儿再来提他。

达德尼昂沉浸在对未来爱情的遐思冥想中，一会儿在夜色中念念有词，一会儿望着星空独自憨笑，就这么一路来到了探南街，或者照那时的叫法，到了征南街。这时他发觉周围已是阿拉密斯所在的街区，于是就想，何不到朋友家里去转一转，把方才让布朗谢来叫他马上赶到捕鼠笼去的原因，对朋友作点解释。这不，要是布朗谢上这儿来的当口，阿拉密斯正好在家的话，那么毫无疑问，他早就赶到掘墓人街去了，赶到那儿，或许就只见到另两位伙伴，这时他仨准会摸不着头脑，闹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么打扰人家，是得解释解释，”这话达德尼昂出声说了出来。

随后他又在心里对自己说，这也是个机会可以谈谈那位娇小标致的博纳修太太，此时此刻，且不说他的心，至少他的脑海已经让她给占满了。对一个初恋的情人，是没法去要求他守口如瓶的。伴随初恋而来的是一种极大的喜悦，必须让这种喜悦充分流露出来才行，要不是会给憋死的。

两小时前，整个巴黎城就开始天色阴暗下来，街上行人也变得稀少了。圣日耳曼区所有的大钟都敲响了十一点钟，这是个温馨的夜晚。达德尼昂沿着一条小巷往前走，这条小巷的旧址如今已经变成了阿萨斯街，从沃吉拉尔街的方向飘过来一阵阵芬芳的幽香，那是夜晚的露珠和轻柔的微风从沁着凉意的花园里送出来的，达德尼昂一路呼吸着这可爱的香味。从平原上偏远的几家小酒店，远远地传来酒客们的歌声，歌声从关紧的百叶窗里透出来，声音已经变轻了。达德尼昂到了小巷的尽头，就往左拐弯。阿拉密斯住的那幢房子，坐落在宝盒街和塞尔旺多尼街的中间。

达德尼昂穿过宝盒街，已经认出了朋友的屋子掩映在树荫中的大门，门的上方，浓密的埃及无花果和铁线莲交织成一个硕大的花环；这时，只见塞尔旺多尼街上走出一个幽灵似的人影。那是个裹着披风的人影，达德尼昂起初以为那是个男人；但是，从那娇小的身材，犹豫的举止和局促不安的步态，他很快就认出了那是个女人。而且，这个女人仿佛拿不准自己要找的是哪幢房子似的，先是抬起头来辨认，接着停住脚步，往后转了个身，然后又往前走来。达德尼昂心里不禁有些纳闷。

“我要不要上去帮她一把？”他心想，“照她的模样看起来，她大概还挺年轻，说不定还挺漂亮哩。哦！没错。可是一个女人这种时候还在街上跑，除了去会情人还能去干什么呢。哟！要是我去搅了她的幽会，那套近乎就找错了对象喽。”

然而，那女人还在往前走来，边走还边数着房子和窗户。这事儿做起来，既不费时，也不费劲。因为这段街面上一共只有三座房子，而且临街一共只有两扇窗子；其中一扇在跟阿拉密斯的小屋平行的一座小屋上，另一扇就在阿拉密斯的这座小屋上。

“嘿嘿！”达德尼昂暗自思忖说，他想起了那位神学家的侄女，“嘿

嘿！要是这个赶夜路的姑娘是在找咱们朋友的屋子，那可就好玩了。且慢，天地良心呵，十有八九就是这么回事哩。喔！我亲爱的阿拉密斯，这一回，我可要弄个水落石出才行。”

说着，他尽量缩拢身子，躲进夜色最浓的一个角落，站在一条砌在墙壁凹处的石凳旁。

那年轻女人继续在往前走，因为不光是她那轻盈的步态透露了这个消息，而且她刚才还轻轻咳嗽了一声，那声音十分清脆。达德尼昂心想，这声咳嗽是个暗号。

不过，也不知是已经有人用同样的暗号回答了她，帮这位深夜的寻访者打定了主意，还是她无须别人帮忙，自己认出已经到达了目的地，反正她毅然决然地走近阿拉密斯的百叶窗，弯起一个手指间隔均匀地敲了三下。

“果然是到阿拉密斯家，”达德尼昂低声说道，“喔！伪君子！这一下我可看见您是怎么研究神学的了！”

三下刚敲完，里面的那层窗子就打开了，烛光从百叶窗的缝隙里漏了出来。

“嘿嘿！”偷听者说道，“放着门不走，偏要爬窗，喔！这次访问是约好了的。得，百叶窗就要开了，这位夫人就要爬窗进去了。好呀！”

可是，让达德尼昂大吃一惊的是，百叶窗仍然关着。而且，刚才亮了一会儿的烛光也熄灭了，周围一片漆黑。

达德尼昂心想不会一直这么下去的，于是他继续睁大眼睛看着，竖起耳朵听着。

他没想错：过了几秒钟，里面传来两下短促的敲窗声。

街上的年轻女人敲了一下作为回答，百叶窗稍稍打开了一些。

读者当然想象得出，达德尼昂是怎样热切地在看，在听。

可惜那烛光移到另一个房间去了。但年轻人的眼睛已经习惯了黑暗。再说，加斯科尼人的眼睛，有人说它们像猫眼，有一种在黑暗中看东西的本事。

因而，达德尼昂看见年轻女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样白色的东西，急速地把它抖开，那模样像块手帕。她把这东西抖开以后，让对方看它的边角。

这提醒了达德尼昂，他记起在博纳修太太的脚边也看见过这样一块手帕，而那块手帕又曾经让他记起他在阿拉密斯脚下也看见过它。

“这块手帕里到底有些什么鬼名堂？”

从达德尼昂站的位置，没法看见阿拉密斯的脸，我们说阿拉密斯，是因为咱们这位年轻人一点儿也不怀疑，站在屋里跟外面那位夫人对话的，正是他的朋友阿拉密斯；于是，好奇心压倒谨慎占了上风，他趁我们描述的那两个人专心细看那块手帕的当口，离开藏身的地方，迅捷得如同闪电，但又悄悄地不让人听到脚步声，蹿到一个墙角，把背贴在墙壁上，从那儿可以看清阿拉密斯房间里面的情形。

定睛一看，达德尼昂吃惊得差点儿喊出声来：跟夜行女客交谈的这个人，居然不是阿拉密斯，而是个女人。不过，达德尼昂只能看清她的装束，却瞧不清她的脸容。

与此同时，屋里的那个女人也从口袋里掏出另一块手帕，跟对方给她看的那块换了个个儿。随后，两个女人交谈了几句。最后，百叶窗又关上了；站在窗外的女人转过身来，走过达德尼昂藏身的地方，一面把披风上的帽兜翻下来；但是，这个防范措施采取得太晚了，达德尼昂已经认出这个女人就是博纳修太太。

博纳修太太！那女人从口袋里掏出手帕的那会儿，达德尼昂的脑子里曾经闪过这么一个念头，疑心那人就是她；可是，博纳修太太刚才还让他去找德·拉波尔特先生，要那位先生陪她进宫去，那么到了晚上十一点半，怎么又可能冒着第二次被绑架的危险，独自一人在巴黎满街乱跑呢？

可见这准是为了一桩非常重要的事情；对一个二十五岁的女人来说，什么才算重要的事情呢？爱情呗。

可是，她豁出性命来冒这样的险，究竟是为她自己，还是在为别人跑腿呢？年轻人暗自这么思量着，此时此刻，妒忌的魔鬼在咬啮着这个俨然已是情人的年轻人的心。

不过，有个很简单的办法可以弄清博纳修太太是上哪儿去：那就是跟踪她。这个办法实在很简单，所以达德尼昂出于本能，极为自然地采用了它。

可是，博纳修太太看见年轻人从墙里闪身出来，犹如塑像走下了神龛，又听见脚步声在身后跟着自己，不由得轻轻叫了一声，撒腿就跑。

达德尼昂在后面追。对他来说，要追上一个裹着披风的女人，本来就是小事一桩。所以，没等她在那条街上走完三分之一的路程，他就追上了她。可怜的女人只觉得浑身发软，但那不是疲乏的缘故，而是吓出来的，当达德尼昂把一只手搭在她肩上的时候，她膝头一软，身子瘫倒下去，一边声音发哽地使劲说道：

"您要杀就杀吧，可您别想让我说出一个字来。"

达德尼昂用一条胳臂搂住她的腰肢，把她扶了起来；可是，从她沉甸甸的重量，他觉出她快要昏厥过去了，所以赶紧向她再三申明自己的忠诚。然而这种表白对博纳修太太并没起作用；因为作这种表白的人也可能怀着世上最卑鄙的动机，但说话的声音起了作用。那少妇觉得这声音挺耳熟的：她睁开眼睛，朝这个把她吓得半死的男人瞧了一眼，认出了他是达德尼昂，不禁欣喜地叫出声来。

"哦！是您，是您呀！"她说，"感谢天主！"

"对，是我，"达德尼昂说，"是天主派我来照应您的。"

"敢情您就是为这才一路跟踪我的吗？"少妇妩媚地笑着说，她那颇有几分爱开玩笑的天性占了上风，方才以为是个敌人的人，原来是个朋友，她打从认清了这一点以后，疑惧就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不，"达德尼昂说，"不是的，这我不说假话；我碰到您完全是出于偶然。我瞧见一个女人在我一位朋友门外敲窗……"

"您的一位朋友？"博纳修太太打断他的话说。

"就是；阿拉密斯是我的一个最好的朋友。"

"阿拉密斯！他是什么人？"

"得了吧！您还想对我说您不认识阿拉密斯？"

"我这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

"那您也是第一次上这所房子来吗？"

"当然。"

"难道您不知道里面住的是个年轻男人？"

"不知道。"

“不知道他是个火枪手?”

“绝对不知道。”

“那么您不是来找他的?”

“压根儿没这回事。再说您也看清楚了,跟我说话的是个女人。”

“没错;可是这女人准是阿拉密斯的女朋友。”

“这我不知道。”

“既然她住在他家里。”

“这跟我不相干。”

“那她到底是谁?”

“哦!这就不是我的秘密了。”

“亲爱的博纳修太太,您很迷人;可您同时也是个最神秘的女人……”

“敢情这样一来,我就变得很可怕了?”

“不;正相反,您可爱极了。”

“那么,请把胳臂给我挽住吧。”

“不胜荣幸。还有呢?”

“还有么,陪我往前走。”

“上哪儿?”

“上我去的地方。”

“您去哪儿呢?”

“到时候您就知道了,既然您是要陪我到门口的。”

“要不要在外面等您?”

“不用等。”

“您一个人回去?”

“没准儿,说不定一个人,说不定不是一个人。”

“到时候陪您的那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我还不知道。”

“可我会知道的。”

“什么意思?”

“我要等着看您出来。”

“那样的话,我们现在就说再见吧!”

“什么意思?”

“我不再需要您了。”

“可您刚才说……”

“我要的是一位正人君子的帮助,而不是一个密探的监视。”

“您这么说未免有点太尖刻了!”

“那么,一个不管人家愿意不愿意,硬要跟在人家后面的人,该叫什么呢?”

“不知趣的家伙。”

“这么说未免太客气了。”

“得,夫人,我明白了,一切都得按您的意愿去做。”

“那您干吗不能买个乖,立时就这么做呢?”

“难道悔改还算不上买乖?”

“您当真悔改了?”

“我也说不上来。我就知道答应这一点,要是您让我陪您去,您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到了那儿您就走开?”

“是的。”

“不在那儿等我出来?”

“不等。”

“说话算数?”

“凭我的人格!”

“那就挽住我,咱们走吧。”

达德尼昂把胳臂伸给博纳修太太,她挽住他的胳臂往前走,一边嘴里在打趣,一边身上在打颤,两人一路来到竖琴街的坡道上。到了那儿,博纳修太太显得迟疑起来,就像她在沃吉拉尔街那会儿的情形一样。不过,她似乎凭某些标记认出了一扇门;于是她朝这扇门走过去。

“现在,先生,”她说,“我在这儿有点事要办;非常感谢您一路陪我到这儿,把我从危险中救了出来,要是我单身一人,恐怕是躲不过这些危险的。不过,现在您该兑现您的诺言了:我到目的地啦。”

“您回去的路上就一点也不害怕吗?”

"怕也就怕拦路抢劫的窃贼呗。"

"那不就还是怕了?"

"可我身上有什么好抢的呢? 我一个子儿也没有。"

"您忘了那块有纹徽的绣花手帕啦。"

"什么手帕?"

"就是我在您脚边拣到,放进您口袋里去的那块呀。"

"住嘴,快住嘴,你这疯子!"少妇嚷道,"您是想毁了我不成?"

"您也看见了吧,您确实还有危险,既然单单一句话就能把您吓得发抖,既然您也承认要是让别人听见这句话,您就全完了。喔! 请听我说,夫人,"达德尼昂握住她的手,用一种火辣辣的目光盯着她,大声说道,"请听我说! 您干吗不能体恤我,相信我呢;难道从我的眼睛里,您还看不出我的心里对您只有一片忠诚和同情吗?"

"我看得出,"博纳修太太答道,"如果您是问我的秘密,我会告诉您;可是别人的秘密,那就另当别论了。"

"那好,"达德尼昂说,"我自己会发现这秘密的;既然这秘密对您这么性命攸关,我非得让它也成为我的秘密不可。"

"千万别这样,"少妇嚷道,看见她这般严肃的表情,达德尼昂不禁打了个哆嗦,"哦! 我的事情请您别搅和进来,别变着法儿来帮我做我要做的事儿;承蒙您对我这么关心,给了我这么些帮助,这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我就是凭着这种关心和帮助在请求您。请您还是听我的话,不用再为我操心了。我对您来说已经不存在了,就像您从来没见过我一样。"

"我这些事,大概自有阿拉密斯会来做的,是不是,夫人?"达德尼昂愠怒地说。

"您已经三番两次地提到这个名字了,先生,可我已经对您说过了,我不认识这个人。"

"您去敲过人家的百叶窗,可还说不认识这个人。得了,得了,夫人! 您以为我这么容易让人骗进,也太小看我啦!"

"您还是承认,您是为了逗我说话,才编出这么个故事,杜撰出这么个人来的吧。"

"我什么也没编,夫人,也没杜撰,我说的都是大实话。"

"您还说您的一位朋友住在那座房子里?"

"我说过,而且还要说第三遍,那座屋子就是我的朋友住的,这个朋友就是阿拉密斯。"

"这些事儿以后都会弄清楚的,"少妇轻轻地说,"现在,先生,请您别出声了。"

"要是我能把心掏出来让您看的话,"达德尼昂说,"您会看见里面满满的都是好奇心,让您看了会同情我,里面还满满的都是爱情,让您看了立时就会来满足我的好奇心。对一个爱您的人,还有什么好害怕的呢。"

"您谈爱情是不是太快了些,先生!"少妇摇着头说。

"因为我这爱情来得快,而且是第一次,又因为我还不到二十岁。"

少妇瞅了他一眼。

"请听我说,我已经摸着点门道了,"达德尼昂说,"三个月以前,为了一块手帕,一块跟您拿给阿拉密斯家那个女人看的手帕一模一样的手帕,我差点儿跟阿拉密斯决斗,我敢肯定,那块手帕上也绣有同样的标记。"

"先生,"少妇说,"我向您发誓说,您的这些问题真把我烦透了。"

"可是夫人,以您这么谨慎小心的一个人,您想过没有,要是您随身带着这块手帕让人逮住了,搜出了这块手帕,难道您不会受到牵连吗?"

"哪能呢,那两个字母不就是我姓名的起首字母吗? C.B.就是贡斯当丝·博纳修呗。"

"但也可以是卡米耶·德·博瓦-特拉西。"

"快住嘴,先生,我再一次求您,快住嘴!哦!既然我面临的这些危险没法挡住您,那就请想想那些您可能面临的危险吧!"

"我的危险?"

"对,您的危险。您认识了我,就会有坐牢的危险,有生命的危险。"

"那么,我就不再离开您。"

"先生,"少妇双手合在胸前央求说,"先生,看在老天爷的份上,

看在一个军人的荣誉的份上,看在一位绅士的礼貌的份上,您走开吧;听,已经在敲午夜十二点的钟声,有人等着我哩。”

“夫人,”年轻人鞠躬说,“既然您已经说到这份上了,我当然没法再拒绝;您该满意了吧,我这就走。”

“不跟在我后面,不盯我的梢?”

“我即刻就回家。”

“哦! 我早就知道,您是个正派的年轻人!”博纳修太太大声说道,一边把一只手伸给他,一边用另一只手去叩一扇安在墙里的小门的门环。

达德尼昂握住伸给他的那只手,忘情地吻着。

“喔! 我真宁愿从没看见过您,”达德尼昂喊道,这种天真的粗率,往往要比矫揉造作的礼貌更能打动女人的心,因为它发自内心的深处,因为它表明情感压倒了理智。

“好了,”博纳修太太接口说,声音里透着一种抚爱的意味,同时把达德尼昂始终没有放开她的那只手紧紧地握住,“好了,我可不想跟您一样那么说:今天眼看没指望的事情,不一定以后就没指望。等哪天我自由了,谁知道我会不会来满足您的好奇心呢?”

“对我的爱情,您也能做这样的许诺吗?”达德尼昂喜不自禁地嚷道。

“喔! 这一点,我可不想许愿,那得看您在我身上唤起的感情能深到什么程度了。”

“那么,夫人,今天……”

“今天,先生,还只到感激的地步。”

“哦! 您太可爱了,”达德尼昂忧伤地说,“可您捉弄了我的爱情。”

“不,我只是瞅着您这么宽厚大度,在这上面叨了点光罢了。可是,请您相信,跟某些人打交道,事事都会有希望的。”

“喔! 您使我成了最幸福的人。请别忘了这个夜晚,请别忘了这个许诺。”

“您放心,到时候我一切都会记得的。好吧,现在请您走吧,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请您走吧! 人家约好在午夜十二点等我的,我已经

晚了。”

“晚了五分钟。”

“是的；但有时候，五分钟好比五个世纪。”

“那是在恋爱的时候。”

“嗯！谁告诉您说，我的事就跟恋爱不相干呢？”

“等您的是个男人？”达德尼昂嚷道，“是个男人！”

“得了，咱们又要争个没完了，”博纳修太太说着，微微一笑，但其中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某种焦虑的意味。

“不，不，我走，我这就走；我相信您，我愿始终不渝地对您保持忠诚，哪怕这种忠诚是愚蠢的也没关系。再见，夫人，再见了！”

他仿佛觉得无力松开他握着的那只手，费劲地摇了摇才松开了它，然后撒腿往前奔去。而这当口，博纳修太太就像方才敲百叶窗那样，慢悠悠地敲了三下门；达德尼昂到了街的拐角那儿，转过身去一看：门开了，又关上了，漂亮的针线铺老板娘不见了。

达德尼昂继续往前走着，他答应过不盯博纳修太太的梢，即使她的性命要取决于她去的这个地方，或者取决于随后陪她出来的那个人，达德尼昂也只能回自己的家，因为他答应过回那儿去。五分钟过后，他到了掘墓人街。

“可怜的阿托斯，”他说，“他准得摸不着头脑了。他大概等我都等得睡着了，要不就是回家去了，他回到家就该听说有个女人上他那儿去过。一个女人上阿托斯的家里去过！可不管怎么说，”达德尼昂继续往下说，“在阿拉密斯家里可确实有个女人。这一切真有些离奇古怪，我挺想知道结局会是怎样的。”

“不好了，先生，不好了，”有个人应声说道，达德尼昂听出那是布朗谢的声音；因为他一边这么大声自言自语，就像心事重重的人常有的情形那样，一边走进了一条小巷，小巷尽头就是通往他房间的那座楼梯。

“怎么不好了？你想说什么呀，蠢货？”达德尼昂问道，“出了什么事？”

“各种各样的倒霉事。”

“哪些事？”

“首先,阿托斯先生给抓走了。”

“抓走！阿托斯给抓走了！怎么回事?”

“他们在您屋里发现了他,把他当成您给抓起来了。”

“是谁抓他的?”

“是些警探,都是您赶跑的那帮穿黑衣服的人找来的。”

“那他干吗不报出自己的名字！干吗不对他们说他跟这事根本没关系呢?”

“他是有意不说的,先生;他还特地走到我身边对我说:‘这会儿需要自由的是你的主人,而不是我,因为他了解所有的情况,而我什么也不知道。他们以为已经把他给抓住了,这样他就有了时间;三天以后我再告诉他们我是谁,他们也还是得放了我的。’”

“了不起呵,阿托斯！真是侠义心肠,”达德尼昂喃喃地说,“我真没看错人！那些警探后来又干了些什么?”

“四个人把他带到不知哪儿去了,反正不是巴士底监狱就是主教要塞;有两个人跟那些黑衣服一起留了下来,里里外外搜了一通,把所有的纸片都拿走。另外还有两个人,在别人翻箱倒柜的时候,站在门口放哨;随后,等事完以后,他们就走了,留下这空荡荡的屋子,门窗都没关。”

“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呢?”

“我没找到他俩,他们没来。”

“可是他们随时都可能会来的,你不是让人转告他们,说我在等他们吗?”

“是的,先生。”

“好吧,你待在这儿别走;要是他们来了,你就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让他们到松果餐馆等我;这儿有危险,这屋子可能已经有人监视了。我这就到德·特雷维尔先生那里去,把事情原原本本都告诉他,然后我就去跟他们会合。”

“好的,先生,”布朗谢说。

“不过你留下来,不会害怕吗!”达德尼昂刚要走,又回过身来,他要对自己的仆从用点激将法。

“放心吧,先生,”布朗谢说,“您还不了解我呢;我这人,横下条心

来以后还是挺勇敢的；只要能横下心来就行；再说我是庇卡底人呀。”

“那么，咱们说定了，”达德尼昂说，“你就是死也不能挪窝儿。”

“行，先生，只要能向您先生证明我的忠心耿耿，我什么事都能做。”

“好呀，”达德尼昂对自己说，“看起来我对这小子用的法子还挺灵的：以后有机会还得再用。”

达德尼昂一天跑下来已经挺累，但他还是撒腿就往老鸽棚街跑去。德·特雷维尔先生不在府里；他的营队在卢浮宫当值；他和营队都在卢浮宫里。

一定得找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得让他知道发生的事情，这是最要紧的。达德尼昂决定闯进宫去。他这身德·埃萨尔先生联队的禁军制服，等于是一张通行证。

于是，他走到了小奥古斯丁街，上了河沿，准备穿过新桥。方才他也想到过乘渡船；但到了河边，顺手伸进口袋一摸，却发现身边没带钱。

刚走到盖内戈街的坡道上，只见有一行两人正从王太妃街转出来，他俩的步履神态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一行两人，一个是男人，另一个是女人。

那女人的身段很像博纳修太太，男人则跟阿拉密斯像得不能再像。

另外，那女人裹的披风，就是达德尼昂在沃吉拉尔街那扇百叶窗前，在竖琴街那扇小门跟前瞧见过的那件黑披风。

而且，那男人身穿火枪手的制服。

那女人的帽兜翻了下来，那男人用手帕捂住了脸；这种戒备，表明两人都存心不想让别人认出来。

两人上桥了：正好跟达德尼昂同路，既然达德尼昂要上卢浮宫去；达德尼昂跟在他们后面。

达德尼昂走了不到二十步路，就认准了那女人就是博纳修太太，而那男人，就是阿拉密斯。

他顿时感到心头涌起一阵充满妒意的猜疑。

他同时被一个朋友和一个他已经爱之如同情妇的女人欺骗了。

博纳修太太刚才还对他一口咬定不认识阿拉密斯，可是赌咒发誓过了才一刻钟，却让他撞见挽着阿拉密斯的胳臂在街上走。

达德尼昂毫不考虑，他认识这位漂亮的针线铺老板娘才不过三小时，虽说是他把她从那些想绑架她的黑衣人手里救出来的，但她也就不过欠他这么点儿情，再说她也没有对他许过什么愿。他只觉得自己就是个受了侮辱、欺骗和嘲弄的情人；他怒火中烧，浑身的血都在往脸上涌，打定主意要弄个水落石出。

那少妇和年轻男人发觉后面有人盯梢，加快了脚步。达德尼昂撒腿往前奔，赶到了他们前面，然后，就在他们走到撒马利亚教堂跟前的当口，他转过身来面对他们，此刻一盏路灯刚好照亮了教堂和这一段桥面。

达德尼昂兀自立在他俩面前，他俩也面对他停住了脚步。

"您有什么事，先生？"那个火枪手后退一步，以一种外国腔很重的口音问道，达德尼昂一听这口音，知道自己的猜疑有一半错了。

"您不是阿拉密斯！"他喊道。

"对，先生，我不是阿拉密斯，从您的语气，我知道您是把我当作另一个人了，我原谅您。"

"您原谅我！"达德尼昂喊道。

"是的，"陌生人答道，"现在请让我们过去吧，既然您要找的不是我。"

"您说得对，先生，"达德尼昂说，"我要找的不是您，而是这位夫人。"

"这位夫人！可您并不认识她呀，"陌生人说。

"这您就错了，先生，我认识她。"

"哦！"博纳修太太用责备的口吻说，"哦，先生！您以军人的荣誉和绅士的人格向我保证过；我原以为可以信赖您的。"

"我，夫人，"达德尼昂神情尴尬地说，"您答允过我……"

"请挽住我的胳臂，夫人，"陌生人说，"咱们走吧。"

然而，被眼前发生的事弄得神志糊涂、惊愕莫名的达德尼昂，仍然叉着双臂，兀立在火枪手和博纳修太太面前。

那火枪手走上两步，用手去隔开达德尼昂。

达德尼昂往后一纵身，拔出剑来。

与此同时，陌生人也迅如闪电地拔出了他的剑。

“看在老天爷的份上，爵爷！”博纳修太太扑到两个对手中间喊道，双手分别抓住两柄剑。

“爵爷！”达德尼昂的脑子里倏地闪过一个念头，“爵爷！对不起，先生，那您就是……”

“白金汉公爵大人，”博纳修太太低声说，“现在我们可都要毁在您的手里了。”

“爵爷，夫人，对不起，一百个对不起；可我正在恋爱，爵爷，所以我妒忌了；您是知道恋爱的滋味的，爵爷；请您原谅我，并请告诉我，我怎样才能对大人以死相报。”

“您是位有胆识的年轻人，”白金汉说着，把一只手伸给达德尼昂，年轻人满怀敬意地握了握他的手，“您愿为我效力，我接受；请您离开二十步路跟在我们后面，一直把我们送到卢浮宫；要是有人盯我们梢，就把他杀了！”

达德尼昂把出鞘的长剑挟在腋下，让博纳修太太和公爵先走上前去二十步，然后跟在他俩后面，准备一路上不折不扣地执行查理一世这位风雅宠臣的指令。

所幸的是这位年轻亲信没有任何机会向公爵提供这一忠诚的证据，那位少妇和英俊的火枪手一路平安地来到了卢浮宫，从埃谢尔街的边门进了宫。

达德尼昂呢，随即赶到松果餐馆，看到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果然在那儿等他。

但他并没对他俩解释为什么要劳驾他们来这儿，而只是告诉他们说，有件事原以为要他俩来帮忙的，结果一个人也就办妥了。

现在，故事讲到这儿，暂且就让那三位朋友各自打道回府，我们还是到卢浮宫那些转弯抹角的通道里去追寻白金汉公爵和他那位向导的行踪吧。

第十二章　乔治·维利埃斯——白金汉公爵

博纳修太太和公爵进入卢浮宫没有受到阻难；宫里的人知道博纳修太太是王后的人；公爵则穿着德·特雷维尔先生营队的火枪手制服，我们上面说过，当晚正好是这个营队当值。热尔曼凡事都为王后着想，万一出了事，可以把干系揽在博纳修太太身上，罪名是她把情人带进了宫，事情也就过去了；承担这个罪名的是她：诚然，她会因此而身败名裂，可是一个小小的针线铺老板娘的名声，在这个世界上又算得了什么呢？

进得宫来，公爵和年轻女人就沿着墙根往前走了二十五步光景；走完这段路以后，博纳修太太推开一扇仆人进出的小门，这扇小门白天开着，晚上通常是关着的；门推开了；两人走进去，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好在对卢浮宫专供下人活动的这片区域，它的每一条拐弯抹角的通道，博纳修太太都了如指掌。她随手把门带上，手拉着公爵，扶着一段扶手摸黑往前走了几步，脚下触到了一级台阶，就开始上楼：公爵在心里默数，觉着走了两层楼梯。然后她又向右拐，沿着一条长长的过道往前走，又走下一层楼梯，再往前走了几步，掏出一把钥匙塞进锁眼，打开房门，把公爵推进房间，里面仅点着一盏幽暗的宵夜灯，对他说道："请待在这儿，公爵大人，会有人来的。"说完她仍从原来的那扇门出去，把门从外面锁上，这样一来公爵就完完全全像个囚犯了。

然而，白金汉公爵尽管是孤身一人，但说句公道话，他一刻也不感到害怕；他性格上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喜欢追求富有浪漫色彩的冒险和爱情。他胆大包天，无所畏惧，类似这样的冒着生命危险的做法，他并不是第一回尝试；他收到那封所谓的奥地利的安娜公主的信，信以为真，到巴黎后才知道这是个圈套，但他并不因此返回伦敦，

而是利用别人给他造成的这种情势，向王后提出，不见到她的面他就不离开巴黎。王后起初断然拒绝，后来又怕公爵情急之下会干出什么疯狂的举动，所以决定见他一面，准备恳求他赶快离开巴黎，但就在她作出这个决定的当晚，博纳修太太被人绑架了，而王后本来就是打算派她去找到公爵并带他进宫的。整整两天，博纳修太太下落不明，于是事情就搁了起来。可是博纳修太太刚一获得自由，跟拉波尔特重新接上头，一切便又重新运转起来，要不是因为被人抓去，适才她刚刚完成的这项危险的使命，三天前就该执行了。

白金汉独自一人待在房间里，走到一面镜子跟前瞧着。这身火枪手的制服，穿在他身上显得非常英武。

这时他才三十五岁，就已名副其实地被看做法国和英国最英俊的绅士和最潇洒的骑士。

两朝宠臣，家赀巨万，在一个王国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权势炙手可热，这位乔治·维利埃斯，人称白金汉公爵，他那充满传奇色彩的生平事迹，世世代代流传下来，至今还令后人惊叹不已。

他充满自信，深信自己权力无边，知道制约别人的法律伤害不到他的身上，所以看准一个目标以后，他便一往直前，从不犹豫，哪怕这目标是那么高不可攀，那么令人眩目，以致换了别人，就连看它一眼都会觉得自己是在发疯。因而，他已经多次有机会接近美丽而骄傲的奥地利的安娜，并以自己这种令女人心折的风度，赢得了她的青睐。

我们上面说了，乔治·维利埃斯站在一面镜子前面，把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弄弄松，刚才由于戴着帽子，漂亮的鬈发给压平了，然后他又捻捻唇髭，心头充满快乐，由于这渴望已久的时刻即将来临而感到欣喜和骄傲，由于春风得意、踌躇满志而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这时，遮掩在壁幔中间的一扇小门打开了，一个女人出现在门口。白金汉在镜子里看见了这个女人，不由得喊出声来：这女人就是王后！

奥地利的安娜当时正是二十六七岁的年纪，也就是说，正是她的美貌最光彩夺目的年纪。

她的步履恰如一个王后，或者说恰如一个女神那般仪态万方；那

对碧玉似的闪着亮光的眼眸，真是美得无以复加，既柔情似水，又威严庄重。

朱红色的小嘴，虽然如同奥地利王室的贵胄们那样，下嘴唇微微有些往前伸出，但这张小嘴不仅在微笑时显得那么妩媚动人，而且在表示轻蔑时也能把鄙夷不屑的神情勾画得惟妙惟肖。

她的皮肤以细腻润滑著称，那双手和那两条胳臂具有惊人之美，那个时代的每个诗人，都把它们当作美的极致来称颂咏叹。

最后是那头秀发，少女时代它们是金黄色的，现在变成了浅栗色，卷得很蓬松，扑了许多粉，恰到好处地衬托出那张光艳照人的脸庞，即便是最严厉的批评家，至多也只会说这张脸也许颜色太娇艳了些，即便是最苛刻的雕塑家，至多也只会希冀那鼻子稍稍再纤巧一些。

白金汉一时间看得目迷神醉；以往在舞会、酒宴和骑兵竞技场上见到的那个奥地利的安娜，从来没有像此刻看到的她这样美丽，眼前的她就简简单单穿着一件白色绸缎的裙袍，由堂娜[①] 艾斯特法妮娅陪伴在侧，原先的那些西班牙女官，一个个都让国王的妒忌和黎舍留的凌虐给赶跑，就剩下她一个人了。

奥地利的安娜向前走上两步；白金汉蓦地屈膝跪下，王后还没来得及阻止，他已经在吻她的裙边了。

“公爵，您已经知道那封信并不是我让人写给您的。”

“喔！是的，夫人，是的，陛下，”公爵嚷道，“我知道我是个疯子，是个失去理智的人，居然相信了冰雪会消融，大理石也会变得温煦；可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最容易相信爱情的来临的；况且我这次来，也并不是一无所获，因为我见到了您。”

“是的，”安娜回答说，“可是您知道我为什么要见您，又是经过怎样的波折才见到您的？我见您，是因为您对我的苦楚无动于衷，执意要留在这样一个城市，您留在这个城市，非但要让自己冒着生命的危险，而且也会使我的名誉有蒙受耻辱的危险；我见您，是为了告诉您，海峡的水深，两国的交恶，婚誓的圣洁，这一切的一切把我们分开了。倘若要跟这一切去抗争，那就意味着渎圣呵，爵爷。说到底，我见您

① 堂娜：西班牙人用于女子名字前面的尊称，意即夫人。

是为了对您说，我们不应该再见面了。”

“说吧，夫人；说吧，王后，”白金汉说，“您嗓音的柔美，补偿了言词的冷峭。您说到了渎圣！可是你我两颗心是天主为着它们彼此的对方而造出来的呀，硬要拆散它们，那才是渎圣哩。”

“爵爷，”王后嚷道，“您别忘了，我从来也没说过我爱您呀。”

“可是您也从来没有说过您不爱我；说真的，要是您对我说出那样的话来，那在陛下来说，未免实在是太薄情了。因为，任凭时间流逝，任凭关山阻隔，任凭前景迷茫，我的爱情之火都永远不会熄灭；只要能得到您衣裙上掉下来的一段饰带，能看到您随意投来的一瞥，能听到您无心间说出的一句话，我的爱情就会满足了；您倒说说看，您还能在哪儿找得到一种爱情，能跟我的爱情相比呵？

“三年前，夫人，我第一次见到您，而这三年来，我一直这样爱着您。

“您要听我告诉您，我第一次看见您时您穿的是什么衣服吗？您要听我来对您描述您的装束的每个细节吗？瞧，我眼前又看见了您：您照西班牙的习俗坐在方垫上；您穿的绿色缎裙上绣着金银两色的花纹；两只宽松的衣袖挽起在您那两条令人赞赏的美丽胳膊上，衣袖上还缀有大颗的钻石；颈脖上围着皱领，头上戴一顶小巧的软帽，颜色跟您的裙袍一样，上面还装饰着一根白鹭的羽翎。

“喔！瞧啊，瞧啊，我闭上眼睛，就能看见当时的您；可我睁开眼睛，看见了今天的您，又觉得更美了一百倍！”

“真是疯了！”奥地利的安娜喃喃地说，公爵把她的倩影这样珍藏在心头，这让她实在不忍心去责备他了，“用这样的回忆来滋养一种不会有结果的激情，真是疯了呵！”

“可您要我靠什么来活下去呢？我，我只有回忆了呵。它们是我的幸福，我的珍宝，我的希望。我每见到您一次，就在我心里的那只珠宝匣里多藏进了一颗珍贵的钻石。这一次，是您让它掉下被我拣到的第四颗；因为这三年来，夫人，我一共只见过您四次：第一次我刚才对您说了，第二次在德·谢芙勒兹夫人府上，第三次在亚眠的花园里。”

“公爵，”王后红着脸说，“请别再提那个晚上了。”

“喔！不，我要提，夫人，我要提的：那是我一生中充满幸福、无比快乐的一个夜晚。您还记得那晚上天气有多好吗？空气中弥漫着馥郁的芳香，瓦蓝瓦蓝的天上缀满了星星！喔！就是在这一次，夫人，我得以单独和您相处了一会儿；就是在这一次，您已经准备向我倾诉心曲，把您生活的孤独、心中的忧伤全都告诉我。您靠在我的胳臂上，瞧，就是这胳臂。我向您低下头去的时候，感觉得到您的秀发轻轻地拂过我的脸，每拂过一次，我就浑身感到一阵震颤。喔！王后，王后，喔！您不知道，这样的一个时刻包蕴了多少天国的至富，多少天堂的欢乐啊。请听我说，我愿意用我的财富、我的前程、我的荣耀，用我这后半生的所有这一切，再来换取这同样的一个时刻，同样的一个夜晚！因为这个夜晚，夫人，我敢发誓说，这个夜晚您是爱过我的。”

“爵爷，也许，是的，也许那周围环境的气氛，那美丽的夜晚的魅力，还有您那让人怦然心动的目光，总之，所有这些偶尔凑拢就足以毁掉一个女人的许许多多机缘，在那个要命的夜晚全都聚集在了我的身边；可是您也看到了，爵爷，王后的尊严拯救了女人的软弱：您刚敢说出那话，刚想用那鲁莽的举动要我作出反应，我马上就唤人进来了。”

“喔！是的，是的，您说得一点儿不错，倘若那不是我的爱情，而是别样的爱情，碰到这考验就会气馁了；可我呢，我的爱情却因此而变得更炽烈、更经久了。您以为回到巴黎就可以躲开我了，您以为我不会敢于离开我的君主交给我照管的那些财宝。呵！这世界上所有的财宝，所有的君主，在我眼里又算得了什么呢！一个星期以后，我就又回来了，夫人。这一回，您没有什么可以指责我的地方了：我以君主的宠幸，以自己的生命来冒险，为的就是再见您一面，我甚至都没有碰一下您的手，您见我这么顺从，这么悔悟，也就原谅了我。”

“是这样，可是恶意中伤的人却抓住这些跟我并不相干的痴情大做文章；这您也是知道的，爵爷。国王受了主教先生的挑唆，大发了一通雷霆：德·韦尔内夫人给赶走了，皮当热被流放了，德·谢芙勒兹夫人也失宠了，而当您想要作为驻法大使回来时，国王他，您还记得吧，爵爷，国王本人就表示反对。”

“是的，但法国将会因为它的国王拒绝我，而承担一场战争的代价。我没法再见到您，夫人，但是，我要让您每天都能听见人家谈论我。

“您知道我为什么打算出兵雷岛①，并且跟拉罗谢尔的新教徒结成联盟吗？就为重睹您芳容的快乐呵！

“我并没指望能挥师长驱直入巴黎，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可是这场战争终将导致媾和，媾和就得谈判，谈判代表则非我莫属。到那时，他们就不能再拒绝我，我将重返巴黎，再次见到您，再次享受那片刻的快乐。诚然，会有成千上万的人为了我的幸福而丧失他们的生命；可是，只要我能再见到您，他们对我又算得了什么呢！所有这一切，也许都疯狂，也许都是失去理智；可是，请告诉我，有哪个女人有过更痴恋的情人？又有哪位王后有过更热忱的仆人？”

“爵爷，爵爷，您为了替自己开脱，说了多少更容易罹致罪名的话呀；爵爷，您想给我的所有这些爱情的证据，几乎都是罪孽呵。”

“那是因为您不爱我，夫人；要是您爱我，您就会看到一切都变了样；要是您爱我，喔！可要是您爱我，那就太幸福了，我真要发疯了。啊！德·谢芙勒兹夫人，刚才您还提到她，她可没有您这么狠心；奥朗爱她，她也就用爱情回报了他。”

“德·谢芙勒兹夫人不是王后呀，”奥地利的安娜喃喃地说，她已经不由自主地被这深情的表白打动了。

“那么，要是您不是王后，您就会爱我了喽，夫人，请告诉我吧，那时候您会爱我吗？那么，我就可以相信，您对我这么狠心，仅仅是由于您地位尊严的缘故；那么我就可以相信，要是您是德·谢芙勒兹夫人的话，可怜的白金汉就会有希望了！谢谢您的这句充满温情的话，噢，美丽的陛下，太谢谢您了。”

“呵！爵爷，您没听明白我的话，误解了我的意思；我并没想说……”

---

① 雷岛是法国西部濒临大西洋的岛屿，隔一小海湾与拉罗谢尔相望。路易十三在位期间，英国军队一度占领雷岛，拉罗谢尔当局则支持英军。后黎舍留发兵围困拉罗谢尔达十五个月之久。

“请别说了！请别说了！”公爵说，“如果一种舛误使我感到幸福，那就请您不要狠心地把它夺走吧。您自己也说了，人家是要把我引进一个圈套，我也许会因此而送命，因为，您瞧，说来也奇怪，近来我总有一种预感，觉得我快要死了。”说着，公爵怃然一笑，神情凄恻而又动人。

“哦！我的天主！”奥地利的安娜喊道，语气之惊骇表明她对公爵的情意，实在要比口中说的深厚得多。

“我这么说并不是吓您，夫人，不是的；这些话听起来甚至都有些可笑，请相信，我是不会把诸如此类的梦过于当真的。可是有了您刚才说的这几句话，有了这种几乎赋予了我的希望，我就是把我的一切，甚至包括我的生命，都付作代价，也是值得的了。”

“噢！”奥地利的安娜说，“公爵，我也有一种预感，我也做了些梦。我梦见您被人刺伤，浑身是血的躺在那儿。”

“一柄小刀，刺在左胸，是吗？”白金汉插断她的话说。

“是的，是这样，爵爷，是这样，一柄小刀刺在左胸。我做了这个梦，有谁会告诉您呢？我只有向天主吐露过这个秘密，而且是在独自祈祷的时候。”

“我别无所求了，您是爱我的，夫人，这就够了。”

“我，我爱您？”

“对，您爱我。要不是您爱我，天主怎么会把我的梦转托给您呢？要不是您我心心相印，我俩又怎么会有相同的预感呢？喔，您爱我，王后，您有一天可会为我流泪吗？”

“哦！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奥地利的安娜喊道，“我实在受不了啦。请听我说，公爵，看在老天爷的份上，请走吧，请您离开这儿吧；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爱您，也不知道是不是不爱您；可是我知道，我不是一个违背誓言的人。所以请您可怜可怜我，快离开这儿吧。哦！要是您在法国被人刺伤了，要是您死在法国，要是您让我想到，您是为了爱我才死的，那我会永远不得安宁，会真的发疯的。所以请您走吧，走吧，我求您啦。”

“喔！您这样有多美呵！喔！我有多爱您呵！”白金汉说。

“走吧！走吧！我求求您，以后再来吧；以后作为大使，作为使

臣，带着护卫您的卫队和照看您的侍从再来吧，到那时我就不会为您的性命担忧，就可以心安理得地重新见到您了。”

“喔！您说的这些话都当真吗？”

“是的……”

“那么，就行行好给我一件信物，一件从您身上给出来的东西，让它提醒我这不是梦；请给我一件您随身带着，而且我也可以带回去的东西，一只戒指，一条项链，一根手链都行。”

“我把您要的东西给您以后，您，您就走吗？”

“是的。”

“马上就走？”

“是的。”

“离开法国回英国去？”

“是的，我向您发誓！”

“那么，请等一等，请等一等。”

说着，奥地利的安娜走进里面的房间，很快又转身出来，手里拿着一只粉红色的小木盒，上面用金线镶嵌着她的姓名首写字母组成的图案。

“拿着吧，公爵，拿着吧，”她说，“拿着它记住我吧。”

白金汉接过小木盒，又一次跪了下来。

“您答应过离开的，”王后说。

“我决不食言。请把您的手，把您的手给我，夫人，我这就走。”

奥地利的安娜闭起眼睛，伸出一只手，另一只手则靠在艾斯特法妮娅身上，因为她觉得自己就要支持不住了。

白金汉把嘴唇热烈地压在这只美丽的手上，随后直起身来。

“不出六个月，”他说，“只要我没死，我一定会再见到您的，夫人，即使因此把整个世界搅个天翻地覆，我也在所不惜。”

说完，他信守刚才的诺言，快步走出了房门。

在过道里，他碰见了正在等候他的博纳修太太，她依然那么小心翼翼，也依然那么运气很好地把他带出了卢浮宫。

第十三章　博纳修先生

上面说的那些事情中间有个人物，诸位可能也已经注意到了，虽说此人下落不明，我们却始终似乎对他的情况语焉不详；此人就是博纳修先生，那位夹在政治阴谋和爱情风波中间做了牺牲品的可敬的针线铺老板。在那个既崇尚骑士风度，同时又讲究风流蕴藉的年代，政治和爱情本来就是纠缠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

幸好——甭管读者记得还是不记得——幸好我在前面已经许过愿不会真的把他给忘了的。

逮捕他的那几个警探，把他径直带进巴士底监狱，他浑身筛糠般的发着抖，被押着从一小队正往火枪里装火药的士兵跟前经过。

押到一间露出地面一半的地室牢房以后，他在这些押送的人眼里，就成了种种最粗俗的侮辱、最粗暴的虐待的发泄对象。这些人看见跟他们打交道的这家伙不是个绅士，就老实不客气把他当个乡巴佬发落了。

过了约摸半小时，来了一个书记员，吩咐把博纳修先生带到审讯室去，于是那些折磨总算告一结束，但他心里仍是七上八下的不得安宁。通常对刚押解到的犯人总是在牢房里就地审讯的，可是这回对博纳修先生可没有这么客气。

两个狱卒架着针线铺老板穿过一个院子，走进一条过道，过道里布着三个岗哨，两人打开一扇门，把他推进一间低矮的房间，里面光秃秃的，只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一个监狱督察长，那督察长坐在椅子上，正伏在桌子上写东西。

那两个狱卒把犯人带到桌子跟前，督察长做了个手势，两人往后退下一段距离，直到听不清审讯官和犯人的对答时才立定。

督察长方才一直低着头在写东西，这会儿抬起头来看了一眼要跟他打交道的人。这督察长是个面目可憎的家伙，尖尖的鼻子，黄碴

碴的凸颧骨，小小的老鼠眼老是滴溜溜打转，看起人来目光犀利；这副尊容，可以说是榉貂和狐狸的神情特征兼而有之。这么个脑袋，搁在一根细长而活络的脖子上，从宽松的黑袍里伸将出来，左摇右晃的，动作有点像从背壳里伸出来的乌龟脑袋。

他一上来先问博纳修先生叫什么名字，多少年龄，什么职业，住在哪儿。

被告回答说，他叫雅克－米歇尔·博纳修，五十一岁，是退休的针线铺老板，家住掘墓人街十一号。

然后，督察长暂时不再往下问，而是对他大谈了一通地位低微的市民卷进公共事务中去的危险性。

紧接着这个开场白，是一大段陈述，讲的是主教先生，这位权倾朝野的显贵、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重臣手中的权力和种种的作为：凡是顶撞他的权力、反对他的作为的人，是没有一个不受惩罚的。

长篇大论的这开头两部分说完以后，他把那对鹰隼般的眼眸盯住可怜的博纳修，请他好好考虑一下目前处境的严峻。

针线铺老板的考虑是不出我们所料的：他诅咒拉波尔特先生当初干吗想到把教女嫁给他，尤其是这位教女干吗会被选作王后身边掌管衣服的侍女。

博纳修师傅的性格，实骨子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自私和可鄙的吝啬的混合，其中还掺杂着极度的怯懦。年轻妻子在他身上激起的情爱，只是一种第二位的感情，是根本无法跟上面提到的那几种原始的感情相抗衡的。

博纳修确实把审讯官刚才的话细细思考了一遍。

"可是，督察长先生，"他怯生生地说，"请您相信，我是比谁都更了解，也更赞赏主教大人的美德的，由这位无与伦比的大人来管辖我们，真是我们的造化呐。"

"此话当真？"督察长以一种怀疑的神情问道，"可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您怎么会在巴士底的呢？"

"我怎么会在这地方，或者说我为什么会在这地方，"博纳修先生接口说，"我可实在说不上来，因为我自己也不明白；不过，肯定不会是因为我，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冒犯了主教先生的缘故。"

“可您总归是有罪的，因为您被指控参与谋反。”

“谋反！”博纳修吓得半死，失声喊道，“谋反！您想想，我这么个向来讨厌胡格诺派教徒，对西班牙人也没好感的小商人，怎么居然会被指控参与谋反？先生，请您想想看哪，这事儿实在是连影子也没有的呀。”

“博纳修先生，”督察长望着被告说，那对小眼睛仿佛能够看穿对方心底里的念头似的，“博纳修先生，您有个妻子是吗？”

“是的，先生，”针线铺老板浑身打战地回答说，心想这下子事情可就麻烦了，“是的，有过一个。”

“什么？有过一个！这么说现在没有了喽，您把她怎么样了？”

“她被人绑架了，先生。”

“她被人绑架了？”督察长说，“噢！”

博纳修听到这声“噢！”顿时觉得事情越来越糟了。

“她被人绑架了！”督察长又说了一遍，“您知道是谁绑架的吗？”

“我想我知道。”

“是什么人？”

“要说呢，我也拿不准，督察长先生，我只是这么猜疑。”

“猜疑谁啦？说呀，别吞吞吐吐的。”

博纳修先生乱了方寸：是什么都别说了呢，还是全都说出来？什么都不说，人家会以为他是知情不报，全都说出来，倒会显得确有诚意。于是他决定全都说出来。

“我怀疑一个人，”他说，“这个人高高的个子，深褐色的头发，挺有气派，看上去像个挺有身份的老爷；先前我在卢浮宫的边门等我老婆陪她回家的时候，这人好像有好几回都跟在后面。”

督察长似乎有点感到不安。

“他叫什么名字？”他问。

“喔！要说名字么，我可不知道，不过我只要再碰见他，马上就能认出来，这我敢担保，即使在一千个人里面也认得出。”

督察长的额头变得阴沉起来。

“你在一千个人里面也能把他认出来，这话是您说的？”他说。

“我是说，”博纳修想马上改口，他觉出情况有些不妙了，“我是

说……"

"您回答说您认得出他，"督察长说，"好，今天咱们就到此为止；继续审讯以前，我得把您认识绑架您妻子的人这件事，先让有个人知道一下。"

"可我没说我认识他呀！"博纳修慌了神，大声地喊道，"我说的正相反……"

"把这个犯人带下去，"督察长对那两个狱卒说。

"带到哪儿？"书记员问。

"单人牢房。"

"哪一间？"

"喔！我的天哪，哪间都成，只要关得严实就行，"督察长漫不经心的回答说。可怜的博纳修一听之下，吓得魂灵都出了窍。

"唉哟！唉哟！"他对自己说，"这下我可倒了霉喽；我老婆准是犯下了弥天大罪；他们以为我是她的同谋，要把我跟她一起问罪呢：她肯定会说出来，会招认她把一切都告诉过我的；一个女人，该有多软弱哟！单人牢房，哪间都成！明白啦！先胡乱关上一夜；明天一到，滚车轮，上绞架！喔！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可怜可怜我吧！"

那两个狱卒对博纳修师傅的长吁短叹根本不予理睬，何况这种长吁短叹他们想必也是见多不怪了，他俩一人挟住他的一条胳膊，把他带走了，这当口，那督察长急匆匆地写了一封信，书记员正立等着去送这封信。

博纳修一夜没合眼，倒不是因为这牢房不舒服，而是因为实在太担惊受怕。他整夜坐在板凳上，听到一点响声就直打哆嗦；待到第一道曙光透进牢房时，晨曦在他眼里也显得分外愁苦。

冷不防，他听见插销嚓的一声拉开，不由得吓得跳了起来。他以为人家是来拉他上断头台了；所以一见来人不是行刑的刽子手，而是头天的那个督察长和书记员，禁不住差点儿要扑上去拥抱他们。

"从昨晚起，您的案子变得很棘手了，老兄，"督察长对他说，"我劝您还是把实情全都招出来为好；因为只有您的悔过，才能平息主教的怒火。"

"我是想全都招出来，"博纳修喊道，"至少是把我知道的事情全

都招出来哪。请您问吧。”

“首先,您的妻子在哪儿?”

“可我说过了,她被人绑架了呀。”

“对,可是昨天下午五点钟她逃走了,这中间是您在捣鬼。”

“我老婆逃走了!”博纳修嚷道,“喔!该死的女人!先生,要是她逃跑了,那可不是我的错哟,我向您发誓。”

“那么昨天白天您干吗要到您的邻居达德尼昂先生屋里去密谈那么些时间?”

“啊!对,督察长先生,对,有这回事,我认错。我是去过达德尼昂先生的屋里。”

“您上那儿去,目的是什么?”

“求他帮我找到我老婆。我以为我有权对他提出这个要求;看来我是错了,我恳求您能原谅我。”

“达德尼昂先生是怎么回答您的?”

“达德尼昂先生答应帮我;不过我很快就看出他是在骗我。”

“你这是在欺骗本审讯官!达德尼昂先生跟你串通一气,按照你俩的密约,他赶跑了逮捕你妻子的警员,还帮她逃脱了所有的搜捕。”

“达德尼昂拐走了我老婆!喔唷,瞧您在说些什么呀?”

“幸好达德尼昂先生落在了我们手里,您马上就会跟他对质的。”

“啊!天地良心,我真是求之不得,”博纳修嚷道,“能见见熟人的面,我可太高兴喽。”

“把达德尼昂先生带上来,”督察长对两个狱卒说。

两人把阿托斯带了上来。

“达德尼昂先生,”督察长对阿托斯说,“把您跟这位先生的过节讲讲清楚吧。”

“不对啦!”博纳修喊道,“您指的这个人不是达德尼昂先生哪!”

“什么!不是达德尼昂先生?”督察长嚷道。

“根本不是,”博纳修答道。

“这位先生叫什么名字?”督察长问。

“我没法告诉您,我不认识他。”

“什么!你不认识他?”

“是的。”

“你从来没见过他?”

“见是见过的;可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您叫什么名字?”

“阿托斯,”火枪手答道。

“可这不是一个人的名字,而是一座山的名字呀①!”可怜的审讯官嚷道,他简直不知所措了。

“这是我的名字,”阿托斯镇静地说。

“可是您先前说您叫达德尼昂来着。”

“我说过吗?”

“是的,说过的。”

“噢,是这么回事,当时他们问我:‘您是达德尼昂先生吗?’我回答说:‘你们看呢?’那几个警探都冲着我直嚷嚷,说绝对错不了。我也懒得去跟他们争个明白。再说么,我也会有听错的时候的。”

“先生,您这是藐视司法的尊严。”

“没有的事,”阿托斯镇静地说。

“您就是达德尼昂先生。”

“您瞧您,又跟我说这种话了。”

“请听我说,”博纳修先生插进来嚷道,“督察长先生,这事儿可半点也不用怀疑的啃。达德尼昂先生是我的房客,尽管他没付房钱,可正因为这个缘故,我当然更该认识他喽。达德尼昂先生是个二十不到的小伙子,这位先生可是三十都出头了。达德尼昂先生是德·埃萨尔先生手下的禁军,这位先生却是德·特雷维尔先生火枪营的:您瞧瞧他的这身军服,督察长先生,您瞧瞧他的军服。”

“可也是,”督察长喃喃地说,“一点不错。”

这时,门猛地一下打开了,监狱边门的看守领来一个信使,信使一进门便把一封信交给督察长。

“喔!那该死的女人!”督察长嚷道。

“什么?您说什么?是说谁呀?可不是说我老婆吧!”

---

① 阿托斯山位于希腊境内,以建于十世纪的二十余所隐修院著称。

“就是说她呢。得，您的案子这下可玄乎了。”

“嗨，”肝火上升的针线铺老板喊道，“我倒要请教啦，先生，我这么关在牢里，我老婆干的事情又怎么会加重我的罪名呢！”

“因为她干的事情是你和她事先商量好的，你们串通一气，订了恶毒的计划！”

“我发誓，督察长先生，您全都弄错了，我根本不知道我老婆想干些什么，对她干了什么就更是一无所知，要是她干了什么蠢事，我就跟她一刀两断，就骂她，诅咒她。”

“得，”阿托斯对督察长说，“要是我在这儿没事了，就请把我送到别的地方去吧，您的这位博纳修先生可真叫人看着腻味儿。”

“把这两个犯人带回牢房去，”督察长分别朝阿托斯和博纳修做了个同样的手势，“要给我严加看管。”

“不过，”阿托斯跟往常一样镇定自若地说，“倘若您要找的是达德尼昂先生，我不懂干吗要让我来顶替他呢。”

“照我的吩咐去办！”督察长喊道，“而且不准走漏半点风声！你们都听明白了！”

阿托斯耸耸肩跟着狱卒走了，博纳修先生则大呼小号的，声音凄惨得连老虎听了也会心碎。

针线铺老板被带回昨晚的那个单人牢房，在那儿呆了一整天。他哭了一整天；这是针线铺老板的本色，正如他自己说过的那样，他确实没有半点军人的气概。

当晚九点钟光景，他想上床的当口，忽听得过道上传来一阵脚步声。脚步走近他的牢房，随后牢门打开，走进来几个狱卒。

“跟我们走，”走在狱卒后面的一个下级警官说。

“跟你们走！”博纳修喊道，“这时候让我跟你们走！我的天，去哪儿呀？”

“我们奉命带你去的地方。”

“这，这算不上是回答。”

“可是我们只能告诉你这些。”

“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可怜的针线铺老板喃喃地说，“这一下我可完啦！”

说完，他机械地跟在那几个来押解他的狱卒后面，乖乖地往外走去。

他沿原路走过那条过道，穿过第一个院子，然后又穿过一幢楼房，最后到了门院的门口，看见一辆马车停在那儿，旁边围着四个骑警。他被带上马车，那个下级警官坐在他身边，车门上了锁，两人犹如置身一座滚动的牢房。

马车向前滚动，缓慢有如柩车。通过上锁的铁栅窗，犯人除了房屋和街面，别的什么也甭想看到；但是，博纳修是个老巴黎，单从两边的墙脚石、招牌和路灯，他也能认出一条条街道来。车子驶到圣保罗广场，他差点儿晕厥过去，因为这地方是巴士底监狱处决犯人的场所。他还以为车子要停在这儿哩。但车子还在往前驶去。

再往前，就到了圣让公墓，这儿是埋葬以叛国罪处决的犯人的场所，这回他又吓了个半死。但有件事使他稍微定了定心，那就是通常在埋葬那些犯人以前，总得先砍下他们的脑袋，而这会儿他的脑袋还好好地在肩膀上搁着呢。但随后马车又往沙滩广场驶去，他瞥见市政厅的尖顶，看着马车从拱廊下面驶过去的当口，心想这下子真的全完了，于是要向那个警官忏悔，遭到拒绝以后，便可怜兮兮地尖叫起来，临末了那警官警告他说，要是他再这么叫个不停，就要塞住他的嘴巴。

这个恫吓使博纳修稍稍安下些心来：倘若人家要在沙滩广场处决他，那就犯不着塞住他的嘴巴了，因为行刑的地点眼看都已经到了。果然，马车辚辚驶过这个可怕的广场，并没有停下。剩下让人担心的，惟有那个特拉瓦尔十字架广场了：马车这会儿正往这方向驶去呢。

这一回毫无疑问了，特拉瓦尔十字架广场正是处决下等罪犯的场地。他刚才还以为自己有幸上圣保罗广场或沙滩广场：其实他行将结束这次旅途和生命旅程的去处，原来就是这个特拉瓦尔十字架广场呵！他还没瞧见那个倒霉的十字架，但是可以说，他感觉到了它在临近自己的上方。离刑场只有二十步开外时，他只听得一阵喧哗声，随后车子停住了。可怜的博纳修一路上情绪迭起波澜，已经吓得魂飞魄散，这下子整个人都瘫了下来；他发出一声微弱的呻吟，听上去就像临死的人的最后一声叹气，随后他昏过去了。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发出这阵喧闹的人群，并不是等着看一个犯人上绞刑架，而是在围观一个刚在绞刑架上处死的犯人。

马车稍停片刻，重又启动，穿过人群继续往前驶去，沿着圣奥诺雷街，拐入老好人街，停在一扇矮门跟前。

门开了，两个狱卒架起博纳修，那个警官在后面撑着，把他推进一条过道，然后拽着他登上一座楼梯，把他安顿在一间候见室里。

所有这些动作，在他来说都是以一种不由自主的机械的方式完成的。

他有如人们在梦中那般地行走；看出去的东西都像是隔了一层雾似的；耳朵里有声音传进来，但他根本不明白这些声音的意思；倘若在这会儿下手处决了他，他既不会有一个试图反抗的动作，也不会有一声乞求怜悯的喊叫。

于是，他就那么待在狱卒把他撂在上面的一张长凳上，一动不动地背靠着墙，往前耷拉着两条胳臂。

然而，他向四下里望去，却没发现任何可怕的东西，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正面临现实的危险，长凳上的软垫挺舒服，墙壁上蒙着名贵的科尔多瓦皮革，窗前飘着红色锦缎的长窗帘，上面系着金色的束带，他渐渐明白自己的恐惧太过分了，于是把个脑袋左右上下地转动了起来。

没人来阻止他转脑袋，但这么一转，他却转出了点底气，壮着胆先挪动一条腿，再挪动另一条腿；临末了，靠着两只手帮忙，他从长凳上支起身来，居然站稳了。

这时，一个气色挺好的军官掀起门帘，一边还在跟邻室的一个人讲话，一边转过身来对着博纳修先生。

“您是叫博纳修吧？”他说。

“是的，军官先生，”吓得半死不活的针线铺老板结结巴巴地说，“不知有何见教？”

“进来吧，”军官说。

他侧身让针线铺老板过去。博纳修乖乖地走进那个房间，里面人家好像在等着他。

这是一间宽敞的书房，墙壁上挂着各种进攻和防卫的武器，窗户关得密不透风，虽说才是九月底的天气，但室内已经生起了壁炉。一张方方的办公桌占据了屋子的正中央，上面堆着书籍和卷宗，还摊放着一张拉罗谢尔城的大地图。

一个中等身材的男子站在壁炉跟前，他气宇轩昂，神情高傲，目光炯炯有神，天庭饱满，脸蛋瘦削，加上那两撇唇髭和蓄在唇下的那撮短须，整张脸就显得越加狭长了。虽说他才三十六七岁的年纪，但头发、唇髭和短须都已经花白了。他身上没有佩剑，但自有一种军人的风度，脚上的水牛皮靴上还沾着点尘土，表明他白天刚骑过马。

此人就是阿尔芒－让·迪普莱西，也就是黎舍留红衣主教，他并不像有人描写的那样是个衰迈的老人，一副受苦受难的殉难者的样子，身子佝偻，嗓音微弱，整天价埋坐在生圹也似的一张高大的扶手椅里，只是靠着天性的力量在维持生命，依仗永不枯竭的睿智来跟欧洲斗争；实际上在那个年代，他是个机敏过人、风流倜傥的骑士，尽管体力已衰，却仍有那么股精神力量在支撑着他，使他成为有史以来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在曼图亚① 的公国援手德·内韦尔公爵，收复尼姆、加斯特尔和于泽斯② 之后，现在又在准备赶走雷岛上的英国人，围攻拉罗谢尔了。

初一看，没有什么地方显示出他就是红衣主教，对那些不认识他的人来说，要猜出自己站在什么人的面前，确实是不可能的。

可怜的针线铺老板呆立在门口，而我们适才描述过的那位大人物，却把目光死死地盯在他的脸上，就像要把他的过去看个透

① 意大利北部伦巴第大区的一个省份。

② 尼姆、于泽斯均为法国南部加尔省城市。加斯特尔为法国南部塔尔纳省城市。

似的。

“这就是那个博纳修吗?”片刻静默过后,他开口问道。

“是的,大人,”军官回答说。

“很好,把卷宗给我,然后您就退下吧。”

那军官从桌上拿起有关的卷宗,递给吩咐他的这位大人,然后一躬到地,退了出去。

博纳修认出这些卷宗里就有他在巴士底监狱的审讯记录。站在壁炉跟前的这个人,不时从卷宗上抬起眼睛朝可怜的针线铺老板望去,目光锐利得像两把直要插进他心窝的匕首。

这么翻阅了十分钟案卷,又审视了十分钟犯人以后,红衣主教打定了主意。

“这家伙不会是块谋反的料,”他暗自说道,“可是别管它,咱们走着瞧吧。”

“你被指控犯了谋反罪,”红衣主教缓缓地说。

“他们也是这么对我说的,大人,”博纳修喊道,他刚才听到那军官这样称呼对方,也就这样称呼了,“可是我向您发誓,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

红衣主教嘴边掠过一丝笑意。

“你谋反的同伙,是你的妻子、德·谢芙勒兹夫人和白金汉公爵。”

“这些个名字,大人,”针线铺老板答道,“我倒都听我老婆说起过。”

“什么时候听到的?”

“她说黎舍留主教设圈套让白金汉公爵到巴黎来,是想把他弄得身败名裂,连带要把王后也弄得身败名裂。”

“她是这么说的?”红衣主教粗暴地大声说。

“是的,大人;可是我对她说,她这么说话可就不对啦,主教大人是不可能……”

“住嘴,你是个傻瓜,”主教打断他的话说。

“我老婆也这么说我来着,大人。”

“你知道是谁绑架你妻子的吗?”

“不知道,大人。”

“可你疑心过一个人?”

“是的,大人;不过听了我的疑心,督察长先生好像挺恼火,所以我就不再疑心了。”

“你妻子逃走了,这你知道吗?”

“不知道,大人,我进了监狱才听说,也是那位督察长先生告诉我的,他真是挺和气的!”

红衣主教嘴边又一次掠过一丝笑意。

“这么说,你妻子逃跑以后情况怎样,你完全不知道喽?”

“一点儿也不知道,大人;不过她可能是回卢浮宫去了吧。”

“到凌晨一点为止,她还没去过那儿。”

“喔!我的天主!那她出什么事啦?”

“你放心,会清楚的;任凭谁也甭想瞒过红衣主教;主教会知道一切的。”

“那么,大人,您看红衣主教会不会赏脸把我老婆的情况告诉我呢?”

“也许吧;不过你先得把你知道的有关你妻子和德·谢芙勒兹夫人的情况,全都说出来。”

“可是大人,我什么也不知道呀;我从没见过这位夫人。”

“你往常到卢浮宫去接你妻子的时候,她是直接就回家的吗?”

“难得这样:她一般都要上衣料商那儿去办点事,我就陪她去。”

“有几个衣料商?”

“两个,大人。”

“他们住在哪儿?”

“一个住在沃吉拉尔街;另一个在竖琴街。”

“你和她一起进去吗?”

“我从不进去,大人;我在门外等她。”

“她这么一个人进去,总得有个说法吧?”

“她没跟我说什么;她叫我等着,我就等着了。”

“你真是个懂得体贴妻子的丈夫,亲爱的博纳修先生!”红衣主教说。

“他叫我亲爱的先生!”博纳修暗自思忖道,“哟!这下就好了!”

"你还认得出那两座房子吗?"

"认得出。"

"门牌号码知道吗?"

"知道。"

"号码是多少?"

"沃吉拉尔街是二十五号;竖琴街是七十五号。"

"好,"红衣主教说。

说完,他拿起一只银铃摇了摇;那个军官进来了。

"去,"他低声说,"把罗什福尔给我找来;要是他已经回来了,就叫他马上来见我。"

"伯爵到了,"那军官说,"他正急于向主教大人回话呢!"

"主教大人!"博纳修喃喃地说,"……主教大人!"

"那就叫他来,快叫他来!"黎舍留急切地说。

那军官快步走出屋子,红衣主教的部下执行他的命令向来都是这么雷厉风行的。

"主教大人!"博纳修神情茫然地转动着眼珠,喃喃地说。

那军官出去还不到五秒钟,房门就打开了,另外一个人走进屋来。

"就是他!"博纳修喊道。

"哪个他?"主教问。

"绑架我老婆的那个人。"

红衣主教又摇了摇铃,那军官又进来了。

"把这个人交给那两个狱卒,等我待会儿再传他。"

"不,大人!不,不是他!"博纳修喊道,"不,我弄错了,那是另外一个人,跟他一点儿也不像!这位先生是个正派人。"

"把这傻瓜带下去!"红衣主教说。

那军官挟住博纳修,把他带回候见室,两个狱卒在那儿等着。

刚才进屋的那个人,神情很不耐烦地望着博纳修走出门去,房门刚在他身后关上,便急步走上前来对红衣主教说道:

"他们见过面了。"

"谁?"

“她和他。”

“王后和公爵?”

“是的。”

“在哪儿?”

“卢浮宫。”

“肯定没错?”

“绝对没错。”

“谁对您说的?”

“德·拉诺瓦夫人,正如大人所知道的,她对大人一向是忠心耿耿的。”

“她为什么不早点报告?”

“王后不知是出于偶然还是有了戒心,吩咐德·絮尔吉夫人睡在她的房间里,把她缠住了一整天。”

“好啊,咱们输了。想想怎么来翻本吧。”

“我将竭尽全力为大人效犬马之劳,大人,您但请放心。”

“事情的经过是怎样的?”

“半夜十二点半,王后和女官们在一起……”

“在哪儿?”

“她的卧室……”

“嗯。”

“这时有人用侍衣女官的名义送进来一块手帕……”

“怎么样?”

“王后立刻显得非常慌张,虽说她抹过胭脂,但还是脸色变白了。”

“后来呢! 后来呢!”

“后来她立起身来,说话声音都变了:‘各位夫人,’她说,‘请在这儿等我十分钟,我就来的。’说完她就打开暖阁的那扇门走了出去。”

“德·拉诺瓦夫人为什么没有马上来报告?”

“当时情况还很不清楚;再说,王后关照过:‘夫人们,请在这儿等我’;她不敢违抗王后的旨意。”

“王后出去了多长时间?”

“三刻钟。”

“没有女官陪她出去?”

“只有艾斯特法妮娅夫人。”

“随后她回过卧室吗?”

“是的,来拿过一个小木盒,粉红色的,上面有她名字首写字母的图案,她拿了马上就又出去。”

“她后来回卧室时,那木盒带回来了吗?”

“没有。”

“德·拉诺瓦夫人知道这盒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吗?”

“知道。是陛下送给王后的钻石坠饰。”

“她回来时没带着这只盒子?”

“是的。”

“那么德·拉诺瓦夫人认为她是给了白金汉?”

“她认为肯定如此。”

“何以见得?”

“德·拉诺瓦夫人以王后的侍妆女官的身份,第二天白天找过这只盒子,因为没有找到,装出很着急的样子,借着这由头去问了王后。”

“那么王后她……”

“王后脸涨得通红,回答说昨晚上有一颗坠饰断下来了,所以她让人送到首饰匠那儿去修了。”

“应该去问一下,看看是真是假。”

“我已经去过了。”

“怎么样,首饰匠怎么说?”

“他一无所知。”

“好!好!罗什福尔,我们还没全输,说不定……说不定我们还会变赢家呢。”

“我向来认为以主教大人的卓异天资……”

“足以弥补一个手下人的愚蠢,是不是?”

“我正想这么说来着,要是刚才主教大人让我讲完的话。”

“现在,您可知道德·谢芙勒兹夫人和白金汉公爵藏在哪儿?”

"不知道，大人，我的手下人没能向我提供确切的情报。"

"可我知道。"

"您，大人？"

"对，至少我想是这样。他们两人，一个在沃吉拉尔街二十五号，另一个在竖琴街七十五号。"

"主教大人是否要我派人把他们抓起来？"

"太晚了，他们已经走了。"

"没关系，可以去核实一下。"

"您带上我的十个卫士，把这两座房子里里外外搜一遍。"

"我这就去，大人。"

说完，罗什福尔急步走出屋去。

红衣主教独自一人留在屋里，沉思了片刻，然后第三次摇铃。

进来的仍是那个军官。

"把犯人带上来，"红衣主教说。

博纳修师傅又给带了进来，红衣主教做个手势，那军官退了出去。

"你骗了我，"红衣主教厉声说道。

"我，"博纳修喊道，"我骗主教大人！"

"你的妻子去沃吉拉尔街和竖琴街，根本不是上什么衣料商的家里去。"

"那她是上哪儿呀，我的天主？"

"是上德·谢芙勒兹公爵夫人和白金汉公爵那儿。"

"对呀，"博纳修说，这会儿他全都记起来了，"对呀，是这么回事，主教大人说得一点不错。我对我老婆说过好多次，说这两个衣料商怎么住在这种房子，这种没有招牌的宅邸里，这事儿真是挺怪的，每次我老婆听我说了都只管笑。呵！大人！"博纳修扑通一下跪在主教的脚下，接着往下说，"呵！您真不愧是红衣主教，是伟大的红衣主教，是万民景仰的圣人。"

让一个像博纳修这般平庸的家伙对自己顶礼膜拜，在红衣主教说来实在是不足道焉，可是他依然在刹那间有过一种得意的感觉；紧接着，仿佛他脑海里即刻又有了个新的念头，只见一丝笑意掠过他的

唇边，他朝着针线铺老板伸出手来。

“起来吧，我的朋友，”他对博纳修说，“您是个好人。”

“红衣主教碰我的手啦！我碰到这位大人物的手啦！”博纳修喊道，“这位大人物管我叫他的朋友！”

“是的，我的朋友；是的！”红衣主教用一种和蔼可亲的口吻说道，这种口吻他有时候也是要用一用的，不过这只能骗骗那些不认识他的人，“既然人家无端猜疑，冤枉了您，嗯，那就该给您一点补偿才是：喏！这袋里有一百个皮斯托尔，请您拿着，并请您原谅我。”

“我，原谅您，大人！”博纳修迟疑着不敢接过那袋钱，大概他是担心这所谓的馈赠是个玩笑，“可您完全可以让人逮捕我，拷问我，绞死我的呀：您是主子，我连半句怨言也不敢有的呀。让我来原谅您，大人！呵，您这是说到哪儿去了呀！”

“哦！亲爱的博纳修先生！您这么说可真是宽宏大量，我心领了。这么说，您拿了这袋钱离开这儿，心里不会有什么不高兴咯？”

“我觉得欢天喜地呢，大人。”

“那么就再见了，我们后会有期，我很希望能再见到您。”

“只要大人愿意，我随时听候大人的吩咐。”

“请放心，我少不了会想到您的，因为我觉得跟您谈话挺有意思。”

“呵！大人！”

“再见，博纳修先生，再见。”

说着，红衣主教对他做了个手势，博纳修一躬到地算作回答；随后他往后退出门去，等他退到了候见室里，主教只听得他兴奋异常地拚命喊道：“大人万岁！主教大人万岁！伟大的红衣主教大人万岁！”红衣主教笑吟吟地听着博纳修师傅这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直到博纳修的喊声渐渐消失在远处。

“好了，”他说，“这个人从今以后就对我死心塌地了。”

说完，他开始聚精会神地察看起那张拉罗谢尔的地图来；这张地图，我们刚才说过，是摊放在办公桌上的，他用铅笔在地图上划了一条线。沿着这条线，即将筑起那道有名的长堤，十八个月后就是这道长堤封锁了被围困的城市的进出港口。

正当他全神贯注运筹帷幄之际，房门打开，罗什福尔走了进来。

"怎么样？"红衣主教一边急切地问，一边倏地立起身来，由此可见他对交给伯爵去办的使命重视到何等的地步。

"查明了，"罗什福尔说，"一个二十六七岁的年轻女人，还有一个三十五到四十岁年纪的男人，确实在主教大人说的那两座房子里待过，一个住了四天，一个住了五天：但是那个女人在昨儿晚上，那个男人在今儿早上，都已经离开了。"

"就是他俩！"红衣主教喊道，又望了望钟，接着往下说，"现在去追也晚了：公爵夫人已经到了都尔，公爵已经到了布洛涅。要找到他俩，得上伦敦去了。"

"主教大人有何吩咐？"

"对这件事不许走漏半点风声；要绝对保证王后的安全；不能让她觉察我们知道了她的秘密；就让她以为我们是在追查一桩别的什么案子。叫掌玺大臣塞吉埃来见我。"

"那个家伙，大人是怎么发落的？"

"哪个家伙？"

"那个博纳修。"

"对他的发落妙得不能再妙。我让他去卧他老婆的底了。"

罗什福尔伯爵鞠躬致意，这是一种表示深知主子圣明的礼节，随后他就退出去了。

屋里只剩红衣主教一人，他重又坐在桌边，提笔写了一封信，加盖了私章，然后摇了摇铃。那个军官第四次走进门来。

"派人去把维特雷找来，"他说，"告诉他要准备出远门。"

片刻过后，吩咐找的那个人已经站在了他的面前，脚上登着上好马刺的长靴。

"维特雷，"主教说，"您赶快去一趟伦敦，路上不能有半点耽搁。把这封信当面交给米莱迪。这是一张两百皮斯托尔的凭单，您去找到我的司库，让他给您兑成现款。要是您能在六天内完成使命赶回来，就还可以拿到同样数额的赏金。"

信使默不作声地鞠了一躬，拿好那封信和两百皮斯托尔的凭单，退了出去。

那封信上这样写道：

米莱迪：

设法尽快参加一个有白金汉公爵在场的舞会。他的紧身上衣上会佩带十二颗钻石坠饰，想法靠近他，割下其中两颗。

坠饰到手，即速告。

第十五章　穿袍的人和佩剑的人

上面那些事情发生的第二天，阿托斯仍然杳无音信，德·特雷维尔先生从达德尼昂和波尔多斯那儿听说了这个消息。

至于阿拉密斯，他前几天请了五天假，据说这会儿正在鲁昂料理一些家族的事务。

德·特雷维尔先生对他手下的火枪手，就好比是个父亲。只要身上穿着火枪手营队的制服，哪怕是个其中最不起眼的脚色，包管也能得到他的相帮和扶助，即便亲生的兄长也未必会比他更尽心尽力。

于是，他立马去见刑事总监。总监召来管辖红十字广场区段的警署长官，随即查实了阿托斯此刻关在主教要塞里。

我们看着博纳修受到过的那些苛待，阿托斯也都身受了。

他们两人的对质，我们前面已经交代过了。阿托斯在这以前始终没有吐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原因是生怕处境也很危险的达德尼昂腾不出手来干他的正事，直到对质之时，他才申明自己叫阿托斯，不是达德尼昂。

他说，他既不认识博纳修先生，也不认识博纳修太太，先生也好，太太也好，他都从来没跟他们说过一句话；他还说，他是晚上十点钟去拜访他朋友达德尼昂先生的，而在这以前，他一直在德·特雷维尔先生府上，晚饭也是在那儿吃的；他说有二十个人可以为此作证，并列举了好些声名显赫的绅士的名字，其中包括德·拉特雷穆依公爵先生。

主教要塞的这位督察长，听了火枪手的这番要言不烦、态度坚决的话，也跟前面那位督察长一样地摸不着头脑，尽管他满肚子都是穿袍的法官对佩剑的军人的宿怨，原先挺想拿这个火枪手当个出气筒，但是听见德·特雷维尔先生和德·拉特雷穆依公爵先生的名字，他不得不考虑考虑了。

阿托斯也被押送到了红衣主教那儿，不巧的是主教大人这会儿在卢浮宫觐见国王。

正好也在这个时候，德·特雷维尔先生因为没能找到阿托斯，刚从刑事总监和主教要塞督察长那儿赶来觐见陛下。

因为，火枪营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是有权随时进宫见驾的。

我们知道，国王对王后向来抱有成见，而这种成见又正是红衣主教巧妙地造成的，因为红衣主教认定在搞诡计方面，女人远比男人不可信一万倍。造成上述成见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奥地利的安娜跟德·谢芙勒兹夫人之间的友谊。这两个女人，要比对西班牙的作战、跟英国的争端以及财政上的困窘，更使他感到焦虑不安。在他眼里，他认准了德·谢芙勒兹夫人不仅在纵横捭阖的政治活动中为王后效劳，而且，更加搅得他心神不宁的是她还在勾心斗角的爱情风波中为王后出力。

红衣主教先生向国王陈诉，已被流放到都尔、大家也以为她待在那边城里的德·谢芙勒兹夫人，日前竟然潜回巴黎并摆脱警方的监视达五日之久，国王一听，顿时气得大发雷霆。咱们的这位国王，禀性喜怒无常、不讲信义，偏偏又喜欢人家称他*公正的路易*、*忠贞的路易*。他的这种性格，后世难以理解，历史也只能借助史实、而不是依靠推断来对之进行解释。

接着主教又说，德·谢芙勒兹夫人不仅到了巴黎，而且王后通过一种秘密的传递信件的渠道，也就是那年头所谓的宫外小道，已经跟她取得了联系；他还说，就在他正要掌握这桩密谋的重要线索，也就是说他的手下人正要在掌握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当场抓获前去给被流放者送信的王后密使的时候，一个火枪手居然胆敢闯进来干扰他们执行公务，拔剑直扑身负秉公查清全部案情、禀呈陛下御览之责的司法人员，——听到这儿，路易十三已经怒不可遏，他铁青着脸，憋着一肚子闷火，朝王后的套间迈去，这肚子闷火一旦发作，这位君王是任凭什么冷酷无情的事情都做得出来的。

而在这番陈诉中间，红衣主教还只字未曾提到白金汉公爵哩。

但正在此时，德·特雷维尔先生进来了，他神色镇定，彬彬有礼，仪表举止无可挑剔。

德·特雷维尔先生看到红衣主教在场，又看到国王脸色那么难看，对这局面心里已经有数了，但他就像参孙面对非利士人那样[①]，感到自己充满了力量。

路易十三的手已经握在门把上了；听见德·特雷维尔先生进屋的声音，他转过身来。

"您来得正好，先生，"国王说，他的喜怒哀乐的感情，只要强烈到了一定的程度，都是掩饰不住的，"我听说了您的火枪手干下的好事。"

"而我，"德·特雷维尔先生镇定地说，"也正要来把司法人员干的好事禀报陛下哩。"

"那就请吧，"国王大模大样地说。

"启奏陛下，"德·特雷维尔先生以同样的口气接着往下说，"有一队检察人员、警官和警士，都是些理应很受尊敬的人，却不知怎么似乎对火枪手制服特别看不顺眼，居然在一座屋子里逮捕了我手下，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陛下您手下的一个火枪手，而且在大街上押着他走，把他关进了主教要塞，我查问这是谁的命令，回答却是无可奉告；陛下，这位火枪手的品行无可指摘，而且几乎可以说是很有名声的，陛下不仅认识他，而且颇为赏识他。他就是阿托斯先生。"

"阿托斯，"国王重复了一遍，"对，没错，我知道这个名字。"

"陛下想必还记得起来，"德·特雷维尔先生说，"上回那场令人不快的决斗，陛下是知道的，阿托斯先生就是不慎把德·卡于萨克先生刺成重伤的那位火枪手，——顺便问一句，大人，"特雷维尔朝着红衣主教接着说，"德·卡于萨克先生已经完全康复了吧？"

"多谢！"红衣主教悻悻然地咬住嘴唇说。

"阿托斯先生那会儿是去看一个朋友，"德·特雷维尔先生接着往下说，"他这位朋友是个年轻的贝阿恩人，在陛下的埃萨尔联队里当

---

① 典出《圣经·旧约·士师记》。勇士参孙的情妇大利拉被非利士人收买，从参孙口中探出他力大无穷的原因，并趁他熟睡之际剃去他的头发。参孙丧失神力而被缚，遭到非利士人的戏侮；他求告神再赐给他一次力量，然后双手各抱一根柱子，倾覆神庙与敌人同归于尽。

见习禁军，当时正好不在家；阿托斯先生刚在这位朋友家里坐定，拿起一本书等他的时候，一队执达吏的助手和军士混杂在一块儿的人马赶来团团围住这座屋子，从几处同时破门而入……”

红衣主教对国王做个手势，意思是说：“这就是我跟您说的那档子事。”

“这事我知道了，”国王接口说，“这么做也是在为我效力嘛。”

“那么，”特雷维尔说，“他们抓走我手下一个无辜的火枪手，像押解歹徒强盗似的由两个卫士押着他在大街上走，让这位文雅的先生遭到路人无礼的对待，这难道也是在为陛下效力吗？而这位先生为陛下效力，却是已经流过十次血，而且还准备继续为陛下抛洒热血的。”

“唔！”国王有点动摇了，“事情是这样的吗？”

“可德·特雷维尔先生没有说，”红衣主教异常冷静地接口说，“这位无辜的火枪手，这位文雅的先生，一个小时以前用剑刺伤了我派去调查一桩要案的四个预审法官呢。”

“我不相信主教大人对此能拿出证据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喊道，话音中有十足加斯科尼人的率真，也有十足军人的粗犷，“因为，我可以向陛下担保，阿托斯先生人品极为高尚，而在出事前的一小时，他正赏脸在舍间吃饭，饭后又在我的客厅里谈天呢，在座的还有德·拉特雷穆依公爵先生和德·夏吕斯伯爵先生。”

国王望望红衣主教。

“我有一份笔录为凭，”红衣主教面对国王无声的质讯，高声地回答说，“这份笔录是受袭击的人员提供的，呈请陛下圣览。”

“法官写的笔录，”特雷维尔骄傲地说，“能跟军人凭名誉说的话相比吗？”

“行啦，行啦，特雷维尔，您别说了，”国王说。

“既然主教大人对我手下的一个火枪手有怀疑，”特雷维尔说，“而红衣主教先生又是素以公正廉明著称的，那么我也要求对此作出调查。”

“在搜查过的那间屋子里，”红衣主教不动声色地继续说，“住的是，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个火枪手的一个贝阿恩人朋友。”

“主教大人可是想说达德尼昂先生?”

“我是想说受您保护的一个年轻人,德·特雷维尔先生。”

“对,主教大人,一点没错。”

“您没有怀疑过这个年轻人曾经唆使……”

“唆使阿托斯先生,一个比他年龄大一倍的人?”德·特雷维尔先生打断他的话说,“不可能,大人。何况那天晚上达德尼昂先生是在我家里。”

“嗬,”红衣主教说,“这么说那天晚上所有的人都在府上喽?”

“主教大人莫非怀疑我的话不成?”特雷维尔说,气得满脸通红。

“不,天主在上,我怎么能怀疑呢!”红衣主教说,“不过,我只想问一句,他在府上的时候是几点钟?”

“噢!这一点我可以确切地告诉主教大人,因为他进来的时候我正好看过钟,当时是九点半,虽说我原以为还要晚一些的。”

“他又是几点钟离开府上的呢?”

“十点半:出事后一小时。”

“可是不管怎么说,”红衣主教说,他对特雷维尔的诚实没有任何怀疑,所以感到大势已去,“可是不管怎么说,阿托斯就是在掘墓人街的这座房子里给逮住的。”

“难道他就不能去看看朋友吗?难道我手下的火枪手,就不准跟德·埃萨尔先生联队的禁军交朋友吗?”

“当他交的朋友所住的房子很可疑的时候,就是不行。”

“这座房子很可疑,特雷维尔,”国王说,“这您恐怕还不知道吧?”

“陛下,我确实不知道。可是,即便这座房子上上下下都可疑,我也不相信达德尼昂先生住的那间屋会有问题;因为我要禀告陛下,我相信这个小伙子的话,他是天下对陛下最忠诚的仆人,也是对红衣主教先生最虔敬的崇拜者。”

“上次在赤脚加尔默罗会修道院旁边狭路相逢,刺伤朱萨克的就是这个达德尼昂吧?”国王望着红衣主教问道,后者满心恼恨,脸涨得通红。

“第二天是贝纳儒。对,陛下,对,一点不错,陛下真是好记性。”

“好吧,这事该怎么个处置呢?”国王说。

“这事该由陛下，而不是由我来处置，”红衣主教说，“可让我说的话，我就要说他是有罪的。”

“我无法同意，”特雷维尔说，“好在陛下有自己的法官，这些御前法官会作出裁决的。”

“就是，”国王说，“把这桩案子交给法官去办吧:办案是他们的事情，他们会作出裁决的。”

“不过有一点，”特雷维尔接口说，“可惜啊可惜，在咱们这个不幸的年头，一个人即使品行高洁，具有无可置疑的美德，也逃脱不了遭到辱骂和迫害的厄运。所以我可以肯定地说，对于警方施加的种种淫威，军队是不会甘心充当靶子的。”

这番话似乎说得很冒失;但是德·特雷维尔先生这么说是权衡过利弊的。他打的是引爆的主意，因为一引爆，炮眼里的炸药就会点火，一点火就会有亮光把四周照得通明。

“警方!”国王大声反驳德·特雷维尔先生的话，“警方！这您知道些什么呢，先生？您还是去管好自己的火枪手，别来搅得我头脑发胀吧。听您的口气，好像万一不幸抓走了一个火枪手，法兰西就要岌岌可危似的。呵！一个火枪手就闹得这么风风雨雨！见鬼！我就是要抓上他十个，一百个;干脆把整个火枪营都抓起来！我不想听见有人说个不字。”

“只要陛下什么时候觉得他们不可靠了，”特雷维尔说，“那么从那个时候起，这些火枪手就是有罪之人了;所以，陛下明鉴，我这就准备奉还这柄长剑;因为我毫不怀疑，主教先生在指控我手下的火枪手之后，最终是迟早要指控我本人的;所以我还不如趁早跟阿托斯先生和达德尼昂先生一起投案为好，他们一个已经被逮捕了，另一个早晚也要被逮捕的。”

“你这个加斯科尼犟脑袋疙瘩，你到底有完没完?”国王说。

“陛下，”特雷维尔音量毫不减弱地回答说，“请吩咐把我的火枪手放出来，要不就请把他交给审判官。”

“他会受到审判的，”红衣主教说。

“嗨，那敢情好呀;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我就要恳请陛下俯允我出庭为他辩护。”

国王生怕两人会吵起来。

“如果主教大人，”他说，“没有什么个人的原因……”

红衣主教知道国王想要说什么，就抢在他前面说道：

“对不起，”他说，“如果陛下认为我对此事带有成见，那我随时可以退出。”

“我说，”国王说，“您能不能对着父王的在天之灵发誓，出事的那会儿阿托斯先生确实在您那儿，跟此案没有任何牵连？”

“我对着荣耀的先王，对着我在这世上最爱戴、最尊敬的陛下您，发誓！”

“请陛下三思，”红衣主教说，“如果我们把被捕的人就这样放了，那就无法弄清案情了。”

“阿托斯先生在家里，”德·特雷维尔先生马上说，“法官先生随时可以传讯他。他是不会逃走的，主教先生；您可以放心，我可以为他担保。”

“是啊，他不会逃走的，”国王说，“正像德·特雷维尔先生说的那样，我们随时都找得到他。再说，”他压低声音用一种央求的神气望着红衣主教说，“还是放了他吧：这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

听到路易十三的这种政治上的考虑，黎舍留不禁哑然失笑。

“请下谕旨吧，”他说，“您是有权特赦的。”

“特赦只适用于有罪的人，”特雷维尔说，他要把最后一个回合也赢下来，“可我的火枪手是无辜的。所以陛下，您要做的事不是特批赦免，而是主持公道。”

“他是在主教要塞里？”国王问。

“是的，陛下，而且是秘密地关在单人囚房里，就像是对待罪大恶极的重犯那样。”

“见鬼！见鬼！”国王喃喃地说，“怎么办呢？”

“签署一张放人的手谕，就全都解决了，”红衣主教接口说，“我有如陛下一样，认为有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保证就完全足够了。”

特雷维尔恭敬地欠身作礼，但在欣喜之余，他不由得又有些担心；他宁可遇到红衣主教的顽抗，也不愿看见对方这么突如其来地轻易让步。

国王签署了释放令，特雷维尔拿了就走。

他刚要出门的当口，红衣主教对他友好地一笑，然后对国王说：

“陛下，在您的火枪营里上上下下都相处得这么融洽无间；这样不仅能更好地为陛下效力，而且也使大家脸上有光。”

“打这以后，他准要没完没了地对我使坏了，”特雷维尔暗自思忖道，“这样一个家伙，是没法真正叫他认输的。我还是快走吧，因为陛下的主意是说变就变的；可是要把一个已经从巴士底监狱或者主教要塞放出来的人，重新再关到里面去，终究要比把他老关在里面不放出来费事些吧。”

德·特雷维尔先生满面春风地走进主教要塞，救出了他那位神色安详一如既往的火枪手。

他一见到达德尼昂，劈面就冲他说：

“您倒溜得挺快；可这只是还您跟朱萨克的一剑之仇。还有贝纳儒的呢，您可别太得意了。”

要说呢，德·特雷维尔先生信不过红衣主教，认为事情不会就此算完，确实不是没道理的，因为这位火枪营统领前脚刚走，房门刚关上，红衣主教就开口对国王说道：

“现在只剩我们两个人了，如果陛下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认真地谈一谈。陛下，白金汉先生在巴黎呆了五天，直到今天早上才离开。”

第十六章　在这一章中，掌玺大臣塞吉埃不止一次地又要像过去那样找钟来敲了

要把那几句话在路易十三身上所引起的震撼描述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他的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红衣主教马上意识到，他刚才丧失的阵地，这会儿一下子就又收复回来了。

“白金汉先生到过巴黎！”国王嚷道，“他来干什么？”

“想必是跟我们的敌人胡格诺派和西班牙人来密谋策划吧。”

“不，见鬼，不是的！他是跟德·谢芙勒兹夫人、德·隆格维尔夫人还有孔代家的那帮子人① 串通一气来败坏我的名声！”

“哦！陛下，瞧您说到哪儿去了！王后那么贤明，何况对陛下又爱得那么情深意切。”

“女人的意志是薄弱的，红衣主教先生，”国王说，“至于她爱我的情意深不深，我对这种爱情自有我的看法。”

“但我仍然认为，”红衣主教说，“白金汉公爵到巴黎来，完全是出于政治的动机。”

“可我能肯定他来是为了另外的目的，红衣主教先生；而如果王后真是有罪的，她就等着发抖吧！”

“说实话，”红衣主教说，“原先我有些踌躇，没敢往不忠那上面想，可是陛下的话倒提醒了我：德·拉诺瓦夫人那儿，我曾按照陛下的旨意问过几句话，据她告诉我说，王后昨儿晚上睡得很晚，今儿早上哭得很厉害，白天一直在写信。”

“这就对了，”国王说，“一定是在给他写信，主教先生，我得把王

---

① 德·隆格维尔夫人（1619—1679）：公爵夫人，波旁王室支系孔代家族成员。其父母曾因反对昂克尔元帅而被捕入狱，她即出生在狱中。

后写的这封信拿到手。”

“可是怎么拿得到手呢，陛下？依我看，这么件事儿既不是我，也不是陛下所能做到的。”

“昂克尔元帅夫人[1] 的信是怎么抄出来的?”国王怒不可遏地嚷道，“他们搜了她的衣柜，最后还搜了她的身。”

“昂克尔元帅夫人只不过是昂克尔元帅夫人，一个佛罗伦萨的女冒险家而已，而陛下至尊的夫人却是奥地利的安娜公主、法兰西的王后陛下，这就是说她是世界上最尊贵的金枝玉叶呐。”

“这样她就得罪加一等，公爵先生！她愈是把自己至尊无上的地位抛在脑后，她就愈是跌得掉尽身价。再说，我早就打定主意要把所有这些政治和爱情的小阴谋来个连窝端了。她身边有那么个拉波尔特吧……”

“说真的，我认为此人正是全部事情的关键人物，”红衣主教说。

“这么说，您也和我一样，认为她是在欺骗我喽?”

“我愿意向陛下再说一遍，我认为王后是参与反对王权的阴谋，但我并没有说她参与败坏陛下名声的阴谋。”

“可我告诉您，她两个阴谋都参与了；我告诉您，王后并不爱我；我告诉您，她爱着另一个人；我告诉您，她爱着那个无赖白金汉公爵！他在巴黎的那会儿，您干吗不把他抓起来?”

“把公爵抓起来！把查理一世的首席大臣抓起来！您想过没有，陛下？这会引起怎样的轩然大波！要是陛下的疑心，尽管我仍对此持保留态度，到那时候居然坐实了，那会引起一场多么可怕的轩然大波！会惹出多少不可收拾的乱子来呵！”

“可是既然他这么像个二流子，像个小偷似的来了，那就该……”

路易十三忽然对下面想说的话感到害怕起来，就停住不说了，而黎舍留正伸长着脖子，眼巴巴地等着听国王那句都已经到了嘴边的话。

---

① 即加丽加依(1576—1617)，意大利贵族，深受法国王后玛丽·德·美第奇宠幸。亨利四世去世后，其丈夫昂克尔元帅(即贡西尼)权势炙手可热，一度左右法国朝廷。一六一七年路易十三下旨逮捕并处决贡西尼，随后加丽加依也被判死刑。

“就该怎么?”

“没什么,”国王说,“没什么。不过,他在巴黎的那段时间里,您没放松过对他的监视吧?”

“是的,陛下。”

“他住在哪儿?”

“竖琴街七十五号。”

“这是在哪儿呀?”

“在卢森堡宫那边。”

“您能肯定王后没有跟他见过面吗?”

“我相信王后是绝对忠于她的责任的,陛下。”

“可是他们有书信来往,王后写了一整天的信,就是写给他的;公爵先生,我要把这封信拿到手!”

“不过陛下……”

“公爵先生,我不惜任何代价,也要拿到这封信。”

“但我想提醒陛下……”

“难道您也要背叛我,红衣主教先生,老是这么违拗我的旨意吗?难道您也跟西班牙人,跟英国人,跟德·谢芙勒兹夫人和王后一鼻孔出气吗?”

“陛下,”红衣主教叹着气回答说,“我以为陛下是不会这样起疑心的。”

“红衣主教先生,我说的话您已经听见了;我要把这封信拿到手。”

“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把这件事交给掌玺大臣塞吉埃去办。这完全属于他的职责范围。”

“叫人马上去把他找来!”

“他大概在我那儿,陛下;我出门前派人去请过他,我临来卢浮宫之前,留话关照过,他来了以后让他等我。”

“叫人马上把他找来!”

“陛下的旨意遵命照办,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王后说不定会违旨。”

“违抗我的旨意?”

“是的,倘若她不知道这是陛下的口谕。”

“好吧,为了让她不生怀疑,我亲自去通知她。”

“请陛下不要忘记,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来防止关系的破裂。”

“对,公爵,我知道您对王后非常宽容,说不定是过分宽容了;我可有言在先,关于这一点,我以后是要找您谈谈清楚的。”

“随时恭候,陛下;不过,陛下,我一心想看见您和法兰西王后琴瑟相调,并以能为此效命不遗余力而倍感庆幸和自豪。”

“好吧,主教先生,好吧;不过现在,还是请您派人去把掌玺大臣找来吧;我要到王后那儿去了。”

说完,路易十三打开寝宫房门,走进那条通往奥地利的安娜公主寝宫的走廊。

王后坐在几位侍从女官中间,她们是德·吉托夫人,德·萨布莱夫人,德·蒙巴宗夫人和德·盖梅内夫人。那位从马德里一起跟来的西班牙侍从女官堂娜艾斯特法妮娅,此刻坐在一个房角里。德·盖梅内夫人正在朗读一本书,所有的人都全神贯注地在听,只有王后反而是个例外,她提议朗读是为了可以装出在听的样子,随着自己的思绪独自沉思冥想。

她的沉思冥想,虽说爱情的最后一道亮光给它染上了一抹金黄的暖色,但依然是那么凄冷哀婉。她,奥地利的安娜公主,不仅失去了丈夫的宠信,而且遭到红衣主教的嫉恨,成了他的眼中钉。红衣主教之所以对她耿耿于怀,是因为她拒绝了他更为温柔的一种感情,而王后却是有王太后① 作为前车之鉴的,当年这种嫉恨亦曾落在王太后的身上,折磨了她一辈子——尽管玛丽·德·美第奇,要是那个年代的回忆录可信的话,一开始就接受了奥地利的安娜自始至终拒绝的

① 指玛丽·德·美第奇(1573—1642),亨利四世之妻,路易十三之母。她曾于一六一七年起兵反对路易十三,一六二〇年兵败塞桥。后又与路易十三和好,引荐黎舍留入朝。黎舍留得势后,她先后流亡布鲁塞尔、伦敦和科隆。

这种感情,——奥地利的安娜眼看着自己身边最忠诚的仆人,最亲密的女友,最宠幸的心腹,先后都一个个倒下了,好像这些不幸的人生来命苦,凡是跟她接触过的人都会倒霉,她的友谊成了一个招惹迫害的致命标记。德·谢芙勒兹夫人和德·韦尔内夫人都被流放了;有一天就连拉波尔特也毫不隐瞒地对女主人说,他随时都在准备被捕。

她沉浸在这深沉而凄婉的冥想之中;但骤然间,房门打开了,国王走了进来。

朗读即刻停下,所有的女官都立起身来,屋子里一片寂静。

国王没有半点礼貌的表示;他径直走到王后跟前站住。

“夫人,”他用一种岔了声的语调说道,“待会儿掌玺大臣会来见您,把我要他办的事告诉您。”

这位随时会有离婚、流放和受审之虞的可怜的王后,尽管脸上抹过胭脂,脸色还是变得惨白起来,她情不自禁地问道:

“为什么要让他来呢,陛下?有什么话,陛下不能亲自告诉我,而要让掌玺大臣来对我说呢?”

国王转过身去不作回答,而几乎与此同时,卫队长德·吉托先生通报掌玺大臣先生到。

等到掌玺大臣进得屋来,国王已经从另一扇门出去了。

掌玺大臣进门时脸上带着尴尬的笑容,两颊微微有些泛红。我们在后面可能还会遇到这位掌玺大臣,所以不妨在他刚出场之际就先让读者对他有个了解。

掌玺大臣是个挺逗的脚色。巴黎圣母院的议事司铎德·罗施·勒马斯尔,先前做过红衣主教的贴身男仆,就是他把我们这位脚色引荐给主教大人,声称此人绝对忠诚老实的。红衣主教对他信任有加,觉得他确实很不错。

关于他颇有些传闻,其中有一则是这样的:

荒唐放荡的青年时代结束以后,他进了一座修道院,打算至少在一段时间里补赎一下年轻时纵欲的罪愆。

但这可怜的忏悔者踏进这片净地的当口,没来得及立时把门关严,以致他想要逃避的那种种情欲,跟着他一块儿钻了进来。这些情欲苦苦地缠住他不放,他跑到修道院院长面前把这灾难据实相告,院

长一片诚心想搭救他免受情欲的纠缠，就关照他说，逢到情欲那魔鬼来引诱时，即刻跑去拉住钟楼的打钟绳，使劲地敲钟。听到钟声，修士们就知道有一位弟兄正在受到诱惑的折磨，这时整个修道院都会为这位弟兄而祈祷。

未来的掌玺大臣一听这主意，觉得挺不错。于是他就靠着全院修士的大规模祈祷来祓魔驱邪了；可是那邪魔不甘心如此轻易地放弃一块已经到手的领地；结果你这里祓魔越是起劲，他那里诱惑就越是邪乎，到头来修道院里那口钟日日夜夜响个不停，宣告着这位忏悔者禁欲苦修有何等心诚。

可修士们就别想再有片刻的休息时间了。白天，他们一刻不停地沿着通小教堂的楼梯上上下下；晚上，除了晚祷和黎明晨课之外，还得从床上跳下来二十次，俯伏在斗室的地砖上祈祷。

也不知道究竟是魔鬼放过了他，还是修士们已经精疲力竭；反正三个月过后，又见这个忏悔的家伙在外边露面了，这回他落下个臭名声，大家管他叫魔鬼缠身的头号种子。

他从修道院出来以后，进了司法界，顶替他叔父的位置，戴上了最高法院院长的臼形圆帽，跟在红衣主教后面亦步亦趋，在这方面显得颇为精明；最后他当上了掌玺大臣，在主教大人折磨王太后、报复奥地利的安娜公主的阴谋中竭尽全力效犬马之劳；他还曾在夏莱案件中撑过法官的腰，支持过法兰西王室围场总管德·拉夫玛① 先生的试验；临末了，正因为他深受红衣主教的宠信，乃至到了别人无法取代的地步，所以才接受了这么一项非同寻常的、必须面见王后执行的使命。

他进屋时，王后仍然站着，但一见他进来，王后马上就坐下，并且做个手势让女官们都在各自的软垫或矮凳上坐下，然后，她用一种非常高傲的语气问道：

“您来干什么，先生，您来这儿究竟有何贵干哪？”

“我对王后陛下素来极为尊敬，但现在我奉国王谕旨，前来仔细搜查您的信件。”

---

① 德·拉夫玛(1587—1657)：王室法官，以审判反黎舍留案件毫不容情著称。

"您在说什么,先生!搜查……我的信件!您胆敢侮辱我吗!"

"夫人,我请您原谅,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只不过是国王手头的一件工具而已。国王陛下不是刚来过这儿,亲自请您准备让我来求见吗?"

"那您就搜吧,先生;照您这么说,我简直成犯人了:艾斯特法妮娅,把我的梳妆台和写字桌的钥匙都给他。"

掌玺大臣把这些地方都搜了一遍,但这只是走走形式而已,他知道王后白天写的那封重要信件,是不会锁在抽屉里的。

他把写字桌的抽屉开了又关,关了又开,倒腾了不下二十次,而后他就不得不——尽管还有几分犹豫——使出最后一招来了,那就是直接搜王后的身。于是,掌玺大臣对着奥地利的安娜走上前去,神情颇为窘迫,说话的声音也尴尬兮兮的。

"现在,"他说,"只剩下那项最主要的搜查了。"

"搜哪儿?"王后问道,她还没有明白,或者不如说她不想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陛下知道您白天写过一封信,也知道这封信还没有送出去。这封信既不在梳妆台里,又不在写字桌里,可它总该在一个地方吧。"

"您竟敢在您的王后身上动手?"奥利地的安娜威严地直起身来,目光逼视着掌玺大臣说,这目光中的表情几乎变成恫吓了。

"我是国王忠实的臣子,夫人;陛下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做。"

"好呀,没错,"奥地利的安娜说,"红衣主教手下的密探为他效劳真够尽心的。我今天是写了一封信,这封信还没有发出。它就在这儿。"

说着,王后举起她那美丽的纤手按在胸前。

"那就请把这封信给我吧,夫人,"掌玺大臣说。

"我只能交给国王本人,先生,"安娜说。

"如果国王想让这封信交给他本人的话,夫人,他早就会亲自问您要了。可是,我再重说一遍,我是奉旨来向您拿这封信的,如果您不把它交出来……"

"那又怎么样?"

"我还奉旨自行取到此信。"

“什么,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国王的旨意不限于搜查家具,夫人,我还有权在王后陛下身上搜查那封可疑的信。”

“太可怕了!”王后喊道。

“所以,夫人,还是请您别把小事弄大了。”

“这完全是丧尽廉耻的暴行;这您明白吗,先生?”

“我是奉旨行事,夫人,请您原谅。”

“我没法忍受这种耻辱:不,不,我宁可去死!”王后神情凛然地喊道,西班牙和奥地利两个王室高贵的热血在她的血管里汹涌地流动着。

掌玺大臣深深一鞠躬,然后向着奥地利的安娜走去,神情之间明显地表露出他已打定主意,不完成使命决不后退半步,那副模样就像刽子手的下手在行刑室里朝犯人逼近过去;眼看他这么逼近上来,王后的眼里不由得迸出两行激愤的泪水。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王后是个绝色的美人儿。

所以,这个差使原是颇为微妙的,而国王出于对白金汉的嫉妒,这次竟然对谁也不嫉妒了。

想必此刻掌玺大臣塞吉埃正在四下张望寻找那敲钟的绳子;不过,既然找不到,他也就横下一条心,朝着刚才王后说的藏信的所在伸出手去。

奥地利的安娜往后退了一步,脸色惨白得简直就像要昏死过去似的;为了不致跌倒,她左手撑在身后的一张梳妆台上,右手从胸前抽出一张纸来,递给掌玺大臣。

“给,先生,信在这里,”王后断断续续、音调颤抖地大声说道,“拿去吧,我不想再看见您这张讨厌的脸了。”

掌玺大臣也激动得浑身颤抖,他的这种激动当然是不难理解的;他接过这封信后,一躬到地,随即告退。

房门刚在他身后关上,王后就像昏厥似的倒在了女官们的胳臂上。

掌玺大臣拿着信,只字未看,径直赶去面呈国王。国王手直发抖地接过信来就看收信人地址,但上面没写,他脸色变得刷白,慢慢地

打开信纸，随后，看到台头是西班牙国王，就迅速地看下去了。

信上写的完全是个对付红衣主教的计划。王后请求她的兄长和奥地利皇帝佯作对法国宣战，理由是黎舍留长期以来处心积虑贬低奥地利王室声誉，他采取的政策伤害了两国的利益，而媾和条件就是驱逐这位红衣主教；至于爱情么，这封信上只字未提。

国王兴冲冲地问侍从官，红衣主教是不是还在卢浮宫。侍从官回答说，主教大人正在书房里等候陛下的谕旨。

国王当即前往那儿。

"嘿，公爵，"他对红衣主教说，"您说得有理，是我错了；这封信里说的都是些政治阴谋，跟爱情毫不相干。不过，跟您倒是大有关系。"

红衣主教接过信来，仔仔细细地往下看；看完一遍以后，又再看第二遍。

"得，陛下，"他说，"您看我们的敌人有多厉害：要是您不赶我走，您就面临两场战争的威胁。说实话，我要是处在您的地位，陛下，我是会对这样两个强硬的对手让步的，而在我来说，能从此退出种种事务的纷争，实在也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哩。"

"您在说些什么呀，公爵？"

"我是说，陛下，激烈纷繁的争斗和没完没了的工作，已经把我的身体搞垮了。我是说，以我的健康状况，率领军队围攻拉罗谢尔的鞍马之劳，十有八九我是承受不了啦，所以最好是委任德·孔代[①] 先生或德·巴松比埃尔先生，再不就是别的哪位能征善战的骁勇的将军，来顶替我的位置，我不过是个神职人员，这么长期偏离圣职，从事自己力不从心、无法胜任的工作，本来就是身不由己的事情。陛下，您一旦让人替下了我，就不仅在国内能更加高枕无忧，而且我可以毫不迟疑地断言，您在国外也将变得更加伟大。"

"公爵先生，"国王说，"我都明白，您只管放心；这封信上提到名字的那些人，都会受到应有的惩处，王后也同样如此。"

"您说些什么呀，陛下？就我来说，哪怕就是一丁点儿的气恼，天

---

① 德·孔代亲王(1588—1646)：孔代家族成员，德·隆格维尔夫人的父亲(参见173页注①)。被捕入狱后一改过去的立场，效忠路易十三。

主也不会许可我带给王后的！她始终认为我在跟她作对，尽管陛下可以为我作证，证明我从来都是一片至诚地向着她，甚至不惜因此而得罪您。哦！要是她在陛下名誉攸关的问题上欺骗了陛下，那当然就是另一回事了，那时我会第一个站出来说：'不能宽恕，陛下，不能宽恕这有罪的女人！'值得庆幸的是，事实并非如此，陛下刚才又有了一个新的证据。”

“没错，红衣主教先生，”国王说，“跟平时一样，这次又是您说对了；不过，王后还是没少惹我生气。”

“不，陛下，是您在惹她生气呐；说实话，她这么很当真的跟陛下怄气的时候，我是理解她的做法的；陛下对她过于严厉了！……”

“凡是要跟我，或是跟您作对的人，公爵，我一概照此办理，不管他们地位有多高，也不管我这样做会带来怎样的后果。”

“王后是要跟我作对，而不是跟您陛下作对；情况正相反，她是位忠贞、温顺，无可挑剔的妻子；所以，陛下，请允许我在您面前为她说个情吧。”

“那也得让她先来跟我赔个不是呀！”

“正相反，陛下，该由您先来做个姿态；既然是您猜疑王后，那当然首先就是您的错。”

“让我先去迁就她？”国王说，“没门儿！”

“陛下，我恳求您这样做。”

“再说，叫我怎么去迁就她呢？”

“做一桩肯定能让她开心的事呗。”

“什么事哪？”

“开个舞会；您是知道王后有多爱跳舞的；我敢担保，只要您这么一殷勤，她的怨气就会烟消云散了。”

“红衣主教先生，您是知道的，所有这一切社交娱乐活动，我都不喜欢。”

“既然王后也知道您平时不喜欢这种娱乐活动，那她就更会领您的情了；再说这也是一次机会，好让她把那串漂亮的钻石坠饰拿出来露一下，上回您在她的圣名瞻礼日送她的这串坠饰，她还从没戴过呢。”

“回头再说吧，红衣主教先生，回头再说吧，”国王说，他发现王后在一桩他并不在乎的事情上是有罪的，而在一桩他深恶痛绝的事情上却是无辜的，心里说不出的高兴，已经准备要跟王后言归于好了，“回头再说吧，不过，凭良心说，您实在过于宽容了。”

“陛下，”红衣主教说，“请把严厉留给大臣们去用吧，宽容是君王的美德；请多用这美德吧，您会看到它给您带来好处的。”

红衣主教说完这几句话，听见钟敲十一点，于是躬身向国王告退，并再次恳请国王与王后言归于好。

奥地利的安娜在那封信被截获之后，一直等着这样或那样的谴责临到头上来，所以看见国王第二天居然一个劲儿地来跟她亲近，心里不由得暗暗吃惊。她的第一个反应是推拒，她作为女人的自尊和作为王后的尊严，却遭到了如此不堪忍受的凌辱，她没法这么骤然间就转过弯来；但她毕竟经不住周围女官们的再三劝说，慢慢的看上去似乎也把那些前嫌忘了。国王瞅准她这么回心转意的当口，告诉她说他想近日为她举办一个舞会。

举办一个舞会，对可怜的奥地利的安娜来说可是件稀罕的事儿，所以听到国王这么一说，正如红衣主教所预料的那样，她最后的那点怨怼，即使不是从心里，至少也是从脸上消释殆尽了。她问这舞会打算放在哪天举行，可国王回答说，他还得去跟红衣主教商量一下。

果然，国王天天都来问红衣主教这个舞会放在什么时候举行，可是红衣主教每回都会找个借口来推宕，不肯把日子定下来。

十天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前面说到的那场风波过后的第八天，红衣主教收到一封信，上面贴的是英国邮票，信上只有寥寥几行字：

> 东西已到手；因缺旅费，无法启程离开伦敦；请寄下五百皮斯托尔，收此款四五天内即返巴黎。

红衣主教收到这封信的当天，国王又跟平日一样来催问日期了。黎舍留扳着指头低声自语道：

“她说收到钱四五天就可以回巴黎；钱寄到那儿得四到五天，她

路上又是四到五天，一共就算十天；再加上可能风向不顺，说不定还会遇上些别的麻烦，女人体力又弱些，那么就算十二天吧。”

“怎么样，公爵先生，”国王说，“您算好了吗？”

“算好了，陛下：今天是九月二十日；十月三日由市政厅出面举办一个舞会。这样安排妙不可言，您一点儿也不会显得是去迁就王后了。”

接着，红衣主教又加上一句：

“顺便提一句，陛下，请别忘了在舞会的头天告诉王后陛下，您想看看那串钻石坠饰戴在她身上好看不好看。”

第十七章　博纳修夫妇

红衣主教这已经是第二次跟国王提起那钻石坠饰了。所以路易十三对他的这种执著有些吃惊，心想他这么一再关照，背后一定有什么文章。

红衣主教手下的警探网，虽说还没有今天的警察机器这么完善，但在当时堪称是第一流的，所以，国王和王后之间的种种事情，红衣主教往往比国王本人还了解得清楚，弄得国王有好几次都感到很难堪。于是，这一回他决定去跟王后谈一次，指望能从这次谈话里发现点蛛丝马迹，然后好拿着桩什么秘密到红衣主教面前去抖搂出来，甭管这秘密红衣主教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反正这样一来，他在这位大臣眼里的威望就可以大大提高。

于是他就去找王后，到了那儿，按老规矩一上来就又对她身边的那些人声势汹汹地指责一番。奥地利的安娜低着头，听凭他滔滔不绝地数落来数落去，一声不吭，心里巴望着他快点说完；可是路易十三巴望的却不是这样；因为他相信红衣主教说的话一定是话中有话，是存心做个手脚让他吓一大跳（这本来就是主教大人的拿手好戏），所以他一心想引得王后跟他争执起来，这样他没准就能抓住点什么破绽。临末了，他这种没完没了的攻讦居然达到了目的。

"可是陛下，"奥地利的安娜对这种不着边际的责骂实在听不下去了，"您并没有把您心里想的东西全都说出来。那您叫我怎么办呢？您就说吧，我到底犯了什么过错？陛下总不见得会为了一封写给我兄长的信，就这么嚷嚷个没完吧。"

国王遭到如此直接的反击，一下子竟然无言以对；他心想，本来要在举行舞会的前一天关照她的那几句话，还不如就趁这时候对她说了吧。

"夫人，"他郑重其事地开口说，"马上就要在市政厅举办舞会了；

我要您对咱们这些正直的市政官员赏个脸，出席这个舞会时非但要身穿盛装，而且要把我在您的圣名瞻礼日送您的那串钻石坠饰也戴上。这就是我的回答。”

这个回答太可怕了。奥地利的安娜以为路易十三全都知道了，而这一星期来他之所以装聋作哑不发作，一方面可能是红衣主教让他这么做，另一方面也挺符合他的个性。她顿时变得脸色惨白，把一只手撑在靠墙的半圆桌上，这只美得无以复加的手，此刻看上去却像白蜡做成似的，她用那双惊惶的眼睛望着国王，说不出一句话来。

“您听见了没有，夫人，”国王说，看到王后这么局促不安，他感到满心欢喜，但他并没猜到其中的原因，“您听到了没有？”

“是的，陛下，我听到了，”王后吞吞吐吐地说。

“您去参加舞会？”

“是的。”

“戴上坠饰？”

“是的。”

王后的脸色变得死一样的惨白；国王也看出了这一点，心里还暗自感到得意，这种冷酷，正是他性格上一个很让人讨厌的特点。

“好吧，就这么说定了，”国王说，“我要对您说的就是这件事。”

“这个舞会放在哪一天举行呢？”奥地利的安娜问道。

路易十三凭本能感觉到他不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王后问这话时声音简直就像一个垂死的人。

“就在这几天吧，夫人，”他说，“不过确切的日期我也说不准，还得去问一下主教先生。”

“这么说，舞会是主教先生要您举行的？”王后大声说道。

“是的，夫人，”国王惊奇地回答说，“可您干吗要问这个？”

“那串坠饰也是他让您要我戴上的？”

“是这样的，夫人……”

“是他，陛下，是他！”

“行啦，是他也好，是我也好，这有什么关系呢？请您参加舞会难道有什么罪过吗？”

“没有，陛下。”

“那么您是去的啰？”

“是的，陛下。”

“那好，”国王一边说，一边往外走，“那好，就这么说定了。”

王后行了个屈膝礼，但这并非出于礼节，而是因为膝头实在是发软了。

国王得意扬扬地走出去了。

“我完了，”王后喃喃地说，“完了，主教已经全都知道了，是他在背后唆使国王，国王现在还不知道，可是很快就会知道的。我完了！主啊！主啊！主啊！”

她跪在一只软垫上开始祈祷，把头埋在瑟瑟发抖的两条手臂中间。

确实，她的处境非常危险。白金汉回伦敦去了，德·谢芙勒兹夫人远在都尔。监视比以前更密切了，她从中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女官中间有人出卖了她，但又没法知道这人究竟是谁。拉波尔特这会儿没法离开卢浮宫。她身边没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

于是，身陷险境而感到孤立无援的王后，不由得失声痛哭起来。

“我能为陛下尽点力吗？”突然有个充满同情的声音温柔地说。

王后当即转过身去，因为这声音中所含的感情是不会让人误解的：只有朋友才会这样说话。

果然，在一扇通到王后寝宫内室去的房门旁，出现了俊俏的博纳修太太的身影；国王进来时，她正好在一个小房间里整理王后的裙袍和内衣；她没法退出去，所以刚才的谈话她全听到了。

王后猛然见到一个人影，不由得尖叫了一声，她因为过于惊恐，一眼没能认出拉波尔特引荐给她的这个年轻女人。

“哦！请您别怕，夫人，”年轻女人合紧双手说，看到王后这么惊惶不安，她也不由得掉下眼泪来了，“我的人和我的心，都是属于陛下的，尽管我跟您离得很远，尽管我的地位很低，可是我想我已经找到了一个办法，可以让陛下不再这么受苦。”

“您么！哦，天哪！您么！”王后喊道，“您过来，脸朝我看着我的眼睛。这么些人都出卖了我，我能够相信您吗？”

“哦！夫人！”年轻女人双膝跪下大声说，“我愿为陛下赴汤蹈火，

万死不辞！”

这声音是从心底里发出来的，它就跟第一次的那个声音一样，是不会使人误解的。

“是的，”博纳修太太继续说道，“是的，这儿有人出卖了您；可是我凭圣母的名义向您起誓，对陛下，再没有人会比我更忠心的了。国王来向您要的坠饰，您已经给了白金汉公爵，是吗？这些坠饰装在一个香木小盒子里，他是夹着这盒子走的，是不是？难道我说错了吗？难道情况不是这样的吗？”

“哦！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王后喃喃地说，她害怕得牙齿直打战。

“那么，这些坠饰，”博纳修太太接着说，“一定得去拿回来。”

“是的，当然得去拿回来，”王后大声说，“可是怎么办呢，怎么才能把它拿回来呢？”

“得派个人到公爵那儿去。”

“可是派谁？……派谁呢？……我能相信谁呢？”

“请相信我吧，夫人；请赏我这个脸吧，王后，我会找到送信的人的！”

“但是还得写信呀！”

“哦！是的。非得有一封您的亲笔信。请陛下写上一两句话，再盖上您的私章。”

“可是这两句话，就是我的罪状哪。就凭这，我就得离婚，就得流放！”

“是的，要是它们落在了坏人的手里！而我可以向您保证，这封信一定会安全送到的。”

“哦！我的天主！这就是说，我的生命、我的荣誉、我的名声，全都交在您的手里了！”

“是的！是的，夫人，您得这么做，因为我，我会保全这一切的！”

“可您怎么去做呢？至少您也得告诉我呀。”

“我丈夫两三天前给放出来了；我还没来得及回去看他。他是个正派的规矩人，对谁也不得罪，跟谁也不特别亲热。我要他做什么，他就会做什么：只要我叫他去送样东西，他会拔腿就跑，也不问问送

的是什么东西，他拿了陛下的信，尽管他不知道这是陛下写的，也一定会把它送到收信人手里的。”

王后激动万分，情不自禁地抓住年轻女人的双手对她望着，像要看清她心里的想法似的，但她在这双漂亮的眼睛里看到的只是诚恳二字而已，她满怀柔情地拥抱了博纳修太太。

“你就这样去做吧，”她大声地说，“你会拯救我的生命，拯救我的荣誉的！”

“哦！陛下言重了，能为您效力是我的荣幸；我是谈不上拯救陛下什么的，陛下只不过是当了卑鄙的阴谋的牺牲品。”

“是这样，是这样，我的孩子，”王后说，“你说得有道理。”

“那就把信给我吧，夫人，时间很紧迫。”

王后跑到一张小桌子跟前，小桌子上放着纸、笔和墨水：她写了两行字，盖上私章，把这封信递给博纳修太太。

“等一等，”王后说，“我们忘记了一件要紧的事。”

“什么事？”

“钱。”

博纳修太太脸红了。

“是的，没错，”她说，“我得跟陛下说实话，我丈夫……”

“你丈夫没钱，你是想这么说吧。”

“不是，他有钱，可是他非常吝啬，他这人就这毛病。不过，陛下不用担心，我会有办法的……”

“糟就糟在我也没钱，”王后说（看过德·莫特维尔夫人① 写的回忆录的读者，想必对王后的这句话并不会感到吃惊），“不过，请等一下。”

奥地利的安娜跑到她的首饰匣跟前。

“瞧，”她说，“这个戒指，人家告诉我是很值钱的；这是我哥哥西班牙国王送给我的，它是我私人的东西，我可以自由支配。请把这只戒指拿去换成钱，让你丈夫动身吧。”

---

① 德·莫特维尔夫人（1621—1689）：奥地利的安娜王后的心腹侍从女官，撰有多卷回忆录。

“不出一个钟头，他就会遵旨动身了。”

“收信人你看清了吧，”王后又说道，声音轻得让人几乎没法听清她在说什么，“伦敦白金汉公爵。”

“这封信会交到他本人手里的。”

“好孩子，你真是侠义心肠！”奥地利的安娜喊道。

博纳修太太吻过王后的手，把信藏在胸前，像一只鸟儿似的轻盈地离去了。

十分钟后，她就到家了；正如她对王后说的那样，她丈夫出狱以后她还没有看见过他；所以她压根儿不知道，主教大人的恭维和赏赐已经使她丈夫改变了对红衣主教的看法，再说，德·罗什福尔伯爵在两三次造访过后已经成了博纳修最好的朋友，他没费多大劲儿就让博纳修相信了，绑架他老婆毫无半点恶意，只不过是一种政治上的警告而已。

家里只有博纳修一个人：这可怜的家伙正在挺费劲地收拾屋子，他刚回家那会儿，只见屋里的家具差不多全给砸了，柜子里也差不多全掏空了，因为所罗门王所说的那三种来去无踪的东西，司法人员本来就没包括在内。至于那个女用人，一见主人被抓，她赶紧就逃。这可怜的女孩子吓破了胆，一口气从巴黎跑到了她的勃艮第老家。

看见妻子进得屋来，可敬的针线铺老板就向她报告自己平安归来的好消息，博纳修太太向他表示祝贺，并告诉他说，她好不容易挤出点时间，就马上赶回家看他来了。

可这个马上，让他足足等了五天之久，换了别的时候，博纳修师傅准会觉得自己等的日子似乎太长了些；可是这一回，他去见到了红衣主教，随后罗什福尔又来看过他几次，所以他颇有些大事情要考虑考虑，而谁都知道，只要一动脑筋考虑事儿，时间就过得特别快了。

何况，博纳修考虑的尽是些美滋滋的好事儿呢。罗什福尔管他叫朋友，叫亲爱的博纳修，还时常对他说，红衣主教很器重他。针线铺老板只觉得飞黄腾达就在眼前了。

博纳修太太也在考虑问题，不过，话得说明白，那可是跟飞黄腾达之类的野心毫不相干的事儿；这些日子来，她情不自禁地时时要想起那位英俊的年轻人，他是那么勇敢，看上去又是那么多情。博纳修

太太十八岁就结了婚，一直生活在朋友和丈夫的圈子里，这些男人，是不会懂得怎样在一个命薄心高的年轻女人心里激起感情的波澜的，对一些粗俗的挑逗，博纳修太太向来就冷漠处之；可是，尤其是在那个年代，世家子弟的头衔对于市民阶层的女人来说，是很有诱惑力的，而达德尼昂正好就是个世家子弟；况且，他身上穿的是禁军制服，除了火枪手制服以外，这可就是最受女人青睐的制服了。我们前面也说了，他既年轻，又英俊，而且富有冒险精神；他谈起爱情来，让人觉着他在恋爱而且渴望被人爱；所有这一切，对于赢得一个二十三岁少妇的欢心而言，真可以说是绰绰有余——博纳修太太刚好芳龄如许。

所以，这对夫妻虽说已有一星期没见面，而且在这一个星期里发生了那么些跟他俩都有关系的大事情，但见了面，彼此却都有些小心翼翼；不过，博纳修先生还是显出一种真心的喜悦，伸出双臂向妻子迎上去。

博纳修太太把前额伸给他吻。

"咱们谈谈吧，"她说。

"谈谈？"博纳修惊讶地说。

"是啊，我有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

"可也是，我也有几个挺严肃的问题要问你呢。请先说说你给绑架的事吧。"

"这会儿别谈这个了，"博纳修太太说。

"那么谈什么呢？谈我的被捕？"

"这事我当天就知道了；不过，既然你什么罪也没犯，既然你什么阴谋也没参加，既然你压根儿就不知道半点会连累你或别人的事情，所以这件事我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

"你说得倒轻巧，太太！"博纳修看到老婆对他这么不关心，心里老大不开心地说，"你知道吗，我在巴士底的牢房里待了一天一夜哩。"

"一天一夜转眼也就过去了嘛；得，咱们别再谈你被捕的事儿了，我来看你是有正经事要说。"

"怎么？你回来是有正经事要说！这么说，你并不是想回来看看

丈夫，看看分别了一个星期的丈夫喽？”针线铺老板大为恼火地说。

“当然，先是看丈夫，然后才是这件事。”

“那你就说吧！”

“现在有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俩的好运说不定全指望它了。”

“打从我上回见到你以来，太太，咱们已经时来运转喽，要是再过几个月，咱们的运道就会变得叫人眼红，我也不会感到吃惊。”

“对，如果你愿意照我吩咐你的话去做，准错不了。”

“你吩咐我？”

“对，我吩咐你。现在有件非常神圣的重大事情要做，先生，而且你也能从中挣到好多钱。”

博纳修太太知道，只要跟丈夫说到钱，她就算捏到他的软处了。

可是一个男人，哪怕他是个针线铺老板，只要跟黎舍留红衣主教谈过十分钟话，就会变成另一个人了。

“挣好多钱？”博纳修伸长嘴唇说。

“对，好多好多。”

“大概有多少呢？”

“差不多一千皮斯托尔吧。”

“这么说，你要我做的事挺重要喽？”

“对。”

“做什么呢？”

“你马上动身，带上我给你的一封信，这封信你说什么也不能丢，而且务必当面交给收信人。”

“去哪儿？”

“伦敦。”

“让我去伦敦！得了吧，你是在开玩笑吧，伦敦关我什么事。”

“可是有人希望你能去。”

“什么人？我把话说在头里，我可不想盲目地去做事了，我不光要知道我得去冒什么样的险，而且要知道我是为谁去冒这个险。”

“派你去干这事情的，是位很显赫的人物，等着你去的也是位很显赫的人物：你得到的报偿将会让你喜出望外，我可以先对你许下这个愿。”

“又是什么鬼花样，老是这种名堂！谢谢，现在我可不吃这一套了，红衣主教先生已经让我开了窍。”

“红衣主教！”博纳修太太喊道，“你见到红衣主教啦？”

“是他差人把我请去的，”针线铺老板挺得意地回答说。

“而你就这么冒冒失失地去啦？”

“话得说回来，当时去或不去也由不得我做主，因为有两个警探押着。我可有一句说一句，那时候我还不认识主教大人，所以倘若能不去，我还真巴不得呢。”

“那他折磨你啦？他威胁你啦？”

“他伸手给我，还管我叫他的朋友——他的朋友！你听见吗，太太？——我是伟大的红衣主教的朋友啦！”

“伟大的红衣主教！”

“敢情你对这个称呼感到不以为然了，太太？”

“谈不上什么不以为然，我只是想说，一个大臣的恩宠是转眼即逝的，只有疯子才会去投靠一个大臣；要投靠就得投靠权势更大的主儿，那些主儿的权势是不会由于某人突然变个主意，或者突然出了件什么事情就受到影响的。”

“你这么说真叫我不高兴，太太，除了我有幸为他效力的这位大人物，我可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权贵。”

“你为红衣主教效力？”

“对，太太，作为他的手下，我不想让你卷进危害国家安全的阴谋里去，也不想让你去为一个既不是法国人，又长着一副西班牙心肝的女人效力。万幸的是我们有伟大的红衣主教，他那警惕的目光一刻也不会懈怠，随时都能看透这副心肝。”

博纳修只不过是在一字一句地复述他听罗什福尔伯爵说过的一句话；可是即便如此，他那可怜的妻子，她原本把希望全都寄托在丈夫身上，还为此在王后面前替他打过包票，这会儿不由得浑身打起战来了，这既是对自己差点儿招来祸患感到后怕，也是为自己眼前的束手无策感到惶恐。但是，她因为知道丈夫胆小怕事，而且非常贪财，所以还存着一线希望，想把他劝回来。

“嗬！你当上主教党了，先生，”她大声说道，“嗬！你居然为折磨

你的老婆、侮辱你的王后的那帮人去卖命!”

“跟所有的人的利益相比,区区几个人的利益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是站在那些拯救国家的人一边,”博纳修夸张地说。

这又是一句罗什福尔伯爵的话,他听伯爵这么说过,这会儿觉得可以派派用场。

“你别国家国家的,你知道国家是怎么回事吗?”博纳修太太耸耸肩膀说,“我劝你还是当个安分守己的老百姓,还是转到能让你得到更多好处的方向来吧。”

“嘿!嘿!”博纳修说着,拍拍一只鼓鼓囊囊的袋子,让它发出金属的铮铮声,“你对这东西该怎么说,爱说教的太太?”

“这些钱是哪儿来的?”

“你猜不出吗?”

“红衣主教给的?”

“他给的,还有我的朋友罗什福尔伯爵给的。”

“罗什福尔伯爵!就是他绑架我的呀!”

“有这可能,太太。”

“可你居然收受这家伙给的钱?”

“你不是对我说过那次绑架完全是出于政治原因吗?”

“对;可是那次绑架的目的,是要让我出卖我的女主人,要用酷刑逼我招供,说出损害我尊严的女主人的名誉,甚至危及她的生命的供词来。”

“太太,”博纳修接口说,“你那个尊严的女主人,是个不讲信义的西班牙女人,而红衣主教做的都是好事。”

“先生,”年轻女人说,“我以前只知道你怯懦、吝啬、愚蠢,可我还不知道你这么卑鄙!”

“太太,”博纳修从来没有见过妻子发这么大的火,不由得让震怒的妻子给镇住了,“太太,瞧你在说什么呀?”

“我说你是个卑鄙的家伙!”博纳修太太继续说,她觉得丈夫有点被自己说动了,“啊!你,你在搞政治!而且是主教党的政治!啊!你就为了钱,把自己的身体和灵魂全都出卖给了魔鬼。”

“不对,是红衣主教。”

“都是一码事!”年轻女人喊道,“黎舍留就是撒旦。”

“住口,太太,住口,人家会听见的!”

“对,会听见的,你这么胆小,我真为你感到羞耻。”

“你到底要我怎么办呢?你倒是说呀!”

“我刚才说过了:我要你马上动身,堂堂正正地去做我交给你去做的事,以这作为条件,我可以把这些过节全都忘了,可以原谅你,而且,”她向他伸出手去,“可以仍然对你有情有义。”

博纳修又胆怯又吝啬;但是他爱自己的妻子:他软了下来。一个五十岁的男人,是不会对一个二十三岁的女人犟到底的。博纳修太太看见他在犹豫,就说:

“怎么样,你打定主意了吗?”

“可是,我的好太太,你也得想想,你要我做的是什么事哪;伦敦离巴黎可远呢,真是够远的,再说你交给我去办的事儿,没准还是挺危险的。”

“那有什么,你防着点不就行啦!”

“你听着,太太,”针线铺老板说,“你听着,我决定不去了:这些个鬼花样让我感到害怕。我见过巴士底监狱。哦!真吓人哪,巴士底!只要一想起那鬼地方,我就浑身起鸡皮疙瘩。他们用酷刑威胁我。你知道什么叫酷刑吗?他们往你的腿肚子下面塞木桩子,直到骨节咯咯发响!不,我说什么也不能去。见鬼!你干吗自己不去呢!说实话,我看我到现在为止一直把你看错了:我还以为你是个女中丈夫,挺有血性的呢!”

“可你呢,你是个娘们,是个卑鄙的娘们,又傻又笨。噢!你害怕了!好呀,倘若你不马上动身的话,我就让人用王后的名义逮捕你,把你关进你那么怕去的巴士底监狱。”

博纳修苦苦地想了起来;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了红衣主教和王后发怒的模样,并且把这两种模样反反复复作了比较:还是红衣主教的震怒更叫他感到胆战心惊。

“就让王后的手下人来逮捕我好了,”他说,“自有主教大人会给我撑腰的。”

这一下,博纳修太太明白自己已经走得太远了,想到刚才说了那

么些话，她不由得有些后怕起来。她惊恐地面对这张呆夯的脸凝视了片刻，在这张脸上看出了一种冥顽不化的执拗神情，那些傻瓜出于惧怕而横下心要一条道走到黑的时候，脸上常常就是这样的表情。

“好吧，就算这样吧！”她说，“说到底，没准儿还是你有理呢：政治么，男人家总要比女人家懂得多些，尤其是你，博纳修先生，你跟红衣主教都谈过话了。不过，”她接着说，“我原以为自己的丈夫是个有情有义靠得住的男人，没想到他对我态度这么粗鲁，碰到我一时心血来潮的时候都不肯帮我一把，这真叫我难受。”

“那是因为你的心血来潮来得太出格了，”博纳修得意扬扬地说，“我实在放心不下呐。”

“那我就到此为止吧，”年轻女人叹气说，“得，咱们就别再谈它了。”

“慢着，至少你得告诉我，要我到伦敦究竟是去干什么呀？”博纳修说，他想起了罗什福尔关照过他，要他从妻子嘴里套出点秘密来，但他想起得已经迟了些。

“这你就不用问了，”年轻女人说，她对丈夫已经有了一种本能的戒心，所以一心只想把话头缩回去，“小事一桩，也就是女人家才会这么来劲，想靠这笔买卖赚大钱呗。”

可是，她愈是不肯说，博纳修就愈是觉着她不肯说的这桩秘密一定事关重大。于是他打定主意要即刻赶到罗什福尔府上去，告诉他王后正在物色信使上伦敦去送信。

“对不起，我得走开一会儿，亲爱的好太太，”他说，“我事先不知道你要回来，所以跟朋友订了个约会；我很快就回来，你稍等我一会儿，我跟那位朋友谈完事，马上就来陪你，现在时候已经不早，我得送你回卢浮宫去。”

“谢谢，”博纳修太太回答说，“你这么胆小，对我半点用场也派不上，我还是一个人回卢浮宫得了。”

“随你的便，太太，”针线铺老板说，“咱俩很快就能见面的吧？”

“那当然；下星期吧，我想，那时候我大概抽得出点空，可以回家来整理整理东西，它们也是得稍为收拾一下了。”

“那好；我会等你的。你不会怨我吧？”

“怨你！哪能呢。”

“那么再见啦。”

“再见。”

博纳修吻过妻子的手，一溜烟跑了出去。

“得，”博纳修太太等到丈夫关上了沿街的门，只剩她一个人的时候，暗自对自己说，“这个傻瓜居然当上主教党了！可我还在王后面前打过包票，对我那可怜的女主人保证过……哦！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哟！宫里到处都是那种卑鄙的小人，王后会以为我也是那样的人，会以为我是人家安插在她身边的奸细了！哦！博纳修呀博纳修，我从来就没怎么爱过你；这下子就更情断义绝了：我恨你！我发誓，我饶不了你！”

她正在这么自言自语的当口，听到天花板上有敲击的声音，便抬起头来；一个声音穿过天花板传到她的耳边：

“亲爱的博纳修太太，请您把胡同里的那扇小门给我开一下，我这就下来看您。”

第十八章　情人与丈夫

“噢！太太，”年轻女人给达德尼昂开了门，达德尼昂进门就说，请允许我对您说一句，您的丈夫可真不是个玩意儿。”

“怎么，我们说的话您都听见了？”博纳修太太神情不安地望着达德尼昂，急切地问道。

“都听见了。”

“怎么会呢？我的天主！”

“我自有办法，当初我也是用的这个办法，还听到过您跟红衣主教的密探语气更加激烈的谈话哩。”

“那您从我们说的话里，了解了些什么情况呢？”

“情况可多着呢：首先，我有幸了解了您的丈夫是个傻瓜，是个蠢货；其次，您现在处境为难，这正好遂了我的心愿，给了我一个为您效劳的机会，天主明鉴，我随时准备为您赴汤蹈火；最后我了解到，王后需要有个勇敢、聪明而忠诚的人，去为她到伦敦跑一趟。而这三种品质，我至少具有其中的两种，所以我就来了。”

博纳修太太没有做声，但她的心却由于喜悦而怦怦直跳，一丝隐秘的希望闪现在她眼前。

“如果我把这桩使命交给您，”她问，“您能凭什么来作担保呢？”

“凭我对您的爱情。好了，说吧，命令我吧：我得去做什么？”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哟！”少妇喃喃地说，“我能把这样一桩秘密托付给您吗，先生？您几乎还是个孩子哟！”

“得，我看我是非得有个人为我担保一下不可了。”

“说实话，这样做我会更放心些。”

“您认识阿托斯吗？”

“不认识。”

“波尔多斯？”

"不认识。"

"阿拉密斯?"

"也不认识。这几位先生都是什么人呀?"

"都是国王的火枪手。您认识他们的统领德·特雷维尔先生吗?"

"噢! 对,这位先生我是知道的,我并不认识他本人,可我好几次听人对王后说起过,他是位又勇敢又正直的绅士。"

"您不会担心他把您出卖给红衣主教吧?"

"噢! 当然不会。"

"那好,请把您的秘密说给他听,然后再问问他,无论这件事有多重要,多紧急,多危险,是不是照样能托付给我。"

"但是这并不是我自己的秘密,我不能就这样把它告诉别人。"

"可您刚才不是差点儿就要对博纳修先生和盘托出了吗?"达德尼昂悻悻地说。

"那就好比把一封信放进一棵大树的树洞,挂在一只鸽子的翼梢,系上一只狗的项圈。"

"可是我,您很清楚我爱您。"

"您说了。"

"我是个讲信义的人!"

"这我相信。"

"我挺勇敢!"

"噢! 这我一百个相信。"

"那么,就请您考验我吧。"

博纳修太太望着年轻人,还有最后一丝疑虑未能消释。但在他的眼睛里有那样一种激情,在他的声音里有那样一种说服力,以致她情不自禁地对他产生了一种信赖的感觉。况且,她眼下的处境已经到了背水一战的紧要关头。过于轻信,固然会使王后身败名裂,但过于谨小慎微,也会给王后带来不幸。不过,我们得承认,她对这位年轻的保护人油然而生的那种感情,确实促使了她下这个决心。

"您听我说,"她对他说,"您的信誓旦旦打动了我,我相信您的保证。但我知道天主此刻在听我俩说话,我要在天主面前起誓,如果您出卖了我,而我的仇人又免我一死的话,我就会以自杀来指控您。"

“而我，太太，我也在天主面前起誓，”达德尼昂说，“要是我在执行您交给我的命令时被捕，我就自杀，那样就决不会做出任何事或说出任何话来连累别人。”

于是，年轻女人把那桩生死攸关的秘密告诉了他；这桩秘密，上回在撒马利亚大教堂对面，他出于偶然已经听到了部分内容。

这无异于挑明了两人的爱情关系。

达德尼昂由于自豪兴奋而变得容光焕发。他拥有的这个秘密，他心爱的这个女人，她给他的信任和爱情，使他觉得浑身都是劲儿。

“我这就动身，”他说，“马上出发。”

“怎么！说走就走！”博纳修太太喊道，“那您的联队，您的统领呢？”

“说真的，您让我把这些事全给忘了，亲爱的贡斯当丝！对，您说得对，我得去告个假。”

“又是一层麻烦，”博纳修太太忧愁地低声说道。

“喔！这事儿么，”达德尼昂想了想，大声说，“不会有问题的，您放心好了。”

“您打算怎么做？”

“我今儿晚上就去找德·特雷维尔先生，请他代我去向他的连襟德·埃萨尔先生告个假。”

“现在，还有件事。”

“什么事？”达德尼昂看到博纳修太太迟疑着没往下说，就问道。

“您说不定缺钱用吧？”

“何止是说不定？”达德尼昂笑嘻嘻地说。

“那么，”博纳修太太说着，打开一扇柜门，从柜子里取出一只口袋，也就是半小时前她丈夫恋恋不舍地摩挲过的那只钱袋，“把这只钱袋拿着吧。”

“红衣主教的钱袋！”达德尼昂哈哈大笑说，读者想必还记得，他多亏了那几块掀起的方砖，才能把针线铺老板跟妻子说的那些话，一字不漏地听在了耳里。

“红衣主教的钱袋，”博纳修太太应声说，“您瞧，看样子钱还不少哩。”

“可不是！”达德尼昂大声说，“拿了主教大人的钱去救王后，真是妙不可言！”

“您真是个又乐天又可爱的小伙子，”博纳修太太说，“请您相信，王后陛下是不会亏待您的。”

“喔！我已经大大地得到了报偿！”达德尼昂喊道，“我爱您，而您也允许我对您这么说；这种幸福我真是连想都不敢想的唷。”

“别出声！”博纳修太太浑身打战地说。

“出去？怎么啦？”

“街上有说话的声音。”

“那是……”

“是我丈夫。没错，我听得出他的声音！”

达德尼昂奔到门前，插上插销。

“我不出去他是进不来的，”他说，“等我出去了，您再给他开门。”

“可我也得出去，要是我留在这儿，钱袋不见了，我怎么跟他交代呢？”

“说得有理，您也得出去。”

“出去？怎么出去呢？我们这么出去，会让他看见的。”

“那就上楼，到我的房间去。”

“哦！”博纳修太太轻声喊道，“您说这话的口气让我听着害怕。”

博纳修太太说这话时，眼眶里含着泪。达德尼昂看到眼泪，顿时慌了手脚，心也软了下来，不由得双膝一弯跪了下来。

“在我屋里，”他说，“您就像在圣堂里一样安全，我凭绅士的名誉向您保证。”

“咱们走吧，”她说，“我相信您，朋友。”

达德尼昂小心翼翼地拔开插销，两人犹如幽灵那般悄没声儿地从后门溜进胡同，蹑手蹑脚地登上楼梯，进入达德尼昂的房间。

进得门来，为了更安全起见，年轻人把门关紧闩好；两人走到窗子边上，从百叶窗缝里望下去，只见博纳修先生正和一个裹着披风的男人说话。

一见这个裹着披风的男人，达德尼昂马上跳了起来，把剑从鞘里抽出一半，朝门口冲去。

“您要去干什么?”博纳修太太说,“您会把我俩都毁了的。”

“我发过誓,一定要杀了这个家伙!”达德尼昂说。

“此刻您的生命已经不再属于您自己了。我凭王后的名义,不许您除了去伦敦以外,再去做任何冒险的事情。”

“难道凭您自己的名义,就没什么要吩咐的吗?”

“凭我自己的名义,”博纳修太太神情激动异常地说,“凭我自己的名义,我也求您不要这样做。别出声,听,他们好像在说我呢。”

达德尼昂走到窗前侧耳细听。

博纳修先生已经开门进屋,一看屋里空无一人,就又回到等在外面的裹披风的男人身边。

“她走了,”他说,“一准是回卢浮宫去了。”

“您有把握,”陌生人答话说,“她没有怀疑您干吗要出去?”

“没事,”博纳修挺自负地说,“这娘们没这点心眼。”

“那个见习禁军在家吗?”

“我看是不在家;您瞧嘛,他的百叶窗都关着,里面看上去黑咕隆咚的没一点光亮。”

“那可不一定,还是得弄弄确实。”

“怎么做?”

“去敲他的门。”

“我去问他的仆从。”

“去吧。”

博纳修回进屋里,穿过刚才两人溜出去的那扇门,登上楼梯,到达德尼昂的门前敲门。

没人应声。这天晚上波尔多斯为了摆排场,把布朗谢给借走了。至于达德尼昂,他是打定主意不吱声的。

博纳修这么叩门的当口,两个年轻人只觉得自己的心怦怦直跳。

“屋里没人,”博纳修说。

“别管它,咱们还是回您屋里去,那总比站在门口安全些。”

“哦! 我的天主!”博纳修太太喃喃地说,“这下子我们什么也听不见了。”

“正相反,”达德尼昂说,“咱们听得更清楚了。”

达德尼昂掀起三四块方砖，这样一来，这房间就变成了另一种德尼[1]的耳朵，他在地上铺了块垫子，跪在上面，再对博纳修太太做个手势，让她也照样俯身在那个缺口上方。

“您确准屋里没人了？”陌生人说。

“我敢保证，”博纳修说。

“您想您的妻子是……”

“回卢浮宫去了。”

“除了您，她没跟别人说过这事？”

“我敢担保。”

“这一点非常重要，您明白吗？”

“照这么说，我提供给您的情报价值……”

“很高，我亲爱的博纳修，这一点不用瞒您。”

“那么红衣主教会对我很满意喽？”

“我想没问题。”

“圣明的红衣主教！”

“您能肯定，您和您妻子谈话时，她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

“我想，是这样。”

“她没有提到过德·谢芙勒兹夫人、白金汉先生或是德·韦尔内夫人的名字？”

“没有，她只对我说她要我到伦敦去跑一趟，为一位地位很显赫的人办件事情。”

“叛徒！”博纳修太太喃喃地说。

“别出声！”达德尼昂说，一边捏住她无意间搁在他身边的那只手。

“那就别管它了，”那个裹披风的人接着说，“您没装作答应说您肯去，可真是个傻瓜，要不这会儿信就在您手里，受到威胁的国家也就得救了，而您呢……”

“我怎么啦？”

---

① 德尼是古希腊暴君之一，生性多疑，造的石屋设有特殊装置，被他抓来关在屋内的人的说话声，他都能听得很清楚。

"嗯,您呀!红衣主教就会签给您贵族证书……"

"他对您这么说过?"

"是的,我知道他挺想让您惊喜一下的。"

"请放心,"博纳修说,"我太太可爱我呢,还来得及。"

"蠢货!"博纳修太太喃喃地说。

"别出声!"达德尼昂说着,把她的手握紧了。

"怎么还来得及呢?"裹披风的人接着说。

"我这就到卢浮宫去跟我太太说,我已经想过了,愿意去办那件事,等把信拿到手,我就跑去见红衣主教。"

"好吧,快去;我待会儿再来看您有没有得手。"

陌生人出去了。

"无耻之徒!"博纳修太太给丈夫加了这么个评语。

"别出声!"达德尼昂说着,把她的手握得更紧了。

正在这时,一声撕心裂肺的嚎叫,打断了达德尼昂和博纳修太太的思绪。这是她丈夫发觉了那个钱袋不翼而飞,在大咋小呼地喊捉贼。

"哦!我的天主!"博纳修太太说,"他要把所有的街坊都招来了。"

博纳修喊了好半天;可是,对这样的喊声大家都已经司空见惯,再说针线铺老板的这个家,近来名声不佳,所以掘墓人街上谁也没出来看热闹;博纳修看见没人出来,就冲出门去边跑边嚷,只听得他的嚷声沿着巴克街的方向一路远去。

"现在他走了,您也该走了,"博纳修太太说,"要有勇气,但更要处处小心,时时想到您对王后负有的义务。"

"还有对您负有的义务!"达德尼昂大声说道,"请放心吧,美丽的贡斯当丝,我日后回来,一定不会辜负王后的谢忱;可我也能得到您的爱情吗?"

年轻女人没有回答,但脸颊上飞快地升起了两片红晕。稍过片刻,达德尼昂裹上一件宽大的披风,让那柄长剑挺神气地从披风下露在外面,出门而去。

博纳修太太目送着他远去,一个女人爱上某个男人时,用的总是

这种含情脉脉、情意绵绵的目光;他刚一消失在街的拐角后面,她就跪倒在地,把双手合在胸前。

“哦,我的天主!”她喊道,“请您保佑王后,保佑我吧!”

第十九章　出 征 方 案

达德尼昂径直来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他心想，那该死的陌生人看样子是红衣主教的密探，这会儿红衣主教很可能已经接到他的报告，所以现在一分钟时间也不能再耽搁了。

这位年轻人心头洋溢着欢乐。一个既能得到荣誉又能挣到金钱的机遇，正摆在他的面前，而且已经先让他尝了一下甜头，使他跟一位他所爱慕的女人变得关系亲密起来。所以，对他来说，运气几乎从一开始就好得不能再好，好得他简直都不敢这么向天主祈求。

德·特雷维尔先生和他的那些气宇轩昂的部属一起在大厅里。达德尼昂是府上的常客，因此他径直走进书房，让人去通知特雷维尔先生，他有要事求见。

达德尼昂等了不到五分钟，德·特雷维尔先生就进来了。可敬的统领朝达德尼昂瞥了一眼，当即从他那张喜形于色的脸上看出准是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达德尼昂一路上在反复掂量，是把事情向德·特雷维尔先生和盘托出呢，还是单单请求准个假，去干什么则秘而不宣。可想到德·特雷维尔先生一向对自己这么好，又想到他对国王那么忠心耿耿，对红衣主教那么深恶痛绝，达德尼昂决定把事情全都告诉统领。

“您有事要见我，是吗，小伙子？”德·特雷维尔先生说。

“是的，先生，”达德尼昂说，“而且我希望，当您了解事情的重要性以后，您会原谅我的这种冒昧。”

“那您说吧，我听着。”

“这件事关系到，”达德尼昂压低声音说，“王后的名誉，说不定还关系到她的生命。”

“您在说什么呀？”德·特雷维尔先生一边问，一边环顾四周，看看有没有旁人，然后把探询的目光投在达德尼昂脸上。

“我是说，先生，我出于偶然得知一桩秘密……”

“那我想，年轻人，这准是桩您甘愿用生命来保护的秘密。”

“是的，不过我得把它告诉您，先生，因为只有您才能帮助我去完成王后陛下刚刚交给我的这个使命。”

“这是您本人的秘密？”

“不是，先生，这是王后的秘密。”

“王后准许您把它告诉我？”

“没有，先生，我受到的指令是严守机密。”

“那您为什么要把它当面告诉我呢？”

“因为我想，要是没有您的帮助，我是什么事也做不成的，我怕您在不了解我提出请求的原因的时候，会不肯赏脸答应我的请求。”

“别说出您的秘密，年轻人，就告诉我您想要怎么办吧。”

“我希望您能为我向德·埃萨尔先生告两星期假。”

“什么时候？”

“从今晚起。”

“您要离开巴黎？”

“是的，我得外出。”

“能告诉我去哪儿吗？”

“伦敦。”

“是否有人想阻挠您完成这个使命？”

“我想，红衣主教会不惜一切代价阻止我去完成。”

“您就一个人去？”

“一个人去。”

“这样的话，您过不了邦迪① 的；我这是跟您说的真心话。”

“此话怎讲？”

“他们会把您杀了的。”

“那我就是死得其所。”

“可是您的使命也就完不成了。”

“可也是，”达德尼昂说。

---

① 位于巴黎东北郊的一个小镇，昔日曾为强人出没之处。

"听我说，"特雷维尔接着说，"要办这种事情，得去四个人，才能有一个人到得了。"

"哎！您说得有理，先生，"达德尼昂说，"您了解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知道他们会跟我走的。"

"我不想知道的那桩秘密，也不用告诉他们吗？"

"我们宣过誓，肝胆相照，矢志不渝；再说您还可以对他们说，您是完全信任我的，这样他们就跟您一样不会有任何疑虑了。"

"我给他们每人半个月假期，这就行了：阿托斯旧伤未愈，得上福尔日温泉去休养！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呢，放心不下这位病痛缠身的好朋友，也非跟去不可。给他们假期，等于允许他们外出。"

"谢谢，先生，您真是太好了。"

"您现在马上就去找他们，今晚就准备出发。噢！不过您先得写张假条给德·埃萨尔先生，放在我这儿。说不定您一路来的时候就有人在盯梢，所以红衣主教已经知道您来过这儿，而有了这张假条，就没人能找您的碴儿了。"

达德尼昂遵嘱写好假条，德·特雷维尔先生接过去以后对他说，四份准假单在凌晨两点以前分别送到各人府上。

"请把我的那份也送到阿托斯府上，"达德尼昂说，"我怕我一回家，就会遇上麻烦。"

"放心吧。再见啦，祝您一路顺风！噢，等一下！"德·特雷维尔先生又喊住他说。

达德尼昂停住脚步。

"您身边有钱吗？"

达德尼昂抖了抖衣袋里的那袋钱，发出金属的叮当声。

"够吗？"德·特雷维尔先生问。

"有三百皮斯托尔。"

"好，足够跑到天涯海角的了；那就快走吧。"

达德尼昂向德·特雷维尔先生鞠躬，特雷维尔先生朝他伸出手来；达德尼昂尊敬而又感激地握住这只手。他来到巴黎以后，对这位仁爱的统领佩服得五体投地，觉得他又高贵，又正直，又威严。

他先到阿拉密斯那儿；打从他跟踪博纳修太太的那个让人难忘

之夜起，他一直没再上这位朋友家里去过。他甚至都很难见到这位年轻火枪手的面，即便见了面，也每回总觉着他愁容满面。

这天晚上，阿拉密斯夜很深了还端坐桌旁，神情忧郁地独自冥思苦想；达德尼昂向他动问为何这般愁眉不展；阿拉密斯解释说，他得用拉丁文为圣奥古斯丁著作的第十八章作注释，下星期就要用，这事儿弄得他心神不宁。

两个朋友谈了不一会儿，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一个侍从捧着一个封口的纸袋进来。

“这是什么？”阿拉密斯问。

“给先生您的准假单，”侍从回答说。

“可我并没请过假呀。”

“别声张，先拿下来再说，”达德尼昂说，“您呢，老兄，这半个皮斯托尔是给您的一点小意思；请您转告德·特雷维尔先生，就说阿拉密斯先生不胜感激。您走吧。”

那侍从一躬到地，出门而去。

“您这是什么意思？”阿拉密斯问。

“您带上准备出门半个月的东西，跟我走。”

“可是这节骨眼上我没法离开巴黎，因为我还不知道……”

阿拉密斯打住了话头。

“不知道她怎么样了，是吗？”达德尼昂接着他的话茬儿说。

“哪个她？”阿拉密斯说。

“上回在这儿的那个女人，那位带着绣花手帕的夫人呗。”

“谁告诉您这儿有过女人的？”阿拉密斯脸色惨白地问道。

“是我看见的。”

“您知道她是谁吗？”

“我想，至少我能猜个八九不离十吧。”

“听我说，”阿拉密斯说，“既然这些事您全都知道，那您可知道这位夫人现在怎么样了？”

“我想这会儿她已经回到都尔了。”

“回到都尔了？对，没错；您是认识她的。可是她回都尔去，为什么连招呼都不跟我打一个呢？”

"因为她怕让人逮住。"

"那为什么不给我写封信呢?"

"因为怕连累您。"

"达德尼昂,您让我重新获得了生命!"阿拉密斯喊道,"我还以为我受了冷落,以为她变了心哩。我一心只想再见她一面!我没法相信她会冒着被捕的危险来看我,但我弄不懂她是为了什么原因潜回巴黎来的。"

"就是我们之所以要去英国的那个原因。"

"究竟是什么原因呢?"阿拉密斯问。

"您迟早会知道的,阿拉密斯;不过,暂且我要学那位神学家的侄女的样,卖一下关子。"

阿拉密斯笑了,他记起了有天晚上他对朋友们说的那个小故事。

"那么好吧,既然您有把握知道她已经离开巴黎,我也就没有什么牵挂,随时可以跟您走了。您是说我们要去……"

"这会儿先去阿托斯家,要是您能赏脸,还得请您赶快些,因为咱们已经耽误了不少时间。顺便说一下,把巴赞也带上。"

"巴赞跟我们一起去?"阿拉密斯问。

"还说不定。反正这会儿让他跟到阿托斯家去总没错。"

阿拉密斯唤来巴赞,吩咐他随后赶到阿托斯家去。

"我们走吧,"他边说边拿好披风、长剑和三把手枪,又去把三四个抽屉一个个拉开,看看能不能在里面找到一些零星的皮斯托尔,可是没找着。随后,他确信再怎么找也没用了,就跟着达德尼昂往外走去,一边心里还在纳闷,这个当见习禁军的毛孩子,究竟是打哪儿打听得这么详细,非但知道他殷勤接待的那位夫人是何许人,而且对她现在的情况居然了解得比他还清楚。

不过,在出门的当口,阿拉密斯伸手拉住达德尼昂的胳臂,定睛望着他说:

"这位夫人的事,您跟谁都没说过吧?"

"没说过。"

"就连阿托斯和波尔多斯也没说?"

"连半点风声也没透露。"

“好极了。”

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弄清楚以后，阿拉密斯放下心来，跟达德尼昂一起继续赶路，不一会儿两人就到了阿托斯的寓所。

进得门来，只见阿托斯一手拿着准假单，一手拿着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

“你们能帮我解释一下吗，我刚收到的这张准假单和这封信，到底是怎么回事？”阿托斯惊诧地说。

> 亲爱的阿托斯，鉴于您的病情不见好转，我希望您能外出休养两个星期，到福尔日或您认为相宜的别的地方去接受温泉治疗，以期尽快恢复健康。顺致问候。
>
> 特雷维尔

“这封信和这张准假单的意思是，您得跟我走，阿托斯。”

“上福尔日温泉？”

“不是那儿，就是别的地方。”

“去为国王效力？”

“国王也罢，王后也罢：反正我们不都是两位陛下的仆人吗？”

正在这时，波尔多斯进来了。

“嗨，”他说，“出怪事啦：咱们火枪手打什么时候起，不用请假也能给假了？”

“打从他们的朋友帮他们请假的时候起呗，”达德尼昂说。

“啊哈！”波尔多斯说，“敢情这儿出了什么新闻啦？”

“对，咱们这就要动身赶路了，”阿拉密斯说。

“上哪儿呀？”波尔多斯问。

“说实话，我也不清楚，”阿托斯说，“这得问达德尼昂。”

“去伦敦，各位，”达德尼昂说。

“去伦敦！”波尔多斯嚷道，“咱们上伦敦去干吗？”

“这我就无可奉告了，各位，你们只管相信我就是了。”

“可是要去伦敦，”波尔多斯接着说，“得有钱才行，我可一个子儿也没有。”

“我也没有，”阿拉密斯说。

“我也没有，”阿托斯说。

“可我有，”达德尼昂说着，掏出他的钱袋放在桌子上，“这个钱袋里有三百个皮斯托尔；咱们每人分七十五个；到伦敦打个来回，这点钱足够了。再说，你们但请放心，咱们不会全都到得了伦敦的。”

“此话怎讲？”

“因为十有八九，咱们中间会有人在半路上让人截住的。”

“敢情咱们是要去打仗哪？”

“我把话说在头里，要打的都是些恶仗。”

“嗬，既然咱们是要拿性命去相搏，”波尔多斯说，“那至少也该让我们知道一下究竟是为什么吧？”

“你可真有点得寸进尺！”阿托斯说。

“可我，”阿拉密斯说，“我同意波尔多斯的意见。”

“国王平时让你们去办事，都跟你们解释的吗？不；他直截了当地对你们说：‘各位，现在加斯科尼或是弗朗德勒吃紧，你们去参战吧，’你们不也就拔腿就跑了吗。为什么？这念头你们连转也没转过。”

“达德尼昂说得对，”阿托斯说，“咱们这已经有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给的三张准假单，又有了不知谁给的三百个皮斯托尔。只要一声令下，咱们就是去捐躯沙场又有何足惜呢。为了区区一条性命，值得问这么一大堆问题吗？达德尼昂，我随时准备跟你出发。”

“我也是，”波尔多斯说。

“我也是，”阿拉密斯说，“再说我也挺乐意离开巴黎出去走走。我是得去散散心了。”

“行，各位请放心，会有你们散心的时候的。”达德尼昂说。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出发？”阿托斯问。

“马上就走，”达德尼昂回答说，“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

“嗨！格里莫，布朗谢，穆斯克通，巴赞！”四个年轻人分头召唤各自的仆从，“给我们把马靴擦上油，到德·特雷维尔先生府上去把马牵出来。”

原来，每个火枪手都把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府邸当作兵营看待，平时就把自己和仆从的坐骑撂在那儿。

布朗谢、格里莫、穆斯克通和巴赞急匆匆地跑了出去。

“现在，得订个出征方案了吧，”波尔多斯说，“先上哪儿？”

“加莱，”达德尼昂说，“这条路线是去伦敦的捷径。”

“那好，”波尔多斯说，“我有个主意。”

“说吧。”

“四个人一起赶路，容易让人起疑心：达德尼昂不妨把他的指令分别告诉我们每个人，我沿去布洛涅的那条路往前探路；隔两个钟头以后，阿托斯从去亚眠的那条路出发；阿拉密斯沿去诺瓦荣的那条路来追赶我们；达德尼昂呢，穿上布朗谢的衣服，随便他走哪条路，布朗谢顶替达德尼昂，穿着禁军制服跟在我们后面。”

“各位，”阿托斯说，“依我看，这样的事情是不宜让仆从掺和在里面的：一桩秘密，有身分的人自然偶尔也会有泄漏的时候，但是到了跟班仆从的手里，就十有八九要让他们捅出去卖钱了。”

“波尔多斯的方案，我看不可行，”达德尼昂说，“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可以把什么指令给你们。我就不过是随身带着封信而已。这封信，我既没有也不可能复写三份，因为信是密封的；所以依我看，我们得结伴而行。这封信就在这儿，在这只口袋里，”说着他给大家看了装信的口袋。“要是我给杀死了，你们当中就要由一个人拿着这封信，大家继续赶路；要是这个人也给杀死了，就再换个人，依此类推；只要有一个人到达伦敦，就大功告成了。”

“太好了，达德尼昂！你的主意正合我的心意，”阿托斯说，“另外，做事还得顺理成章才是：我是去接受水疗，你们呢，是陪我去；现在我不去福尔日接受温泉治疗，而是去接受海水治疗；这是我的自由嘛。要是有人阻拦我们，我就出示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你们呢，出示他开的准假单；要是有人攻击我们，我们就自卫；要是有人盘问我们，我们就一口咬定我们只是想到海边去洗洗海水浴；我们单独行动的话，势必会寡不敌众，但要是四个人一起行动，就俨然是支小部队了。咱们的四个仆从，也要带上手枪和短筒火枪；要是碰上大队人马拦截，我们就跟他们交火，最后活着的人就按达德尼昂说的那样，带上那封信继续赶路。”

“说得好，”达德尼昂大声说，“你平时不大说话，阿托斯，可一开

口就像金口约翰①。我赞成阿托斯的方案。你呢,波尔多斯?"

"只要达德尼昂觉得行,"波尔多斯说,"我就说行。达德尼昂身上带着那封信,这次行动自然就是他当头儿;他怎么决定,我们就怎么执行呗。"

"那好,"达德尼昂说,"我决定我们采用阿托斯的方案,半小时后出发。"

"行!"三个火枪手异口同声地说。

然后,每人伸手到钱袋里拿出七十五个皮斯托尔,准备停当,只等按时出发。

---

① 即圣克里索斯托(约347—407),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擅长辞令,故有"金口约翰"之誉。

第二十章　途　中

凌晨两点，我们的四位出征者就从圣德尼城门出了巴黎；因为天色尚早，他们都缄口不语，而且情不自禁地感到夜色阴森可怕，望出去仿佛四下里都是伏兵。

天色一破晓，就不必三缄其口了；太阳出来以后，大家又变得快快活活：这就好比是在一场战役的前夕，心头怦怦地跳着，眼里荡漾着笑意；他们觉着，说不定即将离自己而去的生命，到头来还真是个挺可爱的东西哩。

不过，这队人马的模样也真够瞧的：凭着这清一色的火枪手的黑马，雄赳赳的军人风度，还有习惯于让坐骑疾缓有序地行进的做派，即便他们对姓名身份严守机密，也还是免不了要露出些许行藏。

那几个仆从，全副武装地跟随在后。

早晨八点钟光景抵达尚蒂伊，一路上平安无事。该吃早饭了。路边有家客栈，招牌上画着的圣马丁① 在把大氅的一半分给一个穷人；他们就在客栈前下马，吩咐随后跟上来的仆从别把马鞍卸下，准备随时可以赶路。

他们走进店堂，在桌旁坐下。

同桌吃饭的还有位绅士模样的人，他刚从通往达马丁的那条大路过来。这人凑上来搭话，说些天雨天晴的话头；四个旅人应声答话：这人提议为他们的健康干杯，他们也客气地回敬了他。

可就在穆斯克通进来禀告马匹已经备好，大家从饭桌旁立起身来的当口，陌生人向波尔多斯提议为红衣主教的健康干一杯。波尔多斯的回答是，如果陌生人是要为国王的健康干一杯的话，他乐意奉陪。陌生人嚷道，他可只认得主教大人，不晓得还有什么国王不国

---

① 圣马丁（316—397）：法兰西主保圣人，都尔主教，曾创办高卢隐修院。

王。波尔多斯骂他是醉鬼；陌生人拔出剑来。

“您干了桩蠢事，”阿托斯说，“可是现在没有退路了：您结果了这个家伙以后，再尽快赶上来和我们会合吧。”

说完，三人纵身上马飞奔而去，而这当口波尔多斯正在朝对手夸口，说要使出各种招数在他身上戳几个窟窿。

“已经一个了！”奔出五百步开外时，阿托斯说道。

“可那家伙干吗光冲着波尔多斯，不来找咱们的碴儿呢？”阿拉密斯问道。

“因为波尔多斯说话的声音比我们谁都响，那人把他当作头儿了，”达德尼昂说。

“我早说了，这个加斯科尼小伙子是个人精，”阿托斯喃喃地说。

这行人马不停蹄地往前赶路。

到得博韦，休息了两小时，一则让马喘口气，二则是等波尔多斯。两小时一到，眼看波尔多斯还没赶来，而且根本没半点音信，这行人就又继续赶路。

到了离博韦一里开外的一个地方，道路夹在两侧的路堤当中，变得很窄，只见铺路的石块都已掀了起来，十来条汉子前前后后地忙活着，像是要挖土填平泥泞的车辙。

阿拉密斯一见路上给他们弄得遍地泥浆，生怕脏了自己的靴子，就大声申斥他们。阿托斯想阻止他，但为时已晚。那些工人破口大骂，肆意嘲弄这队行人；看见这种蛮横放肆的态度，就连素来冷静镇定的阿托斯也被激怒了，他放马向其中的一个家伙冲去。

顷刻间，这批人退到路边的排水沟里，亮出藏在那儿的火枪；这样一来，咱们这七位赶路的行人就成了不折不扣的枪靶子。阿拉密斯挨了一枪，枪子儿射穿了他的肩膀，穆斯克通也挨了一枪，枪子儿进了腰胁下面肉鼓鼓的部位就不出来了。不过只有穆斯克通一人栽下马来，这倒不是因为他伤得特别重，而是由于他没法看见自己的伤口，所以大概把伤势想得比实际情况更严重了。

“这是埋伏，”达德尼昂说，“咱们别开枪了，快跑。”

阿拉密斯伤得很重，但还是抓紧鬃毛，让马带着他跟同伴一起奔驰。穆斯克通的那匹马也奔了上来，一步不拉地跟着他们往前跑去。

“这样咱们就有匹备用马了，”阿托斯说。

“我倒宁可有顶帽子，”达德尼昂说，“我那顶让枪子儿给打飞了。嗨，幸好我没把那封信放在帽子里。”

“就是，可待会儿等可怜的波尔多斯赶到这儿，他们会杀了他的，”阿拉密斯说。

“要是波尔多斯没躺倒的话，他这会儿也该跟我们在一起了，”阿托斯说，“依我看，刚才那醉鬼一交上手酒就会醒的。”

他们马不停蹄地又跑了两个小时，但这时那几匹马都已疲乏不堪，眼看再过会儿就要跑不动了。

他们抄的是一条小路，心想这样可以少些麻烦，但到了克雷夫格尔，阿拉密斯说他没法再往前跑了。确实，受了重伤还能一路坚持到这儿，这潇洒的风度和儒雅的举止下面该蕴藏着多么坚强的毅力啊。他失血太多，脸色异常苍白，靠巴赞在旁边扶着，才能勉强骑在马上没掉下来。到了一家旅店门口，大家把他扶下马，决定让巴赞留下照顾他，说实话，碰上这类遭遇战，巴赞实在也派不上用场，待着徒然碍手碍脚。然后，其余的人又匆匆赶路，指望能赶到亚眠宿夜。

“见鬼！”这行人只剩下两位主人以及格里莫和布朗谢以后，阿托斯边奔边说，“见鬼！我再也不上那些家伙的当了，我保证，从这儿到加莱，他们甭想让我开口说话，也休想叫我拔剑出鞘。我发誓……”

“别发誓喽，”达德尼昂说，“趁咱们的马还肯往前跑，咱们还是快跑吧。”

听他这么一说，几个人都用马刺勒了下马肚子，几匹坐骑吃痛不起，使足劲儿撒腿狂奔。午夜时分到达亚眠，在金百合旅店门前下了马。

旅店主人的模样，看上去就像是世界上最老实的人，他一手擎着蜡烛，一手捏着睡帽，殷勤地接待这几位投宿的客人；他想让阿托斯和达德尼昂一人住一个房间；不过这两个房间刚好在旅店的两头，两人拒绝了这个提议。店主人答话说店里可没别的房间能让两位贵客下榻了；但两人声称他们一定要住在同一个房间里，每人有个床垫睡地板就行。店主人好说歹说，两人就是不肯让步；结果只得照他们的意思让两人住了一间。

两人刚铺好床，把房门从里面关紧了，忽然听得有人在敲对着院子的那扇百叶窗；他们问外面是谁，从声音听出是那两个仆从，于是开了窗。

果然，那是布朗谢和格里莫。

“留格里莫一个人看那几匹马就行了，”布朗谢说，“如果您二位觉着合适的话，我想横过来睡在房门口；就这样睡，谁也甭想一下子冲到您二位跟前。”

“你睡什么呢？”达德尼昂问。

“这就是我的床，”布朗谢答道。

说着他指指一捆麦秸。

“那你来吧，”达德尼昂说，“你说得有理：掌柜的那张脸我瞧着就觉得不顺眼，笑起来太腻人。”

“我也瞧着不顺眼，”阿托斯说。

布朗谢从窗口爬进来，横睡在房门口，格里莫则去睡在马厩里，清晨五点钟他就得起身把四匹马端整停当。

一夜无事；凌晨两点钟光景有人想来开门，可因为布朗谢马上惊醒喊了一声“外面是谁？”那人回答说是找错了门，就走开了。

到了四点钟，只听得马厩里乱哄哄地嚷成一片。原来格里莫想去叫醒那几个照看马厩的伙计，却让人家给揍了一顿。达德尼昂他们打开窗子往外看时，只见这可怜的小伙子不省人事地躺在地上，脑袋让叉柄打开了花。

布朗谢去到院子准备给那几匹马备鞍；可是那几匹马已经累得不能动弹了。惟有穆斯克通的那匹，昨晚空身跑了五六个小时，照理是应该还能赶路的；可是弄不懂那位据说是请来给店主人的马放血的兽医，怎么会阴差阳错地把穆斯克通的这匹马放了血。

情况开始变得让人不安了：前前后后的这些事情，当然可以说是碰巧发生的，但也完全可能是一场阴谋的结果。布朗谢向人打听附近哪儿能买到三匹马的当口，阿托斯和达德尼昂往店门外走去。只见门口就站着两匹鞍辔齐全、炯炯有神的高头骏马。这正是再巧不过了。布朗谢问这马的主人在哪儿；人家告诉他说马的主人是在旅店过的夜，这会儿正在跟掌柜的结账。

阿托斯去结账，达德尼昂和布朗谢站在旅店门口；店里人说掌柜的在后面的一个矮房间里，请阿托斯上那儿去。

阿托斯毫无戒心地走进那个房间，掏出两个皮斯托尔准备付账：店主人独自一人坐在柜台跟前，柜台的一个抽屉抽开了一条缝隙。他接过阿托斯递给他的钱，拿在手里翻过来翻过去地看了半天，然后突然扯开嗓子说这枚钱是假的，声称要叫人来把阿托斯和他的同伴当作伪币犯抓起来。

“混蛋！”阿托斯朝他逼过去说，“我要把你的耳朵给割下来！”

正在此时，四条全副武装的汉子从侧门进来，向着阿托斯直扑上来。

“我中圈套了，”阿托斯用足全身力气喊道，“快跑，达德尼昂！快，快！”说着拔出手枪放了两枪。

达德尼昂和布朗谢不等他再唤第二遍，赶紧解开等在门口的那两匹马的缰绳，跳上马背，马刺往马肚皮上一勒，箭也似的往前蹿了出去。

“你可知道阿托斯怎么样了？”达德尼昂边跑边问布朗谢。

“哦！先生，”布朗谢说，“我刚才看见他两枪打中了两个家伙，后来透过门上的玻璃望去，好像还看见他拿着剑在跟几个人格斗。”

“好一个阿托斯！”达德尼昂喃喃地说，“想到要把他丢在这儿，真叫人不好受！不过，说不定眼前又有什么危险在等着我们哩。赶紧跑，布朗谢，赶紧跑！你是好样的。”

“我早对您说啦，”布朗谢回答说，“庇卡底人哪，您愈是用得着他的时候，他就愈是不含糊；再说，这会儿我都到了家乡，更来劲了。”

说着，主仆两人纵马疾驰，一口气跑到了圣奥梅。在圣奥梅，他俩下得马来，让马好喘口气，但缰绳仍捏在手里以防不测。两人就这么站在街上胡乱吃了点干粮，随后又翻身上马往前赶路。

离加莱城门只有百十来步的当口，达德尼昂的坐骑跌倒了，怎么拉它也站不起来了：鲜血从鼻孔和眼睛里渗了出来。现在只剩下布朗谢的这匹了，但这匹马兀自立在那儿不动，再怎么推它，它也不肯往前挪一步。

幸好，我们刚才说了，他俩离城门只有百步之遥；他俩就让这两

匹坐骑留在大道上，拔腿往码头跑去。布朗谢边跑边指给主人看，在他俩前面五十步左右，有个绅士模样的人带着个仆人刚到码头。

他俩脚下加紧，快步走到这位绅士跟前。他看上去行色匆匆，靴子上满是尘土，这会儿正在打听能否即刻渡海去英国。

“小事一桩，”一个船老板回答说，他的那条船张好了帆，随时可以启航，“可是今儿早上有命令，没有主教大人的特许谁也不准出港。”

“我有特许，”那个绅士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片，“这就是。”

“请上港口总监那儿去签个证，”船老板说，“待会儿这笔生意可得优先照顾我噢。”

“在哪儿能找到那位总监？”

“在他的乡间住宅呗。”

“这座乡间住宅在哪儿？”

“出城四分之一里路就到；瞧，您打这儿就能看到它，那座小山的山脚下面，青板瓦的屋顶。”

“很好！”那个绅士说。

说完，他就取道向总监的乡间住宅而去，那个仆人跟在他后面。

达德尼昂和布朗谢尾随在他们后面，保持大约五百步的距离。

一出城门，达德尼昂脚步就加快了，那个绅士刚走进一片小树林的当口，达德尼昂已经追上了他。

“先生，”达德尼昂对他说，“您看上去挺急急忙忙的？”

“急得不能再急了，先生。”

“这可太遗憾了，”达德尼昂说，“因为我也非常急，还想劳您驾帮个忙哩。”

“帮什么忙？”

“让我先摆渡过去。”

“不行，”那绅士说，“我四十四个钟头跑了六十里路，明天中午必须赶到伦敦。”

“我花四十个钟头跑了同样的路程，明天早上十点非得赶到伦敦不可。”

“抱歉，先生；我是先到的，我得先走。”

“抱歉，先生；我是后到的，可我得先走。”

“您是国王派来的！”那绅士说。

“我是自个儿派来的！”达德尼昂说。

“我瞧您这是存心来跟我找碴儿。”

“就算是！你又打算怎样？”

“您到底要怎么样？”

“您真想听听？”

“一点不错。”

“那好吧，我想要您身上那张特许证，因为我没这玩意儿，可我也得弄一张。”

“我看您是在开玩笑吧。”

“我从来不开玩笑。”

“让我过去！”

“您休想过去。”

“好个年轻人，我要叫你脑袋开花。嗨，吕班！把手枪拿来。”

“布朗谢，”达德尼昂说，“你对付这个仆人，我对付他的主子。”

布朗谢正巴不得有个机会来显显身手，于是纵身就朝吕班扑去，由于他人长得结实又有劲儿，一下子就把对手摔了个脸朝天，用膝盖抵住了他的胸口。

“您干您的吧，先生，”布朗谢说，“我完事啦。”

那绅士一瞧这架势，拔剑就朝达德尼昂冲过来；可他这回碰上了高手。

才三秒钟工夫，达德尼昂就已经在他身上刺了三剑，每刺一剑还要喊一声：

“这一剑是阿托斯的，这一剑是波尔多斯的，这一剑是阿拉密斯的。”

那绅士中了第三剑以后，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达德尼昂以为他死了，或者至少是晕过去了，于是就走过去想掏那张特许证；没想到刚伸手去掏对方口袋的当口，那个受伤的绅士举起还没脱手的长剑，对准达德尼昂的胸口一剑刺来，嘴里还喊道：

“给你一剑。”

“这一剑是我的！谁最后得手才算赢！”达德尼昂发狂似的嚷道，对准他的肚子刺了第四剑，狠狠地把他钉在了地上。

这一回，他两眼一闭，晕死了过去。

达德尼昂在刚才看见他放通行证的口袋里摸了摸，拿到了那张通行证。上面写的名字是德·瓦尔德伯爵。

随后，达德尼昂朝这个被自己撂倒在地的年轻人又瞧了最后一眼，这个英俊的年轻人才不过二十五岁左右，这会儿就那么躺在地上，失去了知觉，兴许已经死了。达德尼昂想到命运这东西可真是奇怪，它撮弄着人们为了一些跟他们不相干的人的利益彼此自相残杀，而那些不相干的人往往压根儿就不知道他们的存在，想着想着他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可是他的思绪很快就被打断了，因为吕班这时正杀猪似的喊出了声，死命地直叫救命。

布朗谢用手压在他的脖子上，用足气力掐住不放。

“先生，”他说，“有我这么掐着，他别想再喊，这我有把握；可我只要一松手，他就又会叫喊了。我看他准是个诺曼底人，诺曼底人都是犟脾气。”

果然，尽管脖子被人这么卡着，吕班仍然拚命想喊出声来。

“等一下！”达德尼昂说。

说着，他拿出自己的手帕，塞进吕班的嘴里。

“现在，”布朗谢说，“咱们把他绑到树上去。”

把吕班绑了个结结实实以后，他俩又把德·瓦尔德伯爵拖到他的身边；这时天色已经暗了下来，这对被绑的和受伤的难兄难弟被撂在了树林子里面，眼看非得在那儿呆到第二天不可了。

“现在，”达德尼昂说，“上总监那儿去！”

“可您好像是受伤了？”布朗谢说。

“没关系，先把最要紧的事办了，然后再来看我的伤也不迟，再说，我看伤得不算太重。”

说完，两人迈着大步朝那位可敬的官员的乡间住宅走去。

到了那儿，只说是德·瓦尔德先生求见。

达德尼昂被引了进去。

“您有一份主教签署的特许证吗?”总监问道。

“对,先生,”达德尼昂答道,“这就是。”

“唔!唔!证书合乎手续,而且把您介绍得很好呢,”总监说。

“这很自然,”达德尼昂回答说,“因为我是主教大人的亲信。”

“看起来,主教大人像是要阻止什么人到英国去呐。”

“对,一个叫达德尼昂的人,他是贝阿恩的一位绅士,带着三个同伴从巴黎出发,要到伦敦去。”

“您认识这个人吗?”总监问。

“认识谁?”

“这个达德尼昂呗。”

“当然认识。”

“那就请把他的特征跟我讲讲。”

“这太容易了。”

于是达德尼昂就把德·瓦尔德伯爵的外貌特征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

“他不是一个人走吧?”总监问。

“对,他带了个仆人叫吕班。”

“我会叫人严密注意的,要是他们落到了我的手里,主教大人尽管可以放心,我会把他们顺顺当当押送到巴黎的。”

“总监先生,您这么做了,”达德尼昂说,“就在主教面前立了一大功。”

“您回巴黎还会见到大人吗,伯爵先生?”

“当然。”

“请您费心告诉他,我是他忠诚的仆人。”

“我会告诉他的。”

总监听了这句话,乐得心花怒放,他在特许证上签了字,把它递还给达德尼昂。

达德尼昂不想再跟他瞎攀谈浪费时间,就向他欠了欠身子,致谢告辞。

出得门来,他和布朗谢撒腿就跑;他俩特地绕了个圈子,躲过那座小树林,从另一个城门进城。

那艘帆船还等在那儿，船老板等在码头上。

“怎么样？”他瞅见达德尼昂就问。

“签证在这儿，”达德尼昂说。

“另外还有位爷们呢？”

“他今天不走了，”达德尼昂说，“但您放心，我付双份摆渡钱。”

“既然这样，那就走吧，”船老板说。

“走吧！”达德尼昂也说。

说着，他和布朗谢跳上小船；五分钟过后，两人都登上了大船。

这真可说是刻不容缓：驶出海面才半里地，达德尼昂就看见岸上闪过一道亮光，随后又听见一声巨响。

那是开炮通知封锁港口。

这会儿得看一下伤口了；幸好，正如达德尼昂所预料的，伤得不重：剑尖碰着了一根肋骨，沿着肋骨滑了过去；而且，衬衣马上粘住了创口，所以差不多没流什么血。

达德尼昂疲倦不堪：船家给他在甲板上铺了块床垫，他倒下就睡着了。

第二天拂晓，船离英国海岸线还有三四里地光景；一夜风都很小，所以帆船驶得不快。

十点钟，渡船在多佛尔港下了锚。

十点半，达德尼昂踏上英国的土地，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声：

“总算到了！”

可是事情还没完：还得赶到伦敦去。英国的驿站服务挺周到。达德尼昂和布朗谢各人骑了匹驿马，驿站的马车夫在前头带路；不到四个钟头，他们就到了京都的城门。

达德尼昂不认识伦敦的街道，也说不来一句英国话；但他只要把白金汉的名字在纸上一写，人人都会指点他公爵府邸在哪儿。

但公爵此刻不在府中，他正陪国王在温莎打猎。

达德尼昂向公爵的贴身男仆问询，这位男仆正巧陪公爵跑过不少国家，会说一口流利的法语；达德尼昂告诉他说，自己从巴黎来，为的是一桩生死攸关的大事，务必即刻面告公爵大人。

达德尼昂言词恳切，说动了帕特里克的心；帕特里克就是公爵这

位心腹的名字。他吩咐备好两匹马，亲自陪这位年轻的禁军去见公爵。至于布朗谢，他靠着旁人搀扶，好不容易才下得自己的马来，浑身僵硬得像根木头：这可怜的小伙子已经精疲力竭了；而达德尼昂却还像铁打的似的。

两人到了温莎城堡，打听到国王和白金汉擎着鹰隼在离城堡两三里地的低洼地里打猎。

二十分钟后，两人赶到了那个地方。帕特里克很快就听到主人招呼鹰隼的声音。

“我对公爵大人怎么通报？”帕特里克问。

“就说是一天晚上在撒马利亚教堂对面的新桥上跟他找碴儿的年轻人。”

“好奇怪的通报！”

“您会看到它照样管用的。”

帕特里克纵马向前，跑到公爵面前，如此这般地通报有个信使在等他。

白金汉马上明白这是达德尼昂，心想准是法国出了什么事，他是奉命来传送消息的，所以只问了一句送信的人在哪儿，就拍马赶了过来；他远远地认出了那身禁军制服，就纵马向达德尼昂直奔而来。帕特里克出于审慎，稍稍站得远一些。

“王后没出什么事吧？”白金汉喊道，这一喊，可把他对王后的思念、对她的爱全都喊了出来。

“我想没事；不过我想她现在处境极其危险，只有大人您能解救她。”

“我？”白金汉喊道，“什么事？只要她觉得我能为她效劳，我就已经高兴都来不及了！说呀！快说呀！”

“请看这封信吧，”达德尼昂说。

“这封信！是谁写的？”

“我想是王后陛下。”

“王后陛下！”白金汉说，脸色顿时变得惨白，达德尼昂差点儿以为他要晕过去。

公爵当即去拆封蜡。

“这个窟窿眼儿是怎么回事?”他一边问,一边把封口处戳破的一个窟窿眼儿指给达德尼昂看。

“噢!”达德尼昂说,“我刚才没看到;这想必是德·瓦尔德伯爵刺中我胸口那会儿给戳穿的。”

“您受伤了?”白金汉一边拆开封蜡,一边问道。

“哦! 没事!”达德尼昂说,“擦破了一点皮。”

“天可怜见! 怎么会出这样的事!”公爵看完信后大声说道,“帕特里克,你留在这儿,噢不,你还是去见陛下,不论他在哪儿你都得找到他,对陛下说我恳求他的原谅,我有件极其要紧的事情非回伦敦不可。来吧,先生,我们走。”

说着,他和达德尼昂沿着返回京城的道路策马而去。

第二十一章　德·温特伯爵夫人

一路上，公爵从达德尼昂口中知道了达德尼昂所知道的全部情况——当然还不是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公爵把年轻人所说的情况跟自己记忆中的情况进行印证，终于对王后那封措辞不很明确的短信所暗示的严重局势有了一个相当明确的概念。可是最使他感到惊奇的还是这一点，那位一心不想让这年轻人踏上英国国土的红衣主教，居然没能在半道上把他给截住。达德尼昂看到公爵惊讶的神态，就把事情的前前后后都告诉了公爵，不仅讲了事先的安排筹划，也讲了那三位伙伴怎样仗义相助，他又怎样把受伤的他们撂在半路上，怎样挨了德·瓦尔德先生刺穿王后信纸的那一剑，又怎样狠狠地回敬了他。所有这些情节，达德尼昂都说得极其简单，但公爵一边听着，一边不时惊异地望望这年轻人，神色之间仿佛是觉得无法理解这般超乎常人的审慎、勇敢和忠诚，怎么能跟这张看上去还不到二十岁的年轻的脸联系起来。

两匹马飞奔往前，快得像一阵风，才几分钟工夫就已到了伦敦城门。达德尼昂以为进了城，公爵会放慢速度，没想到他仍是风驰电掣般地纵马飞奔，继续飞速前进，不去理会撞翻在路上的行人。其实，他俩这么穿城而过的当口，已经出了两三桩这样的乱子，可是白金汉根本没回过头去瞧一瞧那些被他撞倒的路人。达德尼昂就这么跟在公爵后面，在一片堪称咒骂的嚷嚷声中往前疾驰。

到了公爵府邸前院，白金汉跳下马背，连正眼都不瞧马一眼，就随手把缰绳往马脖子上一扔，朝台阶冲去。达德尼昂照他的样做了，但对这两匹神骏的坐骑不由得还是有点担心，他已经打心眼里觉得这是两匹难得的好马；此时只见有三四个仆人从厨房和马厩赶来牵过两匹马的缰绳，他于是也就放下了心。

公爵跑得很快，达德尼昂好不容易才没拉下距离。他穿过一间

又一间客厅，这些客厅布置之精致，恐怕法国最显贵的爵爷连想都没想到过，最后来到一间卧室，其趣味之高雅，装饰之富丽，令人叹为观止。这间卧室凹进的部位有一扇门，遮掩在壁幔后面，公爵用一把很小的金钥匙打开这扇门——这把金钥匙他平时一直用一根金链条挂在头颈里。出于谨慎，达德尼昂留在后面；白金汉进这扇门的当口回头望了一眼，看出这年轻人正在犹豫。

“来呀，”他对达德尼昂说，“倘若您有幸谒见王后陛下，请把您看见的一切都告诉她。”

达德尼昂听了这话，壮起胆跟着公爵走了进去，公爵随即把门关上。

这时，两人置身于一个悬满金线缕织的波斯绸幔的小巧的殿堂里，四周烛光通明。在一张祭台模样的桌子上，一个插有红白羽饰的蓝丝绒顶盖的下面，竖着一张跟真人一般大小的画像，画上的奥地利的安娜画得惟妙惟肖，达德尼昂一见之下，不由得吃惊地叫出声来：画上的王后简直像要说话似的。

画像下面，放着那只藏着钻石坠饰的盒子。

公爵走到桌子跟前，就像神甫在基督面前那样跪了下来；随后他把盒子打开。

“瞧，”他从盒子里取出一个沉甸甸的蓝色饰带结，上面的钻石坠饰璀璨夺目，光彩照人，“瞧，我为这些珍贵的坠饰发过誓，要跟它们相伴终生，死后也要让它们陪我入土。这些是王后给我的，现在也是她要拿回去：她的意愿，就如天主的意愿一样，我是决计不会违拗的。”

说完，他低下头去，一颗颗的吻着这些即将跟他分手的钻石坠饰。突然间，只听得他猛地大叫一声。

“怎么啦？”达德尼昂惶惑地问道，“出什么事啦，大人？”

“全都完了，”白金汉嚷道，脸色白得像死人一般，“缺了两颗钻石，只剩下十颗了。”

“是大人自己不当心丢了，还是被人偷去了？”

“是被人偷去的，”公爵说，“这准是红衣主教捣的鬼。瞧，瞧，上面系的饰带被剪断了。”

“要是大人想得起来是谁偷的……说不定这人还没来得及逃走呢。”

“等一下，等一下！”公爵大声说道，“这些坠饰我只戴过一次，那是一星期前在国王举行的温莎舞会上。德·温特伯爵夫人前一阵刚跟我闹过别扭，可是在那次舞会上她却主动来到我的身边。这种重归于好的表示，是嫉妒的女人的报复手段。打那天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她。这个女人准是红衣主教的奸细。”

“这么说满天下都有他的奸细了！”达德尼昂失声嚷道。

“哦！没错，没错，”白金汉气得咬牙切齿地说，“没错，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恶斗。且慢，舞会定在哪一天？”

“下星期一。”

“下星期一！还有五天，这就够了，咱们还用不了这些时间呢。帕特里克！”公爵打开小殿堂的门喊道，“帕特里克！”

贴身男仆出现在门前。

“把我的首饰匠和秘书都去叫来！”

贴身男仆一声不响，转身就往外走，这种缄默和敏捷表明他对主人绝对服从已经成了习惯。

虽然先叫的是首饰匠，但先来的却是那个秘书。原因很简单，因为他就住在公爵府邸里。他进门时，看见白金汉正坐在卧室的一张桌子跟前亲笔起草命令。

“杰克逊先生，”公爵对他说，“劳您驾到掌玺大臣那儿去一次，对他说由他负责发布执行这些命令。我要他即刻发布这些命令。”

“可是大人，要是掌玺大臣问我，大人采取这样非同寻常的措施是出于什么动机，我该怎么回答呢？”

“您就说是我高兴这么做，您再说，我想做什么事根本不用向谁汇报。”

“可要是陛下出于好奇，”秘书笑容可掬地接着说，“也想知道一下为什么任何船只都不得驶离大不列颠的港口，那么他对陛下也这么说吗？”

“您考虑得有道理，先生，”白金汉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对国王说，我已经决定开战，说这个措施就是向法国表示敌对态度

的第一步。”

秘书鞠躬退下。

“我们这一头没问题了,”白金汉转过身来对达德尼昂说,“要是那两颗坠饰还没送到法国,那就没法在您之前送到那儿了。”

“此话怎讲?”

“我刚刚下了一道命令,禁止停泊在英国港口的所有船只出港。没有特许证,谁也别想起锚出港。”

达德尼昂望着公爵不觉发了愣,这个人为了一己的私情,居然可以把国王恩宠给予的无限权力拿来滥用一气。白金汉从年轻人脸上的表情看出了他的心思,不由得笑了起来。

“对,”他说,“对,奥地利的安娜才是我真正的女王;只要有她的一句话,我就可以背叛我的国家,背叛我的国王,甚至背叛天主。她要求我不要派兵援助拉罗谢尔的新教徒,尽管事先我已经答应了他们,可我还是按她的意思做了。我在人前失了信义,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她的意愿我必须服从;再说,我的服从不是已经大大地得到补偿了吗？正是由于这种服从,我才能得到她这幅肖像的呵。”

达德尼昂想到一个民族、万千生灵的命运有时竟然悬于这样一些易断而又未知的线索上,不由得感到惊讶万分。

正在他陷入沉思的当口,那个经营珠宝生意的首饰匠进来了:他是个爱尔兰人,在这门行当里算得上顶儿尖儿的好手,他自己承认,他每年要从白金汉公爵那儿赚进一万利弗尔。

“奥赖利先生,”公爵一边领他走进小殿堂,一边对他说,“请您看看这些钻石坠饰,告诉我每颗值多少价钱。”

首饰匠瞧了一眼这些镶嵌得极为精巧的钻石,估算它们的价格,然后毫不犹豫地回答说:

“每颗值到一千五百皮斯托尔,大人。”

“照样加工两颗这样的坠饰,需要几天？您也瞧见了,上面缺了两颗。”

“一个星期,大人。”

“我出每颗三千皮斯托尔的价,后天就要拿到货。”

“大人会拿到的。”

"您这人真是个宝,奥赖利先生,可我话还没说完:这两颗坠饰不能拿出去给任何人做,必须在我的府邸里加工。"

"这不可能,大人,要让新的做得跟老的瞧上去一模一样,那只有我才做得到。"

"所以,亲爱的奥赖利先生,您已经给囚禁在这儿了,这会儿您就是想出这府邸的大门,也做不到了;所以您干脆就死了这条心。告诉我您需要哪几个帮手,再把他们该带的工具也给我写下来。"

首饰匠了解公爵的脾气,知道争辩也没用,所以也就马上打定了主意。

"我能通知一下我妻子吗?"他问。

"噢!您甚至还可以见到她,亲爱的奥赖利先生:请放心,您的囚禁生活待遇是很好的;而且,作为对您所受惊扰的补偿,除了两颗坠饰的工钱之外,我这就再付您一千皮斯托尔,希望您能就此不再介意我给您添的这些麻烦。"

达德尼昂到这会儿仍然没能从这位权臣在他身上引起的惊讶中缓过神来;芸芸众生,百万财富,居然全都让这个人给玩弄于股掌之中了。

至于那个首饰匠,他给妻子写了封信,把那张一千皮斯托尔的钞票捎了回去,并且嘱咐她让一个手艺最好的徒弟带上钻石进府来,他在信上详细写明了钻石的重量和名称,需用的工具也一一列出。

白金汉把首饰匠领进一个房间,半小时后这个房间就改成了工场。公爵还吩咐在每个门口都布了岗,除他的心腹男仆帕特里克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这个房间。至于首饰匠奥赖利和他的助手,自然就更不用说了,他俩不准以任何理由走出房间一步。

这些都安顿好了以后,公爵又回到达德尼昂跟前。

"现在,我的年轻人,"他说,"英国就是咱俩的了;您怎么样,想要些什么?"

"一张床,"达德尼昂回答说,"说实在的,眼下我最需要的就是这个。"

白金汉给了达德尼昂一个房间,就紧靠在公爵卧室的隔壁。公爵想把这年轻人留在身边,倒不是要提防他,而是为了要有个可以向

他经常谈谈王后的对象。

一小时后，伦敦全城实行封港，凡是航向为法国的大小船只，一律不准驶离港口，就连邮船也不例外。在老百姓眼里，这无异于宣布两国已经开战。

第三天十一点钟，那两颗钻石坠饰已经做好，而且简直跟原来的那些一模一样，完全可以乱真，别说白金汉分不出哪是新的，哪是旧的，就连行家里手也不见得会分得清。

他马上吩咐把达德尼昂叫来。

“瞧，”他对达德尼昂说，“这些就是您来要的全部钻石坠饰，请您作为一个见证人，证明凡是人力所能做到的事情，我都已经做到了。”

“请您放心，大人：我会把我见到的事情一一禀报的；不过，这些坠饰大人就这么给我，盒子不给我了吗？”

“盒子您带在身边不方便。再说，现在我只有这只盒子了，所以它对我就变得更加珍贵。您就说盒子是我留下的。”

“我一定一字不差地把您的话带到，大人。”

“好，”白金汉定睛望着年轻人说，“现在您说吧，我该怎样报偿您呢？”

达德尼昂满脸涨得通红，连眼白都发红了。他明白，公爵是想变个法子让他接受一点赏赐，想到几个同伴和自己流的血将要由英国金币来偿付，他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反感。

“让我们彼此了解一下吧，大人，”达德尼昂回答说，“有些事情我得先讲清楚，免得有什么误会。我为法国国王和王后效力，归属于德·埃萨尔先生的禁军联队，埃萨尔先生和他的连襟德·特雷维尔先生一样，都是对两位陛下赤胆忠心的统领。因此，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王后，而不是为大人您在效力。况且，要不是为了讨得一位夫人的欢心，也许这些事我压根儿就不会去做，这位夫人是我的心上人，就像王后是您的心上人一样。”

“对，”公爵笑吟吟地说，“我想我还认得这位夫人哩，她是……”

“大人，我可没说她的名字，”年轻人急切地打断他说。

“说得对，”公爵说，“这么说，我对您的忠诚的谢忱，应该对这位夫人去表示啰。”

“这是您在这么说，大人，现在眼看就要打仗了，我说实话，大人您在我眼里就只是个英国人，所以也就是个敌人，而对敌人我是宁愿在战场相遇，而不愿在温莎花园或卢浮宫走廊里见面的；当然，我决不会因此而对身负的使命有丝毫懈怠，必要时，我宁愿一死也决不有辱使命；可是我要对大人再说一遍，如果说上回我俩第一次相遇时我曾为大人尽过绵薄之力，那么这回我们已是第二次相遇，而我又只是为自己出了点力，所以大人完全不必再对我表示什么谢忱。”

“是啊，我们这儿有句话叫‘骄傲得像个苏格兰人’，”白金汉轻轻地说。

“我们那儿说‘骄傲得像个加斯科尼人’，”达德尼昂接口说，“加斯科尼人就是法国的苏格兰人。”

达德尼昂对公爵鞠了一躬，准备告辞。

“哎，您就这样走了吗？去哪儿？怎么走啊？”

“可也是。”

“天可怜见！法国人都是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哪！”

“我忘了英国是个岛，也忘了您在这儿是君临一切的。”

“您这就去港口，找到一条叫森德号的双桅帆船，把这封信交给船长；他会开船把您带到一个法国的小港口，那儿肯定不会有人拦截您，平时那儿只停靠些渔船。”

“这个港口叫什么名字？”

“叫圣瓦莱里；不过您先听下去：到了那儿，您就去找一家蹩脚的小酒店，这酒店既没名字也没招牌，是个地地道道供水手进出的小酒吧；您不会弄错的，只有这么一家。”

“然后呢？”

“您找到掌柜的，对他说一声：Forward。”

“这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往前：这是暗号。他会给您一匹备好鞍辔的好马，并且告诉您该走哪条路；就这样，您一路上会遇到四个驿马中转站。如果您愿意，请把您在巴黎的地址分别告诉他们，那四匹马随后就会送到那儿。其中的两匹您已经认识，而且我看出您作为一位行家挺欣赏它们：这就是我俩骑过的那两匹；另外两匹，也请您相信，并不比这两

匹逊色。这四匹马装备齐全，骑了就可以上战场。虽说您这么骄傲，但总不至于不让自己接受一匹，也不让您的同伴接受另外三匹吧，再说，你们骑了这些马是来跟我们打仗的。‘效果最重要，手段是次要的，’你们法国人是不是这么说来着？”

“是的，大人，我接受，”达德尼昂说，“只要天主不反对，我们会把您的礼物派上好用场的。”

“现在，让我们握握手吧，年轻人；说不定不久以后我们就会在战场上见面了；不过眼下，我想我们还是作为好朋友分手吧。”

“是的，大人，但愿不久就变成敌人。”

“放心吧，我答应成全您。”

“但愿依您金口，大人。”

达德尼昂向公爵鞠了一躬，快步朝门口走去。

到了伦敦塔对面，他找到那条船，把信交给船长，船长呈给港口总监签证后，立即起锚开航。

五十来条原先准备启航的大小船只，这会儿都停泊在港口等着。

帆船跟其中一条船擦舷而过时，达德尼昂觉得好像瞅见了牟恩镇上的那个女人，就是陌生绅士叫她“米莱迪”而达德尼昂觉得美艳照人的那个女人；可是由于水流很急，又是顺风，所以帆船驶得很快，一转眼工夫就看不见了。

第二天早上九点钟光景，船在圣瓦莱里港靠岸。

达德尼昂一下船就去找公爵说的那家小酒店，而且从里面传出来的哄闹声就认出了它：那些快活的水手一边大嚼大啖，一边谈论英国和法国开战的事儿，那口气仿佛这场仗是非打不可，而且说打就打似的。

达德尼昂拨开人群，走到掌柜的跟前说了声：Forward。掌柜的立即对他做个手势，让他跟在身后从一扇面朝院子的门走出店堂，把他带到马厩，一匹备好鞍辔的马正等在那儿，然后掌柜的又问他是不是还需要什么东西。

“我需要知道该走哪条路，”达德尼昂说。

“从这儿到布朗吉，再从布朗吉到纳夫夏泰尔，找到金耙旅店，跟掌柜的对上暗号，您就会跟在这儿一样看到一匹备好鞍辔的好马。”

“我得付点钱吧?”达德尼昂问。

“早付清了,”掌柜的说,“只多不少。请上路吧,愿天主一路保佑您!”

“阿门!”年轻人回答说,话音未落已经拍马往前奔去。

四小时后,到了纳夫夏泰尔。

他一五一十照前面那个掌柜的指点去做;在纳夫夏泰尔就跟在圣瓦莱里一样,只见也有一匹备好鞍辔的坐骑在等着他;他想把前面那匹马上的手枪卸到这匹马的马鞍上来:不料这匹马的两侧马鞍枪套里也同样配备着手枪。

“请问您在巴黎的地址?”

“禁军营,德·埃萨尔联队。”

“好的,”掌柜的回答说。

“我应当走哪条路?”达德尼昂问。

“去鲁昂的那条路;不过您得从鲁昂城的左边绕过去。到了埃库依那个小镇,您就停下来,那儿有个旅店叫法国埃居。别看它样子难看,马厩里的那匹马可不比这匹差哩。”

“暗号照旧?”

“一点没错。”

“再见啦,掌柜的!”

“一路顺风,爷们! 您不要什么东西了吗?”

达德尼昂摇了摇头,策马飞奔而去。到了埃库依,情况大同小异:他见到的是一位同样殷勤的店主人,一匹神清气爽的骏马;他像前面一样留下了自己的地址,然后直奔蓬图瓦兹而去。在蓬图瓦兹最后一次换了坐骑,到晚上九点钟他已经一路疾驰奔进了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的院子。

他在十二个小时里跑了将近六十里路程。

德·特雷维尔先生接待他的那样子,就像早上刚见过他似的,只是在跟他握手时比平时更带劲儿。他告诉达德尼昂说,德·埃萨尔先生的联队正在卢浮宫当值,他可以到那儿去报到。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第二天，整个巴黎沸沸扬扬的到处都在谈论市政长官为国王和王后举办的这个舞会，听说到时候两位陛下还要在舞会上跳国王最喜欢的有名的梅尔莱松舞呐。

一星期来，市政厅一直在忙着筹备这次盛大的舞会。木匠搭建了一座座看台，那是为应邀参加舞会的夫人小姐们准备的；杂货商在各间大厅里添置了两百支白蜡烛台，在那个年代这可是闻所未闻的奢靡之举；最后还预约了二十位小提琴手，出的价比平时高出一倍，因为据说到时候是得通宵伴奏的。

那天早上十点钟，王家卫队掌旗官德·拉科斯特先生带领两名卫队长和好些卫士，来到市政厅向那位名叫克莱芒的书记官收缴市政厅大门以及上上下下所有房门的钥匙。书记官当即交出所有钥匙；这些钥匙被分别系上标签，以免混淆。从此刻开始，所有的门口和通道进出口都由拉科斯特先生手下的卫士负责把守。

十一点时，卫队长迪阿利埃到了，他带来的五十名卫士迅即散布到市政厅的各个角落以及指定由他们把守的门口。

下午三点，来了两个联队，一队是法国兵，另一队是瑞士兵。法国兵的联队是混合编队的，其中一半人是迪阿利埃先生的部下，另一半是德·埃萨尔先生的部下。

晚上六点，来宾开始进场。他们陆续进场后，纷纷在正厅的看台上落座。

九点钟，枢密大臣夫人驾到。她是舞会上地位仅次于王后的显贵女宾，因此市政长官全体出迎，陪送她到包厢里就座，这个包厢和留给王后的包厢遥遥相对。

十点钟，在靠圣约翰教堂那边的小客厅里，桌子上摆好了为国王准备的甜点，对面就是市政厅的银餐具柜，由四个卫士看守着。

午夜时分,只听得传来阵阵喧哗声和此起彼伏的欢呼声:原来国王的车队正沿着彩灯闪烁的街道,由卢浮宫穿街过巷朝市政厅驶来。

身穿长袍的市政长官们,立刻由六名手擎烛台的卫士开道,前去恭迎国王;陛下走下马车后,市长即在市政厅台阶上致欢迎辞,陛下则为来得这么迟表示歉意,不过照他说责任全在红衣主教先生,因为主教先生跟他商谈国务一直谈到十一点钟,他给缠住了没法脱身。

陛下身穿盛装,陪同他前来的有御弟奥尔良公爵,大隐修院院长德·苏瓦松伯爵,德·隆格维尔公爵,德·埃尔伯夫公爵,德·阿库尔伯爵,德·拉罗什-居戎伯爵,德·利昂库尔先生,德·巴拉达斯先生,德·克拉马伊伯爵和德·苏弗雷骑士。

大家都注意到国王看上去情绪不佳,心事很重。

有一个房间是为国王准备的,另一间是给奥尔良公爵的。房间里都早就放好了化装用的服饰。王后和枢密大臣夫人也享有同等待遇。两位陛下随从的爵爷和夫人们则两个两个地到另外几间专门准备的房间去换装。

国王临进化装间前,吩咐红衣主教一到就立即向他禀报。

国王驾临半小时过后,又响起一阵欢呼声:这会儿是王后驾到了。市政长官们恭敬如仪,仍由卫士开道,前去迎接这位最显贵的女宾。

王后步入正厅:来宾们都注意到,她和国王一样心绪不佳,而且脸带倦色。

她进场的当口,一间小小的廊台始终垂着的门帘掀了起来,只见身穿西班牙骑士服饰的红衣主教露出了苍白的脸容。他的眼睛盯着王后的眼睛,心头一阵狂喜,嘴角不由得掠过一丝笑意:王后没有佩带那串钻石坠饰。

王后在大厅里花了点时间来接受市政人员的问候,并对女宾们致意作答。

突然间,国王和红衣主教一起从大厅的一扇房门里出来。红衣主教低声地在跟国王说话,国王脸色刷白。

国王穿过人群往前走去,脸上没戴面罩,紧身短上衣的系带也没完全系好,待得走到王后跟前开口说话时,连嗓音都岔了。

“夫人，”他说，“请问，您既然知道我希望看见您戴上那些钻石坠饰，为什么不把它们戴出来呢?”

王后向四下瞧了一眼，瞧见了红衣主教正在国王身后阴鸷地笑着。

“陛下，”王后答话时不由得也岔了声，“因为这儿人太多，我怕会出什么意外。”

“那您就错了，夫人！既然我送您这些坠饰，那当然就是为了让您戴的。我告诉您，您完全错了。”

说着说着，国王气得声音都发颤了；来宾们惊讶地望着这场面，侧耳静听，但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

“陛下，”王后说，“这些坠饰就在卢浮宫里，我这就可以派人去把它们拿来，陛下的意愿会得到满足的。”

“快派人去，夫人，快派人去，愈快愈好：因为再过一小时舞会就要开始了。”

王后行了个屈膝礼表示遵命，然后跟着带路的侍从女官往化装间走去。

国王也回到自己的化装间。

大厅里一时间起了一阵骚动和混乱。

所有的来宾都注意到国王和王后之间准是出了什么事情；可是两人都说得很轻，而来宾们出于尊敬又离得至少有几步之远，所以谁也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些什么。那几把提琴此刻正拉得起劲，可是谁也没去听那乐声。

国王先从化装间里出来；他穿一身极其雅致的猎装，奥尔良公爵和其他贵胄也都身着同样打扮。但其中以国王的装束最为潇洒，看上去真不愧为王国风度最佳的绅士。

红衣主教走到国王身边，把一只盒子递给他。国王打开盒子，看见里面有两颗钻石坠饰。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红衣主教。

“没什么意思，”主教答道，“只不过，要是王后能把那些坠饰戴出来——对这我还有些怀疑——就请陛下仔细数一数，要是您数下来只有十颗，那就请问一问王后陛下，究竟有谁能从她那儿偷到您看见

的这两颗坠饰。”

国王瞧着红衣主教，像是要问他什么话；可是已经没时间容他发问：在场的宾客异口同声地喝起彩来了。倘若说国王看上去是王国最风度翩翩的绅士，那么王后毋庸置疑就是法兰西最美的女人。

确实，她身上的这套女猎装对她真是合适极了；她头戴一顶插着蓝色羽饰的呢帽，一件银灰色的丝绒披风用几粒钻石搭扣系在胸前，下面穿一条银线绣花的蓝色绸裙。左肩上别着一个跟羽饰和绸裙同样颜色的饰带结，上面系着的颗颗坠饰闪闪发光。

国王高兴得身子发颤，红衣主教却气得浑身发抖；不过，两人都跟王后离得较远，谁也没法看清有几颗坠饰；王后的坠饰在她身上，可到底是十颗呢，还是十二颗？

这当口，提琴奏起了舞曲的前奏。国王朝枢密大臣夫人走去，按礼仪他得请这位夫人作为舞伴，奥尔良公爵则请王后作为舞伴。各对舞伴站好位置，梅尔莱松舞开始了。

国王就排在王后对面，他每次从她身边经过时，都睁大眼睛瞅着那些坠饰，可就是没法数清坠饰有几颗。这时红衣主教的额头淌下了一阵冷汗。

梅尔莱松舞持续了一个小时；舞曲一共有十六段变奏。

舞曲终于在全场宾客的掌声中结束了，参加跳舞的男女把各自的舞伴送回原来的座位，但是国王利用自己的特权，撇下了舞伴径自快步向王后走去。

“夫人，”他对王后说，“您对我的意愿所表现的尊重，使我不胜感激，可是我想您准是缺了两颗坠饰，所以就给您带来了。”

说着，他把红衣主教刚才给他的两颗坠饰递给王后。

“怎么回事，陛下！”年轻的王后装出惊奇的样子大声说道，“您还要再给我两颗；那我不就有十四颗了吗？”

果然，国王仔细一数，王后肩头确实有十二颗坠饰。

国王唤红衣主教过来。

“嗯，这算什么意思，红衣主教先生？”他口气严厉地问道。

“这意思是，陛下，”红衣主教答道，“我想让王后陛下收下这两颗坠饰，可又不敢亲自交给王后陛下，所以就想了这么个办法。”

“那我就更要谢谢主教大人的一番美意了，”奥地利的安娜公主答道，一边微微一笑，表明这一番花言巧语假献殷勤没能骗得过她，“我敢肯定地说，光为这两颗坠饰，阁下花的钱就不会比陛下花在十二颗上的来得少。”

说完，她向国王和红衣主教欠了欠身，径直回到刚才着装的房间去卸装。

出于叙述故事的需要，在本章前半部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了刚才提到的那几位权贵人物身上，这一来就暂时把襄助奥地利的安娜公主在跟红衣主教的较量中大获全胜的这位主儿给撂在一边了，此刻这一位正让人推推搡搡的挤在一扇门口的人群中间，没人知道他是谁，也没人管他是谁，他也顾不得狼狈不狼狈，兀自伸长了头颈瞧着大厅里这一幕仅有四个人心里明白的场景：这四个人就是国王、王后、主教大人和他。

看见王后回到化装间以后，达德尼昂正想抽身往后退，忽然觉得有人在他肩膀上轻轻地碰了一下；他回过头去，只见一个年轻女人对他做了个手势，让他跟着她走。这位年轻女人戴着玄色丝绒半截面罩，但尽管她作了这样的防备，他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不过，她戴面罩本来也只是用来防别人，而不是用来防他的；她就是他的向导，那位活泼俊俏的博纳修太太。

昨晚他刚在御前卫士热尔曼那儿跟她见过面，那是达德尼昂央求热尔曼去把她叫来的。但当时她急于把信使安然无恙归来的好消息尽快告诉王后，没来得及跟自己的情人说上几句话。所以达德尼昂这会儿跟着博纳修太太往前走时，心里同时充满了爱情和好奇。一路上走着走着，走廊里的人影愈来愈少，达德尼昂几次三番想让这少妇停一下，好让他抓住她的胳膊细细地瞧瞧她，哪怕是一会儿工夫也好；可是她机灵得像只小鸟，每次都从他的手里滑了出去，而每当他想说话的时候，她就把手指放在嘴上，用一个充满魅力、叫他无法抗拒的小小的动作提醒他此刻正受命于一位至尊无上的贵人，必须盲目服从，就连最轻微的抱怨都是禁止的。两人又七拐八弯地走了一两分钟，博纳修太太打开一扇门，把年轻人领进一个黑咕隆咚的小房间。这时她又做了个手势，让他别出声，然后打开遮掩在壁幔后面

的另一扇门,门一开顿时有一道强烈的光线泻进来,随后她就不见了。

达德尼昂伫立不动,不知道自己到了什么地方,但不一会儿,只见一缕光线射进这个房间,从渐渐飘过来的温暖而芬芳的氤氲,从两三个女人恭敬而优雅的说话声以及好几声"陛下"的称呼,他清楚地意识到了此刻是在一个跟王后的房间毗邻的小房间里。

年轻人待在黑暗里等着。

王后显得心情很好,非常快活,这使她周围的这些女官感到很惊讶,因为她们平时已经看惯了王后愁眉不展的模样。王后推说这种愉快情绪是由舞会华丽的场面和跳舞带来的乐趣所引起的,而因为凡是一个王后说的话,不管她是笑着说还是哭着说的,一概不容违拗,所以女官们也都你一言我一语地称赞起巴黎市政长官的殷勤儒雅来了。

达德尼昂虽然不认识王后,但很快从其他的嗓音中辨认出了王后的声音,首先因为她带有些许外国口音,其次因为她以王后之尊说出的每句话里,自然而然地会流露出一种威严的意味。他好几次听见王后的声音靠近这扇罅开的门,而后又离去了,有两三次他甚至看见有个身影遮住了透过来的光线。

然后,突然间从壁幔后面伸进来一条美得令人心醉的雪白的玉臂;达德尼昂明白这是给他的奖赏:他双膝下跪,捧住那只手恭恭敬敬地吻了一下;这只手随即抽了回去,留下了一样东西在他的手里,达德尼昂认出这是一只戒指;那扇门很快就关上了,达德尼昂重又置身于一片黑暗之中。

达德尼昂把戒指戴在手指上,重新等待着;他确信事情还没完哩。他的效忠得到奖赏以后,他的爱情也该会得到奖赏的。再说,舞虽然跳完了,但晚会差不多还刚开场:圣约翰教堂的大钟敲过了两点三刻,而三点钟正是吃夜宵的时候。

果然,隔壁房间里的说话声渐渐轻了下去,接下去只听得声音愈离愈远;随后达德尼昂待着的这个小房间的门打开了,博纳修太太匆匆走进来。

"您总算来了!"达德尼昂嚷道。

“别出声!”那少妇用手按在年轻人的嘴唇上,“别出声! 您从哪儿进来的,还从哪儿出去吧。”

“可我什么时候、在哪儿再跟您会面呢?”达德尼昂问。

“您回家以后会看到一张纸条,看了您就会知道的。走吧,走吧!”

说完之后,她打开通走廊的那扇门,把达德尼昂推出小房间。

达德尼昂就像一个孩子那样听话,既不反抗也不争辩,由此可见他当真是堕入情网了。

第二十三章　幽　会

达德尼昂拔腿跑回家去，虽说已是凌晨三点多钟，而且一路上得穿过巴黎一些最不安全的街区，但他没遇上一点儿麻烦。我们知道，情人就跟醉鬼一样，总是福星高照的。

他发现后门半掩着，就登上楼梯，按照事先跟布朗谢约定的暗号轻轻叩门。两小时前他就在市政厅把布朗谢打发回家，关照这仆从等着给他开门；所以这会儿布朗谢马上就给他开了门。

“有人给我送来过一封信吗？”达德尼昂急不可耐地问道。

“没人送来过，先生，”布朗谢回答说，“可是有一封自己跑来的。”

“你说些什么呀，傻瓜？”

“我是说您这房门的钥匙明明一直在我口袋里，我根本没把它脱过手，可我回来的那会儿，却瞅见您卧室的绿台毯上放着一封信。”

“这封信呢？”

“还在老地方，我没动过，先生。信会像这样跑进人家房间里来，可真有点蹊跷，要是窗子还开着，或者就算是罅着点缝吧，那倒也没话好说；可现在，门窗全都关得严严实实的嘛。先生，您可得当心，这事肯定有点邪门儿。”

他兀自这么说个没完，而达德尼昂早就冲进卧室，打开了那封信；信果然是博纳修太太写的，内容如下：

> 亟待面陈并转达热忱的谢意。今晚请去圣克洛，十点钟在德·埃斯特雷先生宅邸拐角的那座小楼前面见。
>
> 康·博

达德尼昂看这信的时候，只觉得自己的心房一会儿舒张，一会儿收缩，这种充满柔情蜜意的痉挛通常就是这么折磨和抚慰恋人的。

这是他收到的第一封情书，也是他第一次的约会。心头的欢乐

使他感到陶醉，这个叫做爱情的人间天堂呵，他险些儿没晕倒在它的门槛上。

“嗯，先生，”布朗谢说，他瞅着主人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嗯，是不是我猜对了，事情有些不妙？”

“你错了，布朗谢，”达德尼昂回答说，“证据就是这儿有个埃居，是让你去为我喝一杯的。”

“谢谢先生给我的埃居，先生的吩咐我一定照办；不过像这样跑到关紧的屋里来的信准是……”

“从天上掉下来的，伙计，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这么说，先生挺开心？”布朗谢问。

“我的好布朗谢，我是天下最幸福的人！”

“那敢情我可以托先生的福，去睡觉啰？”

“行，去吧。”

“愿老天爷赐福给先生，可是这封信的确……”

布朗谢一边说，一边摇着头走出屋去，照他这副神情看起来，达德尼昂的那点赏赐并没能完全消释他的疑团。

达德尼昂一个人待在房间里又念了几遍信，随后在留有俊俏的情妇手泽的那几行字上吻了足足二十遍。最后他也上了床，很快就进入梦乡，做了好些金光灿灿的美梦。

早晨七点钟，他起身就唤布朗谢，唤了两声，布朗谢才来开了门，昨夜那副惴惴不安的神色还留在脸上。

“布朗谢，”达德尼昂对他说，“我这就出去，说不定整天都不回来；所以你到晚上七点以前都没事儿；不过到晚上七点钟，你得整装待发，还得备好两匹马。”

“得，”布朗谢说，“看来咱们又得让身上去戳几个窟窿了。”

“你带上你的火枪和手枪。”

“嗯，我刚才怎么说来着？”布朗谢嚷道，“这事儿我早料到了，这封该死的信！”

“放心吧，傻瓜，这会儿等着咱们的可是桩美事儿。”

“可不！就像那天好家伙的旅行，枪子儿雨点似的飞来，到处都是陷阱。”

“这么着，要是您害怕的话，布朗谢先生，”达德尼昂接着说，“您就不用跟我去了；我宁可一个人上路，也不愿意带个只会打哆嗦的伴儿。”

“先生这话对我可不公平，”布朗谢说，“我记得先生是见过我表现如何的。”

“对，可我以为你那点勇气一次就用完了。”

“先生您瞧着吧，到时候我还会有的；不过我想请求先生您别太滥用，要不只怕也长不了。”

“那么今晚你觉得还有点儿吗？”

“我想有吧。”

“那好，我就指望你了。”

“到时候我会带好武器的；不过我记得先生在禁军营的马厩里只有一匹马吧。”

“这会儿说不定还是只有一匹，可到晚上就会有四匹了。”

“敢情咱们上回跑那么一趟，就是去补充军马的呀？”

“没错，”达德尼昂说。

说着，他对布朗谢最后做了个表示叮嘱的手势，就出门去了。

博纳修先生站在他的门口。达德尼昂原想自顾自出去，不跟这位可敬的针线铺老板打招呼；没想到博纳修先生却对着他在笑容可掬地躬身作礼，这一下他这个当房客的非但不能不还礼，而且也还得跟他攀谈几句才行。

再说，达德尼昂今晚就要在圣克洛，在德·埃斯特雷先生那座小楼对面跟他老婆幽会，对这样一位丈夫，多少总得给人家一点面子吧！达德尼昂装出一副最友好的神气走上前去。

说话很自然地转到了这位倒霉老板给抓进监狱的碴儿上去。博纳修先生不知道达德尼昂曾经听见他跟牟恩那个陌生人的对话，所以对着年轻房客大吹法螺，说那个魔鬼般的德·拉夫玛先生怎么怎么折磨他，一边讲一边不住口地管他叫主教的刽子手，而后又添油加醋地大谈其巴士底监狱，囚室的铁栓和小门啦，地牢的通风窗啦，牢门的铁栅啦，五花八门的刑具啦，吹得个天花乱坠。

达德尼昂彬彬有礼地听着他说；等博纳修说完以后，他才说道：

“那么博纳修太太呢，您知道是谁绑架她了吗？因为我没忘记，我正是在那个叫人不快的场合跟您幸会的。”

“啊！”博纳修先生说，“他们一点口风也不肯透给我，我老婆也赌咒发誓说她不知道。那么您呢，”博纳修先生以一种无可挑剔的亲切的口气接着说，“这些天来您的情况怎么样？我老不见您的面，您那几位朋友也都没来，昨天我瞅见布朗谢在刷您靴子上的泥，我琢磨着这些泥总不会是在巴黎街上沾的吧。”

“您说得不错，亲爱的博纳修先生，我跟那几位朋友刚出门回来。”

“远吗？”

“哦！不远，才四十来里路吧；我们陪阿托斯先生到福尔日温泉，然后我那几位朋友就留在那儿了。”

“可您回来了，不是吗？”博纳修先生做出最机灵的神气接口说，“像您这么漂亮的小伙子，您的情妇是不会让您离开得很久的，人家在巴黎心焦地等着您呢，对不对？”

“说实话，”年轻人笑着说，“亲爱的博纳修先生，我得承认我更加觉得什么事都瞒不过您了。对，有人在等我，等得挺心焦，一点没错。”

一片淡淡的乌云掠过博纳修的额头，但是因为很淡，达德尼昂没有看出来。

“那么，您急忙赶回来，是会得到报偿的啰？”针线铺老板接着往下说，嗓音微微有些岔了声，不过达德尼昂并没觉察到，就像刚才没觉察到他的脸色阴沉过一样。

“哈！您是要给我说教来啦！”达德尼昂哈哈笑着说。

“不是，我跟您说这些，”博纳修说，“只不过是想知道您回来得晚不晚。”

“这您干吗要知道呢，亲爱的房东？”达德尼昂问道，“敢情您是想等我回来呀？”

“不是的，只不过打从我让人抓走、家里又遭抢以后，每回听见有人敲门我就心惊肉跳的，尤其是夜里。唉，有什么法子呢！我又不会使枪弄剑的！”

“得，要是我到清晨一点、两点或者三点钟才回来，您可别怕；要是我干脆不回来了，您也别怕。”

这一回，博纳修变得脸色刷白，达德尼昂没法再看不见了，于是只好问博纳修怎么了。

“没事，”博纳修回答说，“没事，只不过打从我遭了难以后，我时不时会突然感到一阵虚脱，刚才我就觉得浑身打颤来着。这您不用费心，您得操心自己怎样过得快活才是。”

“我不用操心，因为我已经很快活了。”

“还没呢，悠着点儿，您不是说过是今儿晚上吗。”

“嘿，谢天谢地，今儿晚上会来的！可说不定也有人同样心焦地在等着您哩。也许今晚博纳修太太就会回来跟您团聚吧。”

“博纳修太太今晚没空，”做丈夫的一本正经地回答说，“她在卢浮宫当班。”

“那您可是太倒霉了，亲爱的房东，太倒霉了；我自个儿快活的时候，也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快活；不过看来这是不可能的了。”

说着，年轻人哈哈大笑跟博纳修先生分了手，他心想，这笑是什么意思，只有他自己明白。

“您好好快活去吧！”博纳修脸色阴沉地回答了一句。

可是达德尼昂已经走远，没有听见这句话，即使听见了，由于他此刻满脑子想的都是别的事儿，他想必也不会去多加注意。

他向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而去；读者想必还记得，头天晚上他跟特雷维尔先生匆匆相见，并没来得及细谈。

他见到德·特雷维尔先生时，只见他满面春风、喜气洋洋。国王和王后在舞会上对他态度都很亲切。而红衣主教一眼就看得出是窝了一肚子火。

凌晨一点，他推说身体不舒服提前告退。国王和王后两位陛下，直到凌晨六点才回卢浮宫。

“现在，”德·特雷维尔先生向房间四下里扫视一遍，看清没有旁人以后，压低嗓音说道，“现在谈谈您吧，小伙子，事情明摆着，国王那么高兴，王后那么扬眉吐气，主教大人那么灰溜溜，全都跟您的凯旋而归有关系。您可得好好当心哪。”

“只要我有幸得到两位陛下的恩宠，”达德尼昂回答道，“我还有什么好怕的？”

“有您怕的，相信我吧。红衣主教可不是个肯善罢甘休的人，他凡是着了人家的道儿，是睚眦必报的，何况这回让他着了道儿的，我看又是我相识的某个加斯科尼老乡哩。”

“您以为红衣主教也会像您一样神通广大，知道是我去伦敦的吗？”

“天哪！您去过伦敦了！您手上那枚亮晶晶的戒指，敢情就是从伦敦带回来的吧？当心哪，我的好达德尼昂，敌人的礼物可不是好东西；有句拉丁文怎么说来着……让我想想……”

“对，可不是，”达德尼昂说，要说拉丁文，他从来就没记住过一条哪怕最起码的语法规则，碰到这么个糟糕的学生，当时的老师只觉得束手无策，“对，可不是，大概是有一句什么的吧。”

“肯定有的，”德·特雷维尔先生满脸学究气地说，“德·班斯拉德[①] 先生有一天对我引用过……让我想想……噢！有了：

……timeo Danaos et dona ferentes.

这句话的意思是：对送你礼物的敌人，千万要提防。”

“这个戒指不是敌人送的，先生，”达德尼昂说，“这是王后给的。”

“王后给的！喔唷！”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没错，这确确实实是件王室的珠宝，值一千个皮斯托尔。王后是让谁把这件礼物交给您的？”

“她是亲手交给我的。”

“在哪儿？”

“在紧靠她的化装间的一个小房间里。”

“她是怎么给您的？”

“是在伸手让我吻的时候交给我的。”

“您吻了王后的手！”德·特雷维尔先生定睛望着达德尼昂嚷道。

“我有幸身受王后陛下的这一恩宠！”

---

① 德·班斯拉德(1613—1691)：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时代的宫廷文人。经常应召为王室芭蕾舞团编写脚本。

“旁边有人看见啦？不谨慎，实在太不谨慎了！”

“不，先生，请您放心，当时没人看见，”达德尼昂说。接着他将经过情况一五一十告诉德·特雷维尔先生。

“哦！女人哪，女人！”这位老行伍大声说道，“她们那些罗曼蒂克的幻想我可领教得多了；只要是神秘兮兮的东西，她们就喜欢；这不，您就只见到了一条胳臂，别的什么也没看见；下回您碰到王后，根本认不出她来；她碰到您，也不会知道您是谁。”

“是的，可是有了这枚戒指……”年轻人接口说。

“您听我说，”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您愿意听我一句忠告吗？这可是一句有益的忠告，朋友的忠告。”

“不胜荣幸，先生，”达德尼昂说。

“那好。您出去以后，碰到第一家珠宝店就进去把这戒指卖了，别管人家出您多少价钱；那珠宝商再抠门儿，您至少也能到手八百个皮斯托尔。皮斯托尔是没名没姓的，年轻人，可这枚戒指却来头太大，早晚会给戴它的人惹祸的。”

“把这戒指卖掉！这可是王后给的戒指哪！不行，”达德尼昂说。

“那么就转个个儿把钻石朝里戴，可怜的糊涂虫，因为谁都知道一个加斯科尼见习禁军在他老娘的首饰匣里是找不出这么件珠宝来的。”

“这么说，您当真认为我要好好提防？”达德尼昂问道。

“这么说吧，年轻人，一个躺在已经点燃火绳的炸药上面睡大觉的人，跟您比起来都还算安全的哩。”

“唷！”达德尼昂说，德·特雷维尔先生那种不容置疑的口气使他有点不安起来，“唷，那我该怎么办？”

“您随时随地都得留神，千万不能掉以轻心。红衣主教记性又好，手又长；相信我的话，他一定会对您玩花样的。”

“什么花样？”

“哎！那我怎么知道！可他满脑子都是诡计多端的花花点子，难道还错得了吗？最起码他可以让人把您抓起来。”

“什么！他们敢把一个为陛下效力的人抓起来？”

“当然！他们对阿托斯不是也没客气吗！不管怎么说，年轻人，

您还是听听一个在宫里待了三十年的人的话吧：千万别掉以轻心，要不您就完了。我告诉您，非但不能睡大觉，而且还得时时处处提防敌人。倘若有人跟您找碴儿吵架，您得躲着他，即便那是个十岁的孩子；倘若有人晚上或者白天出手袭击您，您得且战且退，千万别怕丢面子；倘若您要过一座桥，就得先用脚试试桥板，免得到时候冷不防踩个空；倘若人家正在盖房子，您碰巧打那儿经过，就得抬头看着点儿，免得一块石头掉下来砸在您头上；倘若您很晚回家，就得让您的仆从跟在您后面，要是这仆从可以信得过的话，还得让他带上武器。不能相信任何人，朋友也好，兄弟也好，情妇也好，都不能相信，尤其是情妇。”

达德尼昂脸红了。

“尤其是情妇，”他下意识地重复说，“为什么情妇要比别人更不能相信呢？”

“就因为美人计是红衣主教最爱用的手段，再没比这更方便的办法了：一个女人为了十个皮斯托尔就可以出卖你，大利拉[①] 就是例子。《圣经》您总念过吧，嗯？”

达德尼昂想着当晚跟博纳修太太的幽会；不过我们得说，我们的主人公是好样的，德·特雷维尔先生这番把女人说得一无是处的话，并没让他对漂亮的房东太太生出半点疑心。

“顺便问一下，”德·特雷维尔先生接着说，“您那三位伙伴情况怎么样？”

“我来就是想问问您有没有什么消息。”

“一点没有，先生。”

“唉，他们都让我给撂在路上了：波尔多斯在尚蒂伊让人缠住了比剑；阿拉密斯在克雷夫格尔肩膀上中了一枪；阿托斯在亚眠让人硬说用的是假币。”

“够呛！”德·特雷维尔先生说，“那您是怎么脱身的呢？”

“靠运气，先生，只能这么说吧，我胸口中了一剑，可我把德·瓦尔德伯爵先生钉在加莱的大路上，就像把一只蝴蝶钉在墙上一样。”

---

① 见第 166 页注①。

“那更够呛啦！德·瓦尔德可是红衣主教手下的人，德·罗什福尔的表兄弟。嘿，老弟，我有了个主意。”

“请说，先生。”

“我要是您的话，会做一件事。”

“哪件事？”

“趁主教大人派人在巴黎搜捕我的当口，干脆悄悄打道庇卡底方向，回头去打听那三个伙伴的下落。要说么，他们确实也值得让您这么费心哟。”

“您这主意出得好，先生，明天我就出发。”

“明天！干吗不是今天晚上？”

“今天晚上，先生，我有点事非得留在巴黎不可。”

“哦！年轻人呀，年轻人！又是谈情说爱吧？当心哪，我再对您重复一遍：咱们这号人，往往坏事就坏在女人手里。听我的话，今晚就出发吧。”

“这不行！先生。”

“您跟人家约定了？”

“是的，先生。”

“那就是另一回事啰；可是您得答应我一句话，要是您今天晚上没让人杀死，明天马上出发。”

“我答应。”

“您要不要拿点钱去？”

“我还有五十个皮斯托尔。我想够我用的了。”

“您那几个伙伴呢？”

“我想他们大概也不缺钱。我们离开巴黎时每人口袋里有七十五个皮斯托尔。”

“您动身前再来我这儿吗？”

“不，我想不来了，先生，除非有新的情况。”

“那好吧，祝您一路顺风！”

“谢谢，先生。”

说完，达德尼昂就告辞出来，想到特雷维尔先生对火枪手们这种慈父般的爱护，心头更加觉得暖乎乎的。

他先后跑了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的居所。三人都还没回来。他们的仆从也都不在，主人也好，仆从也好，都一点消息也没有。

要能找到那三个伙伴的情妇，说不定倒能打听到点消息，可是他既不认识波尔多斯的情妇，也不认识阿拉密斯的情妇；至于阿托斯，他压根儿就没有情妇。

到了禁军营跟前，他往马厩里望了一眼：四匹马已经到了三匹。惊讶万分的布朗谢正在用铁齿刷给它们梳刷，三匹当中已经刷好了两匹。

"啊！先生，"布朗谢瞧见达德尼昂就说，"看到您，我可真高兴！"

"这又是为什么，布朗谢？"年轻人问道。

"对咱们那位房东博纳修先生，您信不信得过？"

"我？压根儿就信不过。"

"噢！您说得太对了，先生。"

"可您干吗要问这个？"

"因为在您和他说话的那会儿，我虽然听不见你们说什么，却看得见你们的脸；先生，他那张脸上变过两三次颜色呢。"

"唔！"

"先生您光顾着看那封信了，没能注意到这事儿；可我就不一样了，这封信进来得那么蹊跷，所以我就多长了个心眼，把他脸上的每个表情都瞅在了眼里。"

"你觉得他……？"

"一脸奸相，先生。"

"就是！"

"还有呢，先生您刚跟他分手，转过街的拐角，博纳修先生就赶忙戴好帽子关上门，拔脚就上街往另一头奔去。"

"你说得有理，布朗谢，这些事的确很让我犯疑，你放心，不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咱们就不付他房钱。"

"先生您这是在说笑话，不过您早晚会看到我说得不错的。"

"那又有什么法子，布朗谢，注定要来的事情总得要来嘛！"

"这么说先生不打算取消今晚的散步？"

“干吗要取消？布朗谢，我愈是讨厌博纳修先生，就愈是撇不下这封让你担惊受怕的信上的约会。”

“那好吧，既然先生打定主意……”

“决计不变了，伙计；这样吧，九点钟你就准备好等在营部这儿；我会来找你的。”

布朗谢眼看毫无希望说动主人放弃他的计划，便长长地叹了口气，又刷起第三匹马来。

至于达德尼昂，他其实是个处事谨慎的小伙子，这会儿他并没回自己的家去，而是上一位加斯科尼老乡家里去吃晚饭，当初这四个伙伴落魄的时候，就是这位加斯科尼神甫请他们吃过一顿巧克力饮料的早茶。

第二十四章　小　楼

九点钟，达德尼昂回到禁军营，看见布朗谢已经披挂好了。第四匹马也到了。

布朗谢身上装备了一支短筒火枪和一把手枪。

达德尼昂挂上长剑，又往腰里插了两把手枪，然后两人各骑一匹马，悄没声儿地上了路。天色已经完全转黑，没人瞧见他俩出来。布朗谢跟在主人身后，相隔大约十步路光景。

达德尼昂穿过河堤，从会议门出来后就沿着去圣克洛的大路往前，当时那条路上可比现今幽静得多。

还没出城的时候，布朗谢毕恭毕敬地跟主人保持着那段合乎主仆身份的距离；但出得城来，沿途行人稀落，黑影憧憧，他就不由得渐渐地靠了上去；待到走进布洛涅森林，他已经不知不觉地跟主人并肩而行了。说实话，我们也无须讳言，置身黑黢黢的丛林之中，摇曳的树枝和惨淡的月光确实让他吓得要命。达德尼昂看出了他这位仆从心怀鬼胎的模样。

“哎，布朗谢先生，”他问道，“你到底怎么啦？”

“您没觉得，先生，这片林子就像教堂一样吗？”

“此话怎讲，布朗谢？”

“因为就像在那儿一样，我在这儿也不敢大声说话。”

“干吗你不敢大声说话，布朗谢？是害怕了？”

“是的，怕让人听见，先生。”

“怕让人听见！可我们说的事正大光明，布朗谢老弟，谁也不会把我们怎么着的。”

“喔！先生！”布朗谢说着，那个萦绕于心的念头这会儿又冒了出来，“那个博纳修先生眉头一皱看上去有多阴险，那张嘴唇一翻一翻的也叫人看着讨厌！”

“你怎么又会想到博纳修了呢?”

“先生,有些事一想就想到了,要不想也没法办到。”

“就因为你是个胆小鬼,布朗谢。”

“先生,谨慎和胆小可是两码事喔;谨慎是一种德行。”

“这么说你倒是挺有德行啰,布朗谢?”

“先生,那儿一亮一亮的,是不是一支火枪的枪筒? 咱们还是把头低下,怎么样?”

“可也是,”达德尼昂喃喃地说,他记起了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那番叮嘱,“可也是,那家伙想起来是叫人有些后怕。”

说着,他一勒缰绳,催马往前奔去。

布朗谢就像主人的影子,照主人的样一勒缰绳,赶上去跟他并排而行。

“咱们整夜都得这么赶路吗,先生?”他问。

“不用,布朗谢,你这就到了。”

“什么,我这就到了? 那么先生您呢?”

“我还得走一段路。”

“先生把我一个人撂在这儿?”

“你害怕了,布朗谢?”

“没怕,我只是想提醒先生,夜里会挺凉的,受了凉就会感冒,一个当下人的得了感冒,就没法服侍主人了,尤其是像您这么一位手脚利索的主人。”

“好吧,要是你觉得冷,布朗谢,就到前面你瞧见的那些小酒店,随便挑一家进去待着好了,明天早晨六点你在门前等我。”

“先生,今儿早上您给我的那个埃居,已经喝了个痛快,喝进肚子里去了;待会儿我要是冷了,身边可一个子儿也没有呐。”

“给你半个皮斯托尔。明儿见。”

达德尼昂跨下马背,把缰绳扔到布朗谢手里,随即裹紧披风快步走远了。

“天哪,我冷死了!”布朗谢等主人走得看不见了,就大声说了这么一句;——说完,他一心想暖和暖和,拔脚就跑到一家小酒店门口去敲门;这家酒店的外貌,整个儿是副郊区下三流酒店的模样。

这时，达德尼昂走上一条狭小的岔道以后，又往前走了一段路，到了圣克洛镇上；但他不走大道，而是从城堡背后兜了个圈子，再从一条很僻静的小路往前走，不一会儿就到了信上说的那座小楼跟前。那座小楼位于一道高墙的拐角上，四周非常空旷。这道高墙的一边就是那条小路，另一边是道树篱，把一座小院子围在了中间，院子里面有座其貌不扬的小屋。

他是来幽会的，而因为人家事先没关照他到了以后要打什么暗号，所以他就等着。

周围一片寂静，这地方简直就像离京城有百里之遥似的。达德尼昂往身后望了一眼，就把背靠在了树篱上。在树篱、院子和小屋后面，一片茫茫的浓雾笼罩着整个大地，只有稀稀落落的几点亮光在霎眼，犹如地狱里凄怨的星光，那儿就是沉睡中的巴黎，空濛而落寞。

但对达德尼昂来说，周围的景观都披上了欢乐的盛装，一切的一切都在对他微笑，就连浓重的夜色也仿佛是清澈透明的。幽会约定的时间就要到了。

果然，片刻过后，圣克洛教堂钟楼宽大的窗口里缓缓地敲响了十下钟声。

这金属的撞击声在寂静的夜空中哀鸣，带着点凄凉的意味。

可是，这敲出约定时刻的钟声，却每一下都在达德尼昂心里引起一阵和谐而美妙的震颤。

他抬头凝望着耸立在街角上的这座小楼；小楼的窗户，除了二楼的一扇以外，全都放下了百叶窗。

二楼的这扇窗子里亮着柔和的灯光，墙外有两三棵椴树簇生在一起，窗里透出的灯光给这几棵椴树的树枝洒上了一层银辉。不用说，就在这灯光优雅的小窗后面，俊俏的博纳修太太正在等着他。

达德尼昂陶醉在这甜蜜的遐想里，眼睛望着那个让人动情的小小的居室，静静地等了半个小时；从下面望上去，看得见一角天花板，从天花板上描金的饰线，可以想见房间其余部分的高雅。

圣克洛教堂敲响了十点半的钟声。

这一次，达德尼昂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就只是觉得仿佛有股寒气钻进了血管，流遍了全身。也有可能他是开始觉得有点冷，把

一种纯粹生理上的感觉错当作心理上的感觉了。

他骤然想到，说不定自己念信时看错了时间，也许幽会是约在十一点呢。

他朝窗口走上几步，让那道灯光正好照在自己身上，然后从口袋里掏出那封信又看了一遍；时间并没看错：是约在十点钟。

他又回到原来的位置上，寂静和孤独开始使他感到相当不安。

十一点钟敲响了。

达德尼昂当真有点担心博纳修太太会不会出什么事了。

他击了三下掌，这是恋人们常用的暗号；可是没人应答：连回声也没有。

于是他有点气恼地想，说不定博纳修太太等着等着睡着了。

他走到高墙跟前想爬上去；但这堵墙刚抹过灰泥，达德尼昂没地方好攀手。

这时他看见了那两棵大树，它们的树叶仍沐浴在一片银辉中，其中有一棵的枝桠伸到了小路上方，达德尼昂心想站在树上准能看清小楼里面的情况。

这棵树爬起来挺容易。再说达德尼昂才二十岁，所以还没忘记孩提时代的那套本事。一转眼工夫，他就已经站在大树的枝桠中间，目光透过玻璃窗射进了小楼。

眼前奇怪的景象使达德尼昂从脚底到头发根都打起了寒战，在那片柔和而宁谧的灯光下，竟是一幅令人触目惊心的凌乱景象：一块窗玻璃打碎了，房门被人用力砸开，剩下的一半悬挂在铰链上；一张想必原先放着精致的宵夜的桌子躺在了地上；瓶子摔成了碎片，水果滚得满地都是，又给脚踩烂了；房间里的一切东西，都表明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异常激烈的殊死格斗；达德尼昂甚至觉得在这异乎寻常的一片狼藉中，还瞥见了撕碎的衣片和沾在桌布、窗帘上的几滴血渍。

他心头怦怦直跳，急忙爬下树，想看看是否还能找到些其他的争斗痕迹。

柔和的灯光依然在静谧的夜空中照耀着。达德尼昂这时发现泥地上这儿一个印痕，那儿一个凹坑，显然是些杂沓的脚印和马蹄印，

先前他之所以没注意到这个情况，是因为他根本没想到要去注意。另外，有一辆马车的车辙似乎是从巴黎方向来的，在湿软的泥地上车辙印得很深，但到小楼这儿就戛然中止，然后又掉头往巴黎而去。

达德尼昂继续搜索，终于在墙边发现了一只撕裂的女式手套。但这只手套干干净净的，没沾上一点污泥。这只带着芳香的手套，正是情人们巴不得从一只玉手上摘下来的那种手套。

达德尼昂一边继续搜寻，一边只觉得额头一阵阵地直冒冷汗，心头由于一阵可怕的焦虑而抽紧，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然而他为了安慰自己，还是在心里对自己说，这座小楼也许跟博纳修太太根本不相干，那位少妇跟他约定在小楼前面碰头，而并没说是在小楼里面呀；说不定她是在巴黎有事要办一时来不了，或者是让她那嫉妒的丈夫缠住了脱不开身。

可是所有这些推断，都被发自内心的悲痛冲乱、撞垮、推翻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内心的感情会把我们整个儿攫住，明白无误地大声提醒我们：大祸临头了。

这会儿，达德尼昂几乎要疯了；他跑上那条大道，沿刚才来的方向直奔到渡口，询问撑渡船的船家。

晚上七点钟光景，这个船家载过一个裹着黑斗篷的女人摆渡，那女人看上去很不愿意让人家认出她来；但是就因为她这么小心翼翼地提防别人，船家偏偏生了个心要看看她的模样，结果看出了她是个年轻漂亮的女人。

那年头也像如今一样，俊俏的小娘儿们跑到圣克洛来，又怕让人认出来，这是常有的事；可是达德尼昂一听船家那么说，却马上认定他看到的那女人就是博纳修太太。

达德尼昂凑近船家屋里的灯光，又把博纳修太太的信看了一遍，确准自己没有弄错，幽会地点是在圣克洛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是在德·埃斯特雷先生的小楼跟前，而不是别的什么街上。

所有的迹象都向达德尼昂表明他的预感是对的，一场大祸真的临头了。

他拔腿往城堡的方向奔去；他恍惚觉得，就在他跑开的这段时间里，小楼里似乎又出了什么事儿，正等着他去理出个头绪来。

小路上依然那么沉寂，从窗口透出的灯光依然那么柔和宁谧。

蓦然间，达德尼昂想到了墙边那座不起眼的小屋，它这会儿黑灯瞎火的，没有一点声响，可是刚才它肯定看见了，也许这会儿它还能告诉他究竟看见了什么吧。

院子的门关着，他从树篱上跳了过去，一条狗吠叫起来，但他不去管这条用链子拴住的狗，径直朝小屋走去。

他敲了一阵门，没人应声。

小屋如同那座小楼一样沉浸在死一般的寂静中；然而，这小屋已经是达德尼昂的最后一线希望，他执拗地继续敲门。

不一会儿，他好像听见屋里有了动静，但声音很轻，像是蹑手蹑脚，生怕给人听见似的。

于是达德尼昂停住手开口央求，他说话的语气是那么不安而又那么恳切，那么惊惶而又那么温和，就连最胆小的人听了他的声音也会放下心来。终于，一扇虫蛀破旧的百叶窗打开，或者不如说罅开了一条缝，屋角的一盏小灯刚照亮达德尼昂的肩带、长剑把手和手枪柄，窗子马上又关上了。然而，尽管这一开一关只是一转眼工夫，达德尼昂还是来得及瞥见了一位老者的脸。

“看在老天爷的分上！”他说，“请您听我说：我在等一个人，可没等到，我担心得要死。附近是不是出过什么事了？您说话呀。”

那扇窗又慢慢地打开，那张脸又出现在窗口：但这张脸比刚才那会儿更没有血色了。

达德尼昂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如实告诉了那老者，只是没把名字说出来；他说了他怎么跟一位年轻女人在小楼前面有个约会，因为她没来，又怎么爬上那棵椴树，在灯光下看见了屋里一片狼藉的景象。

那老头仔细地听着，不时还点点头表示确实是这样：临末了，等达德尼昂说完以后，他摇了摇头，神情之间像是说情况不妙。

“您这是什么意思？”达德尼昂喊道，“看在老天份上！喔，请您说说明白吧。”

“唉！先生，”老头儿说，“请您别再问我了；我要是把看见的事情告诉了您，肯定要遭殃的。”

“这么说您是看见出事了？”达德尼昂接口说，“既然这样，看在老

天的分上！”他边说边抛给他一个皮斯托尔，“您快说，快说说您都见到了些什么，我凭绅士的人格保证，绝对不把您的话泄漏出去。”

那老头见达德尼昂确是一片至诚，而且满脸悲痛之色，便做了个手势要他听着，然后压低嗓门对他说道：

“九点钟光景，我听见街上有响声，想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刚走到门口，却见有人正想进来。我是个穷人，不怕有人来打劫，所以就去开了门，只见门口几步开外站着三个男人。黑暗里还停着一辆大马车，车上套着辕马，旁边还有几匹骑坐的马。那几匹马的主人，不用说就是这三个骑士装束的汉子。

“‘哎，这几位先生！’我大声说，‘你们这是想干什么呢？’

“‘你总该有部梯子吧？’一个看上去像是个头儿的人对我说。

“‘有呀，先生；就是摘果子的那部。’

“‘把它拿给我们，然后回你的屋里去，这个埃居是给你的酬劳。可你得记住，要是你把待会儿看见和听见的事情说一个字出去（因为我相信，凭我们怎么吓唬你，你还是会去看，会去听的），你就甭想活命了。’

“说这些话的中间，他丢给我一个埃居，我拣了起来，他把梯子拿了过去。

“他没说错，我在他们身后把园子门关上以后，装做进屋的样子；但转眼间我就从后门溜出来，摸黑钻进一丛接骨木中间，打那儿往外望可以看得很清楚，可没人能看得见我。

“那三个汉子已经让车夫把马车悄悄地挪上前来，这会儿正从车里拽下一个头发花白、穿得很寒伧的矮胖子，这个穿深色衣服的矮胖子小心翼翼地爬上梯子，鬼鬼祟祟地往小楼的那个房间里张望了一眼，再蹑手蹑脚地爬下梯子轻轻地说：

“‘是她！’

“跟我说话的那人马上跑到小楼门口，掏出身边的一把钥匙打开大门，进去后又随手把门关上；同时，另外那两个人爬上梯子。这时，那个矮胖子待在车门跟前，车夫坐在车座上，一个仆人牵着另外三匹马的缰绳。

“突然间，小楼里响起一阵尖叫声，一个女人跑到窗口，打开窗户

像要往下跳。可是她一眼看到了那两个男人，马上又往后退去；那两人跟着爬窗冲进了屋里。

“这时候我看不见什么了；可我听见有人砸家具的声音。那女人高声呼救。可是不一会儿喊声就闷住了；那三个男人抬着她走近窗口，其中两人从梯子上爬下来，把那个女人放进了马车，随后那个矮胖子也跟着上了车。留在楼上的那个人关好窗子，片刻过后仍从大门出来，走到马车跟前看了看那女人是否在里面。那两个同伴这时已经上马等着他，随后他也纵身上马，那个仆人在车夫边上坐好，马车就由这三个骑马的汉子押送着往前疾驶而去，事情也到此结束了。打那以后，我再没看到，也没听到什么动静。”

达德尼昂被这可怕的叙述吓愣了，一动不动地站着，连话也说不出来，但是忿怒和妒忌的精灵却在他的心里嗥叫。

“我说呐，小爷，”老头儿又说道，年轻人这无言的绝望神情，显然比叫嚷和眼泪更让他感到同情，“行了，别难过啦，他们并没把她杀死，这才是最要紧的哪。”

“那个领头干这没人性勾当的家伙，您能说说他是怎么个人吗？”

“我不认识他。”

“可他跟您说过话，您总该看清他长得什么模样吧。”

“啊！您是问我他长得什么样儿？”

“对。”

“个子挺高，人精瘦，脸晒得挺黑，两撇黑黑的小胡子，黑眼睛，看上去像个绅士。”

“没错，”达德尼昂嚷道，“又是他！总是这个家伙！看来他真是我的冤家对头了！另外那个呢？”

“哪一个？”

“那个矮胖子。”

“噢！我敢肯定说这人不是什么有身份的爷们：他没佩剑，其他那些人对他也丝毫不客气。”

“是个侍从，”达德尼昂喃喃地说，“哦！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他们对您干了些什么呀？”

“您答应过我不说出去的，”老头儿说。

"我再说一遍,您尽管放心,我是个绅士。绅士许诺过的事决不食言,我已经对您许诺过了。"

达德尼昂黯然神伤地走回渡口去。一路上,他一会儿心想那也许不是博纳修太太,说不定第二天就能在卢浮宫见到她;一会儿又担心她是因为跟别人有什么私情,才让哪个吃醋的家伙闯进去劫走了。他怎么想也觉着不对劲,又伤心,又绝望。

"喔!要是我的朋友都在就好了!"他大声说道,"那我至少还有找到她的希望;可是谁又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呢!"

这时已近午夜时分;先得找到布朗谢。达德尼昂瞅见哪家酒店还有灯光,就敲门进去看看,可找了好儿家都没见到布朗谢的影子。

到了第六家,他才想到这事做得有点造次了。他跟布朗谢是约定早上六点钟才碰头的,所以这会儿布朗谢不管在哪儿,都是正当的。

另外,达德尼昂心念一转,觉得还不如就待在出事地点的附近,那样说不定还能把这桩公案找出点头绪来。所以找到第六家酒店,达德尼昂就留下不走了,他叫了一瓶店里最好的红葡萄酒,找了个光线最暗的角落坐定下来,打算就这样坐等天明;可是这一回他的指望又落空了,此刻跟他待在一块儿的这帮宝贝酒客,都是些工匠、仆役和车夫,他们满口粗话,插科打诨,相互骂来骂去,再凭达德尼昂怎么竖起耳朵,也没能发现一丁半点有关被劫走的可怜女人下落的蛛丝马迹。他闲坐着无聊,又怕引起旁人疑心,所以把那瓶酒都灌了下去,酒喝完后再也撑不住,就挨着墙角尽可能摆个舒服些的姿势,合上眼皮好歹进入了睡乡。我们知道,达德尼昂才二十岁,在这个年纪,睡神的魔力是无法抵御的,即便你愁肠百结,睡魔也容不得你有半点抗拒。

清早六点,达德尼昂心绪惨淡地醒来,但凡夜里没睡好的人,天刚亮时都免不了会有这种心绪。他草草捋了把脸,就急忙查看有没有人趁他熟睡的时候偷了他的东西。看到钻戒仍在手上,钱包和手枪也仍在袋里和腰上,他就起身付了酒钱,走出店门想看看早晨是不是比夜里运气会好些,能把布朗谢给找回来。果然,他透过灰濛濛、湿漉漉的晨雾望去,一眼就看见那个诚实的布朗谢正牵着两匹马等

在一家小酒店门口，昨晚达德尼昂从这家酒店跟前走过，压根儿就没注意到有这么个不起眼的小酒店。

第二十五章　波尔多斯

达德尼昂没有回家，直奔德·特雷维尔先生府邸而来，进门后就匆匆上楼。这一次，他决定把昨晚发生的事情向特雷维尔先生和盘托出。对这件事，特雷维尔先生想必会给他出些好点子；另外，特雷维尔先生几乎天天都见得到王后，说不定可以从王后那儿打听到这可怜女人的些许消息，那些人对这个女人下毒手，想必正是冲着她对女主人的一片忠诚而来的。

德·特雷维尔先生神情严肃地听着年轻人叙述事情的经过，这表明他觉得这桩怪事在爱情纠葛背后还另有文章；然后，等达德尼昂讲完了，他才说道：

“嗨！这事儿大老远就能嗅出主教大人的味儿。”

“可我怎么办呢?”达德尼昂说。

“没有办法，毫无办法，这会儿您只有一条路，就是我跟您讲过的，尽早离开巴黎。我见到王后，会把这可怜女人失踪的经过详细禀告她的，这事她十有八九还不知道哩；她知道详情后可以心里有个底，而且，等您回来以后，说不定我也能有些好消息告诉您。这事您就交给我好了。”

达德尼昂知道，德·特雷维尔先生虽说是加斯科尼人，但从不轻易许愿①，一旦许了愿，就一定会做得比说的更好。所以他向特雷维尔先生告辞时，对他已经做过以及将要做的事满怀感激之忱，而这位可敬的统领，也对这位勇敢而果断的年轻人极有好感，很动感情地握着他的手，祝他一路平安。

达德尼昂很想立刻把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忠告付诸实践，便一路

① 在大仲马时代的一般法国人眼里，加斯科尼人的性格特征，一是好勇斗狠，二是爱说大话。轻易许愿云云即由后一特征引申而来。

向掘墓人街走去，准备回家打点行装。走近住所时，瞥见博纳修先生穿着晨衣正站在门口。处事谨慎的布朗谢昨晚上对主人讲了房东好些坏话，说他为人奸诈阴险，这会儿布朗谢的话又在达德尼昂的脑际冒了出来，叫他不由得比以前用心得多地端详起这位房东来。果然，除了那副潦白泛黄病态的脸容，不知是胆汁渗透到了血里去的缘故，还是碰巧天生就是这样的，达德尼昂另外还注意到这张脸的一道道皱纹之间确实透出一股子阴鸷的奸相。一个无赖笑起来自会跟正派人有所不同，一个伪君子的哭相也不会跟老实人的一个样。伪善终究只是一副面具，无论这面具多么精巧，只要你稍加注意，还是能看出它并非真正的面孔。

因而，在达德尼昂眼里，博纳修先生好比戴着副面具，即便看上去和颜悦色，终究还是副面具。

于是，他压抑不住心头的反感，径自从博纳修跟前走过去，没打算去搭理他，但这当口，博纳修先生又像头天一样先招呼他了。

“哎，小伙子，”他对达德尼昂说，“看来我今儿是睡过头了，嘿，都七点钟啦！可我瞅着您跟平时的习惯不大一样，这会儿人家都从家往外走，您却刚回家来。”

“别人不能把这话来说您，博纳修师傅，”年轻人说，“您什么事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说得上是个模范。是呀，一个人有了年轻漂亮的老婆，就用不着再到外面去找乐子喽：乐子自己跑上门来了嘛；您说对不对，博纳修先生？”

博纳修脸色变得死一样的惨白，勉强挤出个笑容。

“嘿嘿！”博纳修说，“老弟您可真会开玩笑。可您昨晚到底上哪儿去了，我的小爷？看起来您这一路上还挺不好走哩。”

达德尼昂低头看了看自己沾满泥浆的靴子；但与此同时，他也瞍了一眼针线铺老板的鞋袜；看上去他俩是打同一个泥潭里出来的，两人脚上的污渍实在是不相上下。

一个念头倏地掠过达德尼昂的脑际。那个花白头发、穿深色衣服的侍从模样的人，押送马车的那几个骑士没给他好脸色看的矮胖子，可不就是博纳修吗。这个做丈夫的，居然带着人去劫持自己的妻子。

达德尼昂想到这儿，恨不得扑上去掐住这个针线铺老板的喉咙；可是我们前面说过，他是个极其谨慎的小伙子，所以他克制住了。但他这样骤然变了脸色，却让博纳修瞧得心里发毛，直想往后躲；没想到他正好是站在门扉前面，而门扉又是关紧的，所以他给挡在那儿竟然动弹不得。

“喔！您是说着玩儿，老兄，”达德尼昂说，“依我看，要是说我这靴子得擦一下的话，您那鞋子也得好好刷刷才是。敢情您也在外边寻欢作乐，博纳修师傅？唷！您都这年纪了，再说又有个年轻漂亮的老婆，再那么着可就说不过去啰。”

“哦！天主唷，不是这么回事，”博纳修说，“昨儿晚上我是上圣芒代去打听一个女用人的消息，这用人我非得找到她不可，可一路上挺不好走的，所以脚上弄了这么些烂泥，都还没来得及刷掉呢。”

博纳修说他昨晚去的那个地点，恰恰是一个新的证据，更加证实了达德尼昂的猜疑。博纳修说圣芒代，是因为圣芒代正好在跟圣克洛相反的方向。

想到这种可能性，达德尼昂好歹总算松了口气。倘若博纳修真的知道他老婆在哪儿，那么只要使出几下杀手锏，总有办法让他开口吐露出这个秘密来。问题在于，如何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确凿的事实。

“对不起，亲爱的博纳修先生，有件事要请您恕我失礼了，”达德尼昂说，“可是一夜没睡实在挺难熬的，我这会儿嗓子干得都要冒烟了；请让我上您屋里去喝杯水吧；邻居嘛，这点事儿您总不至于不答应吧。”

说着，他不等房东答应，拔脚就跑进屋里，往床上匆匆瞥了一眼，床上铺得整整齐齐的，博纳修没在上面睡过。所以他回家才不过一两个钟头；他准是一路跟到了人家把他老婆带去的地方，要不至少也到了第一个中转站。

“谢谢，博纳修师傅，”达德尼昂喝完一杯水后说道，“不再打扰了。现在我回自己屋里去，让布朗谢给我擦靴子，等他擦好以后，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叫他也来给您擦擦皮鞋。”

说完，他径自走了，留下针线铺老板目瞪口呆地在琢磨这几句奇怪的告别辞，心想这回莫非是自己送上去讨了个没趣儿不成。

达德尼昂跑上楼梯，只见布朗谢满脸惊惶的样子。

“嗨！先生，”布朗谢一见主人上来，便大声喊道，“又出事啦，我正盼着您快回来呢。”

“出什么事了？”达德尼昂问道。

“喔！您不在的那会儿，有人来拜访您啦，可您就是猜一百次，一千次，也甭想猜出那人是谁。”

“什么时候来的？”

“半个钟头以前，您还在德·特雷维尔府上的那会儿。”

“到底是谁来了？快，说呀。”

“德·卡沃瓦先生。”

“德·卡沃瓦先生？”

“正是。”

“主教大人的卫队长？”

“一点不错。”

“他来抓我？”

“我也这么疑心来着，先生，尽管他做出一副讨好的样子。”

“你是说他做出一副讨好的样子？”

“也就是满脸堆着笑呗，先生。”

“真的？”

“他说他是奉主教大人之命来的，主教大人挺喜欢您，请您跟他到主教府去一趟。”

“你怎么回答他？”

“我说这不成，因为他也看见了，您不在家。”

“那么他怎么说？”

“他说请您别忘了今天一定去找他一次；过后他还轻轻地加上一句：‘告诉你主人，主教大人对他非常有好感，说不定他的前程就押在这次接见上了。’”

“主教的这个圈套可不怎么高明，”年轻人笑了笑说。

“我也觉得这是个圈套，我就回答说您回来以后准会感到挺遗憾。

“‘他上哪儿去了？’德·卡沃瓦先生问。

“‘香槟省的特鲁瓦，’我回答说。

“‘什么时候走的？’

“‘昨天晚上。’”

“布朗谢，好伙计，”达德尼昂打断他说，“你可真是个宝贝。”

“您知道，先生，我那会儿就想，要是您想去见德·卡沃瓦先生，那只要把事情推在我身上，说您根本没出去就行了；这么一来，说谎的就是我了，可我不是绅士，可以说说谎。”

“你放心，布朗谢，坏不了你这老实人的名声：再过一刻钟咱们就上路了。”

“我正想劝先生这么做哩；我想问一下咱们是上哪儿去，这不算多嘴吧？”

“没事儿！你刚才说我去哪儿，咱们就反个方向跑呗。我巴不得马上知道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现在怎么样了，你难道不也跟我一样，想早点儿知道格里莫、穆斯克通和巴赞的消息吗？”

“可不是，先生，”布朗谢说，“只要您说声走，我马上就走；依我想，这会儿外省的空气比巴黎更适合咱们。所以呐……”

“所以呐，打好个包裹，布朗谢，咱们这就出发；我走在头里，装作随处逛逛的样子，好让人家别起疑心。你到禁军营跟我会合。顺便说一句，布朗谢，我觉得你说咱们那房东说得没错，他十足是个流氓。”

“哎！先生，我对你说的话错不了；我这人呀，嘿，会看面相！”

达德尼昂照刚才说好了的，先下楼去；为了万无一失，他还是在临动身前再到三个朋友的寓所去跑了一趟：三处的看门人都没有听到过他们的音讯，只来过一封洒过香水、字迹娟秀的信，是给阿拉密斯的。达德尼昂捎走了这封信。十分钟过后，布朗谢来到禁军营的马厩跟主人会合。达德尼昂为了不耽误时间，已经动手给自己的那匹马安好了鞍辔。

“好嘞，”布朗谢把包裹在马鞍上缚好以后，达德尼昂对他说，“现在去给那三匹马安好鞍辔，咱们这就动身。”

“您是觉得每人有两匹马会跑得更快吗？”布朗谢神情狡黠地发问。

“不是的，冷面滑稽先生，”达德尼昂答道，“可要是咱们找到那三位朋友，他们还都活着，那么这几匹马就可以派用场了。”

“要能那么着，就真算是福气喽，”布朗谢说，“可也是，对天主的仁慈，说什么也不该失望呀。”

“阿门，”达德尼昂边说边跨上马背。

说完，两人策马走出禁军营，分别向着街的两头而去，一个从维莱特城门，另一个从蒙马特尔城门出巴黎，约定在圣德尼城门外会合，由于两人时间都扣得很准，所以这一战术措施完成得很圆满。达德尼昂和布朗谢一同进了皮埃尔菲特镇①。

说句公道话，布朗谢在白天要比夜里勇敢得多。

但是他那谨慎的天性却一时一刻也不曾懈怠；他还没忘记头一回出征的种种遭遇，所以把一路上遇见的人都当成了对手。于是他一路上不停地脱下帽子拿在手里，惹得达德尼昂对他严加申斥，因为他这种出格的礼数，会叫人以为他侍候的是个无足轻重的脚色。

可是，也不知是布朗谢的谦恭果真让人家心软了下来，还是这一回压根儿就没人埋伏在半道上，反正主仆二位一路平安无事，顺顺当当地到了尚蒂伊，往圣马丁旅店而来，上回经过尚蒂伊时他们就是在这家旅店歇的脚。

店主人看见来了一位年轻的爷们，后面还跟着个仆从和两匹马，赶紧满脸堆笑地站在店门口恭候。达德尼昂因为已经赶了十一里路，打定主意不管波尔多斯是不是在这家旅店，先在这儿打个尖再说。再说，一见面就问人家那火枪手现在怎么样，恐怕也有点冒失。于是，达德尼昂出于这些考虑，先什么消息也不忙于打听，下得马来，把缰绳甩给布朗谢以后，就径自走进一个专为爱清静的客人准备的单间坐下，要店主人来一瓶店里最好的红葡萄酒，再上一桌店里最好的菜。店主人乍看之下就对这位客人产生的好感，这下子更是有增无减。

因而，给达德尼昂上酒上菜的速度简直快得惊人。

禁军营一向是在王国最体面的年轻人中间招募成员的，更何况达德尼昂这会儿又带着个仆从，身边有四匹骏马，所以他尽管身穿普

① 巴黎北面的一个小镇。

通的制服，还是让人不由得对他另眼看待。这会儿店主人就是亲自在侍候他用餐；达德尼昂看在眼里，就请他也一起坐下喝一杯，开始跟他攀谈起来。

“说实在的，我亲爱的老板，”达德尼昂斟满两只酒杯说，“我刚才要的是您最好的葡萄酒，要是您坑我，那您也得陪我让您自己坑一回，因为我不爱一个人喝酒，您得陪我一块儿喝。端好杯子呀，喝吧。咱们想个什么名堂祝酒才能皆大欢喜呢？祝您的店生意兴隆吧！”

“老爷您这是抬举我，”店主人说，“您这么说，小人真是感激不尽啦。”

“可您也别想错了，”达德尼昂说，“我说这话，说不定里面那层自私的意思您还没琢磨出来呢：只有生意兴隆的酒家，客人才能在里面吃得好、住得好；客栈到了快破产的份上，什么都是乱七八糟的，客人也成了给倒霉的老板垫背的主儿了；而我呢，经常出门在外，这条道上尤其跑得勤，所以我愿意看见每家旅店都财运亨通。”

“可不，”店主人说，“我是觉着，我这不是第一回有幸见到先生呐。”

“那敢情？我来尚蒂伊差不多有十来回了，十来回里总有三四回是在您店里歇脚的。这不，十来天前我就在这儿待过；那回我是送几个火枪手朋友去个地方，这事您不会不记得的，因为我有位朋友当时就给一个不相识的陌生人缠住了，那家伙也不知怎么的，硬是要找碴儿跟他吵架。”

“噢！对！”店主人说，“我全都记得。老爷要对我说的可就是波尔多斯先生？”

“我的同伴就是叫这名字。天哪！亲爱的老板，快告诉我，他出什么事啦？”

“老爷您想必知道，他那会儿没法继续赶路了。”

“可不，他答应过我们赶上来的，可我们总也等不到他来。”

“他赏脸留在咱店里了。”

“什么！他赏脸留在这儿了？”

“对，先生，留在这儿店里；这一来我可就担足心事啰。”

“担什么心事？”

“他那七七八八的开销呗。”

“噢，可他的开销，他总会付账的嘛。”

“嗨！先生，您这话让人听着可真受用！我已经垫了一大笔钱啰，今儿早上那医生还对我说，要是波尔多斯先生不肯付钱，他就找我算账，谁让我当初叫人去把他请来的呢。”

“这么说，波尔多斯受伤了？”

“这我就无可奉告了，先生。”

“什么，无可奉告？您不知道还有谁能知道。”

“这没错，可是处在我的位置，我不能把知道的事情都告诉别人，先生，何况人家还警告过我，要是多嘴多舌，就得当心自己的耳朵。”

“那好吧，我可以去见见波尔多斯吗？”

“当然，先生。您沿这楼梯走到二楼，敲一号房间的门就是了。不过，您得先关照里面一声是您来了。”

“怎么！我得关照一声是我来了？”

“对，要不然您没准会出事。”

“我倒要请教，我能出什么事呢？”

“波尔多斯先生会把您当作店里的伙计，火气一上来，就会往您身上戳一剑或者往您脑袋上给一枪。”

“你们到底都对他做了些什么呢？”

“我们去问他要钱了。”

“嗬！我明白了；波尔多斯手边没钱的时候，就讨厌人家跟他提这碴儿；这会儿我看他手边不会有什么钱吧。”

“我也这么想呢，先生；我们店里做生意规规矩矩，每个星期都得结一次账，所以他住满一星期，就把账单送去了；不过我们好像去得不是时候，刚开口提这碴儿，他就叫我们滚蛋；可他头天晚上刚赌过钱，倒也是实情。”

“怎么，他头天晚上赌过钱！跟谁？”

“喔！我的天主，那谁知道？反正是位过路的老爷呗，是他提出要跟人家玩朗斯克内牌① 的。”

---

① 一种纸牌游戏，十五至十六世纪时由法国雇佣的德国步兵传入法国。

“敢情这样一来,这个倒霉蛋就输了个精光?”

“最后连马也赔上了,先生,因为那位过路客人准备动身时,我瞧见他的仆从在给波尔多斯先生的马配鞍子。我们就上前去提醒他注意,谁知道他回答说,我们这是在多管闲事,这匹马就是他的。我们马上跑去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了波尔多斯先生,不料他冲着我们说,我们居然对一位绅士的话表示怀疑,那真是无赖,还说什么既然那位先生说了马是他的,那么马当然就是他的。”

“这话是挺像波尔多斯说的,”达德尼昂低声说。

“这时候,”店主人接着说,“我就让人去跟他说,既然前账结清的事儿看上去大家谈不拢,那么至少请他行行好,也照顾一下我同行的生意,上金鹰客栈去住一阵;可是波尔多斯先生回答说我的店是最好的,他就愿意住在这儿。

“他这么抬举我,我倒不好意思非要让他搬出去不可了。所以我仅仅请他把现在住的那间店里最讲究的房间让出来,搬到四楼一个挺雅致的小房间去住。可是波尔多斯先生一听这话就回答说,他正在等他的情妇,这位宫廷里地位显赫的贵妇人随时都可能来这儿,所以我应该明白,他赏脸在我店里住的这个房间,对那样一位贵妇人来说实在还是寒伧得很的。

“他说的话我全都相信,但我还是想再劝劝他;可他压根儿就不打算跟我讨论,拔出手枪放在床头柜上,声称要是再提起搬房间这碴儿,不管是搬出去还是换个房间,只要有谁不识相硬要来管别人的闲事,他就要叫那家伙脑袋开花。打这以后,先生,除了他的那个仆从以外,就没人再敢进他的屋里去了。”

“这么说穆斯克通在这儿?”

“没错,先生;他走了才五天就回来了,脾气坏得要命;看上去他在路上也遇到了什么不顺心的事。算我倒霉,他仗着自己手脚比主人利索,就帮着主人把这店里弄了个天翻地覆,因为他心想开口要东西准会碰钉子,所以干脆要什么东西就自己动手拿,连招呼也不打一声。”

“确实,”达德尼昂回答说,“我早就注意到在穆斯克通身上,忠诚和聪明这两个优点都很突出。”

“可能是这样吧，先生；可是这样的聪明和忠诚，我一年里只要碰上四回，就得倾家荡产了。”

“不会，因为波尔多斯会付您钱的。”

“呣！”店主人用怀疑的语气应了一声。

“他是一位贵妇人的情人，那位贵妇人是不会眼看他为了欠您的这点钱给逼得走投无路的。”

“有句话我不知当说不当说，我有个想法……”

“您有个想法？”

“不如说我知道一个情况。”

“您知道一个情况？”

“干脆说有桩事儿我了解得一清二楚吧。”

“您了解什么啦，说呀？”

“我是说，我认识这位贵妇人。”

“您？”

“对，我。”

“您怎么会认识她？”

“喔！先生，要是您可以让我相信您不会说出去……”

“说吧，我凭绅士的信用对您说，您决不会因为对我的信任而感到后悔。”

“那好，先生，您知道，一个人发了急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

“您都做了些什么？”

“喔！再说，债主也有权做任何事情。”

“那又怎么样呢？”

“波尔多斯先生把一封写给这位公爵夫人的信交给我们，让我们送到驿站去。他的仆从那时还没回来。他因为不能离开房间，就只能差我们店里的伙计去跑腿。”

“后来呢？”

“我没把信交到驿站，因为驿站邮车一向不怎么可靠，我趁这机会差一个伙计上巴黎去跑一趟，关照他一定要把信当面交给那位公爵夫人。这想必也合乎波尔多斯先生的心意，他把信交给我们时不也是再三关照的吗？”

“大概是吧。”

“好，先生，您可知道这位贵妇人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不知道；我也只是听波尔多斯说起过她。”

“您可知道这位所谓的公爵夫人是谁吗？”

“我再说一遍，我并不认识她。”

“她是王室法院一位诉讼代理人的老婆，先生，叫做科克纳尔夫人，少说也有五十岁，而且看上去醋劲十足。再说，一位公爵夫人居然住在狗熊街，也实在让人奇怪。”

“这些事您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她拿到那封信以后大发脾气，说波尔多斯先生是个没良心的男人，一定又是为了哪个女人才挨这一剑的。”

“这么说，他挨了一剑？”

“啊！天主呵！我说了些什么呀？”

“您说波尔多斯挨了一剑。”

“对；可他再三关照不许我说的呀！”

“干吗不许说？”

“天哪！先生，就因为您留下他跟人干架的那会儿，他吹牛说要把那个陌生人身上戳个窟窿，没想到牛皮吹了半天，结果反让人家给钉在了地上。可波尔多斯先生又是极要面子的人，所以死也不肯跟别人承认自己挨了一剑，唯一的例外是对那位公爵夫人，他想必觉得把自己比剑受伤的事告诉她，会得到她的顾怜和爱惜。”

“这么说，他就为挨了这一剑才待在床上的？”

“说实话，这一剑真够他受的。您这位朋友要不是身板结实，怕是早就不行了。”

“您当时在场？”

“先生，我好奇不过，就跟在他们后面去瞧热闹；我找了个地方，打那儿瞅得见他们，可他们却瞅不见我。”

“事情的经过到底怎么样？”

“喔！事情的经过时间不长，这我说话算话。他俩摆好架式；那陌生人先做了个假动作，然后一个冲刺；因为他动作实在太快，波尔多斯先生刚要招架，胸口已经吃了一剑，剑尖刺进去足有三寸光景。

他仰面倒了下去。陌生人马上用剑尖抵住他的喉咙;波尔多斯先生眼看对手完全占了上风,就认输了。这时候,陌生人就问他叫什么名字,听说他是波尔多斯先生而不是达德尼昂先生,就伸出胳膊让他扶着,把他送回店里,然后骑上马走了。"

"那么,这个陌生人是跟达德尼昂先生过不去啰?"

"看来是的。"

"您可知道他的消息?"

"不知道;我直到现在还从来没见过他,后来他也一直没再来过这儿。"

"很好;我想知道的事情都知道了。那么,您是说波尔多斯就住在二楼的一号房间?"

"对,先生,那是小店最漂亮的房间;要不是这样,这房间我早租出去十回了。"

"哦!您尽管放心,"达德尼昂笑着说,"波尔多斯会拿科克纳尔公爵夫人的钱给你付账的。"

"喔!先生,甭管她是讼师太太还是公爵夫人,只要她肯打开钱袋,就什么事也没有;可她断然回答说,她对波尔多斯先生的贪得无厌和见异思迁早就受够了,一个子儿也不会给他。"

"您把这个回音转告您的房客了?"

"我一点口风也没露过:要不我们送信的事儿就要给他戳穿了。"

"那他不就老是在等那笔钱了吗?"

"喔!我的天主,是这样!昨儿他又写了封信;不过这一回是他的仆从把信送到驿站去的。"

"您刚才说,那位讼师夫人又老又丑!"

"巴托说起码有五十岁,先生,而且一点不好看。"

"既然如此,您就放心吧,她的心会软下来的;再说波尔多斯也欠不了您多少钱。"

"什么,欠不了我多少钱!已经二十来个皮斯托尔了,还没算付医生的那笔费用哩。喔!他可大手大脚呢,唉!我看得出,他这人是舒服惯的。"

"好吧,要是他的情妇把他甩了,他还有朋友呐,这一点我可以向

您保证。所以，亲爱的老板，您一点也不用担心，还是照样侍候他，看他需要什么就给他什么。”

“先生答应我一个字也不跟他提起讼师夫人和他受伤的事，对不？”

“一言为定；我说话算数。”

“喔！您得知道，要不他会宰了我的！”

“别害怕；他这个人样子难看，其实并不这么凶。”

达德尼昂一边说着，一边走上楼梯，把店主人留在了下面，这位店主人好歹也算心宽了一点，因为他念念不忘的无非是两件事，一是那笔账得讨回来，二是自己性命得保住，而现在看来讨债有望，性命也无虞了。

达德尼昂上得楼来，只见走廊里最显眼的那扇门上用黑墨水写着个大大的“1”字；他敲敲门，听见里面有人叫他走开，便开门进去。

波尔多斯正躺在床上跟穆斯克通玩朗斯克内，免得牌艺生疏了；一旁插在铁扦上的山鹑正在炉火上转动烧烤，一只大壁炉的两边灶眼上炖着两只烧锅，白葡萄酒烩肉和洋葱烹鱼混合在一起的香气，阵阵扑鼻而来。此外，柜式写字台的台面和五斗橱的大理石面板上，琳琅满目地摆了好些空酒瓶。

波尔多斯一眼看见朋友进来，高兴得大叫一声；穆斯克通恭恭敬敬地立起身来，把位置让给达德尼昂，自己走过去瞅那两只烧锅，他察看起这两只烧锅来似乎自有一种说不出的乐趣。

“嘿！真的是您！”波尔多斯对达德尼昂说，“欢迎欢迎，我没能过来迎接，还得请您原谅才是。不过，”说着他有点不放心地瞥了达德尼昂一眼，“您知道我的事了吗？”

“不知道。”

“掌柜的什么都没跟您说？”

“我说要见您，然后就径直上楼来了。”

波尔多斯显得呼吸顺畅得多了。

“您到底出了什么事，亲爱的波尔多斯？”达德尼昂接着说。

“是这么回事，那天我已经把对手戳了三剑，心想第四剑就结果了他，没料到一个冲刺过去，脚在一块石头上绊了一下，把膝盖的韧

带扭伤了。”

“真的吗？”

“没一句假话！算那个无赖走运，说真格的，本来我是想当场叫他送命的。”

“后来他怎样了？”

“喔！这我就不知道了；他那会儿已经够受的了，所以看我绊了一下，马上拔腿就跑；您呢，我亲爱的达德尼昂，情况怎么样？”

“那么，”达德尼昂仍接着刚才的话茬儿说，“我亲爱的波尔多斯，您就是为了这点扭伤才待在床上的啰？”

“啊！我的天主，对，就为这；不过，再有几天工夫我就能起床了。”

“那您干吗不让人把您送到巴黎去？待在这儿您会无聊得发慌的。”

“我原本是想那样做的；不过，亲爱的朋友，有件事我得向您实说了。”

“什么事？”

“是这么回事，正像您说的，我无聊得发慌，而口袋里正好又有您分给我的七十五个皮斯托尔，于是为了解解闷，就叫人把一位过路的绅士请了上来，提议跟他玩一把骰子。他同意了，这下子可好，我那七十五个皮斯托尔全跑到他的口袋里去了，这还没算上我的那匹马，到头来连这匹马也一起赔了进去。那么您怎么样了，我亲爱的达德尼昂？”

“有什么办法呢，我亲爱的波尔多斯，一个人没法样样都占先不是，”达德尼昂说，“有句老话您也知道：‘赌场失意，情场得意。’您在情场上春风得意，所以在赌场上就得倒运；可是对您来说，破点财又算得了什么！您这走运的家伙，您不是有那位公爵夫人吗，她总不会眼看您囊中空空而不来帮您一把吧？”

“嗯，您瞧，亲爱的达德尼昂，因为我总是手气不好，”波尔多斯答话时，用的是世界上最无忧无虑的神情，“我就写了封信给她，请她给我送五十个路易来，按我目前的处境，这点钱是必不可少的……”

“嗯？”

"嗯,她准是到她的庄园去了,因为她没给我回信。"

"真的?"

"就是。所以我昨天又给她写了封信,里面的口气比第一封更急迫;可现在您来了,老弟,咱们就来谈谈您吧。说实话,我已经有点在为您担心了。"

"不过看来,这儿的老板对您招待得挺周到的,我亲爱的波尔多斯,"达德尼昂说着,指指那两只装得满满的烧锅和那堆空酒瓶。

"马马虎虎吧!"波尔多斯答道,"三四天前这个混账东西居然把账单拿到我跟前来了,我把账单和他一古脑儿甩了出去;打那以后,我在这儿就像是打赢了仗,以一种征服者的姿态待在这儿。所以您也瞧见了,我生怕阵地让人给夺回去,就随时都全副武装,严阵以待。"

"不过,"达德尼昂笑呵呵地说,"我看您也没少突围出去哪。"

说着他又指指那些酒瓶和两只烧锅。

"不,可惜啊,那不是我!"波尔多斯说,"那该死的挫伤让我没法下床,可是穆斯克通会去四处搜索,把东西带回来。嗨,穆斯克通伙计,"波尔多斯接着说,"您瞧,咱们有生力军来了,得补充点食品了。"

"穆斯克通,"达德尼昂说,"有件事得请您帮个忙。"

"什么事,先生?"

"请把您的菜谱给布朗谢;我说不定哪一天也会被人困住的,到时候我要是能享受到您给您主人准备的美餐,那真是太让人高兴了。"

"呃!我的天主!先生,"穆斯克通语气很谦虚地说道,"再没比这更容易的事了。只要手脚利索就成。我是在乡下长大的,我父亲在空闲的时候,也捎带干些违禁打猎、捕鱼的营生。"

"其余的时间他干些什么?"

"先生,他干的那个行当,我一直觉得是个难得的好行当。"

"什么行当?"

"因为那年头正好天主教徒在跟胡格诺教徒打仗,他瞧着天主教徒滥杀胡格诺教徒,胡格诺教徒滥杀天主教徒,双方都是用宗教的名义,就自己发明了一种混合的信仰,按照这种信仰,他可以这会儿是

天主教徒，那会儿又是胡格诺教徒。他经常背着一管喇叭口火枪在路边的树篱背后转悠，见到有单身的天主教徒走过，新教马上就会在他脑子里占上风。他把火枪端平瞄准那个过路人；等那人离他只有十步路的当口，他就开始喊话，每回几乎都是没等他喊完话，那过路人就忙不迭地扔下钱包赶紧逃命去了。不用说，当他瞧见过来的是个胡格诺教徒，马上又会觉得一股天主教的激情直往上涌，叫他简直不明白一刻钟以前怎么竟会对我们神圣教义的至高无上有所怀疑。我说我们，先生，是因为我是天主教徒，我父亲恪守他的道德准则，让我哥哥当了胡格诺教徒。"

"这位可敬的先生最后怎么样？"达德尼昂问道。

"喔！那可真叫惨呵，先生。有一天，他在一条低洼的小路上正好堵在了一个胡格诺教徒和一个天主教徒中间，那两个人都跟他有过麻烦，这会儿又都认出了他；于是两人联手来对付他，把他吊在了一棵大树上；然后他俩来到邻近村庄的小酒店，把刚干下的事情吹了个天花乱坠，却不料我哥哥和我正好也在那儿喝酒。"

"那你们怎么样呢？"达德尼昂说。

"我们不动声色地听他们讲完，"穆斯克通说，"然后，眼看他俩出了小酒店的门往一条大路的两头走去，我哥哥就去埋伏在天主教徒的路上，我呢埋伏在新教徒的路上。两个钟头以后就完事了，我俩都把各自的活儿干了，而且打心眼里佩服可怜的父亲真有先见之明，早就想得那么周到，让我们每人信了一种不同的教。"

"确实就像您讲的，穆斯克通，我也觉得您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家伙。开头您是说，这个好人儿在空闲的时候喜欢违禁打猎捕鱼？"

"对，先生，就是他教会我打活结套索和放钓鱼线的。所以当我看见那个混蛋老板塞给我们的尽是些只配给乡下人吃的老肥肉，像我们这样两只娇嫩的胃根本承受不了的时候，我就重操旧业，把当年的本事又稍稍露了一手。我一边在亲王先生的林苑里散步，一边就在猎物出没的道上张好了套索；我一边躺在殿下花园的水池边上，一边就把钓线悄悄地放进了池里。所以现在，谢天谢地，先生您也看得见，我们有的是吃不完的山鹑、兔子、鲤鱼和鳗鱼，这些都是既清淡又滋补，适宜给病人吃的食物。"

“那么酒呢，”达德尼昂说，“酒是谁给的？是店主人？”

“这个么，又是又不是。”

“什么叫又是又不是？”

“是他给的，这没错，可是他又不知道他有幸这么做了。”

“请您给解释一下，穆斯克通，跟您说话可真让人长见识。”

“您请听好了，先生。我在外面到处游荡的那会儿碰巧认识了一个西班牙人，他到过许多地方，其中包括美洲新大陆。”

“新大陆跟写字台和五斗橱上的这些瓶子能有什么关系呢？”

“别着急，先生，事情总得一件一件说呗。”

“说得对，穆斯克通；就依您，我听着呐。”

“这个西班牙人有个仆从跟他一起到过墨西哥。这个仆从是我的同乡，再加上两人性格上又挺相像，所以我俩很快就挺要好了。我们俩都玩命似的爱打猎，他于是就告诉我，在南美洲的大草原上，那些土著人怎样把打好活结的套索扔到凶猛野兽的脖子上，靠这简便的办法来捕猎老虎和野牛，起先我不相信有人能有这般能耐，在二三十步开外把套索说套哪儿就套中哪儿；可是瞧他当场一试，我就没法不信他的话了。我这朋友拿一只酒瓶搁在三十步开外，套索扔过去百发百中。我也下功夫练这手绝活，敢情我这人还有那么点儿天份吧，到如今我扔这活结套索[①]的功夫跟谁比也差不了。嗯，您懂我意思了吧？咱们的店主人有个地窖，里面有的是酒，可钥匙他总是随身带着；不过呢，这地窖有个气窗。于是，我就打这气窗里扔活结套索；现在我已经知道好酒藏在哪个旮旯，所以尽往那儿吊酒瓶。这么着，先生，新大陆跟这柜子和书桌上的酒瓶不就有关系了吗。现在就请尝尝这葡萄酒，实话实说告诉我，您觉得味儿怎么样。”

“谢谢，朋友，谢谢；可我刚吃过饭。”

“行啦，”波尔多斯说，“把菜端上来吧，穆斯克通，咱们一边吃着，一边让达德尼昂把分手十天来的情况跟咱们说说。”

“好吧，”达德尼昂说。

于是波尔多斯和穆斯克通大嚼大啖起来，波尔多斯就像通常身

---

① 此处原为西班牙文。

体刚康复的病人那样胃口好得出奇，而共患难的处境也使主仆两人变得亲密无间了，达德尼昂一边瞧着他们吃喝，一边把一桩桩事情告诉他们，阿拉密斯受伤以后怎么不得不留在克雷夫格尔，他又怎么在亚眠丢下了阿托斯，让他跟四个指责他造假币的家伙去厮打，而他自己又怎么不得已把德·瓦尔德伯爵打翻在地，假冒他的名义到了英国。

达德尼昂虽说侃侃而说，可讲到这儿也就打住了；他只是说从英国回来时带回了四匹骏马，他自己留了一匹，另外三匹留给他的伙伴一人一匹；最后他对波尔多斯说，留给他的那匹已经拴在旅店的马厩里了。

这当口，布朗谢进来了；他告诉主人说那几匹马都回过劲来了，可以一口气跑到克莱尔蒙再歇夜。

达德尼昂对波尔多斯多少已经有点放心，急于想知道另外两位朋友的消息，所以就伸手跟波尔多斯告别，对他说自己还要往前赶路继续打听他们的下落。不过，因为他还得从原路回来，所以如果一星期后波尔多斯还在圣马丁旅店的话，他可以顺路带他一起回巴黎。

波尔多斯回答说，看这伤势，到那会儿十有八九他还不会离开这儿。再说他还得留在尚蒂伊等公爵夫人的回信哩。

达德尼昂祝愿他早日收到好消息；接着他叮嘱了一遍穆斯克通，要他好好照料波尔多斯，又跟店主人结清了自己的账目，就带着布朗谢策马上路了，这时，布朗谢手里已经少了一匹备用马。

第二十六章　阿拉密斯的论文

达德尼昂对波尔多斯的剑伤和他的那位讼师夫人只字没提。我们的贝阿恩小伙子尽管年纪还轻，却是个精明的家伙。所以，对那个自命不凡的火枪手向他讲的那通鬼话，他都装得深信不疑，因为他明白，点穿一个朋友的秘密，势必就会影响跟这个朋友的友谊，尤其当这秘密涉及个人的自尊时，情况更是如此；再说，一个人掌握了别人的一些底细，往往也会对那些人具有某种精神上的优越感。

何况，达德尼昂心里早已打定了日后发迹的算盘，决意利用这三个伙伴为自己博得个飞黄腾达的前程，如今预先就能把一些无形的线头捏在手里，而凭借这些无形的线头，就有望操纵控制他的伙伴，这在他来说，真是何乐而不为呢。

然而一路上他的心绪仍然极为黯淡，一种无法排遣的忧伤沉痛地压在心头：他在思念那位年轻漂亮的博纳修太太，他对她的一片至诚，还没得到她的报偿呢；不过我也得赶紧交代一句，年轻人心头之所以有这份忧伤，主要还不是由于惋惜自己没能交到好运，而是由于他害怕这可怜的女人会遇到什么不幸。在他看来，毫无疑问她就是红衣主教进行报复的牺牲品，而谁都知道，主教大人的报复是极其可怕的。他怎么居然会蒙受首相的青睐，他实在是莫名其妙，当时要是在家里碰到德·卡沃瓦先生的话，这位卫队长兴许能对他透露一些内情吧。

最能让时间过得快，路程显得短的，莫过于把全身所有的官能都集中到思想的官能上去的沉思冥想。这时候，外界的存在好比是睡眠，而这种冥想就是梦。在它的影响下，时间不复有量度，空间也不复有距离。一个人不过是从某个地方出发，到达了另一个地方而已。一路的景物残存在记忆中的，只是雾濛濛的一片，沿途一棵又一棵的树，一座又一座的山，一垅又一垅的景色全都堕入了忘川。达德尼昂

就是在这般神志恍惚的状态下，由得胯下的马自行跑完了从尚蒂伊到克雷夫格尔的六七里路程，待得到克雷夫格尔镇，他竟半点儿也想不起一路上曾碰到过些什么事情。

直到进了镇他才神志恢复过来；他摇了摇头，望见了跟阿拉密斯分手的那家小酒店，便拍马来到酒店门前。

这回迎接他的不是老板，而是老板娘；达德尼昂善于察言观色，他打量了一眼这位老板娘喜滋滋的胖脸蛋儿，就明白自己无须对她有所隐瞒，凭这张笑得这么开心的脸蛋，就没什么好怕的。

"我的好太太，"达德尼昂对她说道，"十来天以前我们忙着赶路，把一位朋友撂在这儿了，不知道您能不能告诉我，他现在怎么样了？"

"就是那个二十三四岁的俊小伙子，说话软声软气的，挺招人喜欢，长得也挺好的是吗？"

"还有，肩膀上受了伤。"

"可不是吗！"

"那就是他了。"

"嘿，先生，他一直在这儿哩。"

"啊！太好了，亲爱的太太，"达德尼昂说着跨下马来，把缰绳扔到布朗谢手里，"您可帮了我的大忙了；阿拉密斯，我真想拥抱他，他在哪儿？说真的，我都快等不及了。"

"对不起，先生，我看他这会儿不一定能见您。"

"为什么？莫非他有女人在身边？"

"天呵！瞧您在说什么呀！那可怜的孩子！不，先生，他没跟女人在一起。"

"那么跟谁在一起？"

"跟蒙迪蒂埃的本堂神甫和亚眠耶稣会① 会长在一起。"

"我的天主！"达德尼昂嚷道，"那可怜的孩子不行了吗？"

"哪儿的话，先生，他好端端的；不过他受伤以后，就受了圣灵的启示，打定主意要进教会了。"

---

① 一五三四年西班牙教士罗耀拉创立的天主教修会，教规中强调绝对服从会长，无条件听命于教皇。

"这就对了,"达德尼昂说,"我怎么就忘了他当火枪手只是临时凑个数的呢。"

"先生您还是要见见他吗?"

"现在更是非见不可了。"

"那好,先生您只要从院子右边的楼梯上去,到三楼找五号房间就是了。"

达德尼昂赶紧朝她指点的方向跑去,果然看见院子里有一座楼梯,这种户外的楼梯而今在一些老字号客栈的院子里也还能见到。但是要进未来的神甫的房间,可没那么容易;阿拉密斯房门外的通道,恰似阿尔米达① 的花园一般防范严密;巴赞仁守在过道里,挡住了达德尼昂的去路。熬了这么多年总算熬到了头,眼看孜孜以求的目标就要达到,巴赞更是勇气倍增。

说实在的,这些年来可怜的巴赞连做梦也想给一位教会人士当仆人,急巴巴地盼着那总也盼不来的一天早些到来,好看着阿拉密斯扔下敞袖外套,换上教士的长袍。阿拉密斯天天都得对他许愿,说是那一天就快到了,他这才总算勉强留下来继续给一个火枪手当下人,可照他说起来,老这么下去灵魂早晚得下地狱。

所以这会儿巴赞真是乐不可支。看上去,这一回他的主人十有八九是不会再出尔反尔了。生理上的痛苦跟精神上的痛苦并在一块儿,产生了他盼望已久的效果:肉体和灵魂同时受到折磨的阿拉密斯,终于把目光投向了宗教,认真考虑起皈依教门的问题,他把自己身经的两宗事故,即情妇的猝然离去和肩膀上受的枪伤,看成上苍的一种启示。

我们不难理解,就巴赞当时所处的情况,再没有比达德尼昂的到来更使他不高兴的事了,他的主人这些年在世俗观念里已经陷得时间够久了,现在好不容易刚要跳出这个旋涡,达德尼昂这一来势必又要重新把主人拖回到这旋涡中去。因而,巴赞下决心要坚守房门;既然老板娘已经把话说了出去,他没法再说阿拉密斯不在屋里,就只好

---

① 意大利诗人塔索的长篇叙事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的女主人公。她用魔法引诱十字军骑士勒诺,使他在她的花园里流连忘返,始终远离十字军。

竭力说服这位不速之客，要他明白主人正在跟人家进行虔诚的讨论，在这中间去打扰他是极其冒失的，至于这场从早上就开始的讨论，照巴赞的说法，在天黑以前是结束不了的。

可是达德尼昂根本不去理睬巴赞师傅的长篇大论，他不想跟朋友的仆从多费口舌，干脆一边伸手推开他，一边用另一只手去拧五号房间的房门把手。

房门开了，达德尼昂进得屋来。

只见阿拉密斯身穿黑色罩袍，头戴一顶挺像教士帽的平顶圆帽，坐在一张长桌跟前，桌上堆满了纸卷和大部头的对开本书籍；他的左首坐着那个耶稣会会长，右首坐着蒙迪蒂埃的本堂神甫。窗帘半掩着，只有一缕神秘的光线透进来，为室内平添了一层恬静的梦幻色彩。凡是通常走进一个年轻人(尤其当这个年轻人是个火枪手时)的房间所能见到的那些世俗的物件，全都像被施了魔法似的消失得无影无踪；想必是巴赞生怕主人看见这些东西会尘念复萌，所以就把长剑、手枪、插羽饰的帽子、形形色色的刺绣品和花边饰件一股脑儿全给拿走了。

不过，达德尼昂眼梢里似乎瞥见暗处有样东西用一枚钉子挂在墙上，代替了上面所说的那些物件，这东西看上去像根苦鞭①。

阿拉密斯听见达德尼昂开门的声音，抬起头来认出了自己的朋友。可是叫达德尼昂大为吃惊的是，这位火枪手见到他来似乎并没显得有怎么激动，可见他的整个身心已经跟世间的俗务相当疏远了。

“您好，亲爱的达德尼昂，”阿拉密斯说，“很高兴见到您。”

“我也是，”达德尼昂说，“尽管我还不敢肯定我这是不是在跟阿拉密斯说话。”

“是我，朋友，是我呀；可您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呢？”

“我怕我是跑错了房间，开头以为是跑进了一位神职人员的房间，而后瞧见这两位先生陪在您的身边，我又弄错了，还以为您是病重得不行了呢。”

---

① 一种用细绳或细链编成的鞭子，苦修的教徒用以自笞。

那两个穿黑袍的人听出了达德尼昂的弦外之音,朝他射去两道带有恫吓意味的目光;可是达德尼昂毫不理会。

“也许我打扰您了,亲爱的阿拉密斯,”达德尼昂接着说,“因为瞧眼前这模样,怕是您正在向这两位先生忏悔吧。”

阿拉密斯的脸上微微地红了一下。

“您打扰我?哦!哪儿的话,亲爱的朋友,我向您发誓绝无此事;为了证明我说的话,请允许我告诉您,瞧见您平安无事,我真是高兴极了。”

“啊!他总算回过神来了!”达德尼昂心里想道,“事情还不算糟糕。”

“我的这位朋友刚从非常危急的境遇中脱险回来,”阿拉密斯满怀热忱地往下说,一边用手指着达德尼昂向两位教士示意。

“您该赞美天主才是,先生,”那两人一起躬身答道。

“我忘不了的,尊敬的神甫,”达德尼昂躬身还礼说。

“您来得正好,亲爱的达德尼昂,”阿拉密斯说,“您也来参加我们的讨论,谈谈您的高见。亚眠的会长先生,蒙迪蒂埃的本堂神甫先生和我,正在讨论一些长期以来一直使我们很感兴趣的神学问题;我很想听听您的意见。”

“一个当兵的怎么想,是无足轻重的,”达德尼昂回答说,他对这情势有些担心起来了,“依我说,您还是多听听这两位先生的指教吧。”

两个穿黑袍的人欠了欠身子。

“瞧您说的,”阿拉密斯接着说,“您的意见对我们宝贵得很哩;事情是这样的:会长先生认为我的论文首先得符合教义,得有教诲意义。”

“您的论文!您在写论文?”

“正是,”会长回答说,“要想取得参加圣职授任礼的资格,论文是必须写的。”

“圣职授任礼!”达德尼昂嚷道,尽管老板娘和巴赞都跟他吹过风,但他还是没法相信这事是真的,“……圣职授任礼!”

他眼神茫然地挨个瞧着面前的这三个人。

“所以，”阿拉密斯接着说，他坐在扶手椅里的那种姿势，优雅得就像是在贵妇人的内室沙龙里似的，一边还把一只手悬空举着好让血往下流，挺得意地细细端详着这只就像女人的手一样白皙、丰满的手，“所以，您也听见了，达德尼昂，会长先生希望我的论文能写得符合教义，而我呢，希望这篇论文是理念化的。正因为这样，会长先生才建议我写这样一个还没有人写过的题目，我已经意识到其中有不少地方是可以充分阐发的：

“《utraque manus in benedicendo clericis inferioribus necessaria est》。”

对达德尼昂的学问，我们早已领教过，但此刻他听到这句拉丁文，眉头并没比上回听到德·特雷维尔先生说拉丁文时皱得更厉害些，那回特雷维尔先生是以为达德尼昂收受了白金汉先生的礼物才说了那句拉丁文的。

“这题目的意思是，”阿拉密斯为了不使达德尼昂为难，接着就说，“《品级较低的教士为人祝福时必须用双手》。”

“妙不可言的题目！”耶稣会会长大声说道。

“妙不可言，而且符合教义！”本堂神甫跟着说，他的拉丁文程度跟达德尼昂不相上下，所以仔细听着耶稣会会长的每句话，以便亦步亦趋，回声似的重复他的话。

至于达德尼昂，他压根儿没去理会这两个穿黑袍家伙的狂热劲儿。

“对，妙不可言！妙不可言①！”阿拉密斯继续往下说，“可是要写这题目，得对《使徒后教父著作集》② 和《圣经》有深入研究才行。可是我已经对这两位博学的教会人士照实说了，惭愧得很，我由于常年参加营队值勤和执行国王谕旨，对研习宗教经典已经有些荒疏。所以我觉得，还是让我自己来选个题目，也许会方便得多，顺手得多③，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② 相传一世纪末至二世纪中叶基督教内一些经典作家的著作，因这些作者系使徒的弟子或与使徒相识，故这些著作被认为具有与使徒教诲相近的价值。

③ 此处原为拉丁文。

我选的那个题目跟这些艰深的神学问题相比，就好比哲学上的伦理学比之于形而上学。”

达德尼昂觉得苦不堪言，那位本堂神甫也一样。

“瞧这开场白有多棒！”耶稣会会长嚷道。

“开场白[1]，”本堂神甫重复道，因为他觉得自己也该说点什么。

“简直海阔天空[2]。”

阿拉密斯瞍了一眼达德尼昂，看见这位朋友正张着嘴在打哈欠。

“我们说法文吧，神甫，”他对耶稣会会长说，“这样达德尼昂先生听起来更方便些。”

“对，我一路上跑得很累了，”达德尼昂说，“再说拉丁文我也早忘了。”

“行，”耶稣会会长有点扫兴地说，而本堂神甫则松了口气，回头望了达德尼昂一眼，目光中充满感激的神情，“好吧，先看看怎样来理解这条注疏吧。”

“摩西[3]，天主的仆人……他只是个仆人，你们听见了！摩西是用双手祝福的；希伯来人跟敌人作战时，他是双手都举起的；因此他是双手给人祝福的。再说，《四福音书》上也说 imponite manus，而不是 manum。意思是放上双手，而不是一只手。”

“放上双手，”本堂神甫重复说，一边做了个把双手放在对方头上的姿势。

“圣彼得，历代教皇都是他的继任者，而他的说法就不一样了，”耶稣会会长继续说，“他是说：Porrige digitos. 意思是伸出手指，现在你们明白了吗？”

“当然喽，”阿拉密斯快活地回答说，“不过这事儿可够微妙的。”

“手指！”耶稣会会长接着说，“圣彼得是用手指给人祝福的。所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②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③ 《圣经·旧约》中的犹太人先知，曾奉神命率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逃出埃及，迁回迦南。他在西乃山上受十诫，并颁布犹太教的教义。

以教皇也用手指给人祝福。那么用几个手指来祝福呢？用三个手指，一个代表圣父，一个代表圣子，还有一个代表圣灵。”

大家都在胸前划十字；达德尼昂心想也该效仿才是。

“教皇是圣彼得的继任者，他代表着三种神权；其他的那些神职品级中地位稍低的神职人员[①]，是以大天使和众天使的名义来祝福的。地位最低微的教士，比如说那些助祭和副助祭，则用圣水刷给人祝福，它象征着无数祝福的手指。现在问题变得简单了，这已经是最简单扼要的结论[②]。用这个题目，”耶稣会会长继续往下说，“我可以写出两本这样大部头的书来。”

说着，他情绪激昂起来，在那本把桌子都压得弯了下去的对开本圣克里索斯托[③] 文集上重重地拍了一下。

达德尼昂打了个哆嗦。

“当然，”阿拉密斯说，“我完全同意这篇论文可以写得很精彩，可我同时又觉得我实在是力不从心。我已经选了这么个题目，亲爱的达德尼昂，请您告诉我，您觉得合不合您的口味：《Non inutile est desiderium in oblatione》，意思就是《在对天主的奉献仪式中对尘世稍有留恋亦无妨》。”

“不用再说了！”耶稣会会长嚷道，“因为您这篇论文已经离异端邪说不远了；那个异端祖师爷詹森[④] 的《奥古斯丁论》里，有一句话就几乎跟这一模一样，而这部书早晚是要给宗教裁判所烧掉的。当心哪！我的年轻朋友；您在朝着邪教滑过去唷，我的年轻朋友；您会把自己毁掉的！”

“您会把自己毁掉的，”本堂神甫痛心地摇着头说。

“您触到自由意志这个要害了，这可是块致命的暗礁哪。您一头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②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③ 圣克里索斯托(约 347—407)：即“金口约翰”。著作甚丰，大多为宣传教义的讲稿及《圣经》注释。

④ 詹森(1585—1638)：荷兰天主教反正统派神学家，詹森主义创始人。一六二八年起撰写《奥古斯丁论》，认为人性由于原罪而败坏，自由意志随之丧失。死后被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

就栽进那些贝拉基[1] 派和准贝拉基派含沙射影的歪论里去了。”

“可是，尊敬的神甫……”阿拉密斯接口说，他有点让这阵雹子般落在头上的论据给震晕了。

“您如何证明，”耶稣会会长径自往下说，不让他有时间说话，“一个人在把自己奉献给天主的时候，还可能对尘世有所留恋呢？请听好这个两刀论法：天主是天主，而尘世是魔鬼。对尘世有所留恋，就是对魔鬼有所留恋：我的结论就是这样。”

“我也是这样，”本堂神甫说。

“求求你们……”阿拉密斯说。

“对魔鬼有所留恋[2]，不幸的人呵！”耶稣会会长大声说道。

“对魔鬼有所留恋！哦！我的年轻朋友，”本堂神甫长叹一声接口说，“请别对魔鬼有所留恋吧，现在是我在求您呐。”

达德尼昂简直不知所措了；他觉得仿佛置身于一个疯人院里，而且自己也快跟眼前的这些人一样变成疯子了。只不过他没法插得上嘴，因为他们说的话他一点儿也听不明白。

“可是你们听我说呀，”阿拉密斯不失礼貌地说，但语气中已经透出几分不耐烦，“我没说我有所留恋；不，我决不会说出这种有悖正统的话来……”

耶稣会会长举臂朝天，本堂神甫也照样这么做。

“我是不会那么说的，可是你们也得同意，一个人老把自己不怎么喜欢的东西奉献给天主，那至少算不得是有诚意吧。我说得对不对，达德尼昂？”

“我完全同意！”达德尼昂嚷道。

本堂神甫和耶稣会会长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的出发点是一个三段论：尘世中有种种诱惑，我要弃绝尘世，因此我作出了牺牲；而《圣经》上的的确确也写着：为天主作出牺牲。”

---

① 贝拉基(约 354—约 418)：古代基督教神学家。主张人有能力避免犯罪，而行善或作恶都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这些教义与奥古斯丁的学说针锋相对，为此曾屡遭正统教会贬责。

② 此处原为拉丁文。

“说的也是，”那两个对手说。

“还有，”阿拉密斯继续往下说，一边用手指搓着耳朵让它发红①，就像先前摇动双手让它变白那样，“还有，我用这意思写过一首诗，去年拿给伏瓦蒂尔② 看了，这位大诗人对我大加赞赏。”

“一首诗！”耶稣会会长语气轻蔑地说。

“一首诗！”本堂神甫跟着说。

“快念，快念给我们听听，”达德尼昂嚷道，“这样也可以稍微调剂调剂嘛。”

“没这话，因为这首诗宗教意味很重，”阿拉密斯回答说，“这是一篇用韵文写成的神学文章。”

“见鬼！”达德尼昂说。

“全诗是这样的，”阿拉密斯以一种故作谦虚的姿态说，语气中不免有些矫情的意味：

你为充满欢乐的往昔哭泣，
在不幸的岁月中蹉跎郁悒，
　　　　哭泣着的你呵，
当你把眼泪全都献给天主，
你的苦难就会从此消除。

达德尼昂和本堂神甫似乎听得很满意。耶稣会会长却坚持自己的意见。

“当心哪，神学著作的文体切忌世俗的趣味。圣奥古斯丁怎么说来着？教士布道必须严肃③。”

“对，讲道要清楚！”本堂神甫说。

“不过，”耶稣会会长一见他的追随者弄错了，赶紧插断他说，“不过你的论文会让夫人们喜欢的，喏，就这样；它会像巴特吕④ 的辩护

---

① 让耳垂呈粉红色，似是当时的一种时髦。大仲马在其他历史小说中也有类似描写。

② 伏瓦蒂尔(1597—1648)：法国诗人，书简作家。朗布耶夫人沙龙中的活跃人物。

③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④ 巴特吕(1604—1681)：法国律师，法兰西学院院士。以提倡改革法庭辩论著称。

词那样受人青睐的。”

“但愿如此！”阿拉密斯极度兴奋地嚷道。

“您也瞧见了，”耶稣会会长大声说，“在您身上世俗的味道还很浓，味道很浓[①]。您在让世俗牵着鼻子走，我的年轻朋友，我担心圣宠不一定能打动您唷。”

“放心吧，尊敬的神甫，我为自己负责。”

“世俗的自负哟！”

“我了解自己，神甫，我的决心是不会改变的。”

“这么说您执意要写这篇论文？”

“我觉得自己适合于写这一篇，而不适合写那一篇，所以我要继续写下去，我想根据您的意见作些修改后明天再请您过目，希望您能感到满意。”

“慢慢写吧，”本堂神甫说，“我们这就怀着极其满意的心情告辞了。”

“是的，土地上已经撒下了种子，”耶稣会会长说，“我们不用去担心一些种子落在了石头上，另一些掉在了路边，也不用担心天上的鸟儿会把剩下的都吃了，鸟儿把剩下的都吃了[②]。”

“让你和你的拉丁文都他妈的见鬼去吧！”达德尼昂说，他实在是忍无可忍了。

“再见，我的孩子，”本堂神甫说，“明儿见。”

“明儿见，毛头小伙子，”耶稣会会长说，“您是有可能成为教会的一道光芒的，但愿老天保佑，别让这道光芒变成一场毁灭性的大火。”

达德尼昂在这一小时里一直在不耐烦地咬着自己的指甲，这会儿差不多都要咬到肉里去了。

这两个黑袍子立起身来，向阿拉密斯和达德尼昂鞠了一躬，然后朝门口走去。巴赞刚才一直伫立在屋外，怀着一种虔诚的狂喜，从头到尾细细聆听屋里的那场争论，这会儿见两人出来，便迎上前去，从本堂神甫手里接过日课经，从耶稣会会长手里接过弥撒经，毕恭毕敬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② 此处原为拉丁文。典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三章。

地走在前面为他们开道。

阿拉密斯一直把两人送到楼下，然后立即回上楼来，走到还在兀自发愣的达德尼昂身边。

两人单独相对，开头出现了一段有些尴尬的冷场；两人中间总得有一个来打破这沉默，而达德尼昂仿佛打定了主意要把这份体面让给朋友。

“您都瞧见了，”阿拉密斯开口说道，“您看，我的观念又回到老根上去了。”

“对，照刚才那位先生的说法，圣宠打动了您。”

“哦！这些退隐的计划我是早就酝酿好了的；您以前不也听我说起过吗，伙计？”

“没错，可我得说实话，我当时以为您是在开玩笑。”

“这种事能开玩笑！喔！达德尼昂！”

“那又怎么！有的人连死都可以开玩笑嘛。”

“这些人错了，达德尼昂，因为死是通向灵魂沉沦或得救的门户。”

“没错；不过，要是您同意的话，咱们别谈神学了好不好，阿拉密斯？今天您已经说够了，而我呢，当初学的那点可怜的拉丁文，差不多全忘了；况且，我跟您实说了吧，我从早上十点钟起就没吃过东西，这会儿都饿得发慌了。”

“咱们一会儿就吃晚饭了，朋友；不过您知道今天是星期五；每逢星期五我都不吃肉，而且也不能看见肉。要是您在我这儿吃晚饭的话，我只能请您吃煮瓠子和水果。”

“煮胡子是什么意思？”达德尼昂有些不放心地问。

“我说的是瓠子，”阿拉密斯说，“我还可以给您添个炒鸡蛋，这已经是大大地犯戒了，因为鸡蛋也是荤的，要不它怎么生得出鸡仔儿来呢。”

“这种伙食是算不上美食，可也没关系；我要跟您待在一起，也只能凑合着吃啦。”

“让您作出这样的牺牲真叫我过意不去，”阿拉密斯说，“不过，虽说吃这种东西您的身体不怎么受用，可是请您相信，您的灵魂是会得

益的。”

“这么说，阿拉密斯，您是决心要皈依教门了。可我们那两位朋友会怎么说，德·特雷维尔先生又会怎么说呢？我可有言在先，他们会把您当作逃兵的。”

“我不是皈依教门，而是重返教门。以前我是受了世俗事务的牵连才逃离教门的，因为您知道，我是不得已才披上火枪手外套的。”

“这事我一点也不知道呀。”

“您不知道我是怎样离开神学院的?”

“一无所知。”

“那就听我来告诉您吧；《圣经》上不是也说了：‘你们要彼此忏悔’，现在我就来向您忏悔，达德尼昂。”

“我呢，事先就赦您无罪，您瞧，我的心肠挺软的。”

“别拿圣事开玩笑，伙计。”

“那么您就说吧，我洗耳恭听。”

“我九岁起就进了神学院，到了快满二十岁，只差三天就可以当上神甫的那会儿，事情全都安排妥了。有天晚上我按老规矩到一家人家去，我到这家人家去得挺勤——有什么办法呢！那时候我还年轻，还嫩嘛——我常为府上的女主人读《圣徒列传》，把一位看冷眼的军官弄得酸溜溜的。这天晚上，我事先译好了《犹滴[1]传》中的一段，我把译好的韵文念给那位夫人听，她一迭连声地赞扬我，而且俯身在我的肩头跟我一起看我的译文。正在这当口，那个军官不等通报就突然闯了进来。我承认，我俩的姿势是有点儿随便，那个军官一见之下心里直冒火；他当场没对我说什么，但等我前脚离开，他后脚就跟了上来。

“‘神甫先生，’他说，‘您想不想让我用手杖揍您一顿?’

“‘这我可没法说，先生，’我答道，‘因为还没人敢对我这么着。’

“‘那好吧，您听着，神甫先生，要是您下次再敢到今晚我碰见您的这座屋子里来，我就饶不了您。’

“我想我当时是害怕了，脸变得煞白，双腿好像不在自己的身上，

---

① 传说中杀死敌将而解围城之困的犹太寡妇。《次经》中有《犹滴传》一卷。

我想找句话回答他,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连声儿都没吭一下。

“那军官等着听我的答话,见我说不出来,就哈哈大笑,撇下我转身进屋去了。我回到了神学院。

“我是个血气方刚的体面人,绝不是个孬种,这您想必也是看得出的,亲爱的达德尼昂;我这次蒙受的奇耻大辱,尽管没有别人知道,但我觉得这个耻辱留在了我的内心深处,在不断地折磨着我。于是我向院长说我觉得准备得还不够充分,请求把圣职授任仪式推迟一年举行,院长同意了。

“我去找了巴黎最好的剑术教师,跟他说定每天去上一次剑术课,整整一年里,我一天都没间断过。后来,我受羞辱的周年纪念日到了,我把长袍往墙上一挂,全身穿上骑士的装束,前去参加我熟识的一位夫人举办的舞会,我知道那家伙一定也会在场的。舞会的地点在老好人街,离中央监狱挺近。

“果然,那个军官也来了;当时他正含情脉脉地望着一位夫人在唱一首情歌,就在他唱到第二段中间的时候,我走到他的跟前。

“‘先生,’我对他说,‘您是否仍然不许我再到贝耶纳街某人的宅邸去,而且要是我一时性起不肯照办的话,仍然还要用手杖揍我?’

“那军官惊诧地望着我,然后说道:

“‘您找我有何见教,先生?我并不认识您呀。’

“‘我就是那个念《圣徒列传》、把《犹滴传》译成韵文的小神甫,’我回答说。

“‘啊!啊!我记起来了,’那军官嘲弄地说,‘您找我有何见教哪?’

“‘我希望您能抽空跟我一起到外面去兜个圈子。’

“‘明天早上一定奉陪。’

“‘不,不用等到明天早上,如果您愿意的话,马上就去。’

“‘要是您一定要马上……’

“‘没错,我一定要马上。’

“‘那我们就走吧。夫人们,’那军官说,‘请稍等片刻。我只消把这位先生解决掉了,马上就回来为各位唱最后一段。’

“我们走出屋去。

“我把他带到贝耶纳街，一年前他就是在这个地方，这个时间，对我说了我刚才对您说的那两句话。当晚月色很好。我俩拔剑出鞘，我一个箭步上去，就把他直挺挺地刺死在地上。”

“棒！”达德尼昂说。

“这样一来，”阿拉密斯继续说，“由于那些夫人没见她们的这位歌手回去，后来又有人在贝耶纳街瞧见他横尸路上，身上有处致命的剑伤，于是都想到准是我把他干掉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所以有一段时间我就只好离开了神学院。这时候我认识了阿托斯，而波尔多斯又在我的剑术课以外教了我几个绝招，在他俩的影响下，我决定申请当个火枪手。我父亲是在阿拉斯围城战中殉难的，他生前曾蒙国王厚爱，所以我获准披上了敞袖外套。所以您明白了吧，今天该是我回到教会怀抱里去的时候了。”

“为什么不是昨天也不是明天，而偏偏是今天呢？今天您到底出什么事啦，究竟是谁把您弄得这么心灰意冷的？”

“我受的伤，亲爱的达德尼昂，在我就是一种天启。”

“您受的伤？嘿！您的枪伤都快好了，我敢肯定，今天最让您感到痛苦的并不是这事儿。”

“那是什么事儿？”阿拉密斯问道，脸红了起来。

“您的心里有道伤口，阿拉密斯，一道还在流血、让您感到疼痛的伤口，那是一个女人给您留下的伤口。”

阿拉密斯的眼睛里不由得闪出光来。

“哎！”他掩饰住自己的激动，装得若无其事地说，“请别说这类事了；我，如今居然会想这类事，会有失恋的苦恼？*万事皆空*[1]！照您这么说，我是在神魂颠倒啰，那么请问是为了谁？为了个轻佻的花边女工，为了个年轻的女用人？呸！这种女人，我在哪个驻地都能搭上。”

“对不起，亲爱的阿拉密斯，不过我的意思是您的眼光要高得多。”

“高得多？我是什么人，敢这么不自量力？我不过是个可怜的火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枪手罢了，又穷又没有名气，我痛恨一切束缚人的枷锁，我在这世界上总觉得格格不入！”

“阿拉密斯，阿拉密斯！”达德尼昂用一种怀疑的神情望着朋友说。

“人生如尘土，我回到了尘土中间。生活中充满屈辱和痛苦，”阿拉密斯神情黯淡地往下说，“所有那些将生活跟幸福维系在一起的线索，一根根的都在人的手里断掉了，尤其是那些灿烂的金线。呵，我亲爱的达德尼昂！”说到这儿，阿拉密斯的语气中有了些苦涩的意味，“相信我的话吧，当您也受了伤以后，别把您的伤口让别人看见。沉默，是这苦难的人生中的最后的一丝欢悦；您得提防着别让任何人觉察到您的痛苦，要不然那些好奇的人会像苍蝇吮吸受了伤的黄鹿的血那样吮吸我们的眼泪的。”

“唉，亲爱的阿拉密斯，”达德尼昂也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您这就像是在说我的事哪。”

“怎么说？”

“是啊，有个我喜欢、我心爱的女人，刚被人家从我身边劫走了。我如今不知道她在哪里，不知道他们把她带到了哪里；她也许给关进了牢狱，也许已经死了。”

“可是您至少还能安慰自己说，并不是她情愿离开您的；您没有她的消息，是因为她没法跟您取得联系，可是……”

“可是什么？”

“没什么，”阿拉密斯说，“没什么。”

“这么说，您是决定要离开这尘世了；这个决心已经下定，再也不会改变了？”

“决不改变。今天您还是我的朋友，明天您对我来说就不过是个幽灵，或者说，您将不复存在了。至于这个世界，那只不过是座坟墓而已。”

“唷！听您这么一说，可真叫人寒心。”

“有什么法子呢！我的使命在召唤我，它夺去了我的生命。”

达德尼昂笑了笑，没有做声。阿拉密斯继续说道：

“不过，既然我这会儿还流连在这片尘土上，我想听您说说您，说

说朋友们的事情。”

“我本来倒挺想跟您说说您的事儿的，”达德尼昂说，“可是我现在见您对一切都已经变得那么冷漠；爱情，您不屑一顾；朋友都是些幽灵，世界就是座坟墓。”

“唉！您自己早晚也会这么想的，”阿拉密斯叹着气说。

“那咱们就别谈这些事了，”达德尼昂说，“这封信也干脆烧了吧，那里面无非是告诉您，哪个织花边的俏妞儿或是年轻的女用人又对您变心了。”

“什么信？”阿拉密斯急切地嚷道。

“这封信是您离开以后送到您府上的，看门人托我带给您。”

“是谁寄来的？”

“喔！不是眼泪汪汪的女用人，就是伤心欲绝的妞儿呗；也许是德·谢芙勒兹夫人的贴身女仆吧，她身不由己，只得跟着女主人回都尔去了，这娘们还真够爱俏的，信纸上都洒过香水，信封上还盖着个公爵夫人的纹徽哩。”

“您说什么？”

“糟糕，我大概把信给丢了！”达德尼昂故意一边装着在找信，一边这么说，“还好，反正这世界是坟墓，男人是幽灵，女人当然也就是幽灵，再说对爱情您已经不屑一顾了！”

“呵！达德尼昂，达德尼昂！”阿拉密斯大声说道，“我可要死在你手里了！”

“喔，总算找到了！”达德尼昂说。

阿拉密斯跳起来抓过那封信就看，那副迫不及待的模样，就像是要把信吞下去似的；看着看着，他的脸变得容光焕发了。

“看起来这位女用人还有一手好文笔，”咱们的信使漫不经心地说道。

“谢谢，达德尼昂！”阿拉密斯嚷道，他高兴得都要发疯了，“她回都尔是身不由己的；她对我没有变心，她仍然是爱我的。来呀，伙计，让我来拥抱您一下；我太幸福了，我兴奋得都要透不过气来了！”

两个朋友绕着可敬的圣克里索斯托文集跳起舞来，那篇论文的羊皮纸卷滚得满地都是，两人毫不心疼地在上面乱踩乱踏。

正在这时,巴赞端着一盆瓠子和一盆煎蛋卷进屋来了。

“出去,你这倒霉蛋!”阿拉密斯一边嚷道,一边摘下平顶圆帽朝他脸上摔去,“你打哪儿来还回哪儿去,把这些讨厌的蔬菜和不中吃的东西都带回去!叫他们来一盘烤野兔肉,一盘肥阉鸡,一盘大蒜烤羊腿,再来四瓶勃艮第陈葡萄酒。”

巴赞望着主人发呆,不明白事情怎么会突然变得这样,手里的那盆炒鸡蛋滑到了瓠子上,瓠子又滑到了地板上。

“这会儿是把您自己奉献给天主的时候了,”达德尼昂说,“要是您非得向他表示一下礼貌不可的话:献祭时尽可说出自己的愿望①。”

“让您的拉丁文见鬼去吧!亲爱的达德尼昂,来吧,咱们好好地喝,喝个痛快,您再把你们的事儿好好讲给我听听。”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第二十七章　阿托斯的妻子

“现在就剩阿托斯还下落不明，”达德尼昂对着精神焕发的阿拉密斯说，这会儿他已经把他们动身以后京城发生的事情告诉了阿拉密斯，而且一顿丰盛的晚餐已经让他俩一个忘了自己的论文，另一个忘了自己的疲乏。

“您难道还怕他会出什么意外？”阿拉密斯问道，“阿托斯是那么冷静，那么勇敢，剑术又那么出色。”

“对，是这样，对阿托斯的勇气和灵巧，谁也不会比我更了解，可是我宁愿我的剑迎击的是长矛，而不是棍子；我就怕当时围着阿托斯打的都是些仆人，仆人下手又重，又爱把人往死里打。所以说实话，我想马上动身去找他，愈快愈好。”

“尽管我这会儿恐怕还没法骑马，”阿拉密斯说，“可我要争取和您一起去。昨天我拿下您在墙上看见的那根苦鞭试了试，想用虔诚的苦修来治伤，可是实在疼得受不了，只好作罢。”

“我这可是头一回听见有人要用苦鞭来治枪伤；不过您这会儿是在生病，脑子不管用，所以我也不怪您。”

“您什么时候动身？”

“明天天一亮就动身；今天晚上您好好休息，明天您要是能行，咱们就一起走。”

“那就明天见吧，”阿拉密斯说，“您也需要休息，铁打的身子也得睡觉呐。”

第二天，达德尼昂走进阿拉密斯的房间，只见他站在窗前。

“您在那儿瞧什么呢？”达德尼昂问。

“嘿！马房伙计牵在手里的那三匹好马可真让人看了眼红；能骑着这样的骏马上路，可就像亲王一般风光喽。”

“好，亲爱的阿拉密斯，您就风光风光吧，因为这中间有一匹就是

您的。”

“是吗！唔，哪一匹？”

“这三匹里您想要哪匹都行：我反正都一样。”

“上面那副贵重的马铠也是我的？”

“没错。”

“您在开玩笑，达德尼昂。”

“您说法国话以后，我就不开玩笑了。”

“这些包金的皮枪套，丝绒的鞍褥，嵌银的鞍子，都是给我的？”

“它们是您的，正像这匹蹬着前蹄的马是您的，那匹打着转的马是阿托斯的一样。”

“哟！这三匹马可都是百里挑一的好马。”

“它们能让您中意，我感到很高兴。”

“那这是国王给您的礼物喽？”

“反正不是红衣主教给的，您就甭管它们是打哪儿来的，还是想想您爱挑哪一匹吧。”

“我挑红头发伙计牵的那一匹。”

“好极了！”

“感谢天主！”阿拉密斯嚷道，“这一来我那点伤敢情也不会觉得疼了；哪怕挨上三十颗枪子儿，我也照样要骑在上面。哎！凭良心说，这副马镫真够漂亮的！嗬！巴赞，快过来，赶快！”

巴赞愁眉苦脸、没精打采地出现在门口。

“把我的剑擦擦亮，帽子弄弄挺，披风刷一下，手枪装上弹药！”阿拉密斯说。

“最后那句不用吩咐了，”达德尼昂插断他说，“马鞍的枪套里已经有两支上好弹药的手枪。”

巴赞叹了口气。

“得了，巴赞师傅，您放心，”达德尼昂说，“条条道路都能通到天国。”

“我主人已经是个出色的神学家了！”巴赞说得几乎要哭出来了，“他会当上教区主教，说不定还会当上红衣主教的呀。”

“嗯，我可怜的巴赞，行啦，你想想看，当教士有什么好？还不是

照样要去打仗；你也知道，红衣主教就要戴着头盔，拿着长戟去打仗了；还有那位诺加雷·德·拉瓦莱特[①]，你又怎么说呢？他也是红衣主教；你去问问他的仆从给主人裹过多少次伤口吧。”

“唉！”巴赞叹着气说，“这我知道，先生，现如今这天下是全乱套了。”

这当口，两个年轻人和这个可怜的仆从都下了楼。

“给我抓住马镫，巴赞，”阿拉密斯说。

说着，他纵身跃上马鞍，姿态一如平日那般优雅轻盈；但是禁不住这匹名种好马又是打圈又是腾跃，骑手只觉得伤口疼痛难当，脸色变得煞白，身体摇晃起来。达德尼昂事先就担心会出意外，所以眼睛一直没离开过阿拉密斯，一见情况不妙，便抢步上前把他扶下马来，送回客店房间。

“没事儿，亲爱的阿拉密斯，您好好养伤，”他说，“我一个人去找阿托斯。”

“您真是条铁打的好汉，”阿拉密斯对他说。

“不，我只不过是运气好罢了；可您待在这儿等我，怎么打发日子呢？总不会再给那些手指啊，祝福啊之类的东西做注疏了吧，嗯？”

阿拉密斯笑了笑。

“我做诗，”他说。

“对，做些像德·谢芙勒兹夫人侍女的那封信一样香喷喷的诗吧。您还可以教巴赞学点音韵学，这样他会心里好受些。至于这匹马，您不妨每天骑一小会儿，这样多骑骑，身手就会灵便起来的。”

“哦！要说这个，您只管放心，”阿拉密斯说，“等您回来，我准能跟您走，不会有问题。”

两人相互道了别，达德尼昂又对巴赞和老板娘叮嘱了一番，让他们好好照顾他的朋友，十分钟后，他已经上马朝亚眠而去。

他怎样才能找到阿托斯，或者说，他到底能找到阿托斯吗？

当时阿托斯给撇下的那会儿处境是很危急的；他完全有可能支持不住。达德尼昂想到这儿，不由得蹙紧额头连叹几声，暗自发誓

---

① 德·拉瓦莱特(1593—1639)：红衣主教，因紧跟黎舍留而得“仆从红衣主教”绰号。

说，此仇非报不可。在他所有的朋友中间，阿托斯的年龄最大，从表面上看来，他的兴趣爱好跟达德尼昂的相距最远，然而，达德尼昂却对这位绅士具有一种特别的感情。阿托斯的气质高贵儒雅、卓尔不群，尽管他一味深自韬晦，不露行藏，但神情举止之间还是常常会透露出一种雍容华贵的大家风度，他的情绪从不大起大落，这就使他成为世界上最容易相处的同伴，他那欢快的神态显得有些勉强、有些辛辣，他的勇敢要不是罕见的冷静使然，简直要让人说是盲目的了，而正是他身上的这些品性，不仅赢得了达德尼昂的尊敬和友谊，而且赢得了他的崇拜。

其实，逢到阿托斯心情好的时候，即使把他跟神情高贵、举止洒脱的德·特雷维尔先生相比，他也绝不逊色；他是中等个子，但是身材极好，看上去显得那么匀称；波尔多斯的力气在火枪营有口皆碑，但这个巨人好几次跟阿托斯较量都败下阵来；阿托斯的脸上，两眼炯炯有神，鼻梁挺直，下巴的轮廓分明有如布鲁图①，整张脸上透出一种无法形容的高雅的气质；他的手从来不加保养，却仍教整天用杏仁膏和香油保养双手的阿拉密斯看得心灰意冷；他的嗓音深沉而又悦耳；而且，在他身上自有一些难以言表、每每使人相形失色的特点，那就是对世事人情的洞明练达，对上流社会的谙熟审悉，还有那种在举手投足中不经意地流露出来的出身世家的气度风范。

要说操办一顿筵席，阿托斯张罗得比谁都出色，每位宾客都能按其先人或本人的品秩身份安排就座。要说纹章学，阿托斯对王国所有的名门望族，对它们的系谱、姻亲、纹徽以及纹徽的出典全都了如指掌。礼仪典章，事无巨细他全都谙熟在胸，他说得出地位显赫的领主拥有哪些特权，对犬猎和鹰猎更是极其在行，有一天路易十三和他聊起这门精湛的技艺，他侃侃而谈，那位素以行家里手著称的国王不禁听得惊叹不已。

如同那个时代所有的贵族领主一样，他骑马使剑无不娴熟自如、得心应手。更突出的是：他学过的知识很少有遗忘的，即便是那些学究气很重的学问，尽管在那个年头一般绅士难得有人肯在那上面下

---

① 布鲁图（前85—前42）：古罗马将领，哲学家。有九卷本《书信集》传世。

功夫，可阿托斯照样挺当回事，所以每当阿拉密斯搬弄他那点拉丁文，而波尔多斯又做出一副听得懂的样子的时候，阿托斯总会忍俊不禁；甚至有过两三回，阿拉密斯脱口说句拉丁文，语法出了毛病，阿托斯居然帮他纠正了动词变位、名词变格的错误，弄得那几个朋友惊诧之极。还有，尽管那年头人心不古，军人信仰不虔、昧着良心，情人翻云覆雨、用情不如我们这年头专一，穷人则全然没把天主定下的第七诫[①] 放在心上，可是阿托斯的端方正直却是无可指摘的。因此，阿托斯是个非常杰出的人物。

然而，这么端方的品性，这么出众的仪表，这么高雅的气质，却眼看得慢慢地纳入了世俗生活的轨道，犹如一个老人在体力上和智力上都变得衰弱、愚钝了一样。阿托斯常有心情忧郁的时候，遇到这种时候，他的风采就会变得黯然失色，那些闪光点就像销匿进了深邃的黑暗之中。

于是，天神般的人物不见了，剩下的仅仅是个不起眼的凡人。脑袋耷拉，两眼无光，说话滞缓而尖刻，可以一连几个钟头不是瞅着酒瓶和酒杯，就是瞅着格里莫，这个仆从早已习惯了按主人的手势办事，能从主人全无表情的目光中看出主人最隐秘的愿望，即刻就去办妥。赶上哪天四位朋友聚在一起说话的时候，阿托斯即便说上片言只语，也是十分难得的。可要说喝酒，情况却不一样了，阿托斯一个能抵四个，而且喝得再多也不会失态，只是眉头蹙得更紧、神色更加忧郁而已。

达德尼昂，我们知道他是个生性敏锐，爱刨根问底的人，但任凭他在这件事情上面有多么好奇，还是没能探问出阿托斯这般消沉的原由，对其中的情况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从来没人给阿托斯来过信，而他的一举一动，也从来没有隐瞒过这几位朋友。

不能说他的这种忧愁是喝酒引起的，因为正相反，他喝酒只是为了借酒浇愁，不过我们前面说过，这个药方并不灵验，反而只会使他更添愁绪。这种极度的忧郁，也不能归咎于赌博，因为阿托斯不像波尔多斯那样，赢了就唱歌，输了就骂娘，他赢钱就跟输钱同样的喜怒

---

① 《圣经·旧约·出埃及记》：天主向摩西传授十诫，其中第七诫为不可奸淫。

不形于色。有天晚上，大家瞧着他在火枪营俱乐部先赢了三千皮斯托尔，然后又全部输得精光，连同那根出席盛宴用的绣金腰带都输掉了；临末了又全数都赢了回来，而且还多赢了一百个路易，而尽管输赢变化大起大落，他那两根清秀的黑眉毛始终没有抬高或拉下过一分一毫，他那双手始终没有失却珠玉似的光泽，他的谈吐（这晚上他心情颇好）也始终是平静和愉快的。

他的阴郁的脸色，也不像我们的比邻英国人那样是气候影响所致，因为他的这种忧郁通常到了每年天气最好的季节反而会变本加厉；六月和七月是阿托斯心绪最糟糕的日子。

眼下，他没有什么伤心的事情，人家跟他讲起将来，他也总是耸耸肩膀；所以他的秘密是在过去，这话早有人影影绰绰地对达德尼昂提起过。

哪怕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哪怕人家用尽机巧向他提出问题，也休想从他的眼睛，更休想从他的嘴里探出半点端倪，这层笼罩着他整个人的神秘色彩更使别人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嗯，”达德尼昂边想边说，“可怜的阿托斯这会儿说不定已经死了，而且是死于我的过错，因为这事是我把他扯进去的，他既不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也不会从中有任何得益。”

“再说，先生，”布朗谢应声说，“我们没丢命，还应该说是多亏了他。您还记得他是怎么喊的吗：‘快跑，达德尼昂！我中圈套了。’他放了两枪以后，那乒乒乓乓的剑声有多么可怕！简直就像跟二十个疯子，或者干脆说二十个发疯的魔鬼在打架！”

这些话更惹得达德尼昂一心只想快些见到阿托斯，尽管胯下的骏马已经跑得够快了，他还是用马刺狠狠地在马肚皮上勒了一下，骏马带着它的骑士奔驰而去。

上午十一点钟光景，亚眠已经遥遥在望；十一点半，他们来到了那家该死的客店门前。

达德尼昂一路上就在思量，要用什么办法狠狠惩罚这个奸诈可恶的老板方能解心头之恨，可那会儿只是一种期待。所以这会儿他进客店门时，把帽子压到眼睛上面，左手握住剑柄，右手把马鞭甩得呼呼生风。

“你还认识我吗?”他冲着迎上前来鞠躬的客店主人说。

“恕我眼拙,老爷,”这家伙回答说,达德尼昂带来的那两匹珠光宝气的骏马让他看得眼睛发花,一时回不过神来。

“啊! 你不认识我了!”

“不认识,老爷。”

“好吧,只消几句话就能叫你记起来的。差不多两个星期以前,你居然胆敢诬陷一位绅士是造假币的,你后来把他怎么样了?”

客店主人脸色变得刷白,因为达德尼昂摆出一副气势汹汹的架势,布朗谢也学着主人的样。

“哎! 老爷,别跟我提这事儿喽,”店主人带着哭腔嚷道,“哎! 老爷,我犯了这么个过错,付了多大的代价哟! 哎! 我真是倒霉唷!”

“我在问你,那位绅士怎么样了?”

“请听我告诉您,老爷,您先请息怒。求您啦,请坐呀!”

达德尼昂气急攻心,一时说不出话来,于是一屁股坐了下来,神情严峻得像审判官。布朗谢也神气活现地坐在扶手椅里。

“事情是这样的,老爷,”店主人浑身筛糠似的打着哆嗦说,“因为这会儿我认出您来了;我跟您说的这位绅士争执起来的那会儿,跑掉的那位就是您。”

“对,是我;所以你得明白,要是你不把事情全说出来,就别想叫我饶你。”

“请听我说下去,我会把事情全都说出来的。”

“讲。”

“我事先就接到当局通知,说是有个造假币的惯犯要带着几个同伙到我的店里来,而且全都伪装成禁军或者火枪手的模样。你们骑什么马,带几个仆从,还有你们几位老爷的相貌,都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

“后来呢? 往下说,”达德尼昂说,他立即明白了这些准确的情报是从哪儿来的。

“当局还派来六个人给我做帮手,这么着,我就按照当局的命令,做了一些在我看来刻不容缓的安排,要查出那个所谓的假币犯。”

“你还这么说!”达德尼昂喝道,假币犯这个词儿他听着就来火。

“请原谅我这么说，老爷，可要不然我就没法说得清哪。我看见当局就害怕，您也明白，咱们这号开店的可惹他们不起唷。”

“我再问你一遍，这位绅士在哪儿？他怎么样了？死了还是没死？”

“请别急，老爷，我这就要说到了。后来发生的事情您是知道的，您那么匆匆忙忙的一走，”店主人露出的一丝狡狯神情，没能逃过达德尼昂的眼睛，“就更显得真有这么回事了。您那位绅士朋友拚死抵抗。他的仆从不知怎么搞的，又跟当局派来的那些扮成马房伙计的人吵了起来，……”

“啊！你这家伙！”达德尼昂嚷道，“你们早就串通好了，我不知道我当时干吗没把你们全都杀了！”

“唉！不是这么回事，老爷，我们没串通，这您马上就会明白的。您那位朋友（请原谅我没法说出他的名字，他想必有个很体面的名字，可我实在不知道），您那位朋友放了两枪解决了两个对手以后，挥动长剑且战且退，一剑把我们中间的一个人刺成了重伤，又一下剑背把我敲得晕了过去。”

“你这混蛋有完没完？”达德尼昂说，“阿托斯呢，阿托斯怎么样了？”

“我对老爷说了，他一边使剑一边往后退，退着退着退到了地窖的踏级，因为地窖的门开着，他就拔下钥匙，反手把自己关在了里面。我们眼看他在里面逃不走，也就由他去待在里面了。”

“哦，”达德尼昂说，“你们倒不是非要杀了他不可，只是想把他关起来啰。”

“老天在上！有谁关过他啦，老爷？他是自己把自己关在那里面的，我可以向您发誓。在那以前他已经把我们弄得够惨的，一个死在他的枪下，还有两个受了重伤。死人和两个伤员都让他们的同伴给抬走了，以后我再也没听人说起过这些人。我自己恢复知觉以后，就跑去找镇上的长官，把事情一五一十讲给他听，问他我该把那个地窖里的人怎么办。可是长官仿佛十分惊讶；他对我说，我告诉他的这些事情他一无所知，我接到的命令不是他下达的，要是我胆敢对任何人说他跟这场斗殴有半点瓜葛，他就让人把我吊起来。看来我是弄拧

了，先生，错抓了这一个而让该抓的那个人逃掉了。”

“阿托斯呢?”达德尼昂嚷道，听到地方当局对这事撒手不管，他心头的焦急更是有增无已，“阿托斯呢，他怎么样了?”

“我因为急于想对他赔个不是，”店主人接着说，“就跑到地窖门口要放他出来。哎！先生，可他简直不是个人，而是个魔鬼。听到要放他出来，他冲我说这是给他安排的圈套，还说要他出来，他先得提条件。我低声下气地告诉他说，我准备接受他的条件，我这么低声下气，是因为我没法不对自己承认，我这么得罪了一位陛下的火枪手以后，处境实在糟糕透了。

“‘首先，’他说，‘我要你们把我的仆从还给我，武器全得带上。’

“我赶紧照办；因为您很明白，先生，只要是您朋友的吩咐，我是准备一切照办的。这么着，格里莫先生(这一位通报过他名字，尽管他话也不多)，虽说他的伤势没好，就下到地窖里去了；他主人等他一进去，马上又把门堵上，命令我们待在店堂里不许下去。”

“他现在到底在哪儿?”达德尼昂嚷道，“阿托斯在哪儿?”

“在地窖里，先生。”

“什么，你这家伙，你居然一直把他关到现在?”

“天地良心哟！不是这么回事喔，先生。我会把他关在地窖里！敢情您是不知道他在地窖里都干了些什么哟！哎！要是您能让他出来，先生，我这辈子都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您就是我的再生父母。”

“这么说他是在那里面，我去地窖就能找到他?”

“一点不错，先生，他说什么也不肯出来。我们每天用长柄叉叉了面包从通风窗给他送进去，他要吃肉就还得叉肉进去；可是，唉！这点面包和肉，跟他消耗的别的东西比起来就算不了什么啰。有一回，我带着两个伙计想下去看看，没想到他却火冒三丈，大发脾气。我只听见他的手枪和他那仆从的短筒火枪咔哒咔哒顶上了发火器。我问他们想要干什么，当主人的回答说，他和他的仆从有四十发弹药好打，他们就是打到最后一枪也决不让我们跨进这地窖一步。我没法子了，先生，就跑去向长官诉苦，没想长官冲我说，我这是自作自受，我侮辱了一位到店里投宿的贵客，这就是给我的教训。”

“那么后来呢？……”达德尼昂说，他瞧着店主人的可怜相，禁不

住哈哈大笑起来。

“打那以后，先生，”这一位接着往下说，“我的日子就惨得不能再惨喽；因为，先生，您得知道店里所有的存货都放在地窖里；那里有我们一瓶瓶、一桶桶的葡萄酒，还有啤酒，油，香料，肥膘和香肠，统统都在里面；因为他不许我们下去，我们就只好把上店里来喝酒吃菜的客人全都回绝了，结果弄得店里天天都亏本。您的朋友再在我的地窖里待上一个礼拜，我真的就得破产了。”

“这是报应，傻瓜。你说，就凭我们这样子，难道还看不出我们都是体面人，根本不会造假币的吗?”

“对，先生，对，您说得一点不错，”店主人说道，“可是您听呀，听呀，他又在发脾气了。”

“敢情又有人跟他找麻烦了，”达德尼昂说。

“可也没法不跟他找麻烦呀，”店主人嚷道，“店里刚来了两位英国爷们。”

“嗯?”

“嗯，英国人喜欢喝好酒，这您也知道，先生；他们吩咐要最好的葡萄酒。我老婆就去跟阿托斯先生商量，求他让她进去为那两位先生拿酒；可是他照样不肯答应。喔！老天保佑！这会儿可是愈闹愈凶喽!”

达德尼昂果然听见从地窖的方向传来一阵喧哗声；他立起身来，让店主人拧搓着两手在前面带路，布朗谢端着顶上膛的火枪跟在后面，来到出事的地点。

那两个英国绅士非常恼火，他们经过长途跋涉，这会儿正饥渴难忍。

“这人怎么这样专横霸道，”他俩用流利的法国话嚷道，只是口音有点儿外国腔，“这个当主子的疯子居然不让这些好人来拿他们的酒。那么我们就把这扇门撞开吧，要是他还这么疯疯癫癫，得！我们就宰了他。”

“别想得那么美，二位!”达德尼昂说着，从腰里拔出两把手枪，“对不起，你们谁也别想宰得了。”

“好呀，”门后传来阿托斯镇静自若的声音，“这两个吃小孩的怪物要是敢下来，那就等着瞧吧。”

那两个英国人尽管看上去挺勇敢，此时却面面相觑，迟疑了起来；这个地窖里简直就像有两个民间传说中饿得发慌的吃人巨妖在里面，谁要是闯下去准得倒霉。

大家沉默了片刻；但那两个英国人终究不好意思退缩，其中火气更大些的那个走下五六步台阶，踹起一脚死命往门上踢去。

“布朗谢，”达德尼昂说着，把自己的手枪顶上了膛，“我对付上面这个，你去对付下面那个。嗨！二位！你们是想打架呀！好嘞！打就打吧！”

“我的天主，”阿托斯低沉的嗓音嚷道，“我好像听见达德尼昂的声音了。”

“没错，”达德尼昂也提高嗓门说道，“是我，朋友。”

“啊！那太好了，”阿托斯说，“咱们把这两个踹门的家伙给收拾了吧。”

那两个英国人都已拔剑在手，但这会儿发现他们是腹背受敌了；两人又犹豫了一会儿；但跟刚才一样，虚荣心又占了上风，于是那人又踹了一脚，把那扇门从上到下踢开了一条裂缝。

“你让开，达德尼昂，你让开，”阿托斯喊道，“你让开，我要开枪了。”

“二位，”达德尼昂说，他遇事总会多用个心计，“二位，你们可得好好想想！阿托斯，你也别太急。你们二位这是在给自己找麻烦，到头来你们身上可得添好些窟窿呐。这头，我的仆从和我会朝你们开三枪，那头地窖里也会朝你们开三枪；完了我们还有剑，我可把话说在头里，我和我朋友使剑都是好手。请把你们的事儿和我的事儿都留给我来办吧。一会儿你们就会有酒喝的，我向你们保证。”

“要是还有剩余的话，”阿托斯用嘲讪的口气说道。

店主人只觉得一阵冷汗在沿着脊梁骨往下淌。

“什么，要是还有剩余的！”他喃喃地说。

“嘿！总会有些剩余的，”达德尼昂接口说，“你放心，他们两个是喝不完整个地窖的酒的。二位，请把你们的剑收起来吧。”

“那好，请你们也把手枪收好。”

“没问题。”

说着，达德尼昂先把手枪插回腰间，然后转过身去对布朗谢做个手势，让他把短筒火枪收好。

两个英国人被说服了，一边嘟哝一边把长剑插入剑鞘。达德尼昂向他们讲了阿托斯关进地窖的前因后果。他们原本就是很有风度的绅士，所以两人都说这是店主人的不是。

“现在，”达德尼昂说，“您二位先请上楼去，我保证，你们要的东西十分钟内就会送到你们的房间。”

两个英国人欠身作礼，退了出去。

“现在只有我一个人了，亲爱的阿托斯，”达德尼昂说，“给我开开门。”

“马上就开，”阿托斯说。

这时，只听得一片嘈杂的柴薪碰撞声和木梁发出的吱嘎声：这就是阿托斯的防御工事，这会儿，被围在据点里的人亲手拆了这个据点。

过了一会儿，门打开了，露出阿托斯那张苍白的脸，他的目光很快地朝四周扫了一圈。

达德尼昂搂住他的脖子，亲热地拥抱他；随后他想扶他走出这个潮湿的处所，这时他看出阿托斯脚步有些摇晃。

“您受伤了？”达德尼昂问道。

“我！没事儿；我只不过是喝醉了，从来也没有人像我喝得这么痛快过。谢天谢地！掌柜的，光说我，最少也喝了有一百五十瓶吧。”

“天哪！”店主人嚷道，“就算那个仆从只喝了主人的一半，我也就完了。”

“格里莫是个大人家出来的仆从，他是不许跟我吃一样的伙食的；他只喝桶里的酒；瞧，我想他是忘了把木塞塞上去了。你们听见了？酒在往外淌呐。”

达德尼昂哈哈大笑，笑得店主人从直打哆嗦变成了浑身燥热。

正在这时，格里莫的身影也在他主人的背后出现了，他肩上扛着火枪，脑袋晃来晃去，活像鲁本斯① 画的放荡的醉汉。他周身上下

---

① 鲁本斯(1577—1640)：十六世纪弗朗德勒著名画家。

浇了一层稠腻的液体，店主人认出那是他最好的橄榄油。

一行人穿过宽敞的店堂，来到店里最好的那个房间安顿下来，这个房间是达德尼昂擅自占领的。

这当口，店主人夫妇俩赶忙拿着灯到地窖里去了，这地方他们可真是久违了，如今等着他们的却是一片惨不忍睹的景象。

阿托斯用柴薪、木板和空酒桶按照战术规则垒成的那座防御工事，他为了从里面走出来又把它拆了个缺口，从这缺口望进去，只见地上又是油又是酒的流成一片，上面到处漂浮着吃剩的火腿骨头，左边墙角里堆满打碎的酒瓶，一只酒桶的龙头就那么开着，往下滴着的宛如是最后几滴血。正如古诗人所说的，凄凉死寂笼罩着此地，犹如白骨累累的沙场。

挂在架子上的五十串香肠，剩下还不到十串。

这时，店主夫妇俩震天动地的哭嚎声穿过地窖顶板传了上来，达德尼昂听了也不由得为之动容。阿托斯却连头也不回过去。

而悲恸过后就是狂怒。店主人操起一根烤肉铁扦，发疯似的冲进两个朋友正在休息的房间。

“拿酒来！”阿托斯瞧见他就说。

“拿酒来！”店主人愣在那儿嚷道，“拿酒来！可您喝了都不止一百个皮斯托尔了，我已经破产了，完蛋了，成了穷光蛋了！”

“呵！”阿托斯说，“我们一直都口渴来着。”

“你们喝就喝呗，偏偏还要把所有的酒瓶全都给砸碎。”

“你们推我，我倒在酒瓶上面，酒瓶就滚下来了。这是您的错。”

“我的橄榄油也全完了！”

“橄榄油治外伤挺管用，可怜的格里莫被你们打伤了，不敷点药怎么行呢。”

“香肠也给啃光了！”

“这个地窖里耗子多极了。”

“您全都得赔我，”店主人气急败坏地喊道。

“真是笑话！”阿托斯说着想要站起来，可是马上又跌坐在椅子上；他刚才已经太耗神，支撑不住了。达德尼昂扬起马鞭来帮他对付店主人。

店主人往后退了一步，号啕大哭起来。

“这是给你个教训，”达德尼昂说，“让你下次碰到天主派来的客人要客气点。”

“天主……干脆说魔鬼得了！”

“朋友，”达德尼昂说，“要是你再唠叨个没完，我们四个人就全都关到你的地窖里去，我倒要瞧瞧你的损失是不是真有你讲的那么惨重。”

“唉，您二位，”店主人说，“我承认是我错了；可是再怎么犯下罪孽也是可以赦免的哟；你们都是高贵的爷们，我就可怜巴巴的开这么爿店，你们就可怜可怜我吧。”

“嗳！要是你像这么说话，”阿托斯说，“你就让我听着心软了，我的眼泪也快像你的木桶里的酒那样流出来了。我们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霸道。得，你过来，咱们谈谈。”

店主人惶惶然地走近一点。

“我说你过来呀，别害怕，”阿托斯接着说。“当时我要付钱的那会儿，不是把钱袋放在柜台上的吗？”

“没错，老爷。”

“那里面有六十个皮斯托尔，现在钱袋在哪儿？”

“被警署没收了，老爷：他们说那些钱是假的。”

“好吧，你让他们把我的钱袋还我，这六十个皮斯托尔就归你了。”

“可是老爷您也知道，警署没收的东西是不肯再吐出来的。要真是假币，说不定还有希望；倒霉的是您的钱都是真货呐。”

“你自己去想办法吧，伙计，这可不干我的事了，反正这会儿我连一个利弗尔也不剩了。”

“我说，”达德尼昂说，“阿托斯原先的那匹马在哪儿？”

“在马厩里。”

“它值多少钱？”

“至多值五十个皮斯托尔。”

“它值八十个皮斯托尔；你拿去吧，咱们两清了。”

“什么！你把我的马卖了，”阿托斯说，“你把我那匹巴雅齐德[1]给卖了？我骑什么去打仗？骑格里莫？”

“我另外给你带来了一匹，”达德尼昂说。

“另外一匹？”

“棒极了！”店主人大声说道。

“好吧，既然另外有一匹更漂亮也更年轻的，那老的我就不要了，拿酒来！”

“先生喝什么酒？”店主人问，这时他已经完全放心了。

“最里面靠板架上的那种；现在还剩二十五瓶，剩下的全在我摔上去时砸碎了。拿六瓶来。”

“这可是个肯花钱的主儿哩！”店主人背过身对自己说，“他只要再待上两个礼拜，而且酒钱照付的话，我的生意就亏不了啦。”

“别忘了，”达德尼昂说，“给那两个英国爷们也送两瓶上去。”

“现在，”阿托斯说，“趁他去拿酒的当口，达德尼昂，你给我说说别人的情况吧；说吧。”

达德尼昂告诉阿托斯他怎样找到了波尔多斯，看见他带着伤躺在床上，又怎样找到了阿拉密斯，看见他坐在桌子跟前，一边一个神学家把他夹在中间。达德尼昂刚说完，店主人就端着阿托斯吩咐的六瓶酒进来了，他外加还捎了只火腿上来，算他运气，这只火腿当初没放到地窖里去。

“很好，”阿托斯往自己和达德尼昂的杯子里斟上酒，“咱们为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干一杯；您呢，我的朋友，您怎么样，是不是出过什么事了？我觉得您神情有点忧郁。”

“唉！”达德尼昂说，“我们这几个人中间，我是最不幸的哦！”

“你不幸，达德尼昂！”阿托斯说，“哦，你是怎么个不幸法呢？说给我听听。”

“以后再说吧，”达德尼昂说。

“以后再说！干吗要以后再说？你以为我醉了吗，达德尼昂？你听好了：我喝着酒头脑才格外清楚。你快说吧，我仔细听着呢。”

---

① 巴雅齐德(1354—1403)：奥托曼王朝苏丹。此处为马名。

达德尼昂就把他跟博纳修太太的事儿一五一十说了出来。

阿托斯听着他说,连眉头也没皱过一下;等他说完了,才开口说道:

“都是自寻烦恼呵,自寻烦恼!”

这是阿托斯的名言。

“您老是说自寻烦恼!亲爱的阿托斯,”达德尼昂说,“这对您可不合适,因为您从没爱过。”

阿托斯的眼睛里顿时闪出光来,但只是一闪而过,马上又变得像原来一样黯淡凝滞。

“您说得不错,”他平静地说,“我从没爱过。”

“所以,您这铁石心肠的人哟,”达德尼昂说,“您得明白,对我们这些软心肠的人这么严厉是没道理的。”

“软心肠,早晚得碎得快,”阿托斯说。

“您在说什么?”

“我说爱情就是玩彩票,谁赢了,就是赢了死亡!您输了,是您的运气好,相信我,亲爱的达德尼昂。如果说我要给您一句忠告的话,那就是劝您永远也别赢。”

“她看上去挺爱我!”

“那只是看上去。”

“哦!她真的爱我。”

“小孩子气!做男人的没有一个不是像您这样,总以为自己的情妇是爱他的,但是没有一个男人不是被自己的情妇欺骗了的。”

“只有您除外,阿托斯,因为您从来没有情妇。”

“说得不错,”阿托斯沉默片刻后说道,“我从来没有情妇。喝酒吧!”

“可是,既然您这么豁达又这么冷静,”达德尼昂说,“那就请您指点我,帮助我;我需要有人给我解开疑团,给我安慰。”

“给您什么安慰?”

“不再为我的不幸感到痛苦。”

“您的不幸不值一笑,”阿托斯耸耸肩膀说,“我倒挺想知道,要是您听我讲一个爱情故事以后,您会说些什么。”

“是您自己的故事?”

“是我的故事,或者是我朋友的故事,那有什么相干!”

“请说呀,阿托斯,说呀。”

“咱们边喝边说,这样更好。”

“好,您边喝边说吧。”

“说实在的,”阿托斯一口喝干杯里的酒,重又给自己斟满,“这两件事儿还真配得拢哩。”

“我听着呢,”达德尼昂说。

阿托斯静下心思索起来,就在他这么陷入沉思的当口,达德尼昂看见他的脸色变得很苍白;一般的酒徒醉到这个份上,通常都要瘫倒下来呼呼入睡。而阿托斯,他却没睡下,只是出声地做着梦。这种酒醉过后的梦游状态,看上去有点吓人。

“您当真要听?”他问道。

“请您说吧,”达德尼昂说。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我有位朋友,您听明白了吗,是我的一位朋友,不是我自己,”阿托斯顿了顿,露出一个苦涩的笑容,“他是我家乡,也就是贝里① 的一位伯爵,他出身于丹多洛② 和蒙莫朗西③ 那样显贵的世家,二十五岁时爱上了一个美若天仙的十六岁的姑娘。她那少女的纯真中,流露出一种充满激情的气质,一种不是女人,而是诗人的气质;她不是招人喜欢,而是叫人陶醉,让人销魂;她住在一个小镇上,她哥哥是那儿的本堂神甫。他们兄妹俩是从外地来的:谁也不知道他们从哪儿来;可是瞧见她长得这么美,她哥哥又那么虔诚,谁也想不着去问他们从哪儿来了;大家都觉着他们一准是好人家出身。我的朋友是当地的贵族领主,他原本是可以随意引诱或强占那个姑娘的,因为他是主子;有谁会来相帮两个外乡人、两个陌路人呢? 可惜他是个正人君子,他娶了她为妻。他是个傻瓜,笨蛋,

---

① 法国中部位于卢瓦尔河和克勒兹河之间的地区,曾为子爵领地,后成为王室领地。

② 意大利威尼斯的显赫家族。

③ 蒙莫朗西系法国贵族世家,蒙莫朗西公爵(1595—1632)曾任朗格多克总督、海军元帅等职。

白痴！”

“您干吗这么说呢，既然他爱她？”达德尼昂问道。

“您听下去，”阿托斯说，“他把她带到他的别墅，使她成为当地最显贵的夫人；不过也得说句公道话，她的言谈举止也确实跟她的身份非常相称。”

“后来呢？”达德尼昂问。

“后来，有一天她跟她丈夫一起出去打猎，”阿托斯嗓音低沉地往下说，而且说得很快，“她从马上摔下来，晕厥过去；伯爵赶紧跑过去救她，因为她衣服很紧，一时透不过气来，他就拔出匕首割开衣服，让她的肩头露了出来。您猜，她的肩头有什么东西，达德尼昂？”阿托斯放声大笑问道。

“能告诉我是什么东西吗？”达德尼昂说。

“一朵百合花，”阿托斯说，“她是烫过烙印的女犯！”

阿托斯说着，又把手里的那杯酒一饮而尽。

“太可怕了！”达德尼昂大声说道，“您在说什么呀？”

“说大实话。老弟，天使原来是魔鬼。这个穷女孩做过贼。”

“伯爵怎么办？”

“伯爵是个地位显赫的领主，他不仅有处理一般案件的权力，而且在当地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他撕碎了那个伯爵夫人的衣服，把她的双手反绑在背后，吊到一棵树上。”

“天哪！阿托斯！这是要吊死她！”达德尼昂嚷道。

“对，只不过是吊死她，”阿托斯说，脸色变得死一般惨白，“可我觉得，我们的酒都喝光了，掌柜的也不知道再拿上来。”

说着，阿托斯抓起剩下的最后一瓶酒，凑到嘴上就像平时干杯那样地一饮而尽。

随后他听任脑袋耷拉在两只手上；达德尼昂兀自坐在他跟前，心头惊骇不已。

“从此我就改掉了喜欢漂亮、多情、有诗意的女人的毛病，”阿托斯抬起头来说，他不想再借口说那是伯爵的故事了，“但愿天主也能让您这样！喝呀！”

“那么，她死了？”达德尼昂讷讷地说。

“那还用说!”阿托斯说,“可您倒是把杯子伸过来哪。再来点火腿,掌柜的,”阿托斯喊道,“我们没东西下酒啦!”

“那么她哥哥呢?”达德尼昂怯生生地接着问。

“她哥哥?”阿托斯说。

“是啊,那个神甫,他怎么啦?”

“喔!我打听他的下落,想把他也吊死;可是他已经先溜了,头天晚上就逃出了教区。”

“您可知道这个家伙到底是什么人?”

“当然是那漂亮妞儿先前的情人和同谋犯喽,这家伙装扮神甫,也许就是想靠情妇找个冤大头结婚,他自己好发迹。我恨不得让他受磔刑。”

“哦!天主呵!天主!”达德尼昂说,这个可怕的故事让他惊呆了。

“尝尝这只火腿,达德尼昂,味道好极了,”阿托斯切下一片放在年轻人的盆子里,“真可惜,地窖里只有四只这样的火腿!要不然我可以多喝五十瓶。”

这种谈话达德尼昂再也受不了,要不准得发疯!他让脑袋耷拉在两只手上,假装睡着了。

“现在的年轻人喝酒都不行,”阿托斯怜惜地瞧着他说,“然而这一位已经算是最棒的了!……”

第二十八章　回　程

达德尼昂听了阿托斯吐露的这段瘆人的隐情，半晌没回过神来；但阿托斯看来还有所保留，所以达德尼昂总觉得有些事还不明白。首先，这个故事是由一个完全喝醉的人讲给一个也有半醉的人听的；达德尼昂两三瓶勃艮第葡萄酒下肚，酒意上了头，整个人晕晕乎乎的，可第二天一早醒来，脑子里却还清清楚楚地记着阿托斯的每句话，仿佛这些话从阿托斯嘴里说出来，就一句句的印进了他的脑海。存在心头的疑窦，使达德尼昂一心想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于是他往阿托斯屋里而来，打定主意要跟他重提头天晚上的话题；但进门一看，只见阿托斯意态极为冷静，这就是说，此刻再没人能比他更精明机灵、更令人捉摸不透了。

不过，这位火枪手跟达德尼昂握了握手，就顺着他的心思先把事情挑明了。

“昨天我喝醉了，亲爱的达德尼昂，”他说，“这不，今儿早上起身，我还觉得舌头发腻，脉搏也跳得挺快；我敢打赌，昨晚我准说了好多疯话。”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定睛看着达德尼昂；达德尼昂让他看得挺不自在，就接口说：“没有呀，我记得您就不过说了些挺平常的事儿。”

“喔！听您这么说我倒觉得奇怪了！我还以为我给您讲过一个凄惨得很的故事哩。”

说着，他凝视着年轻人，像要看到他心底里去似的。

“说实在的，”达德尼昂说，“看来我昨晚比您醉得还厉害，要不我怎么会全忘了呢。”

这话对阿托斯并没产生什么效果，他接着说：

“您想必不会不注意到，亲爱的朋友，各人的醉态是不同的，有的忧郁，有的兴奋；我呢，喝醉了就忧郁，而且只要酒一上头，就总爱说

些凄凄惨惨的事儿，全是我小时候那个傻乎乎的奶娘翻来覆去给我讲的故事。这是我的缺点；我承认，是个大缺点；可是除了这点以外，我的酒品还是不错的。”

阿托斯说这话时神情极为自然，达德尼昂的信心不由得有些动摇了。

但他仍想把真相探个明白，于是接口说道：“哦！可也是，我就像做梦似的，记得我们说过有人吊死什么的。”

“啊！您瞧，”阿托斯说，他面色苍白，但还勉强挤出个笑容，“我早就料到了，我发梦魇老梦见吊死的人。”

“对，对，”达德尼昂接着说，“我记起来了；对，说的是……等一等……说的是一个女人的事儿。”

“您瞧，”阿托斯说着，脸色都几乎发青了，“这就是我那个金发女人的挺长的故事，我说到这个故事，就是烂醉如泥了。”

“对，就是这个故事，”达德尼昂说，“金发女人，高高的，很美，长着蓝眼睛。”

“对，后来吊死了。”

“吊死她的是她的丈夫，您认识的一位贵族，”达德尼昂继续往下说，眼睛盯在阿托斯脸上。

“嗯，您倒是瞧瞧，一个人喝醉了酒胡言乱语有多误事，连朋友都坑进去了，”阿托斯耸耸肩膀说，仿佛觉得自己挺可怜似的，“说真的，我可不想再喝醉了，达德尼昂，这个习惯太糟糕了。”

达德尼昂不吭声。

接着，阿托斯突然转了个话题：

“哦，”他说，“您的那匹马我还得谢谢您呢。”

“您喜欢吗？”达德尼昂问。

“喜欢，不过这种马走不了长路。”

“这您就错了；我骑着它不到一个半小时就跑了十里路，就像在圣絮尔皮斯广场兜了个圈子似的。”

“是吗，听您这一说，我可有些后悔了。”

“后悔？”

“对，我把它卖掉了。”

“怎么回事?”

“是这么回事:今儿早上,我六点钟就醒了,当时您还睡得很死,我不知干什么好;昨晚喝得多了,头里还昏昏沉沉的;我下楼走进店堂,瞧见两个英国人中有一个正在马贩子手里买马。我走到他身边,看清了他付一百皮斯托尔买的是匹深栗色的马。‘嗨,’我对他说,‘老兄,我也有匹马要卖。’

“‘还是匹好马,’他说,‘我昨天见过这匹马,您朋友的仆从牵在手里。’

“‘您看它值一百个皮斯托尔吗?’

“‘值,您想按这个价卖给我?’

“‘不,咱俩赌一把。’

“‘您跟我赌这匹马?’

“‘对。’

“‘怎么赌?’

“‘掷骰子。’

“我们说赌就赌;结果我把那匹马输掉了。噢!没错,”阿托斯接着说,“后来又把马铠赢回来了。”

达德尼昂的脸色很难看。

“您为这事生气了?”阿托斯说。

“我就是生气了,”达德尼昂说,“凭这匹马,有朝一日打仗时人家好认出我们;这是件信物,是个纪念。阿托斯,您这事可做错了。”

“哎!亲爱的朋友,您也设身处地帮我想想呐,”火枪手接口说,“我那会儿闷得发慌,而且,说实话,我也不喜欢英国马。得,要是想让人家认出来,嗯,有马鞍也就够了;这马鞍可够显眼的。至于马么,要说它是怎么不见的,总能找个借口的吧。唷!一匹马总要死的喽;咱们就说这匹马生了鼻疽。就说皮型鼻疽好了。”

达德尼昂脸上没有一丝笑意。

“看您把这些个牲口当宝贝似的,”阿托斯接着往下说,“我可真是抱歉,因为我的故事还没完呢。”

“您还干了些什么?”

“一把掷下去,九点对十点,这匹马又给输了,这时候,我想到了

您的马。”

“是吗，可我想您还是克制住了自己，没真去做吧？”

“才不呢，我马上就做啦。”

“啊呀！”达德尼昂着急地嚷道。

“一赌，又输了。”

“把我的马输了？”

“对，您的马；七点对八点；只差一点……，有句谚语怎么说来着？”

“阿托斯，您肯定神志有点不清楚，没错！”

“亲爱的，昨天我给您讲那个傻乎乎的故事那会儿，您倒是该对我讲这句话，今天早上可就不对了。就这样，我把所有的马具鞍辔一古脑儿全给输掉了。”

“真是不像话！”

“等等，您还没明白哩，我没赌得兴发的时候，手气总是挺好的；可是我兴头一上来，就像喝酒一样，我兴头一上来……”

“可您拿什么去赌呢，既然您手边已经什么也没有了？”

“有，有，朋友；咱们还有您手上那枚闪闪发亮的钻戒哩，这我昨天就看在眼里了。”

“钻戒！”达德尼昂嚷道，一边赶紧用手捂住戒指。

“我自己也买过几枚戒指，所以算得上是个内行，我估这枚戒指值到一千皮斯托尔。”

“我希望，”吓得半死的达德尼昂正色说道，“您没说起我这枚戒指吧？”

“正好相反，亲爱的朋友；您得明白，这枚戒指是我们最后的一线希望；要赢回咱俩的鞍辔，咱俩的马，还有咱们的盘缠钱，就全靠它喽。”

“阿托斯，这太可怕了！”达德尼昂嚷道。

“所以我就把您的戒指跟我的对手说了，这戒指他也注意到了。呵唷，亲爱的，您手上戴着颗天上的星星，可您还想遮遮掩掩！这可不行！”

“快说呀，老兄；快说呀！”达德尼昂说，“因为，说实话，您这么不

紧不慢的可真把我急死了!"

"我们呢,就把这枚戒指分作十份,每份算一百个皮斯托尔。"

"嗬!敢情您是在开玩笑作弄我?"达德尼昂说,忿怒已经像《伊利亚特》中的雅典娜抓住阿喀琉斯的头发那样抓住了他的头发①。

"不,我当然不是开玩笑!我巴不得您能亲眼看看才好,这两星期我连人影子也没见到一个,整天泡在那些酒瓶中间,人都要变蠢了。"

"拿我的钻戒去赌,这些可算不得是理由吧?"达德尼昂说道,一只手神经痉挛地捏紧了拳头。

"请听我说完;我们说好只来十把,每把赌一百个皮斯托尔。来到第十三把,我就全输光了。十三把!十三这个数目对我总不吉利,七月十三日就是……"

"见鬼!"达德尼昂从桌边立起身来嚷道,这个大白天的故事让他忘记了昨晚的那个故事。

"别急呀,"阿托斯说,"我当时有个盘算。那个英国人是个怪人,早上我看见他跟格里莫讲过话,格里莫告诉我说,他是提议格里莫去给他当仆从。于是我就跟他赌格里莫,把这个不开口的格里莫也分成了十份赌注。"

"哈!拿他去赌!"达德尼昂禁不住哈哈大笑。

"拿格里莫去赌,您听明白了!格里莫本来也就值一个杜卡顿②,可就凭了这十份赌注,我赢回了钻戒。怎么样,持之以恒还是个美德吧。"

"嗬,这可真妙!"达德尼昂放下了心,兀自笑得直不起腰来。

"您瞧,我一看手气挺好,就马上又押上了这枚戒指。"

"啊哟!"达德尼昂脸色又沉了下来。

"我又把您的鞍辔赢了回来,然后是您的马,然后又是我的鞍辔

① 典出古希腊诗人荷马(约公元前九世纪)史诗《伊利亚特》。希腊神话英雄阿喀琉斯与阿伽门农对阵时,女神雅典娜在云雾中伸手抓住阿喀琉斯的头发,阻止他拔剑出鞘。

② 旧时在欧洲许多国家通用的一种银币。

和我的马，然后又都重新输光了。长话短说，最后我还是把您的鞍辔赢了回来，再把我自己的也赢了回来。到了这当口，我心想这一下已经够运气的了，所以我就歇手了。”

达德尼昂吁了口长气，好似有人在他胸口搬开了一块大石头。

“这么说，钻戒可以还我啰？”他怯生生地问。

“纤毫无损！朋友；外加您的那匹布塞弗勒斯① 和我的那匹马的鞍辔。”

“我们光有鞍辔没有马，有什么用？”

“这我倒有个主意。”

“阿托斯，您又有什么教人发抖的主意了？”

“您听我说，达德尼昂，您有好久没赌了，是吗？”

“我可不想赌。”

“别把话说绝嘛。我的意思是说，您有好久没赌了，所以手气准好。”

“那又怎么样？”

“您听着呀，那个英国人和他的同伴还在店里。我注意到他们对输掉鞍辔感到挺懊悔。而您看上去挺宝贝您的那匹马。我要是您，一定会拿那副鞍辔去赌那匹马。”

“可是光有一副鞍辔，人家不会要呀。”

“那就两副都拿去呗！我可不像您这么自私。”

“此话当真？”达德尼昂犹豫地说，他不知不觉的有些被阿托斯的自信打动了。

“说话算数，就赌一把。”

“马已经没有了，这鞍辔我更得保住才是。”

“那就拿戒指去赌。”

“哦！这可没门儿，不行，绝对不行。”

“嗨！”阿托斯说，“要不您倒可以拿布朗谢去赌；可是这招儿已经使过了，那个英国人说不定不肯了。”

“说真格的，亲爱的阿托斯，”达德尼昂说，“我宁可什么也不去

① 波斯皇帝亚历山大大帝的战马的名字。

赌。”

“可惜啊可惜,”阿托斯不动声色地说,“那个英国人可是富得在皮斯托尔里打滚哩。嘿!我的天,您就去试一把嘛,才一会儿工夫的事情。”

“我要是输了呢?”

“您准赢。”

“可要是输了呢?”

“就把两副鞍辔给他们呗。”

“那就去掷一把吧,”达德尼昂说。

阿托斯先去找那个英国人,结果在马厩里找到了,他正在那儿挺眼红地瞅着两副鞍辔。这是个好机会。阿托斯提了条件:两副鞍辔赌一匹马或一百个皮斯托尔,随他挑。英国人算得很快:这两副鞍辔值到三百个皮斯托尔,于是当场拍板。

达德尼昂手直哆嗦地掷下骰子,掷了个三点;他脸色刷白,阿托斯也给弄得害怕起来,只说了句:

“这一把可掷得惨了,伙计;你们的马有鞍辔了,二位。”

那英国人得意扬扬,甚至都不屑于把骰子先在手里摇一摇,随手拿起骰子往桌上一掷,心想这下子必赢无疑了;达德尼昂转过脸去,不想让人看见他神情沮丧的模样。

“瞧啊,瞧啊,瞧啊,”阿托斯用平静的声音说,“这把骰子可掷得不同寻常,我长这么大总共就见过四次:两点!”

英国人一看,惊得目瞪口呆,达德尼昂一看,喜得笑逐颜开。

“对,”阿托斯接着往下说,“就见过四次:一次在德·克雷基先生府上;另一次在我的乡间别墅……那会儿我还有座别墅;第三次是在德·特雷维尔先生府上,那回他让大家都吃了一惊;最后第四次是在一家小酒店里,这点数让我给掷着,输掉了我一百金路易,还赔上一顿晚餐。”

“好了,这位先生赢回了他的马,”英国人说。

“这个自然,”达德尼昂说。

“那么,真的不再来一把了?”

“咱们可是有言在先:一把定输赢,您总还记得吧?”

"没错;我会把您的马交给您的仆从的,先生。"

"请稍等,"阿托斯说,"如果您不介意,先生,我想跟我的朋友说句话。"

"请便。"

阿托斯把达德尼昂拉到边上。

"嗯,"达德尼昂对他说,"你还想要我怎么样,劝人赌博的先生,你要我再去赌,是不是?"

"不是,我要您考虑一下。"

"考虑什么?"

"您准备拿回那匹马,对不对?"

"那当然。"

"您这就错了,换了我,就会拿那一百个皮斯托尔;您知道,那两副鞍辔是赌那匹马或者赌一百个皮斯托尔,随您挑的。"

"这我知道。"

"要是我,就拿一百皮斯托尔。"

"嗯,可我得拿那匹马。"

"我再说一遍,您错了;咱们两个人,一匹马顶什么用,我又不能骑在您背后,要不咱俩看上去就像少了两个哥哥的埃蒙两兄弟①了;要让您骑着这么匹漂亮的骏马跟我并肩而行,我又会羞愧得无地自容。所以我一分钟也不会犹豫,马上就会去拿一百个皮斯托尔,咱们回巴黎一路上总得有钱花呀。"

"我还是打算要那匹马,阿托斯。"

"您错了,我的朋友;一匹马,会失蹄,会绊跤伤了关节,还会在一匹生鼻疽的马吃过草料的槽里吃草:所以拿进一匹马倒不如说是丢了一百个皮斯托尔;马的主人得喂饱他的马,而一百个皮斯托尔却能反过来喂饱它们的主人。"

"可是咱们怎么回去呢?"

"骑仆从的马呗!人家一看咱俩的神气,就会知道我们是上等人

① 埃蒙四兄弟是中世纪武功歌中经常出现的形象,他们有匹神马叫巴亚尔,可以同时驮着四兄弟飞驰。

的。”

“对，赶上咱俩骑着矮小的瘦马，阿拉密斯和波尔多斯骑着他们的高头大马又蹦又跳的时候，那副神气才叫好看呢！”

“阿拉密斯！波尔多斯！”阿托斯大声说着，哈哈笑了起来。

“怎么啦？”达德尼昂不明白他干吗发笑，就问道。

“好了，好了，咱们往下说，”阿托斯说。

“那么，您的意思……”

“是拿下那一百个皮斯托尔，达德尼昂；有了这一百个皮斯托尔，咱们可以挺阔绰地花到月底；您瞧，咱们前一阵够辛苦的，是该休息休息了。”

“要我休息休息！哦！不，阿托斯，我一到巴黎，就得去找那个可怜的女人。”

“那好呀，难道您以为那匹马到时候会比当当响的金路易还管用吗？拿下这一百个皮斯托尔，我的朋友，拿下这一百个皮斯托尔吧。”

达德尼昂其实也就只缺个转圜的台阶。这个理由他听着感到再好不过了。何况，要是老犟在那儿，只怕让阿托斯瞅着也会觉得他忒自私；所以他表示同意，挑了这一百皮斯托尔，那英国人当场就付给了他。

接下来就准备上路了。跟店主人达成了协议，除了阿托斯的那匹老马，再付他六个皮斯托尔；达德尼昂和阿托斯分别骑上布朗谢和格里莫的马，那两个仆从把马鞍顶在头上徒步赶路。

两位朋友的马尽管不济事，也还是不一会儿就赶在两个仆从的前头先到了克雷夫格尔。他俩远远地瞧见阿拉密斯神情忧郁地倚在窗上，就像我的安娜姐姐①一样眺望着远处的滚滚黄尘。

“喔嗬！阿拉密斯！您在那儿干什么哪？”两个朋友嚷道。

“噢！是您，达德尼昂，是您，阿托斯，”年轻人说，“我正在想，这世界上的好东西真是说去就去，快得很呢，我那匹英国马刚跑远，一

① 法国著名童话作家贝洛写的《蓝胡子》中的人物。蓝胡子要杀死自己的妻子，妻子央求姐姐安娜登上塔楼顶层眺望哥哥有没有赶来救她。她问姐姐：“我的安娜姐姐，你没看见有人来吗？”安娜回答说：“我看见那边扬起了尘土……”

转眼工夫就只见黄尘滚滚，连它的影子也看不见了，世上的事情都是过眼烟云，我觉得这就是活生生的写照。人生无非就是这三个词罢了：过去是，现在是，将来是[①]。”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达德尼昂问道，他已经有点猜到是怎么回事了。

“这意思就是说，我刚做了笔赔本的买卖：一匹马才卖了六十路易，可看它那么跑得一溜烟似的，我琢磨它一小时准能跑五里地呢。”

达德尼昂和阿托斯哈哈大笑。

“亲爱的达德尼昂，”阿拉密斯说，“请别太埋怨我：需要是没有法律的唷[②]；再说头一个遭报应的就是我，因为那个无耻的马贩子至少诈了我五十个路易。嘿！你们哪，可真是精明！骑着仆从的马，却让他们牵着你们的好马慢慢地走一程。”

这会儿，只见一辆运货马车在通往亚眠的大路上冒出头来，越驶越近，最后停住，格里莫和布朗谢顶着马鞍从车上跳了下来。这辆运货马车是空车回巴黎，车主答应那两个仆从搭乘，但讲好条件一路上酒钱归他俩付。

“怎么回事？”阿拉密斯瞧见这情景，问道，“光有马鞍没有马？”

“现在您明白了吧？”阿托斯说。

“伙计，这可真是跟我一模一样啦。我不知怎么的，也留下了那副鞍辔，喔嗬，巴赞！把我那副新鞍辔拿过来，跟两位先生的放在一块儿。”

“您后来把那两个神甫怎么打发了？”达德尼昂问。

“亲爱的，我第二天晚上就请他们吃饭，”阿拉密斯说，“顺便说一下，这儿有的是好酒；我一个劲地劝酒，把他们俩都灌醉了；结果那个本堂神甫说什么也不许我离开火枪营，耶稣会会长呢，求我让他也当火枪手。”

“不要论文喽！”达德尼昂嚷道，“不要论文喽！我要求取消论文！”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② 法国有句谚语，叫“需要就是法律。”阿拉密斯显然是化其意而用之。

“打那以后，”阿拉密斯接着往下说，“我就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我在写一首单音节的诗；这诗是挺难写，可是什么事都是愈难才愈有意思。是爱情题材，我可以把第一段念给您听听，一共有四百句，大概得念一分钟。”

“听我说，亲爱的阿拉密斯，”诗歌差不多和拉丁文一样叫达德尼昂头痛，所以他说，“写得短是优点，很难写也是优点，您的诗至少有两个优点啦。”

“还有，”阿拉密斯接着往下说，“您可以看到，它抒发了纯真的激情。噢，伙计，咱们这就回巴黎吗？太棒了，我都准备好了就等上路；又能见到波尔多斯了，这有多好。这个傻大个子，你们不知道我有多想他哟。他是不会把马卖掉的，哪怕给他一个王国他想必也不会动心。我真盼着瞧瞧他骑在鞍辔齐整的骏马上的模样。我敢肯定，他看上去就像个蒙古大王公。”

他们休息了一个钟头，让几匹马喘口气；阿拉密斯结清了账，打发巴赞也跟他那两个同伴一齐坐上那辆运货马车，然后一行人就出发去找波尔多斯。

到了那儿，只见波尔多斯已经能起床，脸色也不像达德尼昂上回见到他时那么苍白，此刻他正坐在一张桌子前面，虽说只有一个人，桌上摆的菜肴却足够四个人吃的，有精致的扎肉，上等的葡萄酒，还有时鲜的水果。

“啊哈！”他立起身来说，“你们来得太好了，三位，我正开始用餐呢，快来一起吃吧。”

“嘿嘿！”达德尼昂说，“这些酒可不是穆斯克通用绳索吊上来的吧，再说这儿还有嵌膘小牛肉片和菲利牛排……”

“我得补补身体，”波尔多斯说，“是得补补身体，再没什么比这该死的韧带扭伤更伤身体的了；您扭伤过吗，阿托斯？”

“没有；我只记得上次在费鲁街干架那会儿，我挨过一剑，到两个星期末了，那胃口也跟您现在一模一样。”

“这么顿晚饭总不是为您一个人准备的吧，亲爱的波尔多斯？”阿拉密斯说。

“没错，”波尔多斯说，“我本来是在等附近的几位绅士来吃饭，可

他们刚刚派人来说他们不来了;你们正好顶他们的缺,我反正一样。嗨,穆斯克通!拿椅子,吩咐加酒!”

“你们知道我们吃的是什么东西吗?”吃了十分钟过后,阿托斯问道。

“那自然!”达德尼昂应声道,“我吃的是虾嵌小牛肉。”

“我吃的是菲利羊肉,”波尔多斯说。

“我吃的是鸡胸脯肉,”阿拉密斯说。

“你们都错了,各位,”阿托斯答道,“你们吃的是马肉。”

“啊哟!”达德尼昂说。

“马肉!”阿拉密斯一副作呕的怪相。

只有波尔多斯一声不吭。

“对,马肉;咱们吃的,波尔多斯,是不是马肉啊?说不定连马铠也一锅烧了!”

“没这话,各位,我把鞍辔还留着哩,”波尔多斯说。

“嗨,咱们都是彼此彼此,”阿拉密斯说,“简直就像是商量好的。”

“那有什么办法,”波尔多斯说,“来看我的客人见了这匹马,都觉得自己的马寒碜,我可不想老让人家脸上挂不住啊!”

“还有,您的公爵夫人也一直都在温泉,对不对?”达德尼昂接口说。

“一直都在温泉,”波尔多斯答道,“哦,说真的,我今儿原先请的绅士中间有一位是镇长,他当时瞧见这匹马就挺眼红的,所以我就干脆送给了他。”

“送给他!”达德尼昂嚷道。

“哦!我的天主!对,等于送给他!”波尔多斯说,“因为这匹马准能值一百五十个路易,可那吝啬鬼只肯付我八十路易。”

“马鞍不算在内?”阿拉密斯问。

“对,马鞍不在内。”

“各位,你们都瞧见了,”阿托斯说,“咱们中间,还数波尔多斯价钱卖得最好。”

一阵哄笑叫好的喧闹声,把可怜的波尔多斯弄得直发愣;可是不一会儿,当大家把这么哄堂大笑的原因跟他解释了以后,他也由着性

子纵声大笑起来。

“这么一来,咱们就都挺有钱啦?”达德尼昂问。

“我可不算在内,”阿托斯说,“我觉得阿拉密斯的西班牙红葡萄酒挺好喝,就让人往咱们仆从坐的马车上装了六十瓶:这下子钱就花得差不多了。”

“我么,”阿拉密斯说,“你们倒是想想呀,我把最后一个子儿都给了蒙迪蒂埃的教堂和亚眠的耶稣会;我还特别做了一些在我看来必不可少的安排,让他们为我和你们各位做了几场弥撒,这对我们都会大有好处,人家都这么说,各位,我也对此深信不疑。”

“我呢,”波尔多斯说,“你们以为扭伤就不花钱么?再说还有穆斯克通的伤口,我也得请外科医生每天出诊两次,那医生硬说穆斯克通这傻瓜挨枪子儿的地方,平常是该让药剂师看的,一下子就让我花了两倍的出诊费;所以我吩咐穆斯克通了,下回要挨枪子儿也得换个地方。”

“好啦,好啦,”阿托斯跟达德尼昂和阿拉密斯相视而笑,说道,“我看到了,您对那个可怜的仆从真是不错:这才是个好主子哩。”

“长话短说吧,”波尔多斯接着说,“我把钱都付掉以后,就只剩三十来个埃居了。”

“我还剩十来个皮斯托尔,”阿拉密斯说。

“好啦,好啦,”阿托斯说,“看来我们全都富得像克雷絮斯了。您那一百个皮斯托尔还剩多少,达德尼昂?”

“我那一百个皮斯托尔?开头我就给了您五十。”

“有这事?”

“当然!”

“噢!没错,我记起来了。”

“后来,我又付了六个给客店老板。”

“那老板算个什么东西!您干吗要给他六个皮斯托尔?”

“是您对我说给他的。”

“您的心肠真是太软了。得,就说还剩多少吧。”

“二十五个皮斯托尔,”达德尼昂说。

“我么,”阿托斯边说边从衣袋里掏出几枚辅币,“我……”

"您,一个子儿也不剩了。"

"可不是,就算还剩几个子儿,也不用往总账里算了。"

"现在,算算咱们一共有多少钱:波尔多斯?"

"三十个埃居。"

"阿拉密斯?"

"十个皮斯托尔。"

"您呢,达德尼昂?"

"二十五个皮斯托尔。"

"这样一共是多少?"阿托斯说。

"四百七十五个利弗尔!"达德尼昂说,他算起数来就像阿基米德。

"到了巴黎,咱们还能剩下四百,"波尔多斯说,"另外还有那些鞍辔。"

"咱们这几匹马怎么个骑法?"阿拉密斯说。

"嗯,仆从的那四匹马,匀两匹出来给主人,咱们抽签来决定谁骑;那四百个利弗尔呢,两个不骑马的各拿一半,然后咱们再把口袋底里的那点零碎子儿一起交给达德尼昂,因为他手气好,让他到最先遇上的赌场去碰碰运气。就这么办吧。"

"那就吃饭吧,"波尔多斯说,"要不又得凉了。"

剩下的旅程不用再担心了,于是四位朋友全都津津有味地吃了个饱,余下的酒菜就给了穆斯克通、巴赞、布朗谢和格里莫四位先生。

一到巴黎,达德尼昂就看到德·特雷维尔先生有封信给他,信上通知他说,陛下已经恩准他加入火枪营[1]。

达德尼昂梦寐以求的就是这事情——当然还有重见博纳修太太那件事——所以他兴冲冲地跑去找刚分手才半小时的那几位伙伴,一见面,却发现他们都是心事重重,愁眉不展。他们正聚在阿托斯家里商量:这表明情况相当严重。

原来,德·特雷维尔先生刚才通知他们,陛下已经拿定主意,定于

---

① 此处似与下文有悖,如第二十九、三十八、三十九章中都提及达德尼昂仍在禁军营,治装标准远低于火枪手云云。

五月一日开战，并且吩咐他们即刻打点行装。

四位朋友面面相觑：事关军纪，德·特雷维尔先生从来是说一不二的。

“你们匡算一下，治个装大概得花多少钱？”达德尼昂说。

“唷！甭提了，”阿拉密斯说，“我们刚按斯巴达人的悭俭劲儿算过笔账，每人得有一千五百利弗尔才行。”

“四乘十五，就是六十，总共是六千利弗尔，”阿托斯说。

“依我看，”达德尼昂说，“每人有一千利弗尔也够了，当然我不是按斯巴达人，而是按管理财务的教士[①] 的标准……”

这句话提醒了波尔多斯。

“嗨，我有个主意了！”他说。

“这就算有点眉目了：我可连个影子也没有呢，”阿托斯冷冷地说，“不过达德尼昂么，各位，他是被加入咱们营队的喜讯冲昏了头，居然说什么一千利弗尔！我把话说在头里，光我一个人就得两千。”

“四二得八，”阿拉密斯说道，“这么说，咱们得有八千利弗尔才置办得起行装，不过说真的，其中的马鞍咱们已经有了。”

这时，达德尼昂跟大家分手，去向德·特雷维尔先生道谢了，阿托斯等他出了屋子把门带上以后，说道：“还有呢，把咱们这位朋友手上那枚闪闪发亮的钻戒也算上。嗨！像达德尼昂这么个讲义气的哥们，中指上还戴着一枚赎得出一位国王的戒指，怎么会眼看弟兄们走投无路撒手不管呢。”

---

① 此处法文为 procureur，这个词既可作“管理财务的教士”讲，也可作“诉讼代理人”讲。波尔多斯听到这个词马上想到的当然是诉讼代理人，因为他的情妇就是个讼师老头的夫人。

第二十九章　治　装

这四个朋友中间心事最重的肯定要数达德尼昂，虽说他此时的身份还是禁军，治装远没火枪手大爷那么费事，可是读者想必也看得出，咱们的这位加斯科尼小爷尽管城府颇深，生性近乎吝啬，可偏偏又极其爱面子(可见事情都有两面性)，比起波尔多斯来只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何况这会儿在他的虚荣心中间，还夹杂着一层相对而言不很自私的忧虑。尽管他曾四处设法打听博纳修太太的下落，可是至今杳无音信。德·特雷维尔先生曾对王后提起此事；王后也不知道年轻的针线铺老板娘在哪儿，只是答应派人去找。可是这种允诺渺茫得很，没法让达德尼昂放下心来。

阿托斯整天不出房门一步；他打定主意不想为治装的事去费那份精神。

"咱们还有两个星期时间，"他对同伴们说，"得，两个星期以后要是我还没弄到什么东西，或者说还没什么东西找上门来，那么既然我作为一个正宗的天主教徒，不能一枪把自己脑袋打开花，我就去找四个主教大人的卫士，要不干脆找八个英国人狠狠地干上一架，直到他们中间有一个人把我杀死为止，他们人多，少不得会有人干掉我的。那时候人家就会说我是为国王效忠而死，这样我用不到治装就尽了责啦。"

波尔多斯手背在后面，来回踱着步，一边点头一边说：

"我就是这主意。"

阿拉密斯忧心忡忡，头发都没卷好，一声也不吭。

从这种惨淡的情景，可以看出这几个伙伴心绪都有些黯然。

那几个仆从呢，就像希波吕托斯① 的骏马一样，都在为主人分

---

① 希腊神话人物。他驾马车在海滨行驶时，海神波塞冬从海中送出一头神牛，致使马惊车翻。

担着忧愁。穆斯克通在搜集吃剩的面包头;虔诚有加的巴赞干脆不离教堂;布朗谢瞅着飞来飞往的苍蝇出神;格里莫呢,尽管众人的忧愁没能让他打破主人三缄其口的禁令,但他整天那么长吁短叹的,连石头听了也会动心。

于是,三个伙伴——因为,刚才我们说了,阿托斯已经把话讲绝,说他决不为治装的事走出家门一步——每天一大早出去,很晚才回来。他们在街上转来转去,瞧着地上的每块路砖,看看有没有哪个过路人掉了钱包。他们在四下里瞧得这么仔细,简直就像是在辨认什么人的脚印似的。有时几个人碰在一起了,这当口你瞅着我,我瞅着你,失望的眼神仿佛是在问:"怎么样了?"

不过,由于波尔多斯是最先有主意的,还由于他是咬住这个主意不回头的,所以第一个采取行动的就是他。这位出色的波尔多斯可是个说干就干的角色。有一天,达德尼昂瞅见他朝圣勒厄教堂而去,便下意识地跟在他后面:只见他到了教堂跟前,捻了捻小胡子,又抻了抻髯须,随即进了教堂;在波尔多斯,这两个动作表明他这会儿心情挺得意。由于达德尼昂采取了隐蔽措施,所以波尔多斯以为没人看见他。达德尼昂跟在他后面进了教堂,波尔多斯走近一根廊柱,背靠在上面;达德尼昂也悄悄地走上前去靠在廊柱的另一边。

教堂里正好在讲道,人挤得满满的。波尔多斯觑着空子往四下里瞟女人:多亏穆斯克通料理有方,从波尔多斯的外表是看不出内里的寒酸相的;宽边毡帽有点磨勚,羽饰有些褪色,刺绣有些发湮,花边也有些走样;可是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面,这些瑕疵就通通不见了,波尔多斯照样是相貌堂堂的波尔多斯。

达德尼昂看到,就在波尔多斯和他背靠着的廊柱旁边,一张长凳上坐着一位风韵犹存的半老徐娘,那张脸有点黄碴碴、皱巴巴了,但头戴黑帽子,身子坐得笔直,显得挺高傲的样子。波尔多斯斜着眼睛瞥了这位女客一眼,随即目光一转,往远处的耳堂望去。

这位夫人脸上不时升起阵阵红晕,频频向朝三暮四的波尔多斯投去闪电般的一瞥;但她越是这样,波尔多斯的目光就越是飞来飞去、到处流转。很明显,这种做法刺伤了这位戴黑帽的夫人的自尊心,只见她又是咬嘴唇,又是搔鼻子,一副坐立不安、神情绝望的

模样。

见她这样，波尔多斯又得意地捻捻小胡子，抻抻髯须，朝着坐在祭坛边上的一位美貌的夫人挤眉弄眼；这位夫人不仅貌美，而且显然是位贵夫人，因为在她身后站着一个小黑奴，手里端着供她下跪的软垫，另外还有个贴身侍女，手里捧着一个饰有纹徽的袋子，里面放着女主人望弥撒时念的经书。

戴黑帽的夫人不依不饶地跟踪着波尔多斯的目光，认出了他的目光停在那位有丝绒跪垫、有小黑奴和侍女的夫人脸上。

这时候，波尔多斯更来劲了：他又是眨眼睛，又是把手指按在嘴唇上，还做出种种勾魂摄魄的笑容——弄得那位受了轻慢的夫人当真销魂失魄了。

于是她摆出一副表示有罪[1] 的模样，一边捶着自己的胸口，一边重重地吁出"嗯！"的一声，声音响得满厅的人，包括那位有红跪垫的夫人，全都转过头来望着她；波尔多斯却不动声色：他心里雪亮，偏偏装聋作哑。

这位有红跪垫的夫人同时牵动了几个人的心，由于她非常美貌，戴黑帽的夫人把她看做一个煞是可怕的情敌；波尔多斯则觉得她比戴黑帽的夫人漂亮得多；达德尼昂呢，他认出了她就是在牟恩、加莱和多佛尔见到的那个女人，当时只听得那个脸上有疤的冤家对头管她叫米莱迪。

达德尼昂一边在眼梢里瞅着那位有跪垫的夫人的一举一动，一边继续看着波尔多斯再耍些什么花样，他觉得在旁边这么看着煞是有趣；他猜这个戴黑帽的夫人就是狗熊街的那位讼师夫人，一准是这么回事，因为圣勒厄教堂离那条街本来就没多远。

于是他又顺理成章地猜出了波尔多斯是在报尚蒂伊的一箭之仇，当时这位讼师夫人犟着劲儿硬是没给波尔多斯送钱。

不过，看着看着，达德尼昂看出了波尔多斯只是在向假想的情人献殷勤。他完全是在那儿向壁虚构、凭空臆造；可是对于爱得死去活来的殷忧，对于铭心刻骨的忌妒来说，还有什么东西能比向壁虚构和

---

① 此处原为拉丁文。

凭空臆造更真实呢?

讲道结束了:讼师夫人朝圣水缸走去;波尔多斯抢上几步,赶在她前面把整个手——而不是一个手指——伸进圣水缸。讼师夫人莞尔一笑,心想波尔多斯这是为了她才这么卖力献殷勤的;可是她马上就心如刀割地知道自己想错了:就在她走到离波尔多斯只差三步路的当口,只见他转过脸去,目光死死地盯在那位有红跪垫的夫人身上,这时她也站起身来款款地向圣水缸走来,后面跟着她的小黑奴和贴身侍女。

等到这位有红跪垫的夫人走到波尔多斯跟前时,波尔多斯从圣水缸里抽出那只湿淋淋的大手,美貌的女信徒伸出纤纤玉手碰了一下这只大手,面带笑容地在胸前划了个十字,随即出了教堂。

讼师夫人实在受不住了:她认定这个女人是在跟波尔多斯眉目传情。倘若她是位贵妇人,她一定会昏厥过去;可是她只是个讼师夫人,所以她强压住怒火向火枪手说了这么一句:

“嗳!波尔多斯先生,您不给我点儿圣水吗?”

听见这声音,波尔多斯猛地惊跳了一下,就像一个刚从几百年的昏睡中醒来的人那样。

“夫……夫人!”他大声说道,“是您呀?您丈夫科克纳尔先生还好吗?还是那么一毛不拔吗?我的眼睛真是哪儿去了,讲道讲了两个钟头,我怎么会没瞧见您呢?”

“我离您才两步路,先生,”讼师夫人说道,“您没瞧见我,是因为您的眼睛一直盯在那位您给她圣水的漂亮夫人的身上了。”

波尔多斯装出很不好意思的样子。

“啊!”他说,“您都看见了……”

“除非是瞎子才看不见。”

“是的,”波尔多斯轻描淡写地说,“我的这个女友是位公爵夫人,她丈夫醋劲挺大,所以我平时不大见得到她的面,这回是她通知我,说她想见见我,让我今天到这个偏僻街区不起眼的小教堂来的。”

“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说,“能不能请您赏光把胳膊让我挽上五分钟,让我可以跟您好好谈谈呢?”

“那当然,夫人,”波尔多斯说着,偷偷对自己眨了眨眼睛,就像一

个人做好圈套以后嘲笑那个就要上当的冤大头一样。

这当口，达德尼昂正要拔腿去跟踪米莱迪；他抽空朝波尔多斯睃了一眼，正好瞥见了他这个得意扬扬的眨眼的动作。

“嘿嘿！”达德尼昂暗自思忖道，在那个崇尚风雅的年代里，道德观念实在浇漓得很，所以他这么推想道，“咱们这就有一位，看来是能够按时治好装的了。”

波尔多斯听凭讼师夫人的胳臂导向，犹如一条小船听凭船舵导航一般，一路来到了圣马格洛瓦尔隐修院的回廊上，这地方很少有人来往，两端都各有一道旋转式栅门。眼下大白天的，只有几个吃着东西的乞丐和正在玩耍的小孩。

“哦！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断定除了常来这儿的这些乞丐和小孩以外，没人能看见他俩，也没人能听见他们的说话以后，开口说道，“哦！波尔多斯先生！看来，您是春风得意啊！”

“您是说我吗，夫人！”波尔多斯昂首挺胸地说道，“这是从何说起呢？”

“您刚才挤眉弄眼的，还有那圣水，这不都是明摆着吗？还有，这位夫人又有黑奴又有侍女的，少说也得是个亲王夫人！”

“您弄错了；看在天主份上，不是这么回事，”波尔多斯回答说，“她确确实实是位公爵夫人。”

“那么等在门口的那个男仆，还有豪华马车和穿号服的车夫是怎么回事？”

波尔多斯既没看见男仆，也没看见豪华马车；而科克纳尔夫人凭着醋劲十足的女性的眼光，一样都没漏掉。

波尔多斯后悔没一开头就说这位有红跪垫的夫人是亲王夫人。

“嗳！您成了情场得意的宠儿啦，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叹着长气说道。

“可是您也明白，”波尔多斯回答说，“我天生有这么副相貌，所以少不了是要交些桃花运的。”

“天主啊！男人家忘记起来都是这么快的呵！”讼师夫人抬眼望天嚷道。

“我看恐怕还是比不上女人忘得快吧，”波尔多斯应声说道，“因

为真要说起来,夫人,在我受了重伤,命在旦夕,连医生都撇下我不管的那会儿,我可以说就是您的牺牲品;我出身在名门世家,一向对您的友情引以为荣,谁想到却会落泊在尚蒂伊的一家蹩脚客栈里,先是差点儿创伤发作死掉,然后又是差点儿饿死,而您眼看着我给您写的充满热情的信,却那么狠心没回过我一封信。"

"可是,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讷讷地说,她感到按当时最高贵的夫人的行为准则衡量起来,她是理亏了。

"为了您,我当初牺牲了德·佩纳弗洛尔伯爵夫人的……"

"这我知道。"

"还有那位男爵夫人……"

"波尔多斯先生,请您别说了。"

"还有那位公爵夫人……"

"波尔多斯先生,求您行行好吧!"

"您说得对,夫人,我不再往下说了。"

"可那是因为我丈夫听不得人家提起借钱这两个字呀。"

"科克纳尔夫人,"波尔多斯说,"您还记得您第一次写给我的那封信吧,那是我永远记住,怎么也忘不了的。"

讼师夫人发出一声呻吟。

"可那也是因为,"她说,"您开口要借的那笔款子,数目太大了些。"

"科克纳尔夫人,我这是为了让您占个先。本来我完全可以写信给那位公爵夫人……我不想说出她的名字,因为我向来不想让一位女性的名誉受到连累;但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只要我给她写封信,她马上就会把一千五给我寄去。"

讼师夫人急得眼泪都掉下来了。

"波尔多斯先生,"她说,"我向您发誓,您已经让我受到惩罚了,以后您要是再碰到这样的情况,您只要开口对我说就行了。"

"啐!"波尔多斯的口气听上去还有些忿忿然,"夫人,钱的事咱们就别谈了好吗,说起来就让人觉得丢脸。"

"这么说,您是不爱我了!"讼师夫人缓缓地、忧伤地说道。

波尔多斯保持着一种很庄严的沉默。

"这就是您给我的回答吗？唉！我明白了。"

"请想想您让我受的屈辱吧，夫人：它还留在这儿哩，"波尔多斯说着，把一只手放在心口，使劲按了按。

"我会弥补这一切的；行吗，我亲爱的波尔多斯！"

"再说，我到底要您做多少事啦？"波尔多斯做出非常天真憨厚的样子耸耸肩膀说，"借点钱，就这点事。我毕竟不是个不讲道理的人嘛。我也知道您并不富有，科克纳尔夫人，您丈夫就靠在那些可怜的诉讼人身上榨油水，才能弄到几个可怜巴巴的埃居。喔！要是您是伯爵夫人、侯爵夫人或是公爵夫人，情况当然不一样了，不过那样一来您也就不可原谅啰。"

讼师夫人的自尊心受了伤害。

"您得知道，波尔多斯先生，"她说，"我虽说只是个讼师夫人，可比起您的所有那些破了产只会装腔作势的女人来，我的钱箱说不定还要比她们的满些哩。"

"那么您让我受的就是双倍的屈辱了，"波尔多斯说着，把讼师夫人挽着的那条胳臂抽了回去，"因为，如果说您是有钱的话，科克纳尔夫人，您的拒绝就更没有理由了。"

"我说我有钱，"讼师夫人一看出了岔子，连忙说，"可这话也得看怎么说呀。我并不是真的有钱，只不过是还过得去罢了。"

"得了，夫人，"波尔多斯说，"这些事咱们就别再谈了好吗。您太小看我了；咱俩的情分就到此为止。"

"您真是个薄情郎呵！"

"啊！您尽管去怨天怨地吧！"波尔多斯说。

"那您就去找您漂亮的公爵夫人吧！我不再耽搁您了。"

"喔！我想她还不至于伤心得要跟我恩断义绝吧！"

"您听着，波尔多斯先生，我最后再问您一次：您还爱我吗？"

"唉！夫人，"波尔多斯用他装得出来的最忧郁的语气说，"我就要走上疆场了，我的预感告诉我说我将要死在那儿……"

"哦！快别说了！"讼师夫人失声恸哭起来。

"……我听见有个声音在这么对我说，"波尔多斯继续往下说，神情愈来愈忧郁。

"您还不如说您是另有新欢了呢。"

"不是的,我对您说的都是心里话。没有别人让我动过心,我依然感觉得到这儿,就在我的心坎深处,有个声音在为您而倾诉。可是,无论您是知道还是不知道,反正那场该死的仗两星期以后注定是要打的;我一天没治好装,就一天不得安生。真没办法的话我就回布列塔尼的老家去一趟,把打点行装的钱凑凑齐。"

波尔多斯看出爱情和吝啬还在进行最后的较量,就接着往下说:

"您在教堂里见到的这位公爵夫人,正好有块采地就在我的近边,所以我俩打算一块儿去。您也知道,有人作伴一块儿走,旅途就不会显得那么漫长了。"

"难道说您在巴黎就没有朋友了吗,波尔多斯先生?"讼师夫人说。

"我原来还以为我有的,"波尔多斯做出忧郁的神情说道,"可是现在我明白我是错了。"

"您是有的,波尔多斯先生,您是有的,"讼师夫人陡然间态度急转直下,急切地说道,"您明天上我家来。您是我姑妈的儿子,也就是我的表弟;您从庇卡底的诺瓦荣来巴黎,有几桩官司要打,但还没找到诉讼代理人。这些话您都记住了吗?"

"没问题,夫人。"

"您要在吃晚饭的时候来。"

"很好。"

"在我丈夫面前,您的举止得稳重些,他虽说七十六岁了,可还是鬼得很。"

"七十六岁! 哟! 年纪够大的!"波尔多斯说。

"您是想说够老的吧,波尔多斯先生。这可怜的好人儿说不定哪会儿一伸腿,我就成寡妇了,"讼师夫人说着,朝波尔多斯丢了个意味深长的眼色,"幸好婚约上是写明未亡人可以继承全部遗产的。"

"全部?"波尔多斯问。

"全部。"

"我看出您是位很有远见的女人,亲爱的科克纳尔夫人,"波尔多斯温情脉脉地握住讼师夫人的手说。

“那我们现在言归于好啦,亲爱的波尔多斯先生?”她撒娇地说。

“咱俩好一辈子,”波尔多斯用同样的语气回答说。

“那么再见了,我的朝三暮四的好人儿。”

“再见,我的健忘的宝贝儿。”

“明儿见,我的天使!”

“明儿见,我的生命的火焰!”

第三十章　米 莱 迪

达德尼昂暗中跟着米莱迪，没让她瞧见：他看着她登上那辆华丽的马车，随后又听见她吩咐车夫去圣日耳曼①。

要想徒步追赶一辆套着两匹骏马的马车，那是不行的。达德尼昂只得回费鲁街去。

到得塞纳河街，他瞅见布朗谢正站在糕饼店门前，对着一只模样很诱人的奶油蛋糕兀自望得出神。

他吩咐布朗谢到德·特雷维尔先生的马厩里去备好两匹马，一匹给他达德尼昂，一匹给他布朗谢，然后到阿托斯家去跟他会合，——德·特雷维尔先生当初发过话，他的马厩里的马，达德尼昂随时可以动用。

布朗谢向老鸽棚街的方向走去，达德尼昂仍然回费鲁街。阿托斯在家，正怏怏然地拿着一瓶从庇卡底带回来的西班牙好酒直往喉咙里灌。瞧见达德尼昂进门，他做个手势让格里莫拿个杯子来给达德尼昂，格里莫按老规矩不做一声地照办。

达德尼昂把波尔多斯在教堂里跟讼师夫人会面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阿托斯，并且对阿托斯说，他们的这位伙伴这会儿很可能已经治装有门了。

"说到我么，"阿托斯听完以后说，"我可一点儿也不着急，反正也没哪个娘们会花钱给我买鞍辔的。"

"可是，我亲爱的阿托斯，像您这么个有身份的爷们，长得又俊，风度又好，任凭是公主、王后，见到您献殷勤哪有不动心的呢？"

"瞧你达德尼昂，怎么尽说些小孩子话！"阿托斯耸耸肩膀说。

说完，他做做手势，让格里莫再拿一瓶酒来。

---

① 伊夫林省的一个专区，位于巴黎的西北角上。

正在这当口，只见布朗谢斯斯文文地从没关严的房门外探进脸来，禀告自己的主人两匹马已经来了。

“什么马？”阿托斯问道。

“德·特雷维尔借给我去遛弯儿的两匹马，我想上圣日耳曼去转一圈。”

“您上圣日耳曼去干吗？”阿托斯问道。

于是达德尼昂告诉他，自己怎样在教堂里又遇见了那个英国女人，她就是当初跟穿黑披风、太阳穴边上有道疤的男人说话的那个女人，这些日子来他一想到她就觉得放心不下。

“这么说您是爱上这个女人，就像您当初爱上博纳修太太一样了，”阿托斯轻蔑地耸耸肩膀，仿佛是觉得这种人性的弱点可怜得很，令他不屑一顾。

“没这事！”达德尼昂嚷道，“我只是很想把跟她有关的那桩秘密弄清楚罢了。我也说不上来是什么原因，可我总觉着这个女人，尽管我根本不认识她，她也完全不认识我，可是她跟我的生活不会是不相干的。”

“要说呢，您也有道理，”阿托斯说，“我还没看到过有哪个女人在她失踪以后还值得让人去四处找的呢。博纳修太太失踪了，那算她倒霉！让她自个儿回来不就结了！”

“不，阿托斯，不，您弄错了，”达德尼昂说，“我仍然爱我那可怜的贡斯当丝，而且比以前爱得更深，只要我知道她在哪儿，哪怕是天涯海角，我也要去把她从她的仇人手里救出来；可是我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我哪儿都找遍了，还是找不到她的影踪。我有什么办法呢，一个人总也得散散心吧。”

“那您就跟米莱迪散心去吧，我亲爱的达德尼昂；要是您爱这么着，我真心地祝愿您开心。”

“您听我说，阿托斯，”达德尼昂说，“您也别这么关禁闭似的老关在房间里，骑上马跟我一块去圣日耳曼遛弯儿吧。”

“伙计，”阿托斯说，“我自己有马的时候才骑马，要不然我是步行的。”

“好吧，”达德尼昂应声说，阿托斯这种孤傲的口气，换了随便哪

个人听了一定会生气，可是达德尼昂只是微微一笑，“我可没您这份傲气，有马我就骑。那么，再见了，亲爱的阿托斯。”

“再见，”火枪手说着，对格里莫做了个手势，让他把刚拿进来的那瓶酒打开。

达德尼昂和布朗谢上马往圣日耳曼而去。

一路上，刚才阿托斯说到博纳修太太的那些话老是在达德尼昂的脑子里打着转。虽然达德尼昂从本性来说并不是个多情种子，但是俊俏的针线铺老板娘确实让他很动心：正如他说的，只要能找到她，哪怕天涯海角他也说去就去。可是这地球压根儿是圆的，所以四面八方都有天涯海角，这样一来他就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了。

眼下，他急于知道的是米莱迪的下落。米莱迪和那个穿黑披风的男人说过话，所以她一定认识他。而在达德尼昂的心目中，这个穿黑披风的男人，不仅第一次绑架博纳修太太是他干的，而且第二次也是他干的。所以，达德尼昂说他在找米莱迪的同时也就是在找贡斯当丝，这并不全是打诳语，即便打点诳也只能算一半。

达德尼昂就这么一边思前想后，一边不时用马刺去勒胯下的坐骑，不知不觉一路来到了圣日耳曼。他刚走过的那座行宫，十年后路易十四就降生在那儿。他在穿过一条僻静的街道时，不停地朝四下里张望，看看能不能找到那位冷艳的英国女人的行迹，却只见前面有座漂亮的房子，按当时的建筑样式沿街的墙上没开窗户，就在他这么左右张望的当口，打屋里走出来了咱们的一个熟人。此人在一个栽着花的平台上走了几步。布朗谢先认出了他。

“嘿！先生，”他对达德尼昂说，“那个张着嘴傻乎乎望着外面的家伙，您不记得他是谁了吗？”

“不记得了，”达德尼昂说，“不过我总觉得这张脸以前像在哪儿见过。”

“您这可说着了，”布朗谢说，“一个月以前，在加莱的那会儿，您不是在去港口总监乡间住宅的路上把那个德·瓦尔德伯爵狠狠地收拾了一家伙吗？这人就是那个伯爵的仆从，可怜的吕班呀。”

“噢！对，”达德尼昂说，“这会儿我也认出他来了。你看他还会认识你吗？”

“唷，先生，他那会儿吓得魂都丢了，我看他是不见得会记得我喽。”

“那好，你上去跟这小子攀谈几句，”达德尼昂说，“想法把他的话套出来，弄清楚他的主人死了没有。”

布朗谢跨下马，朝吕班走去，果然吕班没认出他来，两人搭上话头，很快就谈得非常投机，趁这当口，达德尼昂把两匹马牵进一条小巷，绕着一幢房子兜了个圈子，转到一丛榛树背后旁听他俩的谈话。

在树篱后面刚听了一会儿，传来一阵辚辚的车轮声，只见米莱迪的那辆华丽马车正好停在了他的对面。他错不了，因为米莱迪就坐在车里。达德尼昂把脸侧在马的颈项后面，这样人家看不见他，他却能对整个场景一览无遗。

米莱迪把那张满头金发的妩媚的脸从车门里伸出来，吩咐了贴身侍女几句什么话。

那侍女是个二十一二岁的俊俏姑娘，活泼伶俐，一看就是那种贵妇人身边的心腹丫头；她原本按当时的规矩坐在马车的踏脚板上，这会儿跳下车来，朝达德尼昂瞧见吕班的那个平台跑去。

达德尼昂注视着这个俊俏的侍女，看着她一路跑到平台跟前。事有凑巧，刚才吕班正好给屋里的什么人叫了进去，所以这会儿只有布朗谢一个人站在平台上，东张西望地在看达德尼昂到底上哪儿去了。

那侍女把布朗谢当作了吕班，所以她走到布朗谢面前，把一张便笺递给他：

“给您家主人的，”她说。

“给我家主人？”布朗谢一时给弄蒙了。

“对，是急事。您得快送哟。”

说完，她拔腿就朝马车跑去，这会儿马车已经掉好了头；她跳上踏脚板坐定，马车就沿原路驶去了。

布朗谢把那张信笺翻过来又翻过去地看了半晌，随后，由于听吩咐做事已经成了习惯，所以他跳下平台，一溜烟奔进那条小巷，刚跑上二十来步就遇见了达德尼昂，他把刚才的事都看在了眼里，这会儿正迎上前来。

“给您的,先生,”布朗谢说着,把便笺递给主人。

“给我的?”达德尼昂说,“你肯定没弄错?”

“嗨!错不了,那丫头说了:‘给您家主人。’我除了您又没有别的主人,所以……说真的,那丫头模样长得还真俊呢!”

达德尼昂打开信笺,念道:

> 我对您的眷注无以言表,亟盼知道何时您能去林苑一游。明日将有一身着红黑相间服色的男仆在金线锦缎营旅馆恭候回音。

“嗬嗬!”达德尼昂对自己说,“这下有点意思了。看上去米莱迪和我是在为同一个人的健康操心哩。嗯,布朗谢,这位德·瓦尔德先生怎么样啦?敢情他还没死吧?”

“没死,先生,一个人挨了四剑居然还能像他这样,也真算是命大,您在这位爷们身上戳的那四剑,下手可够狠的;他流了好多好多血,所以现在还很虚弱。我对您还真没讲错,吕班果然没认出我,还把那桩事儿原原本本对我讲了一遍。”

“很好,布朗谢,你真是仆从中间顶儿尖儿的角色;现在快上马,咱们去追那辆马车。”

这花不了多大工夫;才跑了五分钟,他们就瞧见那辆马车停在路边;车门一侧有个衣着华丽的男人骑在马上。

米莱迪正在和这个骑马的男人很激动地说着话,所以达德尼昂勒马停在马车的另一侧时,除了那个俊俏的侍女外,谁也没有注意到他。

他俩说的是英语,对这种语言达德尼昂一窍不通;不过听说话的口气,年轻人觉得美貌的英国夫人像是在发脾气;尤其是她最后的那个动作,更使他感到这场谈话的性质已经是无庸置疑的了:她使劲把扇子一敲,把这件夫人小姐的小玩意儿敲得粉身碎骨飞溅了开去。

骑马人哈哈大笑,米莱迪好像更恼火了。

达德尼昂心想是时候了,他该挺身出场了;他策马来到车门跟前,恭敬地脱下帽子。

“夫人,”他说,“您能赏脸让我为您效劳吗?我看,这位骑士惹您

生气了。夫人,只消您一句话,我就会去教训这个不懂礼貌的家伙。”

听到他开口说话,米莱迪就转过脸来,惊愕地望着这个年轻人,等他说完以后,她才用纯正的法语说道:

“先生,如果这个跟我拌嘴的人不是我兄弟的话,我当然会很乐意地接受您的保护。”

“喔!请原谅,”达德尼昂说,“您也看得出我并不知道这一点,夫人。”

“这个冒冒失失的愣小子在管什么闲事,”被米莱迪认作兄弟的那个骑马人弯下身子,从车门里往对面嚷道,“他干吗不走他自己的路啊?”

“你自己才是个愣小子,”达德尼昂把头靠在马脖子上,从他这一边的车门答腔道,“我不走我的路,就因为我爱待在这儿。”

骑马的男人用英语对米莱迪说了句什么话。

“我对您说的是法语,”达德尼昂说,“所以请您也用同样的语言回答我好不好?您是夫人的兄弟,行啊,可是幸亏您不是我的兄弟。”

读者想必会以为,米莱迪一定会像一般女人那样感到惊慌,会赶紧在一方刚开始挑衅时就出来斡旋,以免双方的口角酿成斗殴。可是情况恰恰相反,她往车厢坐垫上一靠,冷冷地对车夫喊了一声:

“回府!”

那俊俏的侍女朝达德尼昂投去不安的一瞥,看来年轻人英俊的脸蛋已经打动了她的芳心。

马车辚辚驶去,留下两个男人面对面骑在马上,中间再没有障碍物隔开他俩了。

骑马的男人勒转马头,像是要去追上那辆马车;但达德尼昂此刻认出了这个人原来就是在亚眠赢了他的那匹马,还差点儿从阿托斯手里把他的钻戒也赢去的那个英国人,不由得怒火中烧,原先已经火冒三丈的怒气又往上蹿了一截,拍马上前挡住了对方的去路。

“嗨!先生,”他说,“我说您可比我冒失得多啦;因为看上去您像是把咱俩那段没了的过节干脆给忘啦。”

“噢!”英国人说,“是您呀,赌台好手。敢情您是非得赌一把才过瘾哪。”

“没错，听您这么一说，我记起了是有笔旧账还没算清。我倒要看看，您这位先生使剑是不是也像掷骰子一样在行。”

“您明明看见我没带剑，”英国人说，“莫非您是有意在一个手无寸铁的人面前逞威风？”

“我想您在家里总该有的，”达德尼昂答道。“不管怎么说吧，我身边有两件武器，只要您愿意，我们赌一把决定谁拿哪一件。”

“不用，”英国人说，“这种玩意儿，我可有的是。”

“那好，尊敬的绅士先生，”达德尼昂说，“请挑一柄最长的剑，今晚拿来给我瞧瞧。”

“请问在哪儿？”

“卢森堡宫后面，对于我向您提议的这类散步来说，那地方再合适不过了。”

“很好，我一定到场。”

“您说个时间。”

“六点。”

“顺便问一下，您大概总也有一两个朋友吧？”

“我倒是有这么三位，他们会很乐于跟我一起玩一把的。”

“三位？好极啦！这可真是赶巧了！”达德尼昂说，“我也正好有三位。”

“我想请教一下您是什么人？”英国人问。

“我叫达德尼昂，是加斯科尼的世家子弟，德·埃萨尔先生麾下的禁军。请教您的姓名？”

“我是德·温特勋爵，也是德·谢菲尔德男爵。”

“好吧，认识您很荣幸，男爵先生，”达德尼昂说，“虽说您的名字挺难记的。”

说完，他一勒马刺，纵马沿着大路向巴黎奔驰而去。

他向来遇到类似的情况，总是先去找阿托斯，这回也一样，他一路急驰，直到阿托斯住所门口才停住。

他进得屋来，只见阿托斯躺在一张长靠背椅上，正如他说过的那样，坐等他的行装寻上门来。

达德尼昂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全都告诉了阿托斯，就只把给德·瓦

尔德先生的那封信瞒住没说。

阿托斯听说要去跟英国人干架,马上来了精神。我们前面说起过,他做梦也想着这茬儿。

他们当即打发仆从去把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叫来,把情况告诉了他俩。

波尔多斯从鞘里拔出剑来,冲着墙比划架式,一会儿后退,一会儿像跳舞那样屈膝。阿拉密斯这阵子一直在冥思苦想地作诗,这会儿他把自己关在阿托斯的小房间里,让大家别去打扰他,等临出发时再喊他。

阿托斯做手势让格里莫再拿一瓶酒来。

至于达德尼昂,他已经酝酿好了一个小小的计划,不久以后我们就会看见这个计划是怎样实施的;不时掠过的阵阵笑意,使这张陷入沉思的脸变得容光焕发,并且叫人不禁会想,这个计划十有八九跟某种艳遇联系在一起。